

第五、識通塞。分五：初、列異名。

第五、識通塞者，亦名知得失，亦名知字非字。

次、明來意，有法、譬、合。初、法說中。分三：先、結前生後。

如上破法遍，應通入無生；若不入者，當尋得失，必滯是非。

前「破法遍」：結前。「應入無生」：生後。「得失」：若有著，則同外道名失；若無失者，但依前門破塞存通，意在檢校。

次、誠勸。

不得一向作解。

「一向」：勿恆守破遍，而不檢校；故立此門，檢前破法遍。

三、正明來意。

何者？若同外道，愛著觀空智慧，宜以四句遍破；能破如所破，令眾塞得通；若不執觀空智慧，則能破不如所破，但破塞存通。

前破法遍中，但用能破，破於所破；倘於能破之觀生著，觀法雖正，著心同邪，是故須破，故曰「能破如所破」。雖不於能破之觀起愛著，但對所破之惑起愛著，故曰「能破不如所破」。「破色存通」：一以所破爲塞，能破爲通；二以能起著爲塞，破塞無著爲通；若以四句分別，則塞中得通，通中有塞，塞自是塞，通自是通。初二句，即是今文所用；後二句，若塞已破，即屬破法遍；若塞未破，則轉入今文。

次、譬。

如除膜養珠，破賊護將。

「膜」：音莫，目翳。「除膜」：是分喻；以膜除，珠不可再爲膜。「護將」：是遍喻；賊若爲將，此將亦應護。

三、合。分二：初、正合譬。

若爾，即大導師，善知通塞；將導眾人，能過五百由旬。

法華化城喻品文：『導師善知通塞之相，導入寶所。』

次、通五百由旬。分三：先、破舊。又六：初、第二師。又二：初、引。

舊云：六地見思盡，爲三百；七地、八地爲四百；九地、十地爲五百。

次、破。

此義與釋論乖；論以二乘爲四百，二乘之道，非七地、八地。

次、第二師。分二：初、引。

攝大乘人，以三界爲三百；方便、因緣兩生死，足爲五百。

次、破。

則攝義不盡。更有有後生死，無後生死，屬何百耶？

三、第三師。分二：初、引。

地人以十信、住、行、向、地爲五百。

次、破。

此與法華乖。法華過三百由旬作化城，此則二百由旬作化城。

四、第四師。分二：初、引。

復有人解三界爲三百，二乘足爲五百。此義三失：一、出三界外立化城，云何二乘出三界外，不入城，更行四百、五百？四百、五百之外，更無化城，何所可入，而稱二乘？二者、滅化城方可得進，城猶未滅，而輒進四百、五百？三者、二乘共入化城，云何聲聞爲四百？支佛爲五百？

「輒」：音折，輕率義。

五、第五師。分二：初、引。

有人以五住煩惱爲五百。

次、破。

然二乘已斷四住，應是四百由旬外立化城。

六、第六師。分二：初、引。

有人以斷三界思爲三百，塵沙爲四百，無明爲五百。

次、破。

此亦不然。由旬本譬煩惱，云何見多而不數？思少爲三百？

釋論意，以界內惑盡爲六地，斷三界正使爲七、八地；以其只知通教義，不識通意，故破初師爲非。後二家皆約煩惱爲五百；而前家不數塵沙，後家不數見，是故并失。

次、通經。分二：先、正通。

此之名義，本出法華；法華舉五百爲譬，本以生死險道，導師觀知合之，應作三番明五百，乃會經耳：一、就生死處所。二、就煩惱。三、就智慧。

經具三義，故知諸師不與經會。

次、辨失。分二：先、總判。

諸師之釋，方圓動息，不與文會；如持一孔之匙，開三須之鑰。

「方圓動息」：別如太方，通如太圓，二乘擅行，如太動，界內立城如太靜。又約煩惱，而不數見及塵沙；約生死，又不數有後無後；或得通而失二，或用別而爲圓。雖各據一義，所失處多，欲判圓經，意則未可。「如持一孔」：各偏一解，難釋兼三之文。

次、別判。

初家約通位，就四百立化城；攝家約生死，割二種於荒外；地家約別位，在界內立化城；次家徑挺，不待開權，即自顯實。

本文但判前四師，略無後二。「初家約通位，就四百立化城」：判、若約通義，七、八二地，正屬二乘。「攝家約生死，割二種於荒外」：攝大乘師，立七種生死：一分段（三界果報）、二流來（迷真之初）、三反初（背妄之始）、四方便（入滅二乘）、五因緣（初地以上）、六有後（十地）、七無後（金剛心）。判、汝既自立七種生死，釋五百義；何故捨前五，但用方便及因緣，足爲五百？故曰：割二種於八荒之外（以極地爲遠荒）。「地家約別位，在界內立化城」：判、既將別住對二百，住位係斷三界見思，豈非二百立化城耶？「次家徑挺，不待開顯，即自顯實」（「徑挺」：語出莊子，謂言語宏大，而不近人情）：第四師，解三界爲三百，二乘足爲四百、五百。判、二乘只云住於三百，今云四百，豈非擅行開權耶？

三、釋疑。分二：先、徵起。

人師過如此，釋論意云何？

前文破初家云：『釋論以二乘爲四百』，何故不許四百立城？

次、正釋。分二：先、序論文。

論有二文，初以二乘，爲四百而止，不作五百；後文以二乘爲一百。

大論六十八，初文云：『譬如欲過一百（欲界）、二百（色界）、三百（無色界）、四百（二乘）由旬，曠野嶮道。』後又云：『四百（欲界）、三百（色界）、二百（無色界）、一百（二乘）當知不久得菩提記。』過四百曠野近菩提，城即五百，故論文無五百之言。

次、判論文。

今通之。論明通意，通家以真諦爲極，過三界已，未破化城，但入涅槃，即指涅槃爲四百耳。而復以二乘爲一百者，更明出假菩薩，從空出假，非涅槃爲一百，入三界爲三百；作如此消文，於經論無妨也。

按通教修體空觀，證真諦涅槃，即出假菩薩；雖道觀雙流，仍約鈍根未見中者，與二乘齊；若利根兼見不空，始真含二中，有被接義。

三、今家正解（依法華明通塞義。經文既云過於五百，今家準經以為三釋；若約生死及以煩惱，不應云過；若約觀智，即得云過）。又分四：初、約生死。

今明五百由旬者，一、約生死處所：謂三界果報為三百；方便有餘土、實報無礙土，是為五百由旬處所。

約生死五百皆是所過，故不對寂光。

次、約煩惱。

次、約煩惱者：所謂見諦惑為一百，五下分為二百，五上分為三百，塵沙為四百，無明為五百。

見通三界，故為一。五下分結（身見、戒取、疑、貪、瞋）繫欲，故合為一。五上分結（悼擧、慢、無明、色染、無色染）繫上界，故為一。頌曰：『身攝邊見戒攝取，邪見原從疑惑生，是故三結（身、戒、疑）攝見盡。癡起貪瞋，

二（貪瞋）生慢，舉二（貪瞋）攝二（癡慢）成欲思。無明即癡，染（色染、無色染）即貪，掉舉遍三（貪癡慢）俱定愛。』

三、約觀智。

次、約觀智者：空觀智知三百，假觀智知四百，中觀智知五百。此與文會，無前諸師過也。

四、結非顯正。

又，諸師判位遼遠；初心行人，尚未斷見，何由超過五百由旬乎？

「遼遠」：斥諸師依權教判位太高。初師及地師在十地，攝師在初地，則下凡絕分；若其五百，唯爲聖人，經不應云：『爲令眾生。』今以實教六即分之，則一生八恒（涅槃經六，八恒沙諸佛所說值佛發心功德）各守所得。

四、正以由旬釋通塞意。分二：先縱橫，次一心。初又三：謂橫、豎、橫別。今初。

今論由旬，有橫通塞，有豎通塞。橫者，具約三法：苦、集爲塞，道、滅爲通；無明十二因緣爲塞，無明滅爲通；六蔽覆心爲塞，六度爲通。

次、明豎。分四：初、正明豎。

豎通塞者：見思分段生死爲塞，從假入空觀爲通；無知方便生死爲塞，從空入假觀爲通；無明因緣生死等爲塞，中道正觀爲通。

次、以橫織豎（豎三如經，橫三如緯，織之令成三諦文章。若三諦中，有苦集等，三諦不成；如入空時，具諦緣度，檢校心法及以能所，令無苦集、無明、六蔽；假

中檢校亦如是)。文分三：初、檢校入空中，析體不同。又三：初明苦集，次明十二因緣，三明六蔽(但舉一慳)。今初。

今當以橫織豎，檢校通塞。如從假入空，破諸見思：單、複、具足、無言等見，九九八十一思。如斯諸惑，本是汙穢，增長煩惱，遮塞行人；那忽取著，謂是謂非，起諸結業，漏落生死？唯見苦集，不見道滅？

次、明十二因緣。

既不識見思中四諦，是事不知，名爲無明；乃至老死，但構因緣，無明不滅。

三、明六蔽。分二：初、立義。

不滅故，堅著巨捨，唯在此岸，不到彼岸。

次、引證。

大經云：童子饑時，取糞中果；智人呵之，赧然有愧。失於淨法，是名爲塞。

引大經十一，以證六蔽，蔽即是塞。章安判經，是三藏菩薩，於三祇百劫之內，有漏心中修事六度；度與惑俱，義同於蔽。

次、明三通（語、緣、度）。分三：初、明道滅成。

若於諸見，介爾起心，知無性實，無常無主；倒破則無業，無業則無果，是名爲道，道故有滅。

次、明因緣滅。

若識四諦，則無無明，亦無老死。

三、明六度備。

因緣壞故，則捨諸有，到於彼岸。

三、明檢校。

當用此意，歷一一心，歷一一能，歷一一所；若起三塞，破之令通；若是三通，養令成就。

「一一」：不問能所，及以心法，有塞咸破。「心」：謂體、析見思之心。「法」：謂假觀知病，及中觀無明等，一一皆有能所（緣無明法性真緣爲所，以所顯能），若觀（諦緣度之心）若境（諦緣度之法），俱有心法，咸須檢校。

次、明體空。分四：先明通塞之相。

復次，體見即空，能體亦即空。

次、以聖沉凡。

如羅漢之心，尚名無漏五陰；我觀未真，那得非陰？

聖尚名陰，凡何得無？

三、正示通塞。分三：初、示苦集。

若計陰實，則結業生死。

「結業」：即集。「生死」：即苦。

次、示因緣。

若不識陰四諦，即是無明。

三、示六蔽。

若愛觀空智慧，則不能捨。

但舉一慳，餘五并略。

四、檢校入空。

用即空意，歷一一心，歷一一能，歷一一所。若有三塞，破之令通；若是三通，養令成就；則巧過見、思之塞，善通三百由旬也。

次、明檢校入假。分二：初、示通塞。

次、用橫織豎，檢校從空入假觀通塞者，此則易解，於病法、藥法、授藥法。

次、示檢校相。

於一一法，一一能，一一所，明識諦、緣、度。若起三塞，破之令通；若有三通，養令成就；則過無知之塞，通四百由旬。

前入空中云：『一一心』，今入假中云：『一一法』者，以三觀所觀，無非心；初破見思，作心名便；入假習法，作法名便；入中之時，並是法界，從法又便。

三、明檢校入中。分二：初、示通塞。

次、用橫織豎，檢校中道正觀者，於無明、法性真緣等。

於無明、法性、真緣一一下，以示通塞，檢校中道正觀，還應檢破中觀三番，此中存略。

次、示檢校相。

一一法，一一能，一一所，明識諦、緣、度。若起三通，破之令通；若有三通，養令成就；則過無明之塞，通五百由旬。

三、明權位太高。

若作如此論通塞者，次第豎論；六地、初地，動經劫數，塞乃得通。

「六地」：在通。「初地」：在別。何由得到五百彼岸？此位乃是豎三諦相。

四、引大經，以證權位經於劫數。

大經云：須陀洹者八萬劫到，乃至支佛十千劫到，到菩薩初發心住。此論聖位，何益初心行人者乎？

大經證權位前後，總有四文，大同小異。第十云：『經爾所劫，當得菩提。』

第十九云：『至菩提』第二十云：『得菩提。』第二十一云：『住菩提（住謂

別初住)。』至之與得名異義同，皆經彼數。「須陀洹」：預流果，經七生（欲界九品思惑，潤七番生死）已任運入般（具舍明三界七種般那含），復經八萬劫，方發大心。一來（斯陀含）六萬劫，不還（阿那含）四萬劫，無學（阿羅漢）二萬劫，支佛一萬劫。從根利鈍，故經劫長短，發心以後修中道觀斷無明，得見佛性，乃可名為過於五百。如此論者，無益初心，故云「此論聖位，何益初心行人」。且唯識云：『三人永不發心。』

三、明橫別。分二：先法，次喻。先法又二：先寄三人以明觀相，次明檢校。今初。

復次，約橫、別論通塞者，如大品經云：有菩薩，從初發心，即與薩婆若相應者，與空相應也。

通雖有假，意多在空；別雖有中，文多在假；圓雖三觀，從初觀中；是故今引，以對三觀。

次、明檢校。

若初未相應，當用諦、緣、度，檢一一心；若有三塞，破之令通；若有三通，養令成就，得過三百由旬。

次、假。分二：先出觀相。

又云：有菩薩，從初發心，即能遊戲神通，淨佛國土。此是出假之意。

次、明檢校。

若初發心修假，亦用諦、緣、度，檢一一心，破塞養通，過四百由旬。

三、中。分三：先出觀相。

又云：有菩薩，從初發心，即能坐道場，成正覺。此即中意。

次、明檢校。

若初發心修中，亦用諦、緣、度，檢一一心，破塞養通，過五百由旬也。

次、斥權異實。

如此說者，雖初心得論通塞，而三法各別。

圓中雖云，從初心修；彼般若部，帶二教權，猶未開顯，是故斥云「三法各別」。

次、喻。分二：初、引三喻。

大論引三喻：一則步涉，二則乘馬，三則神通。步、馬兩行，須知通塞；神通無礙，塞不能遮，山壁皆虛，何通可擇？

大論四十三云：『是三菩薩，未發心前，聞佛說大，發菩提心。譬如道行，或乘羊去（今文以步替羊），或乘馬去，或乘通去，是故到彼有遲有疾。初者鈍根，次者漸行，後者即到。』

次、合三觀。

初觀喻步，次觀喻馬，後觀喻飛；三義分張，亦非今所用也。

次、明一心。分五：初、斥橫豎，次、正明一心功能檢校破遍。初、又二：先重列出通相。

若豎論三觀兩觀，當地爲通，望上爲塞；若後一觀，勝下爲通，隔小爲塞；橫論三觀，當分爲通，不相收爲塞。

通塞是即空、假兩觀，能破見思、塵沙。於當位中雖得爲「通」，望於中觀，仍具無明，故名爲「塞」。若後中觀，勝下二觀，雖得名「通」，隔於空、假，故名爲「塞」。

次、況出今文，橫豎別相，通中之塞。

法相淺深，任有通塞；況復於中，起苦集、無明、蔽等；是故皆塞，無復有通。

欲出通相，一心爲通；故先辨於橫豎之塞。

次、正明一心功能（前破偏文，大品云：『三人俱初發心，已成一心，此中亦應只存一心』）。分三：初、圓三觀遍破橫豎。

若一心三觀法相，即破豎中之通塞；三觀一心，破橫中之通塞。

「一心三觀」：以一心具三，破次第之豎通塞。「三觀一心」：以三祇是一，破彼分張之橫通塞。爲破橫豎，從便而說，亦是三一俱破，橫豎更無別途。若通若塞橫豎若破，則諦、緣、度三，通塞隨破。

次、明圓三觀，觀觀具三，以破橫別。

空即三觀，故破步涉山壁，三百之通塞；假即三觀，破乘馬四百之通塞；中即三觀，破神通之通塞。

「破神通」：神通被破，故非圓頓。三種止觀，本傳於南岳，若破所傳，非但師資不成，便成自壞。

三、正歎功能，能破橫豎及橫別。

良以一心，能即空、假、中者，一切山河、石壁，眾魔、群道，皆如虛空；一心三觀，遊之無礙，終不去下陵高，避山從谷，觸處諸塞，皆通無礙；能過五百由旬，到於寶所，是名爲通。通本對塞，既觸處如空，則無復有塞，無塞則無通。

「眾魔」：即天魔。「群道」：即外道。「終不」等者：步涉、乘馬、避險從夷、神通騰空。初修二觀，先破二惑，次修中觀，更破無明。今三觀一心，初後無礙，不同三譬。「去下陵高」：斥前騰空；空假如下，中道如高。「避山從谷」：斥前步馬。

三、明一心，用通塞意。

若於無塞無通，起苦集、無明、障蔽者，非但失於神通，亦失馬步。能破如所破，字爲非字；如彼蟲道，偶得三觀之名，是蟲不知是字非字。

「不知是字非字」：如蛀蟲，咬壞書或木頭成字。一心雖不當於橫豎等，若於一心而生塞著，即是見思，即空尙失，豈復更有去邊求中，故云「非但失於中道神通，亦失空假步馬」。

四、令檢校此一心通塞。

若於一一法、一一能、一一所，皆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具諦、緣、度，是名無通無塞，雙照通塞。

五、正判。

是爲智者，識字非字；亦名良醫，知得知失。於無生門明識通塞者，於餘法門亦如是；是爲初心過五百由旬，應明六即義云云。

理性五百，與究竟五百，凡聖不同。

五、問答料簡。分二：初、一問答，料簡異名。又二：初、問。

問：通塞得失，字非字，爲一爲異？

次、答。分三：先通答。

答：此是一意種種說耳。

既云一意，故名爲通。

次、別答。

亦有差別。通塞約解，得失約行，字非字約教。

「差別」：爲別，其中分三。「約解」：解圓無著，是名爲通；解偏起著，是爲塞。「約行」：解爲行本，行從解生，由解偏圓，令行得失。「約字」：字即教。有名有實，名爲知字；有名無旨，名爲非字。如蟲蝕木，偶得伊名，是蟲不知是字非字。

三、引經總證三名。

金光明云：正聞、正聽、正分別、正解於緣、正能覺了。知字非字，是正聞、正聽；知得失，是正分別、正解於緣；知通塞，是正能覺了。雖此差別，同顯一致耳。

金光明經散脂品文。

次、一問答，料簡通塞。分二：初、問。

問：橫塞塞豎通不？豎塞塞橫通不？橫通通豎塞不？豎通通橫塞不？

「橫通」：即四諦、因緣、六度。「橫塞」：即苦集、無明、六蔽。「豎通」：即先空，次假，後中。「豎塞」：即見思、塵沙、無明。橫豎通塞，更互相對，以爲四問；問出圓意，以顯文旨。

次、答問（通途泛問，答則分於兩途）。分二：先立兩途。

答：一往然，一往不然。

次、釋兩意。分二：初釋一往。

然者，無明即見思，何意非橫障？中智治一切，何不通橫塞？此是一往然義耳。

「然」：即可。「一往」：無明無別體，全指於見思，見思障諦、緣，無明亦能障諦、緣，故曰「何意非橫障」。「中智治一切」：圓人修中智，非獨破無明，亦治真諦障界內之苦集，故曰「何不通橫塞」。如更云「橫通通豎塞」：諦、緣、度，非但治見思，亦破於無明，一空一切空，三惑俱破。「橫塞障豎通」：苦集等，非但障真諦，亦障於中道，一苦一切苦，故障於三諦。

次、釋二往。

若二往釋者，橫塞障近，不能塞豎通；橫通力弱，不能通豎塞。豎塞深遠，不作橫障；豎通對當別，不通於橫塞耳。

「二往」：見思中苦集，及無明六蔽，唯障於真諦，不能障中道。真諦諦緣度，但能破見思，不能破無明；無明自障中，故不關真諦；中智破無明，亦不關見思，故曰「豎通對當別」。

第六、道品調適。分三：初、通列釋四道品相（文四義四，意在調停；此四通論，俱通大小；別而言之，第三唯小，餘三在大）。又二：初、標列。

第六、明道品調適者，道品有四：一、當分。二、相攝。三、約位。四、相生。

次、解釋。分四：初、明當分。又二：初、正明。

一、明當分者。未必具品，方能得道；三四、二五、單七、隻八，當分是道，故云當依念處得道。

「當分」：七科入道不相收，此從「別」義，故引念處是道場。若從「通」者，教教當分相攝，七科輾轉，初生於後；由此下文，亦名相生；雖有四文，不乖上下。

次、引證。

又云是道場，又云是摩訶衍。念處既爾，餘品亦然。是為當分道品，而非調停也。

「是道場」：約別義。「摩訶衍」：約通義。將念處例餘品，故云「亦然」。

二、明相攝。分二：初、正明。

二、明相攝者。如念處一法，皆攝諸品。

次、引證。

引釋論文云：念處既攝餘品，餘品亦攝念處。是為相攝道品，亦非調停也。

三、明約位。

三、約位者。如念處當其位，正勤是煖位，如意足是頂位，五根是忍位，五力是世第一位，八正是見諦位，七覺是修道位。此是約位，亦非調停也。

「念處當其位」：四教各以四念處爲位。大師判在外凡。若從通論，諸教皆得以內凡爲煖、頂等。「見諦位」：是初果見道位。「修道位」：是二、三果。「四念處」：（身、受、心、法）於五停心後起觀慧。「四正勤」：（未生善令生、已生善令增長、已生惡令斷、未生惡令不生）修正精進。「四如意足」：（欲、進、念、慧）修定。「五根」：（信、進、念、定、慧）善生。「五力」：（同五根）滅惡。「八正道」：（正見、正思惟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）八法盡離邪非謂正，能到涅槃曰道，是見道位之行法。「七覺支」：（擇法、精進、喜、輕安、定、行捨、念）定慧調停，是修道位行法。

四、明相生。

四、相生者。如修念處，能生正勤，正勤發如意足，如意足生五根，五根生五力，五力生七覺，七覺入八正道；是爲善巧調適。戒、定、慧等，皆名爲正；清淨心常一，則能見般若；是爲相生，亦是調適。

「相生」：即七科次第調停，乃何者相應可入法性？雖有四文（當分、相攝、約位、相生），亦但二義，前三爲成第四故也。

次、明來意。分五：初、略明來意。

所以須此者，上來雖破法遍、識通塞，若不調停道品，何能疾與真法相應？

於破法遍及識通塞，若不悟者，因無調停。

次、釋向道品所證之法。

真法名無漏，道品是有漏，有漏能作無漏方便；方便失所，真理難會。

初住（別初住，斷三界見惑，是相似即）以前，是十信伏忍位，皆名有漏。初住以上，爲內凡三賢位，分得無漏，故云「有漏能作無漏方便」。

三、學譬。

如釀酒法，酵煖得宜，變水成酒；麴蘖失度，味則不成。

「酵」：音孝，例發酵。「煖」：音宣，或同暖，如溫暖。「麴」：音曲，含有麴菌的物質，釀酒用的。「蘖」：音涅，例萌芽。酒是麻醉性飲料，用米麥等和酒。調停失度，理味不成。

四、引大論證須道品，能為無漏作近因。

大論云：三十七品，是行道法；涅槃城有三門，三門是近因，道品是遠因。為是義故，應須道品調停也。

大論云：『不淨開身念處，四念處開道品，道品開三脫（空、無相、無願），三脫開涅槃（涅槃是無漏，是故有漏能為無漏而作因緣）。』

五、問答料簡。分三：初、料簡大小。又二：初、問。

問：道品是二乘法，云何是菩提道耶？

次、答（問答俱在大論二十一中）。分四：先、明用論意。

答：大論呵此問，誰作是語？三藏、摩訶衍，皆不作是說，那得獨云是小乘法？

次、引諸經助答。

淨名云：道品善知識，由是成正覺；道品是道場，亦是摩訶衍。涅槃云：能修八正道者，即見佛性，名得醍醐。大集云：三十七品是菩薩寶炬陀羅尼。如此等經，皆明道品，何時獨是小乘？

引三經助「論」答意，既云成佛、見性、寶炬，豈可在小？

三、釋疑。

若大經云：三十七品，是涅槃因？非大涅槃因？無量阿僧祇助菩提法，是大涅槃因者，道品之外，無別有道品；如四諦外，無第五諦。一種苦集，如爪上土；分別苦集，有無量相，如十

方土；直明一三十七品，是涅槃因。復有無量三十七助道品，名大涅槃因。云何無量？有四種道諦故，有十六門故。

恐人疑云：更有無量助菩薩法，方得名爲大涅槃因，故知道品非涅槃因。故釋云：「道品之外，無別道品」，雖有無量不出道品。「爪上土」：大經三十一，迦葉品中，佛取小土，置於爪上，問迦葉言：『與十方土何者多耶？』迦葉答言：『不比十方。』今借此語（經中本喻，人身難得，如爪上土耳）校量四諦，雖復四教不同，不出四諦。「十六門」：雖借別教，實通於四教十六，門門皆具。

四、約五味判。

又，有漏道品：欲界二十二，未到三十六，初禪三十七，皆有漏道品如乳；三藏道品如酪，通教道品如生酥，別教如熟酥，圓教如醍醐。大經之文，義合於此，非道品外，別有助法也。

大論十九云：『欲界二十二，除七覺支、八正道；未到三十六（未到地定），除喜覺支。』在三十三法，一時現前（三昧成就）。

三、料簡正助釋大經疑。

或言三十七品是助道，或言是正道，大論云是菩薩道。此文似正也。淨名云：道品善知識，由是成正覺。此文似助也。

三、料簡有漏無漏（由前五味中云：有漏道品，欲界二十二等）。分二：初、問。

又三：初文、徵難。

又若言三十七品是有漏者，云何言七覺是修道？

難婆沙云：『七覺唯是無漏。』今何故云，皆是有漏？

次、引法華證成無漏。

法華：無漏根力覺道之財。

安樂行品文。

三、重難。

云何八正，在七覺前？

復難毘婆沙云：『七覺是修道，應在八正後。』

次、答（由前二文，相違不定，故須開為三句解釋）。分二：先、列三句。

此應三句分別：一、三十七品皆有漏。二、皆是無漏。三、亦有漏亦無漏。

次、釋三句。分三：初、釋初句。又二：先、略釋有漏。

如大論云：修八正道，得初善有漏五陰。善有漏五陰，即是煖法；煖法之前，尚得修於八正道。

次、釋三十七品，是有漏相。

云何修邪？初從師受法，繫心憶念，名念處；爲求此法，勤而行之，名正勤；一心中修，名如意足；五善根生，名根；根增長，名力；分別道用，名七覺；安隱道中行，名八正道。能如是修，得善有漏五陰；當知道品，皆是有漏。

次、釋第二句。分二：初、釋三十七品皆是無漏。

皆是無漏者，即是見諦思惟，所行道品，一向是無漏；法華之文，意在此也。

次、重更印許前引大論之文。

從來雖言有漏中得修八正、七覺等，未有文證。

三、釋第三句。分三：初、引婆沙文。

而毘婆沙云：若八正在七覺後，亦得是有漏，亦得是無漏。

次、釋婆沙文。

何以故？依八正入見諦，即是亦無漏；若八正在七覺前，一向是無漏，此則可解。引婆沙文，證成二意。又，亦漏無漏，即是對位意也。

今文但列初意證成（如大論云：『修八正得善有漏五陰』）。「引婆沙文證成二意」：始有念處，終至八正，皆有二義（漏、無漏）。「又亦漏無漏，即是對位意」：重以對位釋前八正。在七覺前，世第一前，是亦有漏；見道以去，是亦無漏。

三、正明無作道品（今文正意，故且置餘三）。分五：初、明來意。

諸道諦三十七品，今不具記；但明無作道諦，三十七品，成於一心三觀義也。

「諸道諦」：藏教對治易奪（實有道，治彼苦集）、通教不二相（無能治、所治）、別教有無量相（恒沙佛法不同，有析體權實）、圓教邊邪皆中正，無道可修。四教則分生滅、無生、無量、無作。

次、正釋此之七科（文七義七，意在隨益順機不同。此但通論文義及意；於七科中各論文義，具如下列）。先、明念處（文四義四，同顯一境）。於中又二：初、正釋，次、結前生後。初又二：初、引三經為三：初、引大品釋念處，使成三諦。

大品云：欲以一切種，修四念處者；念處是法界，攝一切法；一切法趣念處，是趣不過。

「一切種」：即一切種智。

次、引華嚴以釋大品。

華嚴云：譬如大地一，能生種種芽。地是諸芽種也。

若念處具法，方是今境。

三、引法華結華嚴意。分三：初、正引經。

法華云：一切種相體性，皆是一種相體性。何謂一種？即佛種相體性也。

方便品云：『如是大果報，種種性相義。』正用十如，以為觀境。故最後結，凡言一切，不出百界千如。

次、斥舊解。

常途云：法華不明佛性。經明一種，是何一種？

一種一地即佛性。

三、今正解。

卉木叢林種種，喻七方便；大地一種，即一實事，名佛種也。

「卉木叢林」：藥草喻品文：『三草二木，一地所生，一雨所潤。』譬七方便本是一實。

次、正釋念處。分七：先更牒前不思議境為念處境。

今一念心，起不思議，即一切種，十界陰入，不相妨礙。

一一界各具十界，故「不相妨礙」。

次、示念處觀。分四：初、身念處（四文皆以一念百界千如，三千世間，攝成三諦，方得名為無作念處；且前不思議境等五觀，并依於陰。今一念處，皆趣舉一界為

境，次以餘九，例之可知。說之則四法先後，觀之則不出一念。）先、趣舉一界為境。

若觀法性因緣生故，一種一切種，則一色一切色；若法性空故，一切色一色，則一空一切空；法性假故，一色一切色，一假一切假；法性中故，非一非一切，雙照一一切，亦名非空非假雙照空假，則一切非空非假，雙照空假。

次、以餘九界例之。

九法界色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亦復如是，是名身念處。

次、受念處。分二：先、趣舉一界為境。

若觀法性受：法性因緣生故，一種一切種，一受一切受；法性受空故，一切受一受，一空一切空；法性受假名故，一受一切

受，一假一切假；法性受中故，非一受非一切受，非空非假，雙照空假，則一切非空非假，雙照空假。

次、以餘九界例之

九法界受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亦復如是，是名受念處。

三、心念處。分二：先、趣舉一界為境。

若觀法性心：因緣生法，一種一切種，一心一切心；法性空故，一切心一心，一空一切空；法性假故，一心一切心，一假一切假；法性中故，非一非一切，非空非假，雙照空假。

次、以餘九界例之。

九法界心，亦復如是，是名心念處。

四、法念處。分二：先、趣舉一界為境。

若觀法性，想行兩陰；因緣生法，一種一切種，一行無量行；法性空故，一切行一行，一空一切空；法性假故，一行一切行，一假一切假；法性中故，非一非一切，非空非假，雙照空假，一切非空非假，雙照空假。

次、以餘九界例之。

九法界行，皆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亦復如是，是名法念處。

三、總結念處義意，兼廣破倒顯理。

如是念處，力用廣博，義兼大小，具破八倒，雙顯榮枯，雙非榮枯；即於中間，入般涅槃，亦名坐道場，亦名摩訶行，亦名法界。

一念處，皆先明空假破倒；次以中道，結成秘密藏，自他俱滿，義兼大小。言「俱破」者：破無次第，即破即立，即照即遮；即空，破常等四倒；即假，破無常等四倒；非空非假，而空而假，雙照雙遮。「枯榮」等者：還以所表依

念處釋。大經云：『東西南北，喻常樂我淨，及無常等枯榮，故佛於雙樹，以表雙非，亦是非中非邊，而中而邊。』

四、釋兼廣意。分二：初、徵起。

兼廣之義，其相云何？

次、釋出。分四：初、釋身念處。又一：初、明空假破倒。又三：初、明倒。

法性之色，實非是淨，而凡夫橫計爲淨，是名顛倒；實非不淨，二乘之人橫計不淨，是名顛倒。

次、明觀。

今觀色種即空，一切即空，空中無淨，云何染著？是名凡夫計淨倒破，枯念處成。色種即假，一切皆假，分別名相，不可窮盡；假智常淨，不爲無知塵惑所染，云何滯空而取灰滅，言色不淨？是名二乘不淨倒破，榮念處成。

三、結成。

是名八倒俱破，枯榮雙立。

次、以中道結成秘藏。

觀色本際，非空非假，則一切非空非假。非空故，非不淨倒；非假故，非淨倒；非淨倒故，則非榮樹；非不淨倒故，則非枯樹。非枯非榮，則非二邊；無邊無中，乃名中間。佛會此理，故名涅槃，亦是非淨非不淨。八倒不生，名為涅槃；如是涅槃，名秘密藏。安置諸子秘密藏中，佛自住中，故言入也。

次、釋受念處。分二：初、明空假破倒。又三：初、明倒。

法性之受，本非是樂，而凡夫之人，橫計為樂，是名顛倒。實非是苦，二乘之人，橫計為苦。

次、明觀。

今觀受種即空，一切皆空，空中無樂，云何生染？則凡夫倒破，枯念處成。受種即假，一切皆假，以無所受，而受諸受，名聞分別，不生厭畏，云何棄之？沈空灰斷？二乘倒破，榮念處成。

三、結成。

是名二倒雙破，枯榮雙立。

次、明中道結成秘藏。

觀受本際，即非空、非假；非空故非枯，非假故非榮。邊倒不生，名爲涅槃；中間理顯，名秘密藏。皆如上說云云。

三、釋心念處。分二：初、明空假破倒。又二：初、明倒。

法性之心，本非是常；凡夫橫計，是名常倒。法性實非無常，二乘橫計無常。

次、明觀。

今觀心種即空，一切即空；空中非常，云何謂心，念念相續？是名凡夫常倒破，枯念處成。心即假名，一切悉假；心若無常，那得分別無量心相？是名二乘無常倒破，榮念處成。

次、明中道結成秘藏。

又，心即非空、非假。非空故非無常，非假故非於常；非榮非枯，邊倒不生，名入涅槃。中道理顯，名秘密藏；安置諸子，自亦入中云云。

四、釋法念處。分二：初、明空假破倒。又一：初、明倒。

法性之法，本非有我；凡夫之人，橫計有我。本非無我，二乘之人，橫計無我。

次、明觀。

今觀法性即空，一切皆空；空中無我，是名凡夫倒破，枯念處成。法性即假，一切皆假施設，自在不滯，我義具足，是名二乘倒破，榮念處成。

次、明中道結成秘藏。

觀法本際，即非空非假。非空故，非無我；非假故，非於我；邊倒不生，名入涅槃。中間理顯，名秘密藏。

五、釋念處名。

治倒法藥，其數有四：法、性、觀、智，名之爲念；一諦、三諦，名之爲處。

六、結成三諦（三諦祇是祕密之藏，即是釋成釋名義）。

一切即空，諸倒榮枯，無不空寂；一切即假，二邊雙樹，無不成立；一切即中，無非法界。

七、結成行相。

祇一念心，廣遠若此！若能深觀念處，是坐道場，是摩訶行，是雙樹間，入般涅槃，始終具足，不須更修餘法。

勸行者，依此而修，無不具足；因果、自他并在其中，不餘品。

次、結前生後（或為未入，更進後品）。

若不入者，更研餘品。

次、明四正勤。分二：初、正釋。又四：初、釋名（勤觀念處，除惡生善）。

勤觀念處，名正勤。

三、釋相。分二：先滅二世惡。

見、思本起，名已生惡，觀於即空，令已生不生，故勤精進；塵沙、無明，名未生惡，觀即假、即中，令未生不生，故勤精進；竭力盡誠，行四三昧，遮此二惡。

次、生三世善。

一切智名已生善，此善易生，故言泥洹道易得也；道種智、一切種智，名未生善，此分別智難生。空智已生，勤加增長；中智未生，令得開發。

粗惑先去，真諦先成，爲「已生善」，未得無生，名「未生善」。

三、明正勤意。

三觀無間，祇爲生此二智耳。

四、總結成行相。

是四正勤，亦能悟道；故言一心勤精進故，得三菩提，不須餘法。

次、結前生後。

若不入者，當是不勤，心過散動；須入善寂，審觀心性，名爲上定；於上定中，修如意足。

三、明如意足（四法屬定，身如意足，藉茲而發）。分二：初、正釋。又二：初、列。

欲、精進、心、思惟。

次、釋。分四：初、釋欲如意足。

欲者，專向彼法，亦名莊嚴彼法。定中觀智，如密室中燈，照物則了；以照了故，斷行成就，修如意足。

「欲者」：希向樂慕莊嚴彼法。「彼法」者：謂念處境。「莊嚴」者：修希向心。一切諸法，若無樂欲，事必疏遠。

次、釋精進如意足。

精進者，成就彼法。法性不動，而寂然精進；無間無雜，斷行成就，修如意足。

無雜故「精」，無間故「進」。若無精進，事必不成。

三、釋心如意足。

心者，正住觀察彼法，一心中緣。制之一處，無事不辦；斷行成就，修如意足。

一心正住，專注彼境；若無一心，觀法斷絕。

四、釋思惟如意足。

思惟者，善能分別彼法方便。如此思惟，不令動散；定思惟故，斷行成就，修如意足。能如此修，定心而入，不須餘法。

由思惟彼理，心不馳散，當知四法，是入定方便。

次、結前生後。

若不入者，當修五根。

四、明五根（文義同前，雖觀前品，萌善未生；由根未發，萌善易壞；今修五法，使善根生。先釋根當體，再攝後歸前）。分二：初、正釋。分五：初、釋信根。又二：先釋當體，謂信三諦。

信三諦理，是三世佛母，能生一切，十力無畏，解脫三昧。

次、攝後歸前。

但念處修，不求餘法，是名信根。

五根咸依念處，正勤、如意，所依亦然。

次、釋進根。分二：先、攝進入信。

進者，以信攝於諸法。

次、釋信當體。

信諸法故，倍策精進。

三、釋念根。分二：先釋念當體（令無偏小）。

念者，但念正助之道，不令邪妄得入。

次、攝念入進。

又此法者，為精進所修，是法不忘，故名念根。

念進不遺，故云「不忘」。

四、釋定根。分二：先、釋定當體。

定者，一心寂定，

次、攝後歸前。分二：先、攝定入進。

而行精進。

次、攝定入念。

又，此法爲念所攝，是法不忘、不動，故名定根。

有念故「不忘」，有進故「不動」。

五、釋慧根。分二：先、攝慧入定。

慧者，念處之慧，爲定法所攝。

次、釋慧當體。

內性自照，不從他知，是名慧根。但修五根，亦能入道，成摩訶衍。

「內性自照」：有定之慧，照本有性。

次、結前生後。

若不入者，進修五力，令根增長，遮諸煩惱，名之爲力。

「遮諸煩惱」：即以三慧，破於三惑。

五、明五力（文意準根。問：名同於前，何須別立？答：善根尚弱，惡未破故，故須更修，令根增長；根成惡破，故名為力。故此五義，大旨同前；名同根本，力用永殊）。分二：初、正釋。分五：初、釋信力。

信破諸疑，無能動者。

信力信諦，不為偏小，諸疑所動。

次、釋進力。

精進除懈怠，如本所願，皆得成就。

進力觀諦，必無間雜；本求極果，未證不休。

三、釋念力。

念破邪想，不為煩惱所壞。

念力持諦，破邊邪想，不令三惑之所破壞。

四、釋定力。

定破散亂，遠離憤鬧，雖有所說，不礙初禪；善住覺觀，不礙二禪；心生歡喜，不礙三禪；教化眾生，不礙四禪。妨四禪法，不妨諸定，亦不捨定，亦不隨定，是名定力。

定力若成，能於諸禪互不妨礙。「破散」：能破欲界一切諸散。或復雖用欲界語法，不礙初禪支林功德；或住覺觀，不礙內淨；或住喜支，不礙三禪樂受；或與捨受相應，猶能教化；縱妨四禪，不妨諸定。所言「妨」者，但是不入，謂不入四禪，而諸定具足。言「不捨」等者，正用中定不捨不隨。四禪支林功德，如前述。

五、釋慧力。

慧破邪執，一切執、一切慧雙照具足，是名慧力。如是五力，名摩訶行。

能破一切偏圓等「慧」，能破一切權實等「執」，而能雙照執、慧實相。

次、結前生後。

若不入者，用七覺均調。

六、明七覺支（文七。相三，通一別二；義二，不出定慧。還以寂照而調停之，復以寂照安之、起之。）。文二：初、正釋。又二：初、釋相。

心浮動時，以除覺，除身口之麤；以捨覺，捨於觀智；以定心，入禪；若心沈時，精進、擇、喜起之；念，通緣兩處。修此七覺，即得入道。

「念通緣兩處」：念品能通持定慧。七覺支如前述。

次、引論。

大論云：若離五蓋，專修七覺，不得入者，無有是處。

「五蓋」：即貪、瞋、睡、掉悔、疑。蓋覆心性而不生善法。

次、結前生後。

若不入者，修八正道。

七、明八正道（文八、義八，意亦不定；品位既極，無復生後）。分二：初、釋八正。又八：初、釋正見。

更以出世上上正見，觀三諦理。

次、釋正思惟。

以正思惟，發動此觀。

三、釋正語。

如法相說，自他俱益，即是正語。

聽法說法，俱得解脫，化功歸己，故「自他俱益」。

四、釋正業。分二：初、列四業。

若黑業得黑報，白業得白報，雜業得雜報，非白非黑業得非白非黑報。

次、釋四業。

約小乘作可解。今言沈空是黑業，出假是白業，兩兼是雜業，中道是非白非黑業，皆名邪命。若業能盡業，名爲正業；依此而行，名爲正業。正業不爲二邊所牽。

「約小乘作可解」：小乘則不得云非白非黑而有來報。非白非黑今云有報者，須從大乘釋。非白非黑名爲無漏，受變易身，名爲之報。又約三觀釋業者，不次第名圓正業。言「邪命」者：自圓之外，皆名爲邪。今此釋業，何故云邪命？圓業不正，於當成「邪」；破無不遍，故名爲「盡」；依遍而行，故名「正」。

五、釋正命。

見他得利，心不惱熱，而於己利，常知止足，是爲正命。

「見他得利」：事解可知。若依理釋，若偏、若小皆名他利；三諦圓具，方名己利。終日圓修而無修想，然於無想不生染著，名「知止足」。

六、釋正精進。

善入正諦，名正精進。

善，故名「精」。入，故名「進」。得中，名「正」。

七、釋正念。

心不動失，正直不忘，名正念。

不動，故「正直」。不失，故「不忘」。上句爲因，下句爲果。不動中道，於念不忘，故名「正念」。

八、釋禪定。

正住決定，名正定。

「正住」：釋正字。「決定」：釋定字。正住於理，決定不移。

次、結成行相。分二：初、正結。

因是八正道，即得入理。

次、引證。

大經云：若有能修八正道者，即得醍醐。

三、通結道品。分四：初、結示道品在一念心（初心可修，未論深位）。

如是道品，非是對位；但於初心，觀法性理，即得具足。

次、引證道品并在念處（是故道品初心並修）。

大論云：四念處中，四種精進，名四正勤；四種定心，名四如意足；五善根生，名爲根；根增長，名爲力；分別四念處道用，名爲覺；四念處安隱道中行，名八正道。

三、明修道品功能。

故知初心行道，用三十七品，調養止觀；四種三昧，入菩薩位。

四、結判。

如此道品，是大涅槃近因；餘諸道品，名為遠因云云。

五、擧譬（今文并與大論、婆沙文同，但大小別。今位在初住，與婆沙異）。於中分二：初、則約無作道品，次通約三觀。今初。又三：初、譬。

今以譬顯此義：植種於地，牙觜初開，生根下向，枝葉上布，其華敷榮，結果成實。

「觜」：音資，嘴的本字。

次、合。分二：先、正合道品。

法性、法界為大地，念處觀為種子，四正勤如抽芽，五根如生根，五力如莖葉增長，七覺如開華，八正如結果。

次、明果異名。

結果者，即是入銅輪位，證無生忍，亦名至寶所，亦名入秘藏，亦名得醍醐，亦名見佛性，亦名法身顯，八相作佛。

「銅輪位」：圓教初住位。

三、結。

道品善知識，由是成正覺，此之謂也。

「善知識」：準方便中有三知識。從初引導令至寶所，即同行；由是道品，令行無誤，即教授；諸品防護妄誤不侵，即外護。又忍辱衣，法喜食，資於慧命，益以定慧，並外護義。由三知識，令入初住，三身正覺，能與眾生，真善知識。

次、通約三諦（通結三觀。前約圓對位，今諦諦各辨；於中先別對，次總對，并消喻文，非約修行。又約圓教為豎譬者，觀行如葉，相似如華，分真如果，亦通四教）。先、別對。

若通途釋道樹者，如大品明：離三惡道名葉益，得人天身如華益，得四道果名果益，此偏就空為釋耳；免二乘地為葉益，得變通身為華益，具道種智為果益，此偏就假為釋耳；免二邊縛為葉益，受法性身為華益，證入佛性為果益，此偏就中為釋耳。

次、總對。

若總就三觀者：即空名葉益，即假名華益，即中名果益云云。

四、明三脫門（即道品功能。大論二十一問：『涅槃唯一門，何故有三？』答：『法一、義三，隨入故別。我見、邪見等迷理惑之見行，從空；貪欲、瞋恚等迷事惑之愛行，從無作；見、愛二行，從於無相。』論局三藏，今通三教；別教初心，同於藏通。諸教並以證道為無漏城，唯圓義通，六即辨異；是故今文釋道品竟，次明三脫。使識無作，故具明諸教三脫）。分三：初、來意。

復次，行三十七道品，將到無漏城；城有三門，若入此門，即得發真。

次、列名。

謂空、無相、無作門；亦名三解脫門，亦名三三昧。

三、正釋。分二：先、總釋，次、歷教。初又三：先、辨王臣旁正親疏，次、約伏斷，三、約名體，以總觀別。初又二：先、明三昧為王。

若從正見、正思惟入定，從定發無漏；是時正見智名大臣，正定為大王；從此得名，名三三昧。非智不禪，即此意也。

次、明三脫為王。

若由正定生正見，從正見發無漏；是時正定為大臣，智慧為大王；從此得名，名三解脫。非禪不智，即此意也。

三脫從慧，三昧從定。以親入無漏者爲「王」，旁助發者爲「臣」。有從定發慧，有從慧發定，以爲王臣。

次、約伏斷。

或可三昧是伏道，解脫是斷道、證道。

三、約名體以總觀別。

或可定慧合故，三昧是解脫，解脫即三昧。

次、歷教。分四：初、三藏。又二：初、明三三昧。

若三藏：以苦下空、無我，是空門；滅下四行，是無相門；集、道下八行，苦下兩行，是無作門。

三藏教，約十六行，以分三門。苦空無常無我，集因緣生，滅盡妙離，道正跡乘；爲藏教四諦十六行觀。

次、結成王臣。

此十六行，王臣等云云。

但分三昧，及以三脫，互爲「王臣」。

次、通教。分二：初、明三三昧。又三：初、空門。分二：初、正釋空門。

若通教：明苦、集皆如幻化，即空門。

次、引古今釋論本。分二：初、正引。

古釋論本云：若觀極微色，則有十八空。今本云：若觀一端疊，則有十八空。

大論二十、三十一、四十六，說「十八空」：內空、外空、內外空、空空、大空、第一義空、有爲空、無爲空、畢竟空、無始空、散空、性空、自性空、諸法空、不可得空、無法空、有法空、無法有法空。

次、和合。

疊是假名，極微是實法，以此爲異；若得意者，假、實皆空耳。

次、無相門。

若未入空，情想戲論，計有空相；知空無空相，名無相門。

三、無作門。

空相雖空，猶計觀智；既無能所，誰作空觀？是名無作門。既無作者，誰起願求？亦名無願。

通教從初，但觀幻化，是故不復依十六行。

次、結成王臣。

此三三昧王臣云云。

通教中不從諦行，但約空觀以辨三相，還約定慧以判王臣。雖俱幻化，入道機別。初空門，雙引古今，以證假實。以其譯者，各從一意，異三藏故，三門同時。

三、別教。分二：先、通約三觀。又二：初、明三三昧。

若別教：明從假入空，證真諦，名空三昧；二乘但證此空，猶有空相；菩薩知空非空，出假化物，無復空相，是名無相三昧；進修中道，無中邊相，亦不求中邊，名無作三昧。

三諦各有止觀（止即三昧，觀即三脫），分三王臣，以初地爲無漏城。

次、結成王臣。

此三觀智，王臣云云。

次、別約出假。分二：初、明三三昧。

復次，別約出假意者：分別無量藥病，悉是假名，假名無實，無實故空，是名空門；空尚無空相，況有假相？故名無相門；空假無相，亦不願求，知病、識藥，故名無願。

約出假亦具王臣。別教中，立三釋者，由分：得意（約教始終，雖具三諦，若入證道，不復名別）、失意（但在於假）。故大品云：『欲度眾生修於空，護持諸法修無相，不捨諸有修無願。』豈非出假立三門相耶？

次、結成王臣。

此出假智，王臣云云。

四、圓教（前釋三教，通途泛列，非文正意，故圓三門與前永異；圓王臣等，亦復天隔。故圓教中，空即無相、無作，定慧體一，圓伏圓斷，圓名妙體。）。於中分二：先引論文總比決，次正解釋。初又二：初、比決。又二：初、所緣不同，能通門異。

別約圓者：名雖同前，意義大異。大論云：聲聞緣空，修三解脫；菩薩緣諸法實相，修三解脫。

所通既別，能通亦殊。

次、明空體不同。

智者見空，及與不空；此空不空，亦名中道；若見此空，即見佛性。

言雖通漸，今復圓空；空即不空，故并名中，咸能見性。

次、因辨大小十八空。分二：初、小十八空異。

又，二乘觀夢中十八事，夢中內事不可得，名內法空；夢外事不可得，名外法空；乃至夢中十八有不可得，名十八空。

二乘觀十八空，如「觀夢事」。

次、大十八空。

今圓觀眠法不可得：無內法，從眠所生一切內法，皆不可得，名內法空，一切法趣此內空；眠無外法，從眠所生一切外法不可得，即外法空，一切法趣此外空；乃至眠法十八種有不可得，名十八空。一切法趣十八空，歷十八緣，名十八空，但是一空。方等云：大空小空，皆歸一空；一空即法性實相，諸佛實法。大品云：獨空也。

譬於眠夢事，以分大小；別由教異，中體不殊，是故但與通空辨別。

次、正解釋。分二：先正示門相。分三：初、前修中觀中三假，以辨三相。

如前觀無明，四句不可得：一空一切空，不見四門分別之相；非緣非真，無誰所作，王臣云云。

寄前修中觀中三假，以辨三相，故云「如前」。以四句觀破無明，既具二空，皆不可得，故云「空門」。「不見四門分別之相」：即相續假，破尚無法性，豈有無明，即無相門？又「非緣非真，無誰所作」：即無作門。以有真有緣，即有能所，故有作者。「王臣云云」：亦具三義，與前不同。

次、明三門相印。

如是空，即無相、無作，及一切法，一切法亦如是。當知一解脫門，即三解脫門；三解脫門，即一門。

三、明門門三脫，一一互通。

又四門中，皆修三解脫，互無障礙。

次、重約教以辨空異。分三：初、結成圓門。

如此三門，意非次第。

次、判異。

別雖次第，皆緣實相；又異通教，通緣空理；復異三藏，三藏緣四諦智；故知三脫，及與道品，節節有異，須善識之。

學深沉淺，故勸「善識」。

三、約五味判。分五：初、正約五味判。

又華嚴日出，先照高山，偏多四榮；鹿苑三藏，偏多四枯；方等、般若，多調枯以入榮，引小而歸大；鶴林施化已足，於榮枯中間，而入涅槃；爲極鈍難化，來至雙樹，始復畢功。利根明悟，處處得入；如身子等，於法華中，入秘密藏，得見佛性。所以涅槃，遙指八千聲聞，於法華中，得記作佛；如秋收冬藏，更無所作。約此一番，施化早畢，不俟涅槃。

華嚴中雖具二義（兼別明圓）文多明別，故云「偏多四榮」（常、樂、我、淨）。初住雖即，略明圓義；二住已去，乃至十地，多明別義（初住是圓，二住已後，復存隔歷者，釋籤謂是圓接別）。「三藏偏多四枯」（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）。「方等般若」：文中處處雖有圓義，多爲調於鈍根菩薩及二乘人；故有彈斥禮座去華，聞不思議事，猶如敗種；至般若乃堪委業，以說二空。所以一時教意，「多調枯入榮，引小歸大」。至法華時，會諸枯榮，入非枯非榮。法華涅槃，二經同味，雖越而兼，故云「爲極鈍難化，來至雙樹」，并云「遙

指八千聲聞」（法華持品，八千聲聞得授記莢），如「秋收冬藏」（涅槃時，猶如拈拾），「更無所作」。

次、約人結前所表。

又云：誰能莊嚴娑羅雙樹？即舉舍利弗六人；又別舉如來，若見佛性，能莊嚴雙樹，於其中間，而入涅槃。身子六人，既能莊嚴，豈不見佛性？於其中間，入於涅槃？

佛答師子吼：『有六人，能莊嚴娑羅雙樹（四枯四榮）；菩薩之人，處處莊嚴，且置不說。多聞阿難、天眼那律、少欲迦葉、無諍須菩提、神通目連、智慧身子。』師子吼言：『如我解佛所說義，唯有如來，乃能莊嚴娑羅雙樹。』以六人是因位，如來是果人。

三、舉劣況勝。

聲聞尚爾，諸菩薩等，處處得入，其義可知。

四、結成秘藏。

若入涅槃，成五解脫。

四念處觀，既觀五陰，故成「五解脫」，故經云：『色解脫乃至識解脫。』

五、結成三佛性。

不即六法，不離六法，三佛性意云云。

結念處解脫，成三佛性。「六法」只是神我五陰，故六與性，不即不離；不即故非，不離故是；理具故是，本迷故非。若對「三佛性」別論：了因對色，正因對識，緣因對餘四，皆不即離。若轉五陰成四德、三德、四念：則轉色成法身，法身常樂；轉想成般若，般若即淨；轉受、識成解脫，解脫則我。又依念處：轉識成常，轉受成樂，轉想、行成我，轉色成淨也。

第七、對治助開。分七：初、明來意。又四：先、剷出所助之體。

第七、助道對治者。釋論云：三三昧，爲一切三昧作本也。

本文唯約無作三昧，爲諸行本也。

次、別明爲今文行本。

若入三三昧，能成四種三昧。

「四種三昧」：法華中常行、常坐等四種三昧。

三、約根遮以簡助意。

根利無遮，易入清涼池，不須對治；根利有遮，但專三脫門，遮不能障，亦不須助道；根鈍無遮，但用道品調適，即能轉鈍爲利，亦不須助道；根鈍遮重者，以根鈍故，不能即開三解脫門，以遮重故，牽破觀心；爲是義故，應須治道，對破遮障，

則得安隱入三解脫門。大論稱諸對治，是助開門法，即此意也。

「但專三脫門，遮不能障」：專修無作，開圓三脫。四句之中三句不須，唯根鈍有遮，用此對治。正約根遮，以簡正助。

四、況釋斯須二果。

夫初果聖人，無漏根利，見理分明；事中煩惱，猶有遮障，不名善人。斯陀含，侵五下分，亦非善人，雖非善人，實非凡夫；若世智斷惑，雖無事障，實非聖人。如此兩條，尚須助道，況根鈍遮重，而不修對治，云何得入？

「兩條」：向判二果，及以世智。初條尚有事惑，次條無事惑，於理成障。破事、理二障，義當對治；況復根鈍遮重者，不修對治耶？第三果人，欲惑結盡，故不須治。世智雖斷，下八地思，以計我故，尚須治道；故五停中著我多者，尚須修治。準此根利無遮，根鈍無遮，及無漏智盡欲結者，不須對治。然初二果但緣理治惑，實不同於凡夫治相。

次、明用治所依（即六度）。

助道無量。前通塞意中，約六蔽明遮，宜用六度爲治，以論助道。

三、正明對治。分二：初、別釋。又六：初、治慳貪。

若人修四三昧，道品調適，解脫不開；而慳貪忽起，激動觀心，於身命財，守護保著；又貪覺緣想，須欲念生；雖作意遮止，而慳貪轉生；是時當用，檀捨爲治。

次、治破戒。

修三昧時，破戒心忽起；威儀麤穢，無復矜持，身口乖違，觸犯制度；淨禁不淳，三昧難發；是時當用，尸羅爲治。

「穢」：音供，芒粟也，或稻不熟。「矜」：音巾，杖也。「淳」：音純，例淳樸。

三、治瞋恚。

修三昧時，瞋恚悖怒，常生忿恨；惡口兩舌，諍計是非，此毒障於三昧；是時當修忍爲治。

「悖」：音貝，做事不合情理，例悖逆。

四、治懈怠。

修三昧時，放逸懈怠；恣身口意，縱蕩閒野，無慚無愧，不能苦節；如鑽火未熟，數數而止。事億之人，尚不辦世務，況三昧門？是時應用，精進爲治。

「億」：音呂，不欲爲貌。

五、治散亂。

修三昧時，散亂不定；身如獨落，口若春蛙，心如風燈；以散逸故，法不現前；是時應用，禪定爲治。

六、治愚癡。

修三昧時，愚癡迷惑，計著斷常，謂有人、我、眾生、壽命；觸事面牆，進止常短，不稱物望，意慮頑拙，非智黠相；是時當用，智慧爲治。

「黠」：音洽，聰敏。「面牆」：無所見也。

次、總結。

諸蔽覆心，亦有厚薄：薄者心動，身口不必動；厚者身口動，心必先動；內病既強，其相外現。

前六蔽中，各有厚薄云云。

四、具辨四隨迴轉治相。分二：初、總舉（四明教行錄四曰：『智論立悉檀被機，禪經用四隨益物。』四隨即四悉也）。

若用對治得去，是病所宜；若對治不除，當依四隨，迴轉助道。

次、別示。

如治一慳，或樂修檀，或不樂修檀；或善心生，或不善生；或修檀慳破，或不破；或修檀助開，或不開；當善巧斟酌，或對或轉，或兼或第一義云云。修餘治，亦如是。

「如治一慳」：略舉一蔽，示四隨相。「樂修檀，不樂修檀」：以明轉相。以不樂檀，即轉用尸羅，乃至般若，此病不轉而治轉也。若藥病俱轉（如慳用尸羅、忍辱等五，名藥轉。若慳貪，因尸羅、忍辱等五而轉者，名病轉。又尸羅用檀、忍等，又是藥、病俱轉），名亦對亦轉，或是轉非對。若病轉，藥不轉，不名轉治。「第一義」：唯觀無相真如寂理，以治眾病。本文唯有藥病俱轉，終無病轉而藥不轉。

五、明舍行式中，明其治相非一。

於助六度，但作一事解，不能助道；當觀此助不思議，攝一切法，如後說。

總明合行之式，四教皆以當教之理而合行之。

六、正明合行。分二：初、欲明合行，先出異解。

有人言，說六是通教，說十是通宗，此不應爾。

六度十度，但是開合；古師不解，濫用楞伽宗與教之文，謂宗無說，爲理爲大，以屬菩薩；謂教有說，爲事爲小，以屬二乘。

次、破異解明合行。分二：初、引大經大品以證六度，攝一切法。

大經明六度是佛性，大品云是摩訶衍；一度尚攝諸法，何況六耶？

證知六度外無餘法。如前云四諦有無量相，不云四外更有餘法。何故云六但在通教？

次、略示文意。

若得開合之意，則無去取。

六與十既是開合，不應以此，而判大、小宗與教等別。

三、正示開合。

如禪有願、智、力，開出泥滓；波羅蜜有神通力，開出婆羅波羅蜜；定，守禪度也。般若有道種智，開出漚和俱舍羅；又有一切種智，開出闍那波羅蜜；一切智，守本；受般若之稱，離則爲十，束即爲六。豈得以廣略，而判大小耶？

泥滓與願，婆羅與力，方音異耳。「定守禪度」：若開禪爲三，則根本定，守第五度（禪）；餘所開者，名「力」名「願」。「一切智守本」：隨其開已，自存本名，如空智守於第六般若；餘所開者，「漚和」出假智（道種智），「闍那」入中智（一切種智）。漚和、闍那亦是方言不同。

七、明攝法者（正是合行，故能攝法。若不達於一切諸法，皆入此之對治門中，如何對治攝一切法？）。分三：初、總列。

今明六度助道，攝諸法盡。略明攝諸道品：調伏六根、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十八不共法、六通、三明、四攝、四辨、陀羅尼、三十二相、八十隨形好等，及一切法。

「十八不共法」：佛陀身口念等十八種功德法，不與菩薩二乘共。「四攝」：布施、愛語、利行、同事。「四辨」：四無礙解脫。「陀羅尼」：譯總持，能持善遮惡。大論五曰：『持善不失，如完器盛水，水不漏散。遮不善心令不生。』

次、別明。分二：初、明六度攝道品（「檀」攝除、捨二覺。「尸」攝正語、業、命。「忍」攝念根、念力、念覺、正念。「進」攝四正勤、進根、進力、進覺分、正精進。「禪」攝四如意足、定根、定力、定覺、正定。「慧」攝四念處、慧根、慧力、擇覺、喜覺、正見、正思惟。上合三十五。餘二信，通三十五，以一切諸法信為本故）。文為二：初、正明攝法。分六：初、明檀度攝法。又二：初、指義。

云何攝諸道品？諸道品中，各有捨覺分，正爲檀攝。

次、攝相。分四：初、三藏。又四：初、正明可捨（雖未成理，檀有事治之益）。

若三藏捨覺分，雖不入理，亦是捨身、命、財。

次、引論徵問。

大論云：慈、悲、喜，於眾生有益，捨何所益？

三、據義答釋。

捨能具足六度，廣利眾生，是名大益。

四、明檀能成立。

又捨如膏油，能增五度光明；故知檀度，攝捨覺分也。

次、通教。

若通教捨覺分，捨身、命、財，如幻如化，三事皆空；此捨覺分，亦爲檀度所攝也。

三、別教。

若別教捨覺分，捨身、命、財中無知；此捨，亦爲檀度所攝也。

四、圓教（為今文正修之體，故廣明其相）。分二：初、正明圓捨。

若圓教捨覺分，捨十法界色身，捨十法界連持之命，捨十法界依報；如是身命、財，皆不入二邊。

「連持命」：即諸界中各有連持。如六道中，報命不同，及四聖中有慧命、常生命等。「不入二邊」：祇是中道不二之捨，此約最後理觀檀義。但修理觀者，重惑若起，必須事助；事與理具，名爲合行。正顯六度道品俱有事理，故有相破、相修、相即。依報是財，正報是身，命謂連持，即此三事，在一念心，三諦具足。

次、釋圓捨相。分九：先明不二之捨。

何以故？財名六塵。若計六塵可捨，有前人可與，己身能施；如此施者，即入六塵有邊；若三事皆空，即墮無邊。今觀財即空，不入有；觀財即假，不入空。

次、引殃掘，以證圓捨。分二：初、列經文。

不二之捨，與生死後際等，離老、病、死，得不壞常住。

次、釋經意。

有邊是生死，屬前際；空邊是涅槃，屬後際；是二皆空，悉不可得，故稱爲等。離老死者，前際空故，離分段老死；後際空故，離變易老死；二死永免，故言離也。得不壞常住者，即是中道法性諸佛所師。以法常故，諸佛亦常；此常住財，無能毀

損；常住之身，無能繫縛；常住之命，不可斷滅；成就究竟檀波羅蜜，以自莊嚴。

達生死之身，見常住理；於慳成捨，復顯法身；身既如是，財、命亦然。

三、引金剛以證圓捨。

故金剛般若云：初、中、後日分，悉以恒河沙身布施，不如受持般若，一四句偈。當知理觀圓捨，乃會道品，檀度所攝也。

引金剛具三般若：實相資法身，捨一切身；觀照資慧命，捨一切命；四句文字資常住財，捨一切財。故文字資觀照，觀照資法身。復由修三，資於理三，一切皆由四句爲本。故云：『日捨三恒，未免有生，四句般若，累滅道成。』

四、斥偏。

如此道品，捨覺分，理觀深微，而不存事行；三藏中，事施雄猛，剎燈、救貧、國城、妻子，而理觀全無毫末；兩皆有過。

「兩皆有過」：修圓觀無事行，修事度絕圓理，并缺合作，爲互失之相。「剗燈」：剗，音灣。報恩經云：釋迦因地爲輪王事，剗身千燈以求半偈。偈曰：『夫生輒（音折，例往往）死，此滅爲樂（樂是小事，望今俱事）。』「救質」：出蒼肉以質猴子。「國城妻子」：大論中，轉施伽王事。餘如救鵠飴虎，捨身兼命。

五、明得失。分二：初、略明得相。

今明事檀，助破慳蔽，進成理觀，豈可相離？

次、廣明失相。分二：初、別明無三。

若人雖解實相圓捨之觀，撫臆論行；涉事慳克，保護財物，一毫不捨，辭憚勞苦，稱筋計力，不能屈己成他，貪惜壽命，豈能淨死讓生？

「撫」：音府。「臆」：音亦，胸也。「涉事慳克」：循心自責，知行不周。
「保護」下：不能捨財。「辭憚」下（憚音但，怕也）：不能捨身。「貪惜」
下：不能捨命。

次、總結無三。

觸事吝著，鏗然不動，但解無行；如是重蔽，何由可破？三解
脫門，何由可開？

「鏗」：音坑，撞擊也。「鏗然」：形容金石之聲。

六、立行請加。

今於道場，苦到懺悔，生決定心，起大誓願，捨身、命、財，
決無愛惜；自行此檀，又以教他，讚歎檀法，隨喜檀者；立此
誓已，稱十方佛，為證為救。

「自行」下，大論五十六云：『自不殺生，教人不殺，讚歎不殺，亦歡喜不殺
者，乃至種智。設使心起，不令口起；設使口起，不令身起；設使身起，不令

作大罪；作是行時，結使則薄；始從不殺不盜，乃至種智。』『四法互缺，不成極果。』

七、蒙加得益。

心若真實，無欺誑者，能感如來，放檀光明，照除慳蔽。思益等云云。以蒙光故，與諸道品，捨覺相應，須一一釋出之。

「能感」乃至「思益」等者：彼經佛放一切法光。今文且引六，以證六度。經云：『又如來光，名曰能捨，佛以此光能破眾生慳貪之心，能令行施，餘五比知。』「須一一釋出之」者：蒙光得益有四種檀相。若與三藏檀捨相應，能捨事中身命財；與通相應，知三事空；與別相應，達施諸法；與圓相應，見施法界。檀度既然，餘五亦爾。

八、理具事成。

事理既圓，能畢竟檀；捨財同糞土，身比毒器，命若行雲，棄三如唾；慳障既破，治道義成，便得解脫。若無因緣，寄之行道；應有利益，捨若遺芥。

「若無因緣」等者，若非利物等緣，則寄之以進己道；若於他有微利益，捨此身等猶如草芥。

九、總結得益。

是爲事油，助增道明，開三脫門，得見佛性；若不能爾，無助治之益。

「是爲」等者，結成斥偏。正智如火，事行如油，火若不明，炷則不燋，乃由事行油竭故也。

次、修尸度攝法。分七：初、明攝法。

若如上修，即應得悟；設不悟者，應自思惟。理觀道品，有正業、正語、正命，此屬尸羅所攝。

次、列教。分四：初、三藏。

若三藏正業等，乃至慎護威儀，不破、不缺、不穿、不雜。

次、通教。

通教正業等，不得身、口，即事而真，乃是隨道、無著等戒。

三、別教。

別教正業等，乃是智所讚、自在等戒。

四、圓教。分二：初、正明。

圓教正業等，皆觀法性，即是具足等戒。

次、引證。

淨名云：其能如此，是名奉律。即此意也。

三、斥失。

理觀之戒，即心而備；雖作此解，身口多虧；或今生麤穢，或先世遮障；未得懺悔，覆我三昧，脫門不開。

四、諸佛冥加。分三：初、正明。

思是事已，常自悲愍，深生改革；從今日始，斷相續心，誓持禁戒，事無瑕玷，護持愛惜，如保浮囊；終不全身，而損戒也。

「瑕」：玉的瑕疵病。「玷」：音店，玉的缺點。毀重如玷，破輕如瑕。

次、引事。

毒龍輸皮全蟻，須陀摩王失國護偈。

「毒龍」等者：龍護八戒，捨己全戒。初忍剝皮，以護人；次受啞（音匝，吃也）嚙（音涅），以全蟻。大論十三，釋迦因地事。「須陀」等者：出大論，普明王與斑足王的故事，請百法師說四無常偈。

三、具結。

自戒化他，讚法讚者；大誓不動，稱佛名字，為證為救。

五、蒙加獲益。

心誠感佛，放淨戒光；能令毀禁者，淨戒光觸時，二世罪滅；即與理觀，正業相應。一一須釋出之。

「二世」：即過、現。「一一須釋出者」：四教尸羅相。三藏可知，通教持相尚無，犯相本滅；別、圓二尸，例檀可知。此尸若與圓理相應，方名具足。

六、理具事成。

事理既圓，畢竟持戒，入三脫門，見於佛性。

七、總結得益。

是名助油，以增道明。

三、明忍度攝法。分七：初、明攝法。

如上修戒，若不入者，當復思惟：是諸道品，各有念根、念力、念覺分、正念等，即是忍義，羸提所攝。

「羸提」：大論十四曰：『羸提秦言忍辱。』

次、列教（即以四忍為四教）。諸經五忍（伏忍、信忍、順忍、無生忍、寂滅忍）多約別教，豎對四教；其義不違，唯除信忍。三藏不斷，宜用伏名；通在衍初，宜作順名；別破無明，方有無生；圓會正理，可名寂滅。分四：初、三藏。

若三藏正念等，是伏忍。

次、通教。

通教正念等，是柔順忍。

三、別教。

別教正念等，是無生忍。

四、圓教。

圓教正念等，是寂滅忍。

三、斥失。

若人念力堅強，瞋恚之賊則不得入。而得入者，或因無念，或念不強，而瞋蔽得起；或今世起，或前世起，或瞋同行外護，或瞋現事，或追緣昔嫌，或初起屑屑，或初即隆盛。若恣瞋毒，傾蕩無遺，設不自在，如蛇自齧；瞋障百千法門，豈得恣之，而不呵責？當知但有理解，未有忍力。

「屑屑」：音懈，例細末不安。「齧」音涅，牙咬。但出瞋者，但有理解，無事忍故。

四、立行請加。分三：初、正明。

既知是已，深生改悔，發大誓願；卑如江海，穢濁歸之；屈如橋樑，人馬踐之；當耐勞苦，猶如射堞，眾箭湊之，無恨無怨。

「堞」：音墮。

次、引事。

如富樓那被罵，喜免手；乃至被刃，喜疾滅。無辜惱者，忍力轉盛，如指金磨鏡。羸提仙人，強軟俱安。

「富樓那」：既成道已，欲還本居，佛誠令忍。答云：『若被罵時，喜免手打，乃至被殺，喜早離毒身。』「指金磨鏡」：忍力如金如鏡，違境如指如磨，彌指彌磨，轉益明淨。「羸提仙人，強軟俱安」：割截是強，王悔是軟；受無辜辱，而皆忍之；二境不變，名曰俱安。

三、結具。

自忍化他，讚法讚者，大誓不動，稱十方佛，爲證爲救。

五、蒙加獲益。

佛放忍光，二世瞋障，重罪銷滅。

六、理員事成。

得與事理，諸念相應；於諸違境，忍力成就。

七、總結得益。

是爲事油，助增道明。

四、明進度攝法。分七：初、明攝法。

若如上修，而不入者，當復思惟：四種道品，各入精進，爲毘黎耶所攝。

精進攝四正勤、進根、進力、進覺分、正精進。長阿含中有八精進、八懈怠，於四種事（乞食、執作、行來、病患）各有前後生於進怠。經云：『何謂懈怠？比丘乞食不得，便作是念：我今日乞食不得，身體疲極，不能坐禪經行。不肯精勤，未得欲得，未獲欲獲，未證欲證，是為懈怠。』意若精勤欲得等，是精進也。

次、列教。

大論云：前三易成，不須精進；後二難成，必須精進。精進故，得三菩提。阿難說精進覺，佛即起坐；如大施杼海，乃可相應。

列教文略。「前三易成」至「得三菩提」：輔行卷一之四：『釋論五菩提：一發心、二伏心、三明心、四出倒（滅惑見佛到薩婆若）、五無上（坐道場得菩提）。』以五名對五即，發心對名字，伏心對觀行，明心對相似，出倒對分證，無上對究竟。理通凡下，置而不論。又卷三之二：『五眼具足成菩提（肉、天、慧、法、佛）。』論云：『菩薩初發心時，雖得肉、天、慧眼等，以見眾

生種種不同，云何能詳如是實法？故求法眼引導令人，於諸法中佛眼見法實相。』故云「前三易成，後二難成」。「阿難說精進覺」：佛令阿難爲眾說法，佛暫小息，說至精進覺，佛便起坐；佛尙若是，故勵常途。「大施杼海」（杼：音素，取而泄之）。

三、斥失。

而今放逸，倚臥縱緩，忘失本心，無復進力；雖在道場，雜諸惡覺，名之爲污；日不如日，名之爲退。退則非進，污則非精，何能契理？或先世懈怠，罪障覆心；如穴鼻無鉤，狂醉越逸；初中後夜，不克己競時，遠復遷延，稽度日月。

「蕞」：音委，草名，人姓則音遠。「稽」：音呂，不因播種自生之稻。「穴鼻」：大論三十三云：『如駝穿鼻，一切隨人。』「無鉤」：大經二十三云：『譬如無鉤醉象，狂逸暴惡。』

四、立誓請加。

當發誓願，刻骨銘心，身命許道，推死在前；無量劫來，唐愛護惜，今求三昧，決定應捨；以夜繼晝，呵責過患，行法匪懈，端直其身，無復難心、苦心；設有病惱，不以爲患，一生不剋，歷劫不休。

「刻骨」：誓身精進，如刻至骨。「銘心」：誓心精進，如銘其石。爲法忘身，名「許道」。「唐」：虛也。「難心」：結行法匪懈。「苦心」：端直其心。

次、結員。

自進化他，讚法讚者，稱十方佛，爲證爲救。

五、蒙加獲益。

感佛進光。

六、理具事成。

得與理觀，八進相應；若與三藏相應，即成生生精進；通相應，即成生生精進；別相應，即成不生生精進；圓相應，即成不生不生，牢強精進，開涅槃門，見於佛性。

「生生精進」：三藏三祇，進猶潤生。「生不生精進」：通亡進相。「不生生精進」：別已入空，爲生故進。「不生不生精進」：圓理本寂，進亦不生。以生生等釋成四進，發起策勵之相。

七、總結得益。

是爲事油，助增觀明；精進有通體、別體云云。

五、明禪度攝法。分七：初、總約禪度。

若如上修，不得悟者，當自思惟：理觀道品，各有八定，爲禪度所攝。

「八定」：禪攝四如意足、定根、定力、定覺、正定。

次、列教。

但是解心，實未證得；雖言根本，事定不成；乃至雖言無作定，首楞嚴不成。

「根本」：對藏。「楞嚴」：對圓。且越中二，若立中二。應云：『雖云無生，理定不成；雖云無量，出假不成。』

三、斥失。

若無定者，平地顛墮；或二世散動，三昧不開。

「無定」等：此引大經，以常人沉釋。如世間人，無心數定，世路平地，尙自顛墮；況修出世，無定豈成？

四、請加。分二：初、正明。

爲是義故，一心決果，初、中、後夜，身端心寂；疲苦邪想，若起疾滅。

次、結具。

自禪教他，讚法讚者，大誓不動，盡命爲期；乃至後世，不證不止，稱十方佛，爲明爲救。

五、蒙加獲益。

感佛定光，散動障破。

六、理具事成。

事禪開發，與四觀相應。

七、明五門禪。分二：初、明來意（以禪門中，門戶多故，故更明此五門禪相）。

大論釋禪度，先列諸禪法，次明無所得，顯波羅蜜相；後廣釋九想、八念等，皆於禪中開出。諸禪法甚多，今但取五門，爲助道也。

「九想」：脹、青瘀、壞、血塗、膿爛、噉、散、骨、燒。「八念」：念佛、法、僧、戒、捨、天、數息、死。「五禪門」：釋籤四之一曰：『言五門禪者，如淨名弟子品，迦旃延章說之：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、寂滅，取結成雙非，以顯中道爲圓五門。』又『小乘七方便中之五停心觀。』

次、正釋。分五：初、明數息治散亂（至第九卷中更釋）。又三：初、正明觀法。

若禪思時，心多覺觀，遍緣三毒，當用數息爲治。數若不成，即知心去，去即追還，從初更數；防散錄心，此爲良治。以心住故，或發欲界定，乃至七依定皆能入。若不得般若方便，成凡夫法；若得方便，成摩訶衍。

「七依定」：成論七三昧品云：『初禪得無漏，乃至無所有處得無漏；依此七處，能得聖果。』欲界，有少分；非非想處，定多慧少；故說七依。

次、助益行成。

故請觀音云：若數息心定，毛孔見佛，住首楞嚴，得不退轉。是爲數息，開解脫門；即與三藏八定相應，乃至與無作八定相應。

「八定」：四禪四空。「請觀音」：請觀音菩薩消伏毒害陀羅尼經之略名。佛在菴羅樹園，月蓋長者，請佛救療毘舍離國之惡病；佛爲說西方一佛二菩薩之名，觀音菩薩爲說神咒。

三、總結得益。

是爲事油，助增道明。

次、明不淨治貪欲。分三：初、正明觀法。

若緣女色，耽湎在懷，惑著不離，當用不淨觀爲治。觀所愛人，初死之相，言語適爾，奄便那去，身冷色變，蟲膿流出，不淨臭處，穢惡充滿，捐棄塚間，如朽敗木；昔所愛重，今何所見？是爲惡物，令我憂勞？既識欲過，淫心即息。餘八想，亦

治淫欲。大論云：多淫者，令觀九想；於緣不自在，令觀背捨；緣不廣普，令觀勝處；不能轉變，令觀十一切處；若有怖畏，令修八念。皆以不淨爲初門，悉治淫火。

「耽」：音丹。「酒」：音免。「耽酒」：即貪淫嗜酒。此中是假想觀。八背捨（新曰八解脫。大論二十一曰：『背捨爲初門，勝處爲中行，一切處爲成就，三種觀足，即是觀禪體成』）等，因便兼列，非文正意，故云「皆以不淨爲初門」。

次、助益行成。

開解脫門，與四種八定相應。

若色，無色相對，則色禪爲禪，無色爲定。

三、總結得益。

助油增明云云。

三、以慈悲治瞋恚。分二：初、正明觀法。

若攀緣瞋恚，當用慈心爲治。上忍度是通治，今別約慈無量心；餘三心，或是樂欲等云云。悲無量爲對治者，緣眾生苦，深起愍傷，欲拔其苦，緣此心入定，與悲相應；慈者，想眾生得樂，緣此心入，與慈定相應；喜心者，想眾生得樂，生大歡喜，緣此心入，與喜定相應；捨心者，捨愛憎想，住平等觀，緣此心入，與捨定相應。

「餘三心或是樂欲等」：因慈定兼說悲、喜、捨餘三，恐修慈心非己所宜。

次、助益成行。

得此四定者，於諸眾生，瞋無從生；下更廣說。

四、明因緣治愚癡。分二：初、正明觀法。

若攀緣邪倒，當用因緣觀治之。毘曇以界方便破我，今因緣破我，三世破斷常，二世破我，一念破性。

「毘曇以界方便破我」：我及斷常，并計世性等三，并癡攝。初破我者，經論不同；雜阿毘曇，合觀六界（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），由眾緣故，故知無我；今依禪經因緣以破我。「三世破斷常」：相續故不斷，迭謝故不常；又過去破斷，未來破常，現在因果雙破斷常。「二世破我」：二世現、未也，具十二緣；於父生愛，於母生瞋，名為無明，父遺體時，謂是己有，名之為行，從識支去，至老死支，與三世同。「一念」：十二有支，皆由中陰一念無明而生我身，屬眾緣，求我叵得；具如玄文第三卷境妙中說。

次、助益成行。

此定若成，即與理觀相應，助開涅槃門。

五、明念佛治睡眠。分二：初、正明觀法。

若睡障道罪起，即用念佛觀治之。緣於應佛，無相之相，緣相分相。

次、助益成行。

破障道罪，見十方佛，與理觀相應，開涅槃門。

六、明般若度攝法。分五：初、明攝法。

若如上修，而不入者，或非其宜，當自思惟：理觀之中，具四念處、慧根、慧力、擇、喜覺分、正見、正思惟，如是十法，智度所攝。

次、斥失。

此是理觀，此解不明，由於二世愚癡迷僻，昏覆精神，故令三昧不顯。

三、立行請加。分三：先總明念處，有破倒之功。

應當改革，發大誓願，令事觀明了，破四顛倒。

次、別明四念處觀。分四：初、觀身不淨。分三：初、列。

諦觀此身，從頭至足，但是種子不淨，乃至究竟五種不淨。

次、釋。分五：初、明種子不淨。

所謂是身，攬他遺體，吐淚赤白，二滯和合，託識其中，以爲體質。是名種子不淨。

「吐淚赤白」：大論云，身內欲蟲，人和合時；男蟲白精，如淚而出；女蟲赤精，如吐而出。

次、明住處不淨。

居二臟間，穢濁浹潤，乍懸乍壓，或熱或冷，七日一變，十月懷抱；若六炮成就，形相具足，日月已滿，轉向產門。大論云

：此身非化生，亦非蓮華生，但從尿道出。此處卑猥，底下齷惡。是名住處不淨。

「狹」：音夾，浸溼。「六胞」：九相之隨一，其胞相有六胞。

三、明自相不淨。

既生出已，眠臥糞穢，乳哺將養，自小之大；耳貯結聾，眼流眵淚，鼻孔垂膿，口氣常臭；頭垢重沓，如薄糞泥；脰腋酸汗，如淋尿灑；衣服著體，即如油塗。是名自相不淨。

「貯」：音主，積也。「聾」：音寧，耳垢。「眵」：音支，目汁凝也。「沓」：音踏，多也，重複。「腋」：音益，肩與臂交接處。「脰」：音陞，胃脘也。

四、明自性不淨。

其中唯有屎尿之聚、膿聚、血聚、骨髓等聚，大腸、小腸、肪膈、腦膜；筋纏血塗，惡露臭處，蟲戶所集；盡海水洗，不能令

淨。論云：此身不如摩羅延山，能出栴檀。自小至大，性是不淨；譬如糞穢，多少俱臭。是名自性不淨。

「肪」：音房，肥也。「冊」：音杉，脂肪。

五、明究竟不淨。

一旦命終，假借還本，風去火冷，地壞水流，蟲噉鳥啄，頭手分離，盈流於外；三五里間，逆風聞臭，惡氣腥臊，衝人鼻息；惡色黷瘡，污人眼目，劇於死狗。是名究竟不淨。

「黷」：音坦，黑色。「劇」：甚也。

三、結。

如是五種，皆是實觀。非得解觀，那忽於中，計以為淨，好衣美食，愛護將養，摩頭拭頸，保此毒身？譬如蜣螂，丸鹿糞穢；人亦如是，愛重此身，至死不厭，不可搪觸。養此身故，造種種罪；若知過患，始終不淨，能破淨倒也。

「蜣」：音槍。「蜣螂」：甲蟲名，食動物屍體和糞便，喜歡運糞成丸。「搆」：音唐，抵抗。

次、觀受是苦。

又復當知，四大成身，二上二下，互相違返。地過水，水爛地，風散地，地遮風，水滅火，火煎水，更相侵害；如篋盛四蛇，癰瘡刺箭，當自是苦，有何可樂？加以飢渴寒熱，鞭打繫縛，生老病死，是爲苦苦；四大相侵，互相破壞，是爲壞苦；念念流炎，是爲行苦；於下苦中，橫生樂想。若見苦相分明，如瘡中刺，介介常痛；不於此身，生一念樂倒。

「癰」：音雍，皮膚紅腫而出膿的瘡毒。準大論文，以三途爲苦苦，名上苦；諸天爲壞苦，名中苦；人間爲行苦，名下苦。念念常樂，計之爲樂，雖是下苦，亦具三苦，不應於中而生樂想，故曰：「於下苦中橫生樂想」。

三、觀心無常。分二：初、正觀。又三：初法。

又復當觀，過去無明，善惡諸業，驅縛心識，偏入胎獄。

「偏」：音逼，義同。

次、喻。

如繫鳥在籠，欲去不得。

「如繫鳥」：論云：『鳥來入餅中，羅穀（音湖，縐紗也）揜（音掩，奪也）餅口，穀穿鳥飛去，神明隨業走。』乘業受報，如鳥入餅；爲業所繫，如羅穀掩；果謝隨業，如穀穿鳥去；去必逐業，故曰隨走。此文以籠喻果，以餅喻因。

三、合。分三：初、正合。

心識亦爾。籠以四大，繫以得繩；心在色籠，無處不至；業繩未斷，去已復還；籠破繫斷，即去不返，空籠而存。此壞彼成，出籠入籠。

「得繩」：準有部中，以業立得（前）漸（後），以後得得於前得，故使過未繫續不斷，其得如繩，故云「業繩」。大乘中但名藏識，持至未來，然皆并爲精血所籠。「去已復還」：現陰若壞，名爲去已；復受生有，名爲復還。至無學果，方名「籠破」。生有業盡，名爲「不返」。陰質不續，名「空籠存」。「此壞彼成」：復斥凡夫，此五陰壞，生有陰成，故曰「出籠入籠」。

次、重顯籠餅。

印壞文成，無一念住；又風氣依身，名出入息；此息遷謝，出不保入。毘曇云：命是非色非心法。

「印壞文成」：前籠、餅二喻，但喻因果；此喻更加中陰。大經云：『如蠟印泥，印與泥合，印滅文成。』文非泥出，不餘外來，以即因緣而成是文。經合喻云：『現在陰滅，中陰陰生，中陰陰滅，後五陰生。』是則現陰如印，中陰生處如泥；現陰若滅，名爲「印壞」；中陰若起，名爲「文成」。以中陰印，印後生處，故知「印壞文成」，更互生滅，無暫停時。「命是非色非心法」：屬毘曇十四，不相應行攝。心不相應法，唯識有二十四，俱舍有十四。

三、引證。

大集云：出入息，名壽命；一息不返，即名命終。比丘白佛不保七日，乃至不保出入息。佛言：善哉，善修無常。

「大集」等：證命也。「比丘」等：亦大論文。

次、勸勉。分二：初、舉失勸。分二：初、勉在家。

又觀諸業，猶如怨家，如鳥競肉。經云：刹那起惡，殃墜無間。促促時節，尚成重業；何況長夜惡念，業則無邊。業如怨責，常伺人便；若正償此責，餘業不牽，償稍欲畢，餘業爭撮，去住無期。無常殺鬼，不擇豪賢；危脆不堅，難可恃怙；云何安然，規望百歲？四方馳求，貯積聚斂，聚斂未足，溘然長往，所有產貨，徒爲他有，冥冥獨逝，誰訪是非？

「殃」：咎也，罪也，例遭殃。「溘」：竟克，忽然。「貯」：音主，儲蓄聚集。「撮」：音搓，例撮合。

次、勉出家。

或出家人，知解溢胸，或精進滅火，而不悟無常。諺云：可憐無五媚，精進無道心，此之謂也。

「溢」：音益，過度。「精進滅火」：進破解怠，猶水滅火。如野雉潰其毛羽滅林火，淨居諸天，憐其精進，即為滅火。「五媚」：如道心，媚好姿也。

次、學得勸。

若覺無常，過於暴水、猛風、掣電，山海空市，無逃避處。如此觀已，心大怖畏；眠不安席，食不甘哺，如救頭燃；白駒烏兔，日夜奔競，以求出要。豈復貪著世財，結構諸有，作無益事，造生死業耶？頓絕羈鎖，超然直去，如野干絕透，爭出火宅，早求免濟，是為破常倒。

「山海空市」：法句經第二云：『有四梵志，恐身應死，自共議之，以五通之力，於山海空市可免；皆來辭王，欲往一處，以避無常；過七日已，市監白王

，有一梵志，忽死市中；一既如是，驗三可知。王即問佛，佛告王言：有四事不可離：一者已在中陰，不可不生；二者已生，不可不死；三者已老，不可不病；四者已病，不可不死。』「白駒」：日也。「烏兔」：月也。「如野干」等，具如第四卷之二引：『如彼野干決絕，恐失頭，即從地起，奮力絕勇，間關歷涉，徑得自濟。』「羈」：音基，拘束。

四、觀法無我。分二：初、明凡夫我相。分三：初、正明無我計我。

又復當觀，無量劫來，多約名色，乃以想行，而計我人。若其執作，忽聞讚罵，云讚、罵我，歷行住坐臥，一切事物，皆計於我；如膠塗手，隨執隨著。

「忽聞讚罵」：凡聞讚罵，皆攬向己，而起違順，況四大屬他？罵但罵色，焉能罵心？心性如手，執如塗膠，執心緣境，安有不「隨執隨著」。

次、引證計我招過。

經云：凡夫若離我心，無有是處。若遭貧窮，失於本心，亦計我不息；若得富貴，恣勢縱毒，酷害天下，赫怒隆盛，冤枉無辜。諸業興起，皆我所爲，誰代當者？逆風執火，豈不燒手？

「酷」：音庫，殘酷。「赫」：音賀，盛也。

三、引證無我計我。

如彼夜房，謂言有鬼；天明照了，乃本舊人。

「如彼夜房」，實無有鬼，聞便橫計；故菩薩語眾生言：『汝慎勿於本空之中，起鬥諍罪。』

次、正明修觀。分二：初、正觀我實無我。

又，無智慧故，計言有我；以慧觀之，實無有我。我在何處？頭足肢節，一一諦觀，了不見我。何處有人，及以眾生？業力機關，假爲空聚；從眾緣生，無有宰主。

次、引事證我無我。

如宿空亭，二鬼爭屍。如此觀時，我倒休息。

「二鬼爭屍」：小鬼擔屍，大鬼隨奪，見者依實判之；後鬼大瞋，拔其手足，前鬼愧之，取屍補之；曉已思惟，莫知誰身？此身盡是他肉，爲有身耶？爲無身耶？遂悟假和合。

三、結成三乘行異。分三：初、譬聞。又三：初、法。

若修四觀，破四顛倒，道心鬱起，生大怖畏；如爲怨逐，如叛怨國，如行險道，念念周樟，祇求出路。

「鬱」：音育，茂盛。「如爲怨逐」等：四倒如怨，逼心如逐；身如怨國，觀如叛出；至見道位，方名小離。

次、譬。

譬聞獵園，霍驚絕走，雖遇水草，何暇飲噉？志在免脫。

「羴」：音章，像鹿而小的一種獸，沒有角，毛黃黑，亦作獐。「霍」：音貨，奔馳的樣子。譬三乘人，雖復觀於諦、緣、度別；通而言之，俱觀念處。聲聞觀法如「羴」。生老病死如「獵」。三界五欲，猶如「水草」。不遑視聽，如「不暇飲噉」。希離二縛，如「志在免脫」。

三、合。

聲聞如是。

次、緣覺。分二：初、譬。

若鹿透圍，小得免難，並馳並顧，悲鳴啣咽，痛戀本群；雖復踟躕，更知何益？茹氣吞聲，啣悲前進。

「啣」：音幽，鹿叫聲。「踟（音池）躕（音廚）」：遲疑前進的樣子。支佛如「鹿」。觀智如「透」。侵習如「免」。自力如「馳」。愍他如「顧」。悲智如「並」。說法如「鳴」。所說非大，名「啣」。但讚出苦，名「啣咽」。自厭名「痛」。昔曾同居，名「本群」。欲去而止，名「踟躕」。利物無幾，

名「何益」。說已入般，名「茹氣」。教法不住，名「吞聲」。雖愍而逝，如「唧悲前進」。

次、合。

緣覺如是，自出生死，愍念眾生，雖悲悼哀傷，不能救拔。

三、菩薩。分二：初譬。

若大象王，雖聞圍合，不忍獨去；自知力大，堪遮刀箭，守護其子，令群安隱，得免傷害。

次、合。分五：初、正合。

菩薩如是，無常無我，諸觀明時，怖畏切心，如蹈水火；又起慈悲，如母念子；眾生盲冥，不覺苦燒，我今云何，棄之獨去？安耐生死，以智方便，教化淳熟，作得度因緣；於自功德，

法身慧命，展轉增長。有緣機熟，即坐道場成佛，與眾生共出三界；如彼大象，自他俱安。

前聲聞中，先法次喻；支佛中，先喻次合；今菩薩中，合喻又足，故直合之。

「菩薩」：合大象。「無常至水火」：合雖圍合。「又起慈悲至獨去」：合不忍獨去。「安耐生死」：合自知力大。「以智方便至自他俱安」：合令群安隱。事度爲「功德」。五分爲「法身」。伏道爲「慧命」。後後爲「增長」。三祇爲「大象」。

次、抑揚。分二：初、譬。

若小象子，雖捍刀箭，必爲所中，自他無益。

「捍」：音汗，抵禦。

次、合。

初心菩薩，欲入生死，生死觸之，失退善根，法身破壞；雖然發大悲心，功德可歎。

初祇之初，名小菩薩，實異凡小，亦可稱歎。

三、揀異。

故菩薩雖怖生死，而恒求善本，荷負眾生，不同二乘；雖住生死，非貪五欲，但爲兼濟，不同凡夫。

四、引證。

經云：不住調伏，不住不調伏。雖知無我，而誨人不倦；雖知涅槃，而不永滅；雖知不淨，不說厭離；即此義也。

初心菩薩，事度誓願，異凡夫故，名「不住不調伏」。異二乘故，名「不住調伏」。「雖知」以下三句；但以伏道爲「無我」等，不同通、別二種菩薩。

五、結行成。

多修六度，功德善本，似羊身肥。勤觀無常，諸惡業壞，恒被狼怖，如羊無脂，是名修事般若相。

藏教三乘之智，同觀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爲三乘行異，但堪以爲助道事智。

次、請加。

自行教他，讚法讚者，稱十方佛，爲證爲救。

四、蒙加。

諸佛威加，離障解脫，即與四種十慧相應。

五、結益。

是爲事油，助增道明云云。

次、明合行之意。分四：先斥失。

若全無理觀，又無事懺，輒望佛印，希利規名；若佛印者，無有是處。

事理不具，印無是處。

次、辨得。

若理觀無間，借事破蔽；真實心懺，印有是處。

三、引昔化事，釋成助意，有法、譬、合。初、法中分二：初、引昔化事，以證助意。

所以須事助道者，如二萬億佛所繫珠。中忘大乘，即不以大化；更六百劫，以小起之，令怖畏生死，漸向父舍。故知應借小助大。

「繫珠」：引五百弟子授記品。「漸向父舍」：（引信解品）初云昔化繫珠，如正道，退大如重蔽。用小如用「助」。中途用小助發其機，故云「以小起之」。

次、引化儀以證助意。

又，佛初欲大化，諸佛不印；若思方便，即稱善哉。

次、譬。

如富家子病，應用黃龍湯。父母豈惜好藥？宜強之耳，服已病瘥。

「黃龍湯」：屎汁。大經十九云：『譬如在囹圄，從廁孔出，出處雖猥（音委，卑鄙），貴在脫身。』況正助合行，無非法界。

三、合。

佛有本願，令眾如我，豈惜大乘？事不獲已，逗機對治，助道開門，義亦如是。

四、以六句料簡事理。分二：初、問。

問曰：不修助道，三昧不成，六度應勝道品耶？

問意：事六度屬三藏，道品是無作。本以無作正行，通至三三昧；今云「不修助道，三昧不成」，豈事六度應勝無作道品耶？

次、答（度之與品，并有事理，更互相攝；於治義便，故受度名。前文引佛今昔化，足顯以事助理之意，為出行相，故辨勝劣。復欲更顯通教治相，更為三對六句）。分二：先列六句。

答：此有三句：六度破道品，道品破六度；六度修道品，道品修六度；六度即道品，道品即六度。

次、釋六句。分二：先別次通（別者，三對不同。且以事度，對理道品；生滅道品，對圓六度；以明相破、相修、相即）。別釋分三：初、明相破。

如上道品，不能契真，若修六度，即能破蔽，豈非六度破道品？有時六度不能到彼岸，若修道品，即得悟入；是為道品破六度。

「如上道品不能契真」：指前正修無作道品。「若修六度，即能破蔽」：指今文對治助開之事六度破理道品，反此即是道品破六度；例若修圓六度不能契真，修事道品即能破惑，「是為道品破六度」也。

次、明相修。

若修六度，先破六蔽，進修道品，任運可成，是爲六度修道品，如上所說；即是道品修六度。

事治成竟，進修理度，度品更互，準上可知。「如上所說」：如上六度攝生滅道品中，即是生滅道品破事蔽竟；而理觀全無，必須進修無作六度。

三、明相即。

六度道品相即者：檀即摩訶衍，四念處亦即摩訶衍；檀與道品，無二無別，不可得故。

六度之首是檀，道品之初是四念處，故云皆「摩訶衍」。約事須有生滅、無作等別，據諸法體，本來相即。

次、通釋。

通論諸法於行無益，互有相破；於行有益，互有相修；約理，互有相即。若四諦因緣，有無非有無，廣歷一切法，皆有三番；若得此意，自在說云云。

無益破相，有益相修，雙非即是相即。如藏人修道品有益，是道品破六度，修六度有益，是六度破道品，「相破」也；若先修道品不入，次修六度即便破蔽，或修度不入，因蔽漸伏，而修道品，即便有益，「相修」也；度品一法，體本相攝，「相即」也。「若四諦因緣有無非有無」：無作因緣破生滅四諦，無作四諦，破生滅因緣，相破也；相修可解；取開權之義，體同故，相即也。「廣歷一切法，皆有三番」：如妙玄大與妙，文句中方便與善權，光明空品中，空有非有非無之類。約當教皆有相破、相修、相即。

六、明六度攝調伏諸根。分五：初、正明調伏中，四教不同（二教中皆具六度，一一度中，皆調六根，即是一一根中，皆具六度。四教乃成二十四番六度，亦是二十四番道品。若望隨自意中，更對行、住、坐、臥、語、默之六作，及受領於六根、

六塵之六受，以明六度，又二十四。止觀二之二曰：『若有諸塵須捨六受，若無財物，須運六作。』。初、三藏。分二：先釋。又六：初、明檀。

云何六度攝調，伏諸根義？若六根不受六塵，即合諸道品中，捨除覺分；即是檀度調伏諸根也。

次、明尸。

六根不爲六塵所傷，即合道品正業、正語、正命；即是戒度調伏諸根也。

傷者破也，護戒無缺，故曰「無傷」。

三、明忍。

違情六塵，安忍不動；即合道品四種之念，是名忍度調伏諸根也。

四、明進。

守護根塵，常不懈怠；即合道品八種精進，是名進度調伏諸根。

五、明禪。

定心不亂，不為六塵所惑；即合道品八種之定，是名禪度調伏諸根。

六、明慧。

知六塵無常，苦空寂滅；即合道品十種之慧，是名智度調伏諸根也。

次、結。

此乃三藏調伏諸根，滿足六度。

次、通教。分二：先釋。分六：初、明檀。

復次，知眼空不受眼，色空不受色，根塵空故，名常捨行；乃至意空不受意，法空不受法，名常捨行；即合道品，除捨覺分，是名檀度調伏諸根。

次、明尸。

色空不能傷眼空，眼空不能傷色空；乃至法空不得意便，意空不得法便；即合道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，是名尸度調繫伏諸根。

三、明忍。

又，眼色空故，則無違無順，無忍不忍；乃至意法空故，無違無順，無忍不忍；即合道品四種之念，是名忍度調伏諸根。

四、明精進。

眼色常空，無不空時，如是習應，與般若相應；乃至意法常空，無不空時，是名與般若相應；即合道品八種精進，是名進度調伏諸根。

「習應」：如是修習，使得相應。故大品中，始自色心空，終至種智空，名為「相應」。

五、明禪。

眼色空故，不亂不味；乃至意法空故，不亂不味；即合道品諸定，是名禪度調伏諸根。

六、明慧。

眼色空故，不愚不智；乃至意法空故，不愚不智；即合道品十種之智，是名智度調伏諸根。

次、結。

此是通教，調伏諸根，滿足六度也。

三、別教。分二：先釋。分六：初、明檀。

若眼色具十法界，十法界各有果報，勝劣不同；各各修因，深淺有異；因果無量，不可窮盡。除卻無知，分別法相，無所受著；乃至意法，具十法界，分別無著；即合道品，除捨覺分，是名檀度調伏諸根。

次、明尸。

分別眼色，乃至意法，無量相貌。未曾差機，傷他善根；自亦不為，無量根塵所傷；即合道品正業、語、命，是名戒度調伏諸根。

三、明忍。

又，於十界根塵，若違若順，其心不動，安住假中，能忍成道事；即合道品諸念，是名忍度調伏諸根。

四、明進。

又，分別一切根塵，若起難心、苦心，亦不中退，於生死有勇；即合道品精進，是名進度調伏諸根。

五、明禪。

又，分別一切根塵，心不壞亂，不動不僻；即合道品諸定，是名禪度調伏諸根。

「僻」：音譬，例偏僻、怪僻。或不熱鬧。

六、明慧。

又，分別一切根塵，道種智力，授藥當宜，方便善巧，亦無染著；即合道品諸慧，是名智度調伏諸根。

次、結。

此則別教，調伏諸根，滿足六度。

四、圓教。分四：先引經、立義。初、引經。

復次，若如殃掘摩羅經云：所謂彼眼根，於諸如來常，具足無減修，了了分明見者。

「殃掘」：期殺千人，少一，欲害其母，佛即隨來，復欲害佛，佛爲說法，即得悟道。佛反問之，殃掘乃以從一至十增數答佛，增至六根及十力。若言摩訶衍者：『所謂彼眼根，於諸如來常，具足無減修。』「了了」者：經中不言了了，今文義說。又今意根，與經不同，亦是隨義。

次、釋經。

彼是九法界眼根也。於如來常者：九界自謂，各各非真；如來觀之，即佛法界，無二無別。無減修者：觀諸眼即佛眼，一心

三諦，圓因具足，無有缺減也。了了分明見者：照實爲了了，照權爲分明；三智一心中，五眼具足圓照，名爲了了見佛性也。見論圓證，修論圓因。

「自謂」：九界自謂，當界爲極，故曰「非真」。

次、解釋六度。

又，具足修者：觀於眼根，捨二邊漏，名爲檀眼根；不爲二邊不傷，名爲尸；眼根寂滅，不爲二邊所動，名爲羸提；眼根及識，自然流入薩婆若海，名爲精進；觀眼實性，名爲上定；以一切種智，照眼中道，名爲智慧。是爲眼根，具足無減修；無減故，了了分明，見眼法界。

三、舉例結成眼智。

乃至彼意根，於諸如來常，具足無減修，了了分明知；於一一根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；三觀一心，名無減修；證慧眼、法眼、佛眼，一心中得，名了了見。皆如上說。

四、例六塵總結。

根既如此，塵亦復然；一切諸法，亦復如是；是爲圓教調伏諸根，滿足六度。

次、明合行。

此則究竟調伏，究竟滿足；如是助道，助究竟道。

三、結成。

當知六度，遍能調伏一切諸根也。

四、引大品證。

大品云：施者、受者、財物，不可得故，具足檀波羅蜜；亡三事，無所著，正當檀體。

「亡三」：通教，能施、所施、及財物三；別名識藥、知病、授藥等三；圓云空、假、中三，此圓亡三也。又可以財等三爲所亡，通別圓觀而爲能亡，則教教皆名事理合行。

五、正釋合行之相。分二：先略立。

應是具足者，行於財法二施，檀名具足，事理二圓。

次、解釋。

自他俱益，故名具足。事則破其慳法，而能捨財；理則破其慳心，而能捨法；二破二捨，體用具足，名波羅蜜也。

「自他俱益」：自行化他，方名「具足」。「事則破其慳法」：應云捨身命財。「理則破其慳心」：雖能事施，不能遍捨，名「慳心」。「捨法」：心慳若破，則是遍捨，入位時，遍能逗會十界機緣。「二破二捨」：破法破心，捨財

捨法。理爲施「體」，事爲施「用」；事理具足，度二死海，至三德岸，名「波羅蜜」。作此觀時，名相似六根淨位。

次、九科略攝果德。分九：初、明六度攝佛威儀（前之二科，略攝因行；此去十科，略攝果德。佛以無緣慈悲攝物；不動法性，現諸威儀；必依不共，力無畏等；故十力等，名佛威儀）。文三：初、總標來意。

云何六度攝佛威儀？佛以十力、無畏、不共法等爲威儀；一心中修四道品，名修佛威儀；證佛眼、佛智，名得佛威儀。

次、別明攝相（既以六度而爲助道，即應六度攝佛威儀。因六度名狹，攝義不同，故隨名便，以道品攝。前既六度已攝道品，當知道品，不異六度；又道品祇是四諦之一，若有道諦，方有四諦；若無道者，苦集非諦，何況滅耶？道名復狹，故具用四）。文七：初、明知是處非處力。

今逐語便，約道品明攝十力者：若四種道品，即是四種四諦智；決定因果，知生滅之集，決受三界之苦，斯有是處；生滅之

集，若至無餘涅槃，斯無是處。若生滅之道，能盡苦入涅槃，斯有是處；生滅之道，若至三界，斯無是處；乃至無作之集，通至變易，斯有是處；若通至無上涅槃，無有是處。若無作道滅，通至一切種智，斯有是處；若通至二乘，無有是處。是四因果，一心中知，決判明斷，名是處非處力；故如來於佛法中，作獅子吼：獨我法中，有四沙門果。即此義也。

「諦」通所觀之境，「力」明如來勝能；四諦在因，十力唯果；四諦通小，力唯在大，故須別說。「乃至無作之集」：中越二教，以無生例生滅，無量例無作，巧拙有殊，緣理不別。下九力中，一一皆須諸教對辨，方曉四種廣狹淺深；應知後三力即三明也。「四果沙門果」：修沙門行者，所得之果也。俱舍論二十三曰：『言初果者，謂預流果，此於一切沙門果中，必初得故。』四十二章經曰：『佛言辭親出家，識心達本，解無爲法，名曰沙門。』

次、明知業報智力。

業報智力者：知四種集是知業，知苦是知報，道、滅亦爾；分別四種業報淺深不謬，是二力也。

三、明知禪定力。

知禪定力者：四種道諦中，八定分別深淺，照了不差，是三力也。

四、明知根、欲、性三力。

知根、欲、性力者：知過去苦集不同，名根力；知現在苦集樂欲不同，名欲力；知未來苦集得失不同，名性力；是四、五、六力也。

五、明知至處道力。

知至處道力者：知四道諦所至之處，是七力也。

六、明知宿命、天眼二力。

知宿命、天眼力者：照過去一世、多世，種性好惡、壽命長短，名宿命力；照未來生處好醜，名天眼力；是名八、九力也。

七、明知漏盡力。

漏盡力者：四種滅諦，所證無漏心慧等解脫也。

三、釋疑。分三：初、釋四種疑。

是一法門而有四種者：如王密語，智臣解意。佛說十力，赴四種機，不令小者謗大，傷其功德；不令大者得小，抑其善根。彼彼獨聞，各各獲利；無謀權巧，故號能仁。菩薩智臣，深解密語，知意在三藏，即問生滅，鄭重諮詢，令有緣疾悟；乃至知意在圓，或頌無作，或問無作，令他得解。一音殊唱，萬聽咸悅，口密無邊，義不可盡。上作四釋，何足致疑耶？

十力爲利生，但生機不同，故須四種藥病相對。「不令」等者：一音異解，得益不同。「王密語」：如王但云先陀婆來，智臣便舉鹽水器馬，機應主伴，不差毫微；菩薩亦爾，爲眾生故，頻頻扣聖。

次、釋因果疑。分三：初、問。

問：十力是佛威儀，初心云何能學？云何能得？

問意：助道但在初心，十力唯居果位；何得初心而攝果力？

次、答。分四（初、引三處文，以證初心，可修十力；況助門遍，具攝始終；十力既然，諸法例爾）初、引證。又三：初、引大論。又二：初引。

答：大論云：菩薩行般若，十方無畏不應住。若佛於佛法無有過失，是則應住；若菩薩無佛法，何所論住？

初心修般若，已有力分，但不應住，望佛有過故。

次、釋。分二：初、釋初心非無。

釋云：菩薩修佛功德，多生重著；破此重心，故言不應住。

次、釋是分得。

又，菩薩分得，十力無畏，既未究竟，故不應住。

次、引華嚴。分二：先重難兩意。

若爾，前雖修而未得；後語入位，何關初心？

先難論中，初心許修十力等，因多生著，故「雖修未得」。「後語入位」：難後解。縱未究竟，亦在初住，故曰「何關初心」。準此二義，不名初心，具足十力。

次、正引經管。

若依華嚴十住品云：菩薩因初發心，得十力分。正念天子問法慧云：初心大士，修十力方便，云何知家非家，出家學道？云何方便，修習梵行，具十住道，速成菩提？答云：菩薩先當分

別十種之法，謂三業及佛法僧戒。若身是梵行，梵行渾濁，八萬戶蟲；若身業是梵行，四儀顧眄舉足、下足。若口是梵行，音聲觸心，唇齒舌動；若口業是梵行，則是語言。及至戒是梵行，戒場十眾，問清淨？戒師白四羯磨：剃髮乞食等，皆非梵行。梵行為在何處？誰有梵行？三世平等，猶如虛空，是名方便；又更修習增上十法，所謂十力，甚深無量；如是觀者，疾得一切諸佛功德；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，知一切法真實之性，具足慧身，不由他悟。如此明文，豈非初心修證十力？

「眄」：音免，斜看。「初發心得十力分」：非初心無。「如是觀者至成正覺」：是初住分證十力。「先當分別十種之法」：既在住前，義當十信。「三業及佛法僧戒」：應云身、身業，口、口業，意、意業，及佛法僧戒。「梵行」：具清淨戒，故文中所判十法，「皆非梵行」。「羯磨」：翻作法辦事，分四：一作法、二犯罪懺悔事、三人數、四結界；請三師七證（十師）行羯磨之作法而得戒，以區別善來得、自誓得、定共得、道共得。種種推求梵行叵得，觀

此十已，「又更修習增上十法（十力）」，則「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，所有慧身不由他悟。」

次、引地持。

又地持云：菩薩知如來藏，聞思前行，修自性禪，得入一切禪。一切禪有三種：一、現法樂，現法樂故，稱歡喜地。二、出生十力種性，三摩跋提，及二乘除入。三、利益眾生禪也。十住名聞慧，十行名思慧；此聞思前，以修自性，入一切禪，得具三法。豈非初心，有修有證？三據明矣。

「地持」：菩薩地持經論之略名。「菩薩知如來藏」：義通別、圓，今且廢別，故前後文引九種大禪。「三摩跋提」：禪定之一種，云等持。「二乘除入」：入者捨也，入者解也。捨煩惱而得解悟，入即是悟，所入是處，即八勝處；故知初地自性禪中，攝得一切大小諸定。「豈非」等者：十信修初地有分。「三據明矣」：結前三文。

三、結攝。

道品六度，及佛十力，宛轉相攝，皆如上說。若修道品六度，即是修佛十力；若調伏諸根，滿足六度，即是滿足十力，住佛威儀無異也。

四、釋名。

十住毘婆沙云：力名扶助氣力，不可窮盡。地持云：得勝堪能名爲力。於十處，悉如實，離虛妄，勝於魔，自行，故名得勝；能以方便，利益眾生，故言堪能。

「得勝堪能」：皆從果釋，故從因至果，有斯勝能。毘曇中問：『何故佛智立以力名？』答：『無障義，故名爲力。』名通義通，廣狹則別。「扶助」：有此力能，扶於法身。「不可窮盡」：地持中意，有自行故，外用無窮。

三、重釋疑。

然佛力無量，何止言十？實是一智緣十事，故言十，此十化眾生足；舉十，餘亦可知。殃掘云：十力是聲聞宗，非摩訶衍，大乘有無量力。此二釋彌顯四種十力意。

「此十化眾生足」爲一釋，殃掘云「無量力」爲一釋。此力云十，復云無量，雖云無量，不出於四，故云「彌顯」。此下九科，大論諸經法相甚廣，今略存名目，以顯攝相。

次、明六度。攝四無所畏（諸十力智，內充明了，故對外緣而無所畏。故次十力，而攝無畏）。分四：初、正釋。

云何道品攝四無所畏？一切智無畏者：即是備知四種苦諦，爲他分別，明示過患，決定獅子吼無微畏相，無能難言，是法非法。障道無畏者：四種集諦，障四道滅，決定獅子吼無微畏相，無能難言，此非障道。盡苦道無畏者：四種道諦，能行是道，得盡苦出世間，決定獅子吼無微畏相。無漏無畏者：即四種滅諦，各有所證，各有所滅，決定獅子吼無微畏相。

次、結成。

道品無畏，宛轉相攝；若修道品六度，即是修無畏，住佛威儀也。

三、釋名。

大論云：內心具足，名爲力；外用無怯，名無畏。

引大論釋無畏相，謂於大眾（人、天、沙門、婆羅門、魔、梵等，及以餘眾）廣說自他、及智斷等，決定無失，無恐畏相，名爲無畏；以於內心諸德具故，故於大眾，廣說無畏。

四、釋疑。分四：初、難起，次正釋，三重難，四重釋。（初又以略難四，次文以廣難四，故知四是處中之說，應隨四教，分別相狀）論問：『菩薩無畏，與佛何別？』論答：『有二意：一者一切處，二者非一切處。』菩薩非一切處故別。今初、難起。

十住毘婆沙云：一法名無畏，云何言四？

次、正釋。

於四事中無疑，故名四。

三、重難。

佛應於一切法無畏，云何但四？

四、重釋。

舉大要，開事端，餘亦無畏也。

三、明六度攝十八不共法（前云六度攝佛威儀，佛以十力、無畏、不共法等為威。十力、四無所畏已如前釋；既十力內充，外用無畏；今云不共者，極果之法，不與下地等共；若別解者，應云圓果不與偏小因等共也。又十力等，二乘有分，但有過失，無失方名不共；十八不共法，二乘無分）。又分二：初、正明攝法。

攝十八不共法者：初身、口無失，此二是四種道品正業、語、命也。得供不高，逢毀不下，名無不定心；四威儀恒在定，名無不知已捨；此二法，是四種道品中，八種定也。修身戒心慧不可盡，名欲無減；慈悲度人，安住寂滅，不增不減，名精進無減；無量劫爲一切眾生受苦，不疲不厭，名念無減；此三法是四種道品中八種精進也。常照三世眾生心，不須更觀而爲說法，不失先念，名慧無減。憶三世事不忘，名解脫無減。自然覺悟，不同二乘，名解脫知見無減。一切身業，智慧爲本，得無礙智，說不可盡，名身業共智慧行。口意共智慧亦如是。凡十二法，是四種道品中，十種之慧。

「十八不共法」：即身無失、口無失、念無失、無異想、無不定心、無不知已捨、欲無減（文內曰減、義同）、精進無減、念無減、慧無減、解脫無減、解脫知見無減、一切身業隨智慧行、一切口業隨智慧行、一切意業隨智慧行、智慧知過去世無礙、智慧知未來世無礙、智慧知現在世無礙。初文七法已屬三度，謂「身、口無失」：此二屬戒。「無不定心，無不知已捨」：此二屬定。「

欲、進、念無滅」：此三屬進。「慧無滅、解脫無滅、解脫知見無滅、及三業共智慧行」：此六及餘五，謂智慧憶三世、念無失、無異想，凡十一法均屬慧。文中六度缺忍及施；若義取者，應以念爲忍，無不知已捨爲施。即六度攝十八不共法義是。

次、略結不共。

結成攝法，意如上說。

「如上」：既皆相攝，準道品說。

四、明六度攝四無礙智（諸佛智慧於此四法捷疾自在，故云無礙。此四法初二是識藥，第三是知病，第四是授藥。故第一約四教，第二同入一實，第三即約十界病相，第四還約四教以明授藥。次重釋辭，但約四種苦諦，不云十法界者，從機緣說，四機不出十界也。）. 文分四：初、略釋前三。

攝四無礙智者：法無礙，是四種四諦，名字之法，名字從心分別，若無心者，誰爲作名？既達一心無量心，亦知一名無量名

；名不可盡，是名法無礙。義無礙者：諸法諸名，皆歸一義，所謂如實義，名義無礙。辭無礙者：十法界眾生，言辭不同，皆悉解了，十界音辭，入一音辭；知一界即解十界，無有罣礙，名辭無礙。

次、對四諦。

又，法是四諦法門，義是四種道諦，辭是四種苦諦云云。

三、總結樂說。

樂說無礙者：以四種四諦，巧赴機緣，旋轉交絡，說不可盡，令他樂聞；於一字中，說一切字，一切義，赴一切音，當其根性，各沾利益。

四、略結無礙。

結攝意如上說。

五、明六度攝六通。

攝六通者：眼、耳、如意三通，如調伏諸根中說。他心、宿命、漏盡，如十力中說。

瓔珞經云：『神名天心，通名慧性。』「如意」：即身如意通，又名神足通。

「調伏諸根中說」：隨何等通，指入何教，調伏諸根。「十力中說」：他心即是欲力，餘二名同。

六、明六度攝三明。

攝三明者，如六通中說。

「如六通中說」：六通中天眼、宿命、漏盡，此三屬明。大論云：『直知過去名通，知過去因緣行業名明；直見死此生彼名通，知因緣際會名明；直云漏盡名通，知漏盡不復生名明。』婆沙云：『身通但是工巧、天耳但是聲聞、他心緣他別想，是故不立此三為明。』

七、明六度攝四攝。

攝四攝者：若布施攝，即四種道品中，除捨覺分也。愛語即四種道品中，正業、語、命也。利行、同事，即四種道品八定；定有神力，攝故能利行、同事云云。

「同事」：即同其苦集，為令斷故，先同後異。

八、明六度攝羅尼。分二：初、正明。

攝陀羅尼者：持諸善法，如完器盛水；遮諸惡法，如棘援防果。即是四種道品中四正勤；勤遮二惡，勤生二善。

「棘（音紀）援」：以棘外匝（音槩，為環繞一匝）而援衛也。「陀羅尼」：別唯在大，通論大小。大論云：『或心相應，或不相應，或有漏，或無漏。』若云遮惡持善，則可以四教釋之。「二惡」：苦集。「二善」：道滅。

次、引證。

故十住毘婆沙偈云：斷已生惡法，猶如除毒蛇；斷未生惡法，如預防流水。增長已生善，如溉甘果栽；未生善爲生，如鑽木出火。

「溉」：灌水。

九、明六度攝三十二相（應具明四教，相好不同）。文三：初、三藏。分三：初、略指婆沙。

攝三十二相者：婆沙云：阿毘曇相品中，一一相三種分別，謂：相體、相業、相果也。

「婆沙」：譯說，毘婆沙之略。「阿毘曇相品」：十住婆沙，引小乘中相體、業、果，以爲初心菩薩，立觀法故。

次、引論明業。

大論云：百劫種三十二相。即其義也。

三、三攝相因。

選用三藏道品六度望之，終不出施、戒、慧等。文煩不委，攝意可知。

取六度中三，以攝相因。施、戒生人天，以慧導諸行。

次、通教。分四：初、斥異。

若通教相體、業、果者，不同上也。

次、引證相即無相。

若以相求佛，轉輪聖王即是如來，是人行邪道。佛說三十二相，即非三十二相。一一悉用空心蕩淨，與空相應，乃名為相也。

三、引證空無相體。

毘婆沙亦云：菩薩一心修習三十二相業，皆以慧爲本。即空慧也。

「不同上」者：即空心修，豈三祇後，方百劫耶？故知通教相體、業、果，與藏教異。故引般若，相即非相；及引十住，以空爲相體；既異三藏，又非相海，故知屬通教。

四、結攝。

若爾，三十二相皆爲道品十慧，及智度所攝，即通教意也。

三、別圓（欲明別圓，重更比決；有本無本，如銅如鏡，以分前後）。分二：初、明藏、通無本。又三：初、法。

復次，前兩道品，教門名因，得脩相業；論果，得有相體；但此相小勝輪王，魔能化作，故非奇特；入無餘涅槃，相則永滅。

次、喻。

譬如得銅，不能照面。

三、合斥。

二乘共三藏佛，俱得真無法界像；當知前兩道品，非脩相法。

次、明別圓有本。分四：初、法。又四：初、略立。

若後兩道品，是修相法。

次、引證。

法華云：深達罪福相，遍照於十方；微妙淨法身，具相三十二。

提婆達多品偈。

三、明得。

若證中道，中道即具此相。

四、證得。

如法華中，二乘開示悟入，妙會中道，即與八相佛記。

方便品文意，佛以一大事因緣（開、示、悟、入佛之知見）出現於世。

次、譬。

譬如得鏡，萬像必形。

三、合。

大乘得中，靡所不現；法身相者，名為真相。

四、引釋。分二：初、引。

淨名云：已捨世間所有相好。

次、釋、

輪王、魔羅，世相嚴身，皆是虛妄，故言已捨。中道明鏡，本無諸相，無相而相者，妍醜由彼；多少任緣，普現色身，即真相也。

「妍」：音研，美、媚。

次、正明別圓法身現相。

無量壽觀云：阿彌陀佛八萬四千相，一一相八萬四千好。薩遮、華嚴，皆云：相爲大相海，好爲小相海。既言相海，豈局三十二耶？爲緣不同，多少在彼。此真實之相，爲別、圓兩道品所攝，義自可知，不能委記。

別、圓相因，皆由觀理，故引無量等不同前一教，依教門權說，廣如薩遮尼乾經及華嚴二經。

三、總結。

當知六度助道，攝諸善法，無量無邊。舉上十二條，以示義端，知餘亦攝。助道尚爾，何況正道云云。

「舉上十二條」：前攝法文，總列十二條（六度攝道品、調伏六根、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十八不共法、六通、三明、四攝、陀羅尼、三十二相、八十隨形好、一切法）。

第八、知次位。分三：初、明來意。

第八、明次位者：夫真、似二位，有解脫知見，朱紫分明。

「真似二位」：四教各有真、似位，在賢名似，入聖名真。真位究竟，名爲「解脫」。證已了位，能爲他說，名爲「知見」，知見祇是智眼異名。「朱紫分明」：朱正色，如真位；紫間色，如似位。

次、正釋次位。分二：初、通列四門，明二教位意。

終不謬謂未得謂得，計四善根以爲初果。初果爲無學，自知所斷證、未斷證。雖四門名位有殊，斷及諦理，孱然不異。

「孱」：音憊，現也。「四善根」：藏教內凡，暖等加行位。「四門名位有殊」：如三藏中四門名異，謂空有等四門。位別，即七賢（七方便）、七聖（信行、法行、信解、見得、身證、時解脫、不時解脫）、二十七賢聖（開初果向爲三，謂信行、法行、無相行、及初果爲四。五第二果向、六第二果、七第三果向、八第三果，於此果中又開爲十一，謂中、生、行、不行、樂定、樂慧、

轉、世現、信解、見得、身證，并前七學人爲十八。開無學爲九，謂退、護、住、思、死、不退、慧解脫、俱解脫、不壞法。上二十七賢聖位，是成論所明。一一門中，皆斷見思，緣真諦理，故云「斷及諦理」。

次、釋四教次位。分四：初、三藏。分二：初、辨門門之中，二乘不同。

二乘多論，一生斷結，時節既促，教門所明，大同小異，不過迭動。菩薩教門，非但時長行遠，智斷亦別，徑路乃殊，歸途一也。六度初僧祇，未知作佛；二僧祇，知而不說；三僧祇，自知亦說；百劫種大人相，具五功德，名不退地，皆似位也；坐道場成佛，方名真位。

「迭」：音蝶，流動。「二乘多論一生」：始自五停，期心不別，故云「多」。隨根利鈍，或一或七，論其原意，即生取證。縱有諸門，諸論小別，亦非大異，故云「不過迭動」。菩薩三祇百劫，故曰「時長」；六度百福，名「行遠」；不同二乘一生斷結，故云「亦別」；奢促不同，名「徑路乃殊」；咸趣真諦，名「歸途一」。「具五功德」：六度的前五度。

三、斥濫。

此教初淺，尚有次位。豈有凡夫造心，即言上位？此非增上慢，推與誰乎？

次、明通教位。

通教二乘真似之位，智異三藏，斷位不殊。若菩薩位，條然不同；簡名、義、通、別，如法華玄云云。

簡名別、義通，如玄文第五卷上，明圓教位，十意料簡（簡名義、明位數、明斷伏、明功用、明粗妙、明位興、明位廢、開粗顯妙、引經、妙位始終）。簡名位者，今約通、別、圓三句料簡：一名通義圓，二名別義圓，三名義俱圓。需者往檢。

三、明別教位。分六：先明別位意。

別教惑斷智位，二乘聾啞，非其境界，故名爲別。

次、略指經論。

一 往望攝論華嚴，所明地位，即是其義。

攝論、華嚴多明次第四十二位。攝論多別，華嚴位位皆有行布普賢二門。「一往」：經論不同，今且從別。

三、示別位相。分五：初、示經。

但別義多途，赴機異說；橫則四門不同，豎則階降深淺；不可定執一經，而相是非。

次、示論。

又，菩薩或造通論釋經，或造別論釋經；如龍樹作千部論，天親及諸菩薩，論復何量？度此者少，那得苦專一意，非撥餘門？若苟且抑揚，失佛方便，自招毀損；欲望通塗，翻成哽塞。

「通論」：如中論攝論等，通申大乘。「別論」：如智論、地論，別釋一經。

「那得」等：破執。「抑揚」等：爲引偏好，晚人不達，抑有揚無，毀無讚有，失無通塗。雖欲引進，「翻成哽塞」。

三、述論意，意在通理。分二：初、明意通。

今明別位，四門異說，種種不同；雖阡陌經緯，其致一也。此方雖未有多論，而前四門推之；若通教說種種位，知其同是真諦；別教說種種位，知其同是中道。

「阡（音千）陌（音莫）」：田間小路，區分田畝界限；東西叫阡，南北叫陌。「經」如阡，「緯」如陌。四門如「緯」，諸位如「經」。門門位殊，皆至極果，故云「一也」。「此方」等者：準此望彼，文舉通、別，意兼藏、圓；此中正明別教次位，故且舉別，以望通教，辨於所通，「真、中」不同。

次、證理同。

經言：雖說種種道，其實爲一乘。其所說法，皆悉到於一切智地。

引法華方便品，證門異理同。施廢開，歸於一實。

四、略結。

得此意者，狐疑易息，鬥諍不生。

五、指廣。

上破思假中，已略說諸位；若欲知者，往彼尋看云云。

四、十意融通經論。分十（十中前六，借用五重玄義，及今家開拓用義方法，一法多含，無量歸一；後四借用諸經附文）：初、用顯體義。

又，今有十意，融通佛法：一、明道理，寂絕亡離，不可思議；即是四諦，三二一無，隨情、智等，或開或合。若識此意，權實道理，冷然自照。

「明道理乃至開合」等：一期佛教，并以所詮而為教體；教既半滿、偏圓不同，體亦隨教，權實不一；諸諦離合隨智、隨情，歸會法華，唯一實相，具如境妙中說。

次、用判教意。分二：初、舉譬。

二、教門網格，匡骨盤峙，包括密露，涇渭大小。

「網」：謂綱紀，如綱之外圍。「格」：謂格正，如物之大體。以教判釋，得教遠度，如云「網格」；教隨機異，如網目。外正曰「匡」，內實曰「骨」，四門外正，一理內實。橫周為「盤」，豎窮曰「峙」；門門諸行，各有橫豎。

「包括密露」：八教秘密為密，顯露不定名露。「涇渭」：涇清渭濁。頓教中別濁圓清，漸教中藏濁餘清，又法華唯清，鹿苑唯濁，方等般若若有清有濁；具如法華玄文第一卷釋。

次、合譬。

即是漸、頓、不定、秘密，藏、通、別、圓。若得此意，聲教開合，化道可知。

三、用釋名意。

三、經論矛盾，言義相乖，不可以情通，不可以博解；古來執諍，連代不消。若得四悉檀意，則結滯開融，懷抱瑣析，拔擲自在，不惑此疑彼也。

「瑣」：音鎖，連環形的玉。一代教法，首題名字，名該一部；部內義兼，大小時節，因果互形，如是等相，莫不相違；或一義多名，或多義一名，或離或合，或但或兼，故曰「言義相乖」，一多違諍。不可以世情和會，故曰「情通」。不可以文字「博解」。自古迄今，無能達者，故曰「連代不消」；得四悉檀意，無處不通。

四、用明用意。

四、若知謬執，而生塞著，巧破盡淨，單、複、具足，無言窮逐，能破如所破，有何所得耶？

祛執遣迷，有執咸破；單複具足，無言等見，漸頓諸教，破立不同，用法華意，遍破遍立；情無滯礙，能所適然。

五、用明宗意。

五、結正法門，對當行位，修有方便，證有階差；權實大小，聖賢不濫，增上慢罪，從何而生？

凡有所說，結成法門，以對真似。漸頓諸位，位是所階，行是能修，能所相帶，則方便與證，因果不混，一切權位，皆歸真實。

六、不壅佛意意（「壅」：音永，堵住）。

六、於一法門，縱橫無礙，綸緒次第，疊疊成章。

「壅」：音尾，不倦意。開拓法門，使佛意不壅。「綸」：繩索。「緒」：絲頭。縱橫開合，不失次第。

七、開章科段意（第七以下，附文意中）。

七、開章科段，鉤鎖相承，生起可愛。

如諸義疏，凡開章段，無不生起如鉤鎖也。如今止觀，十章十乘，無不前後次第生起。

八、帖釋經文意。

八、帖釋經文，婉轉繡媚，總用上諸方法，隨語消釋，義順而文當。

總用前七法，據理銷釋，無涉華辭，意存文旨。

九、翻譯梵漢意。

九、翻譯梵漢，名數兼通，使方言不壅。

前朝靜輕，未多紛競；但是西語，咸曰胡音；後因黃冠（後周忌黑，袈裟改黃色），虛構偽制；近代方便胡、梵甄分。

十、如聞而修意。

十、一一句偈，如聞而修，入心成觀，觀與經合，觀則有印。
印心作觀，非數他寶。

附文成觀，文不虛設，觀與文合，名為「印心」。如釋法華，一一句經，皆為四解（因緣、約教、本跡、觀心）；若釋他經，唯缺本跡。又如玄文，一一科義，亦為四解（分別、粗妙、開顯、觀心）。「非數他寶」：華嚴偈云：『譬如貧窮人，晝夜數他寶，自無半錢分。』多聞亦如是等。

五、謙退斥奪。

唯翻譯名數，未暇廣尋。九意不與世間文字法師共，亦不與事相禪師共。一種禪師，唯有觀心一意，或淺或偽，餘九全無。此非虛言，後賢有眼者，當證知也。

六、正宗十乘。

七、正修止觀（觀陰入境界）（知次位）

一八四九

次位者，十意之一也。

爲明別教，次位難會；故演十意，指一通之，即彼十中次位之一。

四、明圓教位。分二：先釋五悔。又五：先明五悔爲入位之方便。

若圓教次位者，於菩薩境中，應廣分別；但彼證今修，故須略辨。若四種三昧，修習方便，通如上說；唯法華別約六時五悔，重作方便。

「若四種三昧至重作方便」：明方便來意。四種三昧，通用二十五法爲方便；若法華三昧，別加晝夜六時五悔，不通餘行，故云「唯」。若方等懺，以求夢王，爲別方便。常行、常坐、及隨自意，直爾行之，逆順十心，一切通具。

次、明五悔意。爲八觀之方。

今就五悔，明其位相：先知逆順十心，而繫緣實相，是第一懺。常懺悔，無不懺時。

「逆順十心」：無明昏暗等順流十心，深信因果等逆流十心。十心名數，見佛學大辭典，十心條。

三、明用觀方便。

但心理微密，觀用輕疏，黑惡覆障，卒難開曉；重運身口，助發意業，使疾相應，更加五悔耳。

明向用觀法，不能發真，是故應須，更加五悔。此之五悔爲圓教初因。

四、正明五悔（雖有勸請等四，各有所治，莫非悔罪，故名五悔。前四出十住婆沙，懺悔者偈云：『十方無量佛，所知無不盡，我今悉於前，發露諸黑惡，三三合九種（身口意惡、現生、後報、自作、教他、見作、隨喜），從三煩惱起（欲、色、無色界繫，助貪、助瞋、助癡之三），今身若先身，是罪悉懺悔，於三惡道中，若應受業報，願得今身償，不入惡道受。』勸請者偈云：『十方一切佛，現在成道者，我請轉法輪，安樂諸衆生。十方一切佛，若欲捨壽命，我今頭面禮，勸請令久住。』隨喜者偈云：『所有布施福，持戒修禪行，從身口意生，未來今所有，習行三

乘人，具足三乘者，一切凡夫福，皆隨而歡喜。』回向者偈云：『我所有福德，一切皆和合，為諸衆生故，正回向佛道。』願文在大涅槃，偈云：『願諸衆生等，悉發菩提心，繫心常思念，十方一切佛，復願諸衆生，永破諸煩惱，了了見佛性，猶如文殊等。』四念處中，以此五品擬五停心：隨喜是慈停心，讀誦是數息停心，說法是因緣停心，兼行六度是不淨停心，正行六度是念佛停心。若占察經，亦但列四，南山云：『占察不須更加發願，以其四悔，皆是願故（如云：願我及一切衆生，速得除滅無量劫來十惡四重等罪。願十方一切成正覺者，常住在世，轉正法輪，不入涅槃。願我及一切衆生，畢竟永捨嫉妬之心，三世一切刹土，所有修學功德皆悉隨喜。願我所修一切功德，資助一切諸衆生等，同趣佛智，至涅槃城）。』彌勒問經云：『晝夜六時，勤行五悔，不假苦行，能得菩提，故必須願。如此五法，尚能入位，況滅罪也。』又五：初、明懺悔。

懺名陳露先惡，悔名改往修來。佛智遍照，佛慈普攝，我以身口，投佛足下，願世間眼，證我懺悔。我無始無量，遮佛道罪，無明所逼，不識正真；從三界繫動身口意，起十惡罪；三寶

六親，四生五道，作不饒益事；破發三乘心人，造五七逆；自作教他，見作隨喜；應現生後，受諸苦惱。如三世菩薩，求佛道時懺悔，我亦如是。傷已昏沉，無智慧眼；發是語時，聲淚俱下，至誠真實，五體投地，如樹崩倒，摧折我人，眾惡傾殄，是名懺悔。

金光明疏，釋懺悔品云：『懺名白法，悔名黑法；白法須尙，黑法須捨。』又『懺名改往，悔名修來。』又『懺名披陳，悔名斷續。』今又但是說其意，懺辭具在法華三昧。

次、明勸請。分二：初、明請意。

勸請者，名爲祈求。聲聞自度，直懺己罪；菩薩愍眾，故行道，故須勸請。我今知罪，尚不得脫，眾生不知，歷劫流轉。我無力救，請十方佛，佛愍眾生，不簡巨細，必冀從願。大論明請、不請云云。

「大論明請不請」：論問：『諸佛之法，自應說法。又若現見諸佛，容可請佛；今乃不見，如何云請？』答：『佛雖必說，請者得福。如修慈心，眾生亦無有得樂者，而修者獲福。眾生雖不面見諸佛，佛常見之，假使不見，請必有福。』

次、正明請。分二：初、請轉法輪。

請轉法輪，謂勸示證。令於四諦，生眼智明覺，是名三轉。有人言：請說三乘，名三轉。佛若說法，眾生得涅槃證；設未得者，且令受世間樂。佛若普許，則一切得安；我預一切，罪苦亦除。如遍請雨，我有少田，自霑甘潤。

次、請佛住世。

請住世者，夫命隨業得住，變化隨心得住，心止化滅。我今請佛，饒益眾生，如大炬火，莫止變化之心，久住安隱，度脫一切，是名勸請。

「命隨業得住，變化隨心得住」：舉命業以譬請住。報命如佛，我心如業；又報命如色身，業如大悲心；我心請佛不息，願佛大悲住世。「變化」亦然，莫不由心。我今請佛，如大炬火，為破無明；我心不息，願佛勿滅。

三、明隨喜。

隨喜者，名為慶彼。佛既三轉法輪，眾生得三世利益，我助彼喜。又，我應勸化，令其生善，其善自生，是故我喜。善三世眾生福德善，三世三乘無漏善；三世諸佛，從初心至入滅，一切諸善，我皆隨喜，亦教他喜。如買、賣香、旁觀，三人同熏；能化、受化、及隨喜者，三善均等。觀眾生惑，甚可悲傷；觀眾生善，應大恭敬，心常不輕。深知眾生，具正緣了，即雖未發，會必應生；毒鼓遠近，為要當死，故敬之如佛。何者？未來諸世尊，其數無有量也。此深是隨喜意也。法華隨喜法，大品隨喜人，人法互舉耳。

「三世利益」：過去下種，現在重聞，得成熟益；未曾下種，現在成種，未來方益。「具正緣了」：正因之中，三因具足，故常不輕云：『不敢輕，但敬其正因也。』無始時曾聞一句，即了因種。彈指合掌，即緣因種。「毒鼓遠近」：大經第九云：『譬如有人，以新毒藥，用塗大鼓，於大眾中，擊令出聲；雖無心欲聞，若有聞者，遠近皆死。唯除一人不橫死者，謂一闍提。纔聞即能破無明惑，名爲近死；聞未即益，作後世因，名爲遠死。』四念處云：『若有聞者，遠近不死，但謂破於見思、塵沙。』「法華隨喜法」：隨喜品中，從法座起，至於餘處，爲他人說，他人聞已，復隨喜轉教，如是展轉至第五十，校量聞法，而生隨喜。「大品隨喜人」：經云：『若聲聞人，能發心者，我亦隨喜，聲聞是人，隨喜其人。』人必有法，法必藉人，改云「互舉」。

四、明迴向。

迴向者，迴眾善向菩提。一切賢聖，功德廣大，我今隨喜，福亦廣大。眾生無善，我以善施，施眾生已，正向菩提。如迴聲入角，響聞則遠，迴向爲大利。正迴向者，斷三界道，滅諸戲

論，乾煩惱泥，滅棘刺林，捨除重擔，不取不念，不見不得，不分別。能迴向者、所迴向處諸法，皆妄想和合；故有一切法，實不生；無已、今、當生；無已、今、當滅。諸法如是，我順諸法，隨喜迴向；如三世諸佛，所知、所見、所許，是名真實正迴向，亦名最上具足大迴向。則不謗佛，無過咎，無所繫，無毒，無失。何但迴向如此，前三後一亦然。毘婆沙云：罪應如是懺，勸請、隨喜福，迴向於菩提。

「迴向」：以隨喜福，施與眾生，共趣菩提。「施眾生」：修福之因，不可與眾共；期心在果，則以此福施於眾生。故淨名云：『迴向心是菩提淨土。』法華化城喻品，梵天施宮殿時，皆發願云：『願以此功德』云云。「如迴聲入角」：大論三十二云：『迴向者，如少物上王，如迴聲入角。』故菩薩功德勝於二乘，但不以功德比之，以隨喜迴向心比；二乘唯以戒爲自調，禪爲自淨，慧爲自度。「不取、不念、不見、不得、不分別」：謂不取苦、不念集、不見滅、不得道，於此四中而不分別，如是方名正迴向。「無已、今、當」：三世推求，此之能所生滅不住。又發心爲已，迴向爲今，所迴向處爲當。「三世諸佛

所知、所見、所許」：唯一實相，是佛所知、所見、所許。於中能知即種智，能見即佛眼，能許即本時弘誓及萬行。「最上」：非上中下之上，即指圓教。最上故「具足」，此破別教也。「則不謗佛」：計佛果爲有，乃至非有非無，皆名謗佛。「無過咎」：以無作諦懺悔，見罪性本空，勸請知法身常住，隨喜了福等真如，發願達能所平等。

五、明發願。

發願者，誓也。如許人物，若不分券，物則不定；施眾生善，若不要心，或恐退悔，加之以誓。又，無誓願如牛無御，不知所趣；願來持行，將至所在。亦名陀羅尼，持善遮惡；如坏得火，堪可盛物。二乘生盡，故不須願；菩薩生生物，須總願別願。四弘是總願；法藏、華嚴所說一一善行、陀羅尼，皆有別願。

「券」：音勸，可以做憑據的票，例入場券。「如牛無御」：大論問菩薩：『何須發願？』答：『若無願者，如牛無御，不知所至。』「亦名陀羅尼至堪可

盛物」：四弘中初二爲惡，後二爲善。「遮惡」爲遮持，「持善」爲總持。諸行如「壞」，誓願如「火」。堪任利他，名「盛物」。「四弘是總願」：一切諸願，以四弘攝盡。「法藏」：觀經、悲華，並云彌陀因名。法藏於自在王佛所，聞說二百一十億佛刹發願。觀經復云：『爲欲攝取諸佛土，故發四十八願。』大彌陀經云：『爲菩薩時，發二十四願，不得是願，終不作佛。』悲華經中則無別願，但云：『爲取佛土，故發四弘誓願。』「華嚴」：具如新經（唐譯）普賢爲善財說十大願王，導歸極樂。今五悔中義兼總別二願。又彌勒問經，佛告阿難：『彌勒往昔，不修苦行，但修善巧方便，晝夜六時，勤修五悔，而得菩提。』然彼經悔文有二十三行，亦無別列五悔辭句，但云：『數數請佛，數數說悔。』如云：『是福皆隨喜，我今請諸佛，願成無上智。』例婆沙四悔，雖僧常儀，亦須善其意。

五、總結悔意。

今於道場，日夜六時，行此懺悔，破大惡業罪；勸請，破謗法罪；隨喜，破嫉妒罪；迴向，破爲諸有罪。順空無相願，所得功德，不可限量；譬算校計，亦不能說。

五悔皆爲破罪。「惡業」：三業俱重。昔謗今請，昔嫉今喜。「迴向破爲諸有罪」：昔所作福，但順生死，爲諸有因，不能自免，豈能令他，離於有因。「順空無相願」：自免免他，順涅槃門。或云發願者，破邪願罪，即導前四。令至所生。

次、正釋圓位。分三：初、明五品。又三：初、明五悔功德（由此五法助開初品，乃至入住遠由。品品之中，令修五悔，以品品中，各有障故，故四念處，以五品擬五停心。且先正釋，次引證。所引係法華分別功德品，現在四信：一念信解，解其言趣，廣爲他說，深信觀成），與佛滅後五品（隨喜、讀誦、說法、兼行六度、正行六度）之文，文義大同。此四信五品，爲同體異名，故今互引。文爲五：初、隨喜品。又二：初、正釋。

若能勤行五悔方便，助開觀門，一心三諦，豁爾開明；如臨淨鏡，遍了諸色，於一念中，圓解成就，不加功力，任運分明，正信堅固，無能移動。此名深信隨喜心，即初品弟子位也。

次、引證。

分別功德品云：其有眾生，聞佛壽長遠，乃至能生一念信解，所得功德，不可限量，能起如來無上之慧。若聞是經而不毀訾，起隨喜心；當知已為深信解相，即初品文也。

「訾」：音紫，口毀。

次、讀誦品。分二：初、正釋。

又以圓解觀心，修行五悔，更加讀誦，善言妙義，與心相會，如膏助火；是時心觀益明，名第二品也。

次、引證。

文云：何況讀誦、受持之者，斯人則爲頂戴如來。

三、說法品。分二：初、正釋。

又以增品勝心，修行五悔，更加說法，轉其內解，導利前人；以曠濟故，化功歸己；心更一轉，倍勝於前，名第三品也。

「曠」：音廣，張目貌。

次、引證。

文云：若有受持、讀誦，爲他人說，自書、教人書、供養經卷，不須復起塔寺，供養眾僧。

四、兼行六度。分二：初、正釋。

又以增進心，修行五悔，兼修六度；福德力故，倍助觀心，更一重深進，名第四品也。

次、引證。

文云：況復有人，能持是經，兼行六度，其德最勝，無量無邊；譬如虛空，至一切種智。

五、正行六度。分二：初、正釋。

又以此心，修行五悔，正修六度，自行化他；事理具足，心觀無礙，轉勝於前，不可比喻，名第五品也。

次、引證。

文云：能為他人種種解說，清淨持戒，忍辱無瞋，常貴坐禪，精進勇猛，利根智慧；當知是人，已趣道場，近三菩提。

次、辨同異。

若爾，五品之位，在十信前。若依普賢觀，即以五品為十信五心。但佛意難知，赴機異說；借此開解，何苦勞諍云云。

三、約陰界入，以明次位。

復次，今此一章，是觀陰界入境，須約陰入而判次位：所謂黑陰入界，即三惡道位；白陰入界，即三善道位；善方便陰入界，即小乘似位；無漏陰界入，即二乘真位；變易陰界入，即五種人位；法性常色，常受、想、行、識陰界入，即佛位云云。

前雖約教，以明圓位，今復約凡聖，明五陰位。「五種人」：果地二乘，及後三教斷惑菩薩。界外變異，既對常等四德爲佛位，故知降佛，皆是後三教菩薩所攝。

次、明十信。分二：初、正明。

又，假名五品，既轉明淨，豁入聞慧，通達無滯，深信難動，即信心也。如此次第，念、進、慧、定、陀羅尼、戒護、迴向、願等，十信具足，名六根清淨；相似之位，四住已盡。

「十信心」：即信、念、進、慧、定、不退、迴向、護法、戒、願。「陀羅尼」：即不退心。在圓教爲相似內凡，六根淨位，斷見思，八至十信并斷界內、外塵沙。故仁王云：『長別三界苦輪海。』若別教十信，在外凡伏忍位，與圓

五品齊。五品圓伏五住煩惱，如冶鐵，粗垢先除，名與別十信同，而義大異。依菩薩戒疏，以十法成乘，豎對十信；例初信對不思議境，及安忍入願心；今止觀文，少不次第，及名不同。橫入者，即一一信心，各具十法等。

次、引證。

仁王般若云：十善菩薩發大心，長別三界苦輪海。即此意也。

三、明真位。分三：初、正明。

次、入初住，破無明見佛性。

次、引證。

華嚴云：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；真實之性，不由他悟。即此意也。

三、結成。

如是次第四十二位，究竟妙覺，無有叨濫。

「叨」：音滔，貪也。「四十二位」：住、行、向、地、等、妙二覺。法華僅有五品六根，瓔珞經加十信，具明五十二位，分用於別教；以圓教一位一切位，本無位次，今借別教以顯圓教因果也。

三、結。

是名知次位。

第九、安忍中，亦先法、次譬、後合。初、法說。

第九、安忍者：能忍成道事，不動亦不退，是心名薩埵。始觀陰界，至識次位八法，障轉慧開；或未入品，或入初品，神智爽利。

「爽」：明也。「薩埵」：譯有情，或眾生。

次、舉譬。

若鋒刃飛霜，觸物斯斷。

「鋒刃」：復以飛霜喻於鋒刃。

三、合法。分二：初、合功能。

初心聰叡，有逾於此，本不聽學，能解經論；覽他義疏，洞識宗塗；欲釋一條，辨不可盡。

「聰」：善於聽，心敏於事。「叡」：音瑞，深明也。

次、合安忍。分三：初、明能安忍。

若懷寶藏壁，蘊解匿名，密勤精進，必得入品；或進深品，志念堅固，無能移易，彌爲勝術。

「懷」：安也，例云：懷我好音。「術」：道藝。

次、明不安忍。分四：初、明不忍之由。

但錐不處囊，難覆易露。或見講者不稱理，或見行道者不當轍，慈悲示語，即被圍繞，凡令講說。或勸爲眾生，內痒外動，即說一兩句法，或示一兩節禪；初對一人，馳傳漸廣，則不得止。

「錐」：音追，鑽孔的銳器。「錐不入囊」：比喻才智不能久藏。「痒」：音羊，病也。

次、明反成障道。分三：初、法。

初謂有益，益他蓋微；廢損自行，非唯品秩不進，障道還興。

次、喻。

象子力微，身沒刀箭；掬湯投冰，翻添冰聚。

「掬」：音菊，古量名，半升叫掬，例用兩手併合承取。

三、證。

毘婆沙云：破敗菩薩也。

三、引人辨失。分二：初、鄴洛後悔。

昔鄴洛禪師，名播河海，往則四方雲仰，去則千百成群，隱隱
轟轟，亦有何益利？臨終皆悔。

「鄴」：音業，舊縣名，在今河南。「洛」：即洛陽。「禪師」：禪祖之一，
不出其名。

次、武津謙誠。分二：初、明四擇。

武津歎曰：一生望入銅輪，領眾太早，所求不克。著願文云：擇、擇、擇、擇。

「武津」：陳岳慧思大師，陳州（河南）項城，武津人。「銅輪」：爲圓教十住位。鐵輪爲圓十信六根淨位，銀輪爲圓十行位，金輪爲圓十向位，琉璃輪爲圓十地位，摩尼輪爲圓等覺位。「擇擇擇擇」：思大師願文，誠後學，善須決擇，勤勤不已，四度言之。

次、結成勝軌。

高勝垂軌，可以鏡焉。

智顛大師讚南岳思大師爲「高勝」之人。「垂」於深誠，以爲後「軌」，後代學人，可以爲「鏡」。

四、勸令斟酌有力無力。分二：初、有力當出。又二：初、法。

修行至此，審自斟酌；智力強盛，須廣利益。

次、喻。

如大象押群。

次、無力宣忍。

若其不然，且當安忍，深修三昧；行成力著，爲化不晚。

三、正明安忍。分五：初、引喻明忍。

大論云：菩薩以度人爲事，云何深山自善？答曰：如服藥將身，體康復業；身雖遠離，心不遠離。

大論十九，釋禪度中問答。菩薩服般若藥，煩惱病捐，法身康復，爲化未晚。

次、忍成獲益。分二：初，學位。

若至六根清淨，名初依人。有所說法，亦可信受，一音遍滿，聞者歡喜，是化他位也。

「初依人」：據法華玄義五，依圓教五品六根爲初依，十住爲二依，十行、十向爲三依，十地、等覺爲四依。又四依有行、法、人、說等。

次、明益。分三：初、法。

若此時不出，強軟兩賊，無如之何；自行轉成，於他有辦。

次、喻。

大象捍格，刀箭無施；日光照世，長冰自治。

「捍（音漢）格（音克）」：堅不可入。「象」：喻現身，應世利物。「刀箭無施」：前既以五品爲小象，今且以六根爲大象。既離界繫，自在堪能，煩惱不染。「日光照世」：喻種種化物。「長冰自治」：物無始苦，如長冰；機熟獲益，名自治。

三、結。

此即安忍之力焉。

三、示安忍之方。分二：初、外三術。又二：初、正明術。

若被名譽羅罽，利養毛繩，眷屬集樹，妨蠹內侵，枝葉外盡者，當早推之，莫受莫著。推若不去，翻被黏繫者，當縮德露毗，揚狂隱實，密覆金貝，莫令盜見。若遁跡不脫，當一舉萬里，絕域他方，無相諳練，快得學道，如求那跋摩云云。

「罽」：音犬，挂也、取也。「莫受莫著」、「縮德露毗」、「一舉萬里」：爲外三術。「求那跋摩」：比丘名，譯功德鎧，罽賓國之王種；二十出家受戒，三十林棲谷飲，孤行山野，遁跡人世；後至師子國，弘揚真乘。宋文帝元嘉八年達建業，譯經論十數部，文帝深加敬賞。

次、勉令忍。

若名利、眷屬，從外來破，憶此三術，齧齒忍耐；雖千萬請，確乎難拔。讓哉！隱哉！去哉！

「齧」：音涅，用牙齒咬。

次、示內三術。分二：初、正明術。

若煩惱、業、定、見、慢等，從內來破者，亦憶三術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。

外障是軟賊，如名利等；內障是強賊，如煩惱等；故內外用術不同。

次、勉令忍。

設使屠粉肌肉，心不動散；大地鎮壓，不爲重淪。毘嵐弗輕，寒冰非冷，猛炎寧熱？端心正觀，那得薄證片禪，即以爲喜？纔見少惡，即以爲憂？

「毘嵐」：猛風也，若吹須彌猶如腐草。「片禪、少惡」：爲違順之端。故知違順未堪，不應領眾。

四、引經深誡。分二：初、舉喻。

坯器易埶，菴華難實。

「坯器、菴華」：在大論以喻初心。「埤（堆）」：聚土也。「菴羅華」：多華少實。

次、引經。

大品云：無量人發菩提心，多墮二乘地；爲辦大事，彌須安忍。

五、結得否。

若得此意，不須九境；若未了者，當更廣明。

若於陰境安忍，必得淨六根；尙離二乘菩薩二境，豈更有煩惱等耶？故上根唯觀陰境，不須下九境。

第十、無法愛。分二：初、來意。

第十、無法愛者：行上九事，過內外障，應得入真；而不入者，以法愛住著，而不得前。

行上九事，雖得六根互用相似之功德，而未入真位；於此安其份，著其法，生愛著心，不肯進修十住分證真位，名頂墮。故專住似位名「法愛」，若愛此似位，名頂墮。具歷四教似位，辨頂墮位。

次、正明。分三：初、明有法愛。又二：初、寄三教頂墮。又二：初、明三藏頂墮。又二：先簡非頂墮。

毘曇云：煖法猶退。五根若立，上忍發真，則不論退。

俱舍頌云：『煖必至涅槃，頂終不斷善（煖頂屬藏教內凡，有退義，但有通教內凡性地善根，故墮獄，一入不復再入，必至涅槃。頂雖墮，不起邪見），忍不墮惡道（下中二忍，雖造業，而不受三途，猶生人天），第一入離生（見道離四趣生）。』下忍通觀欲界上二界八諦三十二行，中忍減緣行至一行二刹那

（上下八諦名緣，每諦下有三行。苦，空無常無我；集，因緣生；滅，盡妙離；道，證跡乘。） ，前一刹那入世第一，一行一刹那引入見道。

次、正明頂墮。

頂法若生愛心，應入不入，退為四重五逆。

於頂位法中，多生愛心，則應入頂，而不得入。由退頂故，造於重逆，故名爲墮。

次、明通別頂墮。

通、別皆有頂墮之義。

通教性地，相似位伏見思有頂墮。別教頂位，在內凡三賢相似位中之十行中，故無墮義；於行向中，縱起著心，但未入地，名爲頂墮，終無造過。

次、正明今文頂墮之義。分二：初、出圓似位有愛。

即不入位，又不墮二乘。大論云：三三昧是似道位。未發真時，喜有法愛，名爲頂墮。

「不入位」：十信相似後心，未入初住之分證位。「不墮二乘」：初信，任運斷見惑；二至七信，任斷思惑。「未發真時」：圓初住爲分證真位。

次、正明頂墮。分三：初、法。

今人行道，萬不至此，至此善自防護。此位無內外障，唯有法愛；法愛難斷，若有稽留，此非小事。

六根但以住頂名墮，必非退墮，故此頂位不同藏、通。故大論中有頂墮二義：一者頂退，名墮；二者住頂，名墮。小教亦二，住亦有退。今圓教中，但有一義，住而無退。「內外障」：止觀八上曰：『外貪欲起，以不淨助，內貪欲起，以背捨助。』

次、譬。

譬如同帆，一去一停，停即住著；又雖不著沙，亦不著岸，風息故住。

三、合。

不著沙，喻無內障，岸喻外障；而生法愛，無住風息，不進不退，名爲頂墮。

次、明無法愛。

若破法愛，入三解脫，發真中道；所有慧身，不由他悟，自然流入薩婆若海，住無生忍，亦名寂滅忍，以首楞嚴，遊戲神通；具大智慧，如大海水，所有功德，唯佛能知。

三、總結示之。

今止觀進趣方便，齊此而已；入住功德，今無所論，後當重辨。

初從不思議境至離法愛，行解具足，已能進入初住無功用道，故曰「齊此」。初住已上，多論輔佛弘化之相，少說自行進道之儀，今文不論。「後當重辨」：義雖指在菩薩境中，應更廣辨，因夏終不說；餘上慢、二乘、菩薩三境則無所論。十法成乘竟。

次、引法華大車，以譬十法。分六：初、略標。

是十種法，名大乘觀；學是乘者，名摩訶衍。

次、列經（法華經譬喻品文。肥壯多力，係頌中句，餘為經文）。

云何大乘？如法華云：各賜諸子等一大車。其車高廣，眾寶莊校，周匝欄楯，四面懸鈴；又於其上，張設憶蓋，亦以珍奇雜寶，而嚴飾之，寶繩交絡，垂諸華瓔，重敷綰延，安置丹枕；駕以白牛，肥壯多力，膚色充潔，形體殊好，有大筋力，行步平正，其疾如風；又多僕從，而侍衛之。

順經次第，不復依於十法（觀不思議境，起慈悲心，巧安止觀，破法遍，識通塞，修道品，對治助開，知次位，能安忍，無法愛）次第。今以十法隨時整足，前七正明車體，及以具度，後三祇是乘之所涉。「其車高廣」：即一觀不思議境。「幪蓋、寶繩交絡」：即二起慈悲心。「安置丹枕」：車內枕，即三巧安止觀；車外枕，即五識通塞。「其疾如風」：即四破法遍。「白牛至平正」：即六道品義也。「又多僕從」：即七對治助開。偈文「遊於四方」：即第八知次位。「眾寶莊校」：即具度。安忍五品違、順二境。離十信相似法愛。是故十法通名乘也。

三、合法。

止觀大乘，亦如是。觀念念心，無非法性實相，是名等一大車。於一一心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是名各賜大車。徹三諦之源，名爲高。收十法界，名爲廣。無量道品，名眾寶莊校。四勤遮惡持善，又願來持行，釘鑷牢固，名周匝欄楯。法義辭辯，宣暢開覺，名四面懸鈴。慈悲普覆，無有遺限，名張設幪蓋。道

品所攝，十力無畏，十八不共之法，不與他共，名珍奇嚴飾。
四弘誓願，要心不退，名寶繩交絡。四攝攝物，物無不悅，名
垂諸華纓。諸禪三昧，起六神通，名重敷統延。四門歸宗，休
息諸行，名安置丹枕。四念處慧，破除八倒之黑，名駕以白牛
。四正勤增長二善，名肥壯多力。遮斷二惡，二惡盡淨，故言
膚色充潔。四如意足，四辯自在，名形體殊好。五根盤固，不
可移動，名爲筋。五力增長，遮諸惡法，名爲力。七覺簡擇，
名爲行步。八道安隱，名爲平正。對治助道，廣攝諸法，名又
多僕從而侍衛之。破法愛無明，入薩婆若海，發真速疾，名其
疾如風。運載諸子，嬉戲快樂，此大乘觀，法門具度，與彼經
合，故名大乘觀也。

四、結位。

復次，一切法悉一乘故：夫有心者，無不具足如此妙法，是名
理乘。如來不說，則不能知，以聞教歡喜頂受，即名字乘。因

聞名故，依教修行，入五品位，名觀行乘。得六根清淨，名相似乘。從三界出，到薩婆若中住，是亦不住；若入初住，乃至十住，得真實乘，遊於東方，十行遊南方，十向遊西方，十地遊北方；輪環無際，得空而止，止於中央，即妙覺。直至道場，是此意也。

以一念心，即是大車。車體是真性軌，具度是資成軌，白牛是般若觀照軌（三軌即法華跡門十妙中之三法妙也）。

五、斥邪。

今人祇謂，捨惡取空是大乘；此空尚不免六十二見單複之惡，何得動出爲乘？設借爲乘，祇一禿乘，無法門具度。

設使借之與乘名者，則運至三惡道，其因不出諸見故也。

六、顯正。

正法大城，金剛寶藏，具足無缺，何所而無？豈容禿空而已？
若但爾者，乘邪見乘，入險惡道，是壞驢車耳云云。

不同惡空，故云「正法」。正法御邪眾，故云「大城」。御駕不壞，名「金剛」。城具一切法，名「寶藏」。「具足」：釋寶藏。「無缺」：釋金剛。空謂理，是名爲「禿」。「壞驢車」：引大經斥奪其計理缺嚴飾，故名爲「壞」；非三乘羊鹿牛攝，故名爲「驢」。

次、明歷緣對境，端坐觀陰界入境（持四種三昧之初，故曰端坐法，乃通於一初諸儀；故端坐外，咸曰餘儀）。分三：初、序來意。

端坐觀陰入，如上說。歷緣對境，觀陰界者，緣謂六作，境謂六塵。大論云：於緣生作者，於塵生受者，如隨自意中說。若般舟常行，法華、方等半行，或掃灑執作，皆有行動，隨自意最多。若不於行中習觀，云何速與道理相應？

「六作」：六根之作業，行、住、坐、臥、語、默曰六作，受領於六根之六塵曰六受。止觀二之三日：『若有諸塵，須捨六受，若無財物，須運六作。』「隨自意」：四種三昧中，非行非作三昧之別名。

次、正釋。分二：先明歷緣，次、明對境。初、又四：初、於行緣具明十法。分十：初、總標。

略辨其相，例前爲十。

次、別釋。分十：初、明觀境。

初、所觀境者：若舉足、下足，足是色法，色由心運，從此至彼，此心依色，即是色陰；領受此行，即受陰；於行計我，即想陰；或善行、惡行，即行陰；行中之心，即識陰。行塵對意，則有界入；乃至眼色、意法，亦如是。是陰界入於舉下間，悉皆具足。如此陰入，即是無明，與行緣合，生行中陰界入；陰界入不異無明，無明即是法性，法性即是法界；一切法趣行中，是趣不過。一陰界入，一切陰界入，一多，不一不多，不相妨礙，是名行中不思議境。

次、明發心。

達此境時，與慈悲俱起。傷已昏沈，無量劫來，常為陰入，迷惑欺誑；今始覺知，一切眾生，悉是一乘。昏醉倒解，甚可憐憫；誓破無明，作眾依止。

三、明安心。

安心定慧，而寂照之。

四、明破遍。

心既得安，遍破見思無知無明，三諦之障，橫豎皆盡。

五、明通塞。

又，善識通塞，終不於中，取藥成病。

六、明道品。

善知道品，榮枯念處，雙樹中間，入般涅槃。

七、明對治。

又善知行中，對治六度，助開涅槃門。

八、明位次。

深識次位，知我此行，未同上聖；慚愧進修，無有休已。

九、明安忍。

能於行中，外降名利，內伏三障，安忍不動。

十、明法愛。

法愛滯著，莫令頂墮；十法成就，即入銅輪，證無生忍。

次、引法華，以譬十乘。

得一大車，高廣嚴淨，眾寶莊校，其疾如風，嬉戲快樂；乘是寶乘，直至道場。

三、結意。

是約行緣作觀，治無明糠，顯法性米；舉足下足，道場中來，具足佛法矣。例前可知。

次、例餘五緣。分三：初、正例。

行緣既爾，住、坐、臥、語、作，例前可解。

次、釋疑。

三三昧，無臥法，隨自意則有。

三、引證。

昔國王，於臥中，悟辟支佛。當知臥中，得有觀行云云。

大論二十云：『昔有國王，園中遊戲，朝見華林，茂盛可愛，食已臥息；夫人彩女，皆共取華，毀折林樹；覺已見之，悟一切法，悉皆無常；如是思惟，悟辟支佛。』

次、明對境中。分二：先約眼色具足十法。又二：初、正明十乘。分十：初、觀境。又二：初、釋。分五：初、結數。

對境者，約眼計我，言我能受；一塵有三，合十八受者。

次、引例。

眼見色有五陰、三界、二入，例如上說。

三、引證。

又彌勒相骨經云：一念見色，有三百億五陰生滅，一一五陰，即是眾生。若爾者，眼對色時，何啻五陰、三界、二入？

四、結非。

若如此觀眼色者，名為減修，非摩訶衍。

五、不思議境。分七：初、引經總立三智五眼。

若觀眼色，於諸如來常，具足無減修，明識來入門者：眼色一念心起，即是法界，具一切法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。

次、別釋三觀。分三：初、空觀。

四句求不可得，故言即空。

次、假觀。

如彌勒相色，一念三百億五陰生滅，乃至一地十地：相色既爾，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亦復如是。又，外道打鬪體作聲，聽知生處，知無量事；香、味、觸等，亦復如是，故言即假。

「外道打鬪體」：增一阿含中，佛與五百比丘，及鹿頭梵志，行至大畏林，將一切鬪體令鹿頭打，彼聽聲盡知死因，及未來生處；後打一鬪體，不見生處，不見周旋，往來八方，都無音聲，佛言：『止！止！』外法聽聲，尙知遠事，況出假菩薩知聲中本具諸法耶？

三、中觀。

假不定假，空不定空，則非空非假。若眼一法，非空非假，則一切法，非空非假；猶如虛空，有無永寂；亦如日月，無幽不照。

三、釋成五眼。分三：初、正明。

雖無空假雙照，空假照因緣麤色，名肉眼；照因緣細色，名天眼；照因緣色空，名慧眼；照因緣色假，名法眼；照因緣色中，名佛眼。

次、簡異。

五眼一心中具者，非具凡夫膿血肉眼，亦非諸天所得天眼，亦非二乘沈空慧眼，亦非菩薩分別之眼。

三、結成。

但以佛眼，具有五力；如眾流入海，失本名字。

四、引二經證。

故佛問善吉云：如來有五眼不？答云：有。皆稱如來有，何關凡夫二乘眼耶？請觀音云：五眼具足成菩提。

「善吉」：須菩提比丘之譯名。

五、結成一心。

以三觀一心，名無減修；以一眼具五力，名明見來入門。亦是圓證也。

六、明根互用。

於眼內外自在，眼入正受；鼻三昧起，鼻入眼起。雖動而寂，寂不妨動；雖寂而動，動不妨寂；雖見不見，不見而見，乃稱明見來入門也。

七、問答料簡。分二：初、問。

問：佛具五眼，應照五境？經云：我以五眼，不見三聚；眾生狂愚無目，而言見耶？又云：見色與盲等，既等於盲，那得見麤細色。

「三聚」：以三聚該收一切眾生：一正定聚，二邪定聚，三不定聚。

次、答。

答：五境皆冥實相，實相則不可見，不可見故，喻之如盲；雖不可見，見無減少，五眼洞徹，諸境分明。雖言五照，照何必有？雖言如盲，盲何必無？

次、引證。

淨名云：不來相而來，不見相而見。即此意也。

「不來相」：舉行、住、坐、臥、語、默六作中行緣也。「不見相」：舉六受中六根領於六塵，初見色也。「不來而來」：根塵無非法界。

次、結。

是爲不思議境。

次、發心。

我眼眾生眼，無二無別。云何眾生，不覺不知？即起慈悲，誓當度脫。

三、安心。

欲滿此願，安心定慧。

四、破遍。

能以止觀，遍破諸法。

五、通塞。

於眼色中，明識通塞，不如蟲道。

六、遺品。

於眼陰中，修四念處，非淨非不淨，枯榮雙遣，而入涅槃。

七、對治。

學諸對治，助開三脫。

八、次位。

明識六即，不起叨濫。我所觀眼，雖具五眼，但是名字，但是觀行；若漸見障外，後見十方；如普賢觀，頓見大千；如常不輕，漸頓兩見。六根互用，我悉未階，不應起慢，慚愧勤行。

「漸見」：普賢觀云：『若能正心正意，漸以心眼，見東方佛，初見一佛，次則通見東方諸佛，乃至十方。』「頓見」：不輕品云：『彼比丘臨欲終時，聞經受持，得六根淨，故不名漸。』

九、安忍。

若德建名立，當忍內外障，安若須彌。

十、法愛。

法愛不生，則無留滯；其疾如風，證真實眼。

次、譬大車，結成佛事。分二：初、正明。

乘一大車，直至道場。若眼中得入，多於眼中，廣作佛事，常放金光，照耀一切。

「從眼入」：即自行也。

次、引證。

淨名云：或有佛土，以光明爲佛事。

「佛土」：即化他也。「佛事」：自行、化他也。

次、例餘五根。分三：先例餘受。

眼色一受既爾，餘二受亦然。

次、例餘根。

餘五根、五塵，十五受亦然，廣說如前。將前意，度入六根用之，但令破煩惱去，不拘常科。

三、明大車。

若從耳中得大車，多用音聲爲佛事；鼻中用香，舌中用味，身中用天衣，意中用寂滅。一根佛事，互通諸根，方便利物，時或不同，而令眾生，得究竟樂云云。

三、勸修。分二：初、總引一譬。又一：先法。

若能如上，勤而行之，於一生中，必不空過。

次、譬。

雖聞不用，如黑虬懷珠，何益於長蛇者乎？

「黑虬」：祇是長蛇。不修正觀如長蛇，善解止觀如懷珠，解而不用為無益。

大論第十明，破戒而猶有福，故使墮蛇尚懷寶珠。譬有解而不能行，如虬懷珠，於蛇何益。

次、別引三譬，皆先譬，次合。初、一譬合。又二：初、譬。又二：初、劣喻。

今以三譬，譬於得失：匹夫隻勇，修治一刀一箭，破一寇兩寇，獲賜一金一銀，祿潤一妻一子；如此之人，但利器械，負戟前驅，以命博貨，何用廣知兵法耶？

「械」：兵器總名。「戟」：短戈。

次、勝喻。分二：初、喻能知能用，用而獲勝。

若欲爲國，麴蘖、舟楫、鹽梅、霖雨者，須善文武，計在帷帳，折衝萬里；所學處深，所破亦大；獲賞既重，祿潤甚多。

「爲國麴蘖等」：此是尙書，殷高宗聘傅說文。若濟巨川，用汝作「舟楫」。若歲大旱，用汝作「霖雨」。若作酒醴，爾惟麴（音曲，釀酒用的）蘖（音柏，俗叫黃柏，可作黃色染料，也可供藥用）。若作和羹，爾惟「鹽梅」。意云共調國事。

次、喻知而不用，雖用而不前。

雖知而不用，用而屢北；尚不能濟身，澤豈及人乎？

「北」者，敗也。

次、台。分二：初、台劣。

學禪觀者，亦如是。唯知一法，或止或觀，擬破少惡，寂心行道，得少禪定，攝少眷屬，便以爲足，如匹夫鬥耳。

次、合勝。分二：初、合能知能用。

欲作大禪師，破大煩惱，顯無量善法，益無量緣，當學十法止觀，洞達意趣；於六緣、六受，行用相應。煩惱卒起，即便有觀，觀過惑表，勇健難事，解髻得珠。

「解髻得珠」：法華安樂行品，解以權髻，顯實相珠。

次、合知而不用。

若解而不用，用而不當，而反師惑心，道安克乎？

次、一譬合。分二：初、喻能知能用。又二：初、喻。分二：初、劣喻。

又如野巫，唯解一術方，救一人，獲一脯样，何須學神農本草耶？

「巫」：以邪術向鬼神祈禱的人。女的叫巫，男的叫覡（音昔）。「脯」：音府，肉乾。「样」：音槃，同盤字。

次、勝喻。

欲爲大醫，遍覽眾治，廣療諸疾，轉脈轉精，數用數驗，因救博也。

次、合。

學禪者，亦如是。但專一法，治惑即去；當時微益，終非大途包括之意，亦不能破煩惱，入無生忍。

次、喻知而不用。分二：初、喻。

雖善醫藥，不依方服，病豈瘥乎？

次、合。

讀誦止觀甚利，心不行用，無生終不現前。

三、一譬合。分二：初、喻。

又如學義，止欲一問一答，銜耀一時，何須廣尋經論？譬作法主，當善異部。雖諳解處多，而不曾出眾，怯弱不任酬往。若無怯怖，臨機百轉，以無方之答，答縱橫之問，是為大法師。

次、台。

觀行人亦如是。觀行若明，能歷緣對境，觸處得用；若不如是，魔軍何由可破？煩惱重病，何由可除？法性深義，何由可顯？三事不辦，區區困役，祇是生死凡夫，非為學道方便也。

「三事不辦」：不能破魔軍，不能除煩惱，不能顯法性。

第二、觀煩惱境。自此已下六境（煩惱、病患、業相、魔事、禪定、諸見）及缺說三境（上慢、二乘、菩薩）咸是發得。此九境外非發得之煩惱，乃至非發得之菩薩四弘，但屬陰入界境，三陰所攝（煩惱、業相、魔事、諸見、上慢，穢污陰攝。病患，果報陰攝。二乘禪定、菩薩，善五陰攝）又分二：初、標牒。

第二、觀煩惱境者：

次、解釋。分二：初、總標來意。又二：初、結前生後。

上陰界入不悟，則非其宜，而觀察不已，擊動煩惱，貪瞋發作；是時應捨陰入，觀於煩惱。

次、正明來意。分二：先、與上諸文辨異。又三：初法說。又三：初、與上方便中欲蓋辨異。

前呵五欲，知其過罪；棄蓋是捨平常。

次、與上陰境辨異。

陰入觀於果報，於中求解。

前觀陰入，是未入觀前，觀於報陰與惑相，預知過失，求於妙解。今觀煩惱境，必須觀陰發，發重貪等，方名今境。

三、學今境異陰蓋等。

今觀發作隆盛，起重貪瞋。

次、學瞋。

如鐵不與火合，但黑；若與火合，赫然。

鐵如陰，火如觀，陰未遇觀，宿惑冥伏，故云「但黑」。因觀陰境，陰解未生，習起異前，故曰「赫然」。

三、合辨難易。

又，報法尋常，無時不有，呵棄為易；若歛起煩惱，控制則難。

「歛」：音呼，同忽義。

次、別釋（與前三法對難易）。分三：初、正明相對。又三：初、法。又二：初、出前三毒與今對辨。

何者？生來雖瞋，諫曉則息；今所發者，咆勃可畏。生來倒想，乍起乍滅；今所發者，鬱然不去。生來欲色，抑制可停；今所發者，不簡死馬，況其匹類？

前是果報法，及現煩惱，是故易息；今所發既重，是故難制。「死馬」：十誦初戒，天魔欲壞難提比丘，變四女人，誘至馬所，便隱形去；以欲盛故，所以不簡。

次、更辨助緣。

此惑內發，強梁熾盛，若見外境，心狂眼闇。

所發煩惱，已過於常，復加外緣，致令狂逸。

次、擊譬。

譬如流水，不覺其急；槩之以木，漣漪瀾起。亦如健人，不知有力；觸之怒壯。

「槩」：與概同。「漣（音連）漪（音一）」：水面波文。「瀾」：音豹，即豹變。「流水」：如陰法。因觀如「槩木」，動習如「瀾起」。

三、合譬。

煩惱臥伏，如有如無；道場懺悔，觀陰界入。如觸睡獅子，哮吼震地。

次、結勸令識。

若不識者，則能牽人作大重罪。

三、明因境起過。

非唯止觀不成，更增長惡業，墜黑闇坑，無能勉出。爲是義故，須觀煩惱境也。

次、正釋。分二：初、列。

觀此爲四：一、略明其相。二、明因緣。三、明治異。四、修止觀。

次、釋。分四：初、略明其相。分九：先、釋名之相。

初、明相者，先釋名。煩惱是昏煩之法，惱亂心神。又，與心作煩，令心得惱，即是見思利鈍。

次、明鈍中有利。分二：初、舉鈍使蠢獸而亦有利。

此一往分數，五鈍何必是貪瞋？如諸蠕動，實不推理，而舉噉張鬻，怒目自大。

「傲」：音敖，蟹的代稱。「髻」：音奢，馬頂上的髻。莊子外物篇：『揚而奮髻。』「蠕」：音軟，又讀如，蟲類微動的樣子，例蠕動。舉小蟲有識，能動者也。舉蟲等劣類，以況於人，此尙計我，何況人耶？

次、舉鈍使凡夫而亦有利。

底下凡劣，何嘗執見？行住坐臥，恒起我心，故知五鈍，非無利也。

三、明利中有鈍。

五利豈唯見惑，何嘗無志欲耶？

四、誑會分屬。

當知鈍利之名，通於見思。今約位分之，令不相濫：若未發禪來，雖有世智，推理辯聰，見想猶弱；所有十使，同屬於鈍。從因定發見，見心猛盛；所有十使，從強受名，皆屬於利。

八十八使，義屬陰所攝，對簡利鈍，方受見名，與禪後見惑之相不同。今但對禪後見惑簡別，故云若得禪起見，縱有貪瞋，同屬於利。問：初果參禪，何以斷見？答：今辨現起，不論冥伏。

五、舉例。

如兩學人，一得法意，為諍則強；一得語言，為諍則弱。得語如無禪，得意如發定。

得語如鈍，得意如利。二俱得語，得意諍強；二俱計我，得禪見盛。

六、簡示境體。

若發定已，而起見惑，如下所觀；若未發定，而起煩惱，正是今所觀也。

身中雖具八十八使，而在今境，但屬鈍使。

七、判根條。分二：初、目徵起。

若利中有鈍，見諦但斷於利，鈍猶應在。

若利中有鈍，斷利使時，其鈍應在；否則利中之鈍，不名為鈍。雖互相有攝，仍屬各別；由各攝故，身去皆隨。故次引毘曇云：『利雖有鈍，此鈍屬利，從於利使背上，而起底下之人。』雖起於利，此利屬鈍，從於鈍使背上而起，故云「思惟亦如是」。

次、引毘曇釋。

毘曇人，謂利上之鈍，名背上使；見諦斷時，正利既去，背使亦去。思惟亦如是。

八、明開合。

若開此利鈍，為八萬四千，今但束為四分。

開為八萬，合但三毒。今觀貪瞋癡，即觀八萬。

九、明為障不同。分八：初、明四分俱能障定。

三毒偏發，爲三分；若等緣三境，名等分。三毒偏起，是覺觀而非多；三毒等起，名覺觀多。若少若多，悉名散動，俱能障定；無記是報散動，則不障定。

四分俱能障定，唯有無記，不屬善惡，即不障定，仍屬陰境。若爲障者，兩屬不同，謂發不發。

次、毘曇家引大品，證無記不障。

經云：從滅定出，入散心中，散心中還入諸定。散不障定，即此義也。

引大品，證無記不障，即師子等定。所入散心，此并依毘曇意也。

三、依成論人意。

成論人云：散兼無知，癡能障定。

成論人意，四分（貪、瞋、癡、等分）俱能障定，指相應癡。

四、難成論人。

若爾，散兼瞋欲，何不障定耶？

難成論人，相應癡中，無惑不有？以癡必瞋欲，癡既障定，何故獨云癡耶？

五、今家正解。

今釋別有意，如上棄蓋中說。

「別有意」：指上釋蓋，隨人不同；若貪重者，貪即爲蓋，瞋癡爲障；今所論障，故不應列定中所起。毘曇家所引大品以無記不障爲證者，是義不然；彼大品經，明超越三昧，從滅定起，入散心中，故云：『入散而不障定。』（法界次第釋：一超入三昧，從初禪超入四禪。二超出三昧，從滅受想起，入散心中。散心中起，入滅受想定，還住散心中。散心中起，入非有非想處）今所論散，障與不障，應辨凡夫所有三毒；如何引於羅漢，勝定、出、散等相。

六、明今辨相爲所觀境。

但煩惱之相，廣不可盡；若具分別，妨於觀門。法華云：二十年中，常令除糞。糞即煩惱，汙穢法也；棄之若盡，得一日之價；若住分別多少，終不得直。今觀煩惱糞，求智慧錢，非欲分別見思相也。

法華信解品文，明觀境意，意在除棄分別。「二十年常令除糞」：疏有多解，見思未除，大機未熟，故二十年常令除見思煩惱糞，又斷見用一無礙一解脫，斷思用九無礙九解脫，合爲二十。

七、釋疑。分二：初、立疑。

若爾，五百羅漢，何以分別？

疑云：若意在除棄，五百羅漢豈非除棄？何以婆沙中種種分別耶？

次、釋疑。

爲持佛法，作眾導首，通種種難，須廣分別。今正入道，力所未暇；亦於觀非急，但總知四分糞穢，勤而棄之。若從空入假，當委悉分別。

五百本於一門入道。分別破外，任持佛法。

八、明此惑相。正爲十觀所觀之境，是故須辨是通、是別，思議、不思議等。分二：
：初、辨通別。

復次，利鈍合，各束爲四分，同是界內，共二乘斷，名通煩惱也。若界外四分，二乘不斷，名別煩惱。

既云各具四分，今但在鈍，故發鈍使，是今所觀。所發復二，禪後之利使，屬下見境；諸見上慢業相之外，是今所觀。合爲四分者，爲對前開爲八萬，故今但云「四分」。界外開合，義同體別，因是別惑，異界內耳。

次、辨思議、不思議等。

若作相關，何得離通有別？通惑爲枝，別惑爲本；得眞智斷枝，得中智斷本。若作不思議者，祇界內煩惱，即是菩提，何得非是別惑？已如前說。

「若作相關」：即是別教義，不明相即。「若作不思議」：即是圓教義，故知思議、不思議二，皆觀界內通惑爲境，以所發者，必非別惑。「已如前說」：第一卷以三止觀結發心中說（前文約十種發心中，廣四教論惑智；界內外權實等法中，判思議不思議後，用漸次、不定、圓頓、止觀結）。

次、明因緣。分三：先、且指後說。

二、明煩惱起之因緣：因緣有三，如後說。

「因緣有三，如後說」：即習因種子，業力擊作，魔所煽動。

次、以四句判其起相。分二：初、列四句。

起相有四：深而不利，利而不深，亦深亦利，不深不利。

次、判境相。

第四句即屬通途果報惑相，尋常相係，故言非深非利也。三句起動異常，即屬煩惱發相也；發時深重，不可禁止，觸境彌增，無能遮制，是為深相；數數發起，起輒深重，故名為利。利而不深，深而不利，準此可知。

此明內心起之相狀，但異於欲蓋，及陰入等。

三、正明因緣（集因謂因，熏習相續為緣。意業為因，身口惡行為緣。魔行為因，十軍攝擒為緣。大論十五問：『何處說煩惱為魔？』答：『如雜寶藏經說。』十軍者：欲、憂愁、飢渴、渴愛、睡眠、怖畏、疑、貪毒、利養、自高）。文二：初列。

因緣者：一、習因種子。二、業力擊作。三、魔所煽動。

次、釋。分三：初、明習因種子。又四：初、法。

習者：無量劫來，煩惱重積，種子成就，薰習相續。

次、譬。

如駛水流，順之不覺其疾，槩之則知奔猛。

「槩」：同概字音與義。

三、合。

行人任煩惱流，公生死海，都不覺知；若修道品，泝諸有流，煩惱鬼起。

「公」：音沿，順流。「泝」：音速，同溯字。「鬼」：音圍，高而不平。「修道品」：祇是正觀陰入境。「有」：即二十五有，謂『四洲四惡趣，六欲并梵天，四禪、四空處，無想、五那含。』

四、勸誡。

唯當勤勉特出，曉夜兼功耳。

次、明業力擊作。分二：初、法。

業者：無量劫來，惡行成就，如負怨責，那得令汝修道出離？
故惡業卓起，破壞觀心，使善法不立。

「那」：何也。「卓」：高也。業相已起，名爲「成就」。品位不成，名爲「不立」。

次、譬。

如河活靜，不覺流浪；暴風卒至，波如連山。若放擲帆柁，壞
在斯須；一心正前後，行船得免。

「活」：音田，水流平靜的樣子。「柁」：音惰，設在船尾以定方向的器具。

「活靜」如陰境。「暴風」如修觀。惑發如「波」。縱身口如「擲帆」。「放
柁」倘失一心，行船必「壞」。若心柁決斷，正身口帆；則正觀船必免業敗，
過煩惱河，至涅槃岸。

三、明魔所煽動。分四：初、法。

魔者：若作魔行，是其民屬，故不動亂；若行道出界，去此投彼，十軍攝擒；故深利之惑，歛然而至。

「歛」：音忽。

次、譬。

如大海水，雖無風流，摩竭吸水，萬物奔趣，不可力拒；專稱佛名，乃得脫耳。

「摩竭」：譯鯨，魚之王，即摩竭大魚。阿含云：『眼如日月，鼻如太山，口如赤谷。念佛可免摩竭難，以其聞佛聲，心自悔悟，即合口。』

三、總以火譬。

若就火爲譬者，料檄如習，風煽如業，膏投如魔。

四、簡示境處。

魔業如下說。觀習動煩惱，是今所觀也。

「魔業」：指業相境、魔事境，故云「如下說」。今唯「觀習」。

三、明治異。分二：初、明大小兩乘法不同。又二：先明小乘。分四：先、標列。

三、治法不同者：小乘法有五：對、轉、不轉、兼、具。此五共治四分煩惱。

次、示闕文。

障道起，如下業境云云。

簡示缺文處，少治障一，即下業相境中六蔽，及障不障對治等。

三、解釋。分五：初、明對治。

對治者：一分煩惱即有三種，合成十二，對此亦有十二；如對寇設陣，是名對治。

次、明轉治。

轉治者：如不淨是貪欲對治，而非其宜；應以淨觀得脫，轉修慈心，念以淨法安樂，豈加穢辱？是名轉治。若瞋人教不淨，癡人教思惟邊無邊，掉散教用智慧分別，此是病不轉而治轉，皆名轉治；若藥病俱轉，亦名轉治，亦是對治。

前明治異文中「小乘治有五」，具如助道中。此加「不轉治」一句，彼治六蔽，不轉治對四分，句數多少，準說可知。今對治文中言「十二」者：下文十法成觀中，第七對治文中委釋。「不淨」實觀：如上第七助治攝法中說。假想：如下禪境中說，但彼發今修。「慈心」等：具如禪境中明。「病不轉而治轉」者：如不淨境轉為親想，即指親想以之為淨。修不淨觀有二義：或於己起貪，或於他起貪。若於他起貪者，修不淨觀治；他不去，宜於他起親想，轉修慈悲觀以治之，又轉修不淨。「邊無邊」者：此心沉沒，故以思治，此是六十二見中未來四句（外道的本功、本見、未見、未見本劫。本見第三有四句：一神及世間有邊、二無邊、三上下有邊、四方無邊。四以捷疾智說），本是邪思，今變成治；四藥互轉為十二句（如治貪轉用息、用慈、用智等三，餘治瞋轉用不

淨等三治之，三四成十二句）。「若藥病俱轉」：亦名「轉治」，亦是「對治」。

三、明不轉治。

不轉治者：病雖轉，治終不轉，宜修此法；但以此治，治轉不轉病，故名不轉治。

四、明兼治。

兼治者：病兼藥亦兼。如貪欲兼瞋，不淨須帶慈心，病兼一二，藥亦兼一二，是名兼治。

五、明具治。

具治者：具用上法，共治一病。

四、結成。

是名小乘，先用五治，後用諦智，乃得入真。

次、明大乘。

大乘明治，非對非兼等，名第一義治；如阿竭陀藥，能治眾病。

「阿竭陀藥」：譯普去，或作不死藥。止觀一之五曰：『阿伽陀藥，功兼諸藥。』「非對非兼等，唯第一義」：此且一往奪小以明治相，未論諸教互治，及以對治；此大乘治，具如上文隨自意中觀貪欲等（彼觀貪欲中，歷四運推檢：欲心起滅不可得者，空也。欲中具河沙佛法者，假也。塵勞之壽，是如來種者，中也。）善取其意；若失意者，師資之失（如云淮河有行大乘空人，無禁捉蛇；此人於善法作觀，經久不入，放心向惡；作觀薄生空解後，不達佛法意，純將此法，一向教他；令他造惡，放棄禁戒，罪積山嶽，毒氣深入）。

次、約四悉以判大小。

小乘多用三悉檀爲治，大乘多用第一義悉檀爲治也。空無生中，誰是煩惱？誰是能治？尚無煩惱，何物而轉？既無所轉，亦不兼具，但以無生一方，遍治一切也。此極略須善取意也。

論又且以大小相形以辨四悉。「空無生中」：正宗無生第一義相，如夢中救火，能、所俱無。

四、修止觀（從此以下訖菩薩境，觀法同前，但對境有殊，隨病別說）。分二：先、正明十觀，次、會異名。初、又三：初列。

四、修止觀者，還爲十意：

次、釋。分二：初、正明十乘。分十：初、明觀境。又二：初、明思議境。又三：初明貪欲。又九：初、地獄。

初、簡思議境者：一念欲覺，初起甚微，不即遮止，遂漸增長，爲欲事故，貪引無道，乃至四重、五逆；是名煩惱，生地獄界。

「無道」：無求佛果之道。

次、畜生。

爲欲因緣，不知慚恥，魯扈觝突，無復禮義，亡失人種；是名貪欲，生畜生界。

「扈」：音戶，例跋扈，或扈從。「觝」：音底，同抵字。畜生以無慚爲本，故使亡於禮度，故云「亡失人種」。

三、餓鬼。

又爲欲因緣，慳惜守護，亦慳他家；是名貪欲，生餓鬼界。

鬼以慳貪爲本，復以諂故慳他。

四、修羅。

爲欲因緣，而生嫉妒，猜忌防擬，常欲勝他，百方鳩陷，令彼退負；是名貪欲，生修羅界。

「鳩」：音震，毒鳥名，羽毛有毒。「鳩陷」：陷他如鳩。

五、人界。

又欲因緣，深愛現樂，以禮婚娉，每存搏節，符順仁義；爲未來欲樂，而持五戒；是名貪欲，生人界。

「娉」：音丘，娶也。「搏節」：有禮儀也。

六、天界。

又欲起時，鄙人欲麤，希求天欲，勤修十善，防止純熟，任運不起；是觀貪欲，生六天界。又觀欲心，棄呵清淨，能發禪定；是色天、無色天界。

「鄙人欲麤，希求天欲」：如孫陀羅難陀等。「觀欲心，棄呵清淨」（「棄」：如棄蓋中，「呵」：如呵欲中）：以呵棄故，發得初禪，雖勝難陀，尙未出色。

七、聲聞。

又，觀欲是集，集方招苦，厭此苦集，而修出要；是聲聞界。

八、辟支佛。

若觀欲是無明，爲無明欲，而造諸行，輪環無際，若止於欲，無明行等皆止；是爲緣覺界。

九、菩薩。分三：初、六度。

若觀欲是蔽，而起慈悲，而行於捨；怖畏無常，乃至觀欲是癡等；是六度界。

「行捨，乃至癡」：略舉六中初後二蔽。

次、通教。

若觀欲本自不起，今亦不住，將亦不滅，欲即是空，空即涅槃；是爲通教界。

三、別教。

又觀欲心，有無量相，集既非一，苦亦無量；知根欲性，皆因欲心，分別具足；是為別教界。

次、例三分。

其餘三分煩惱，出生諸法，亦復如是。次第生一切法，是名思議境也。

貪瞋癡等分為四分，謹就貪欲釋之，故云「其餘三分」。

次、不思議境。先正釋，次銷諸經意以釋成妙境。初、正釋中，先引經立境（諸法無行經，二卷，羅什譯，說諸法實相，無善惡之行）。

不思議境者：如無行云：貪欲即是道，恚癡亦如是，如是三法中，具一切佛法。

次、釋成妙境。分三：初、略明進不。

如是四分，雖即是道，復不得隨，隨之將人向惡道。

次、引淨名不斷等，釋不隨等。

復不得斷，斷之成增上慢；不斷癡愛，起諸明脫，乃名為道。

以淨名轉釋無行，癡即無明，無明即明，不同二乘斷已方脫；即不斷無明起於三明，不斷癡愛起八解脫；於明於脫，諸法具足，故異凡及教道菩薩。

三、引不住等，釋不斷等。分二：先、列句。

不住調伏，不住不調伏。住不調伏，是愚人相；住於調伏，是聲聞法。

次、釋。分二（初、釋經意，開為四句，次、從今言下，廣開八句。初四句者，初釋經斥過，經意在菩薩，兼斥偏邪；今欲明不思議境，先斥偏邪，次立妙境，故判凡小為初二句失；次從不斷煩惱下，斥於邪偽，即是住於第三、第四句失。）：初、斥偏邪。分四：初、斥凡夫。

所以者何？凡夫貪染，隨順四分，生死重積，狠戾難馴，故名不調。

「狠」：音很，例狠毒。「戾」：音利，例暴戾。

次、斥小乘。

二乘怖畏生死，如為怨逐，速出三界。

三、重辨小失。

阿羅漢者，名為不調；三界惑盡，無惑可調；如是不調，名之為調；焦種不生，根敗無用。

「不調」：三界惑盡，無惑可調。雖曰不調，但正名為調。

四、舉勝況劣，以辨於得。分二：初、雙立。

菩薩不爾，於生死而有勇，於涅槃而不味。

次、雙釋。分二：先、釋有勇。

勇於生死，無生而生，不為生法所污；如華在泥，如醫療病。

「如華在泥」：涅槃高原無大悲華，生死泥中，乃有華。用譬醫大同。

次、釋不味。

不味涅槃，知空不空，不為空法所證；如鳥飛空，不住於空。

前文「華在泥」：喻苦不汙。「醫療病」：喻集不染。今文「鳥飛空」：喻不著道滅。此中正明不思議假，由行中道妙境故也。前引淨名『不斷癡愛，起於明解脫』，當知此文，須約無作，以明菩薩真應自在。

次、斥邪偽。分三：初、正斥不住第三、第四句失。於中分三：初、正辨第三、第四句失，次、重辨第四句失。初、辨第三第四句失。又五：先標出所迷句相。

不斷煩惱而入涅槃，不斷五欲而淨諸根；即是不住調伏、不住不調伏意。

次、斥失。

今末代癡人，聞菴羅果，甘甜可口，即碎其核，嘗之甚苦，果種、甘味，一切皆失；無智慧故，刻核太過，亦復如是。聞非調伏非不調伏，亦不礙調伏亦不礙不調伏；以不礙故，名無礙道；以無礙故，灼然淫泆，公行非法，無片羞恥，與諸禽獸，無相異也。

「泆」：音逸，放蕩。「刻核」：夫食果者，存核留種，果甘核苦碎已俱失。背佛伏惑方便，如失果；縱生死而不住觀，如失核；二種俱失，失第四句，謂不礙於調不調也。聞於雙非，謂不礙雙住，恣行非法，而為雙住，即失第三句。謂『涅槃但住不調。』『有人食菴羅果。』文出大經第十。

三、以譬，結失無礙惡空。

此是噉鹽太過，鹹渴成病。

「噉鹽太過」：不解調停，唯專多食，故云太過。空調諸法，豈可唯空。

四、引證。分二：先、引無行，證乘法之失。

經云：貪著無礙法，是人去佛遠、譬如天與地。

次、引大經，以非修住驗。

大經云：言我修無相，則非修無相。

五、總斥。

此人行於非道，欲望通達佛道，還自壅塞，同於凡鄙；是住不調，非不住也。

次、重辨第四句失。

復有行人，聞不住調伏、不住不調伏，怖畏二邊，深自執持，欲修中智，斷破二邊；是人不能即貪欲是道，斷貪欲已，方云是道。此乃住調伏心，非不住也。

重斥第四句人，同於第二句失；不住調與不調，二俱不住，望於中道，但成住於第二句失。

三、結北方雙具三、四句失。

北方備此兩失。

文中雖結成住第一第二句失，此失本從第三、第四句生。前釋列句文中「不住調伏，不住不調伏，住不調伏，住於調伏」等句，爲立妙境；先斥偏邪，即住於第三第四句失，判凡小住於第一第二句失。「北方」：係指區域弘法者。

次、結失之相。分二：初、結雙住成失。

又，初學中觀，斷於貪欲，不能得益；放心行不調事，初一行之，薄得片益，自此以後，常行不息，亦無復益，行之不改；以己先益化他令行，又引經爲證，受化之徒，但貪欲樂，無纖芥道益，崩騰耽酒，遂成風俗；污辱戒律，陵穢三寶。

聖教無有斷欲修中，又云修中非圓、非漸。況恣意行惡？

次、引事爲驗。

**周家傾蕩佛法，皆由此來！是住不調，及住於調，何關不住？
調與不調，是名大礙，何關無礙？是增長非道，何關佛道？**

「周家」：輔行卷二之四，隨自意三昧中引『宇文邕（音雍）毀棄，亦由元嵩魔業。』周武帝信黑衣當王之讖，更納衛元嵩之妖言，忌釋、重道，即三武（魏太武、周武帝、唐武宗）滅佛。「皆由此來」：皆第四句失，亦是住不調。

「是住於調，及住不調」：是雙住失（初學中觀，斷於貪欲，似住於調，住調無益，放心入惡，名住不調）。「何關不住調與不調」：正斥雙非之失。「是名大礙」：斥前住第三、第四句無礙之失。此并失於淨名及無行經意。

三、總結前文二句失。

如是調與不調，皆名不調。何以故？悉皆凡情，非賢聖行。

總結前文四句，復成住第二句失，故云「不調」，尙不成小，豈妙境耶？

次、廣開八句攝一切法，成不思議。分二：先、列兩四句。

今言：不住調伏、不住不調伏，不住非調伏、非不調伏，不住亦調伏、亦不調伏；亦住調伏、亦住不調伏，亦住非調伏、非不調伏，亦住亦調伏、亦不調伏。

次、釋。分六：先、釋不住四句。

何以故？煩惱即空故，不住不調伏；煩惱即假故，不住調伏；煩惱即中故，不住亦調伏、亦不調伏；雙照煩惱故，不住非調伏、非不調伏。

前兩句可解，第三第四句，只是雙遮雙照，所謂非一二三，而一二三。

次、明住四句，與不住四句，相入相即。

雖不住調不調等，而實住調不調等；雖實住調不調等，而實不住調不調等。

「等」：住與不住各舉初二句，等於餘二句。應先釋住四句，與不住四句辨相即；為避煩文，便明相即。若準於不住，以釋於住，對三諦說者：即空、故住

調伏；即假、故住不調伏；雙非、故住第三句；雙照、故住第四句。問：住與不住其義何殊？答：住論諦用，不住論體，雖有住與不住，並是中道體用。若通論者，八句并是中道體用，以邊即中故，故知貪欲即法界大海。

三、釋法界。

何以故？不遍觀一句故，一句即諸句；一切法趣貪欲故，貪欲是諸法所都故。

四、結貪欲遍一切法。

用此意，歷一切句。所謂計貪欲是有，名住不調伏；計之為無，住於調伏；如是等自在說云云。

用此結法界，是體隨用；是用故，教凡夫小偽，咸在茲；依之說行，無礙自在。

五、寄能乘人，釋住不住得失之相，於中先得，次失。初、得中又三：先、明近益以釋於得。於中又二：先、明住不住得益。

如是體達，名爲無礙道，一切無礙人，一道出生死。

次、釋。分二：初、正釋。

云何出耶？有時體達貪欲，畢竟清淨，無累無染，猶如虛空，豁出生死，是名住調伏得益；或時縱心，觀此貪欲本末因緣，幾種是病？幾種是藥？

次、引人。

如和須蜜多，入離欲際，度脫眾生。作是觀時，豁出生死，是名住不調得益。或時二俱非故得益，或時俱觀得益，如是善巧，應住不應住，自他俱益；於菩薩法，無所損減，以四悉檀，而自斟酌。

「和須蜜多」：華嚴經五十三善知識之一，譯言世友。晉華嚴經云：『復次南行有城，名莊嚴，有善知識，名和須蜜多女，善財童子往詣其門，見女容貌姿美，身出廣大光明，遇者得身清淨云云。』止觀二之三曰：『和須蜜多淫而梵行，提婆達多邪見即正。』文列四句「得益」：以一一句皆具諸句，一一句中皆不思議，是故俱益。亦應更云不住調等，無不得益，文無者略。

次、明遠益以釋於得。

如喜根，爲諸居士，說巧度法，皆得無生忍。勝意比丘，行拙度法，無所克獲；後遊聚落，聞貪欲即道，而瞋喜根，云何爲他說障道法？作擯未成，喜根爲說偈，即便身陷。菩薩知其不信，會墮地獄，是故強說，作後世因。

「喜根」：菩薩名。諸法無行經下說，喜根、勝意二菩薩事。大論第七釋巧拙二度中云：拙爲聲聞，巧謂菩薩。文殊白佛：『昔有佛名師子音王，時有二菩薩比丘，一名喜根（後於東方過十億佛刹作佛，土號寶嚴，佛號光逾日月）、一名勝意（即我身是）。喜根不捨世法，不分善惡，不讚少欲知足、戒行頭陀

，但說諸法實相。勝意持戒、頭陀四禪等，毀訾喜根；不知煩惱相，在內不應待緣，在外於我何干？惡業所覆，毀謗大乘，當墮大罪。喜根爲說偈云：淫欲即是道，瞋恚亦復然等，七十餘行偈。』「知其不信，會墮地獄，是故強說，作後世因」：總之小不謗大，大不輕小，應隨機應化。

三、結得益之相。

巧觀悉檀，若自若他，若近若遠，住調伏不調等，皆當無失；不住調不調等，亦皆無失。

「近」：即諸居士，聞得法忍。「遠」：謂勝意，久久方益。

次、失。

若不得四悉檀意，若住不住，自織愛網，起他譏慢，自礙礙他，非無礙也。

反以失結得。自行必依於妙境，教他必位在法身，方可稱於八句體用。

六、正明八句成不思議境。分二：先、法。

若一念煩惱心起，具十界百法，不相妨礙；雖多不有，雖一不無。多不積，一不散；多不異，一不同；多即一，一即多。

次、喻。分五：先譬理性，暗中有明；次譬智障，明中有暗；三譬神珠，中道智光。此三意，明明暗不二，以成不可思議境也。初、文意中。

經云：暗中樹影，闇故不見；天眼能見，是為闇中有明。

大經，迦葉難言：『暗中有樹，而無有影？』佛言：『有影，但非肉眼之所能見。』是則暗中亦有明，方乃有影；如無明中，非無法性，但非四眼之所能見。今示煩惱即法性，故知暗體與明不二，是故名為不思議境。

次、譬智障，明中有暗。分二：初、明明中有暗。

智障甚盲闇，是為明中有暗。

一智雖明，其體非明與不明，故知明體與暗不二。

次、為智障作初燈譬。分二：初、舉明暗譬。

亦如初燈與闇共住。

燈如智障，暗如無明。

次、觀明暗性。分二：先、喻。又二：先、立。

如是明暗，不相妨礙，亦不相破。

次、釋。

何以故？世間現見，室內燃燈，不知向闇，去至何處？若燈滅者，闇法復來。來無本源，去無足跡；闇既如此，明亦復然。求闇無闇，明無所破；求明無明，暗無所蓋。

暗體即明，明體即暗，祇指智障，即是無明。云「暗來」，暗實不來，祇指二智，即是無明。云「燈滅」，亦指二智能破二惑。云「暗去」，暗實不去，正譬用智，而起於照，照於明暗。

次、合。

雖無明暗，破蓋宛然。

體雖不二，破蓋宛然。「破」：謂破暗，「蓋」：謂蓋明。

三、重顯妙境行相。分二：先、列四句。

不受、不著，不念、不分別。

次、釋四句。

新起者，名不受；舊起者，名不著；不內取，名不念；不外取，名不分別。妙慧朗然，以是義故，名不思議、不相妨、不相除。

中智爲「新」。無明爲「舊」。理性爲「內」。諸法爲「外」。

四、復以神珠，喻顯中智。

若世智燈滅，闇惑更來。若中道智光，常住不動；如神珠常照，闇則不來。

「神珠」：譬中道智；不同二智，兼明兼暗。「世智」：世俗普通之智慧，通於世諦之事相者；對出世間智而言。

五、總結煩惱以為妙境。

觀煩惱闇，即大智明，顯佛菩提，惑則不來也。準上陰入境可知。

始從樹影，終至神珠，由識智障，及燈喻等，故識中體，智光不二，即指煩惱以為妙境。故總結云「觀煩惱闇，即大智明，顯佛菩提，惑則不來」。「準上」：指陰境為例。

次、明發心。分二：初、標。

如是觀時，追傷已過，廣愍眾生。

次、釋。

何以故？理非明暗。以迷惑故，起苦集闇；解治法故，有道滅明。約暗故悲，約明故慈，大誓之心，與境俱起。

還約明暗爲弘誓境。明暗各對二弘誓，故明暗一念，四弘同時，故云「俱起」。

三、明安心。分二：先、寄次第三種止觀。

爲滿願故，須立要行，行之要者，莫先止觀；四分煩惱，體之即空，名體真止，入空觀也；觀諸煩惱、藥病等法，名隨緣止，入假觀；觀諸煩惱同真際，名息二邊止，入中道觀。

次、示總別安心之相。

善巧安心，修此三止、三觀，成一心、三眼、三智也。

輔行卷三之二曰：『佛眼具五眼，佛智具三智，智從觀得，見從止得』。「一心」：不同次第。

四、明破法偏。

若眼智未開，破障令遍觀四分煩惱；念念三假，非自他共離，單複具足，見思不生；知病識藥，無知不生；非真非緣，無明不生。橫豎破遍。

五、明識通塞。

於即空中，翻構苦集，是名知塞；於苦集中，達即是空，是名知通。於諸法藥，翻構為病，是名知塞；於諸病法，即能知藥，是名知通。翻法性為無明，名之為塞；無明轉，即變為明，名之為通。

於通起塞，故曰「翻構」。

六、明道品。

又，觀煩惱而修道品：四分心起，即污穢五陰。一陰無量陰，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亦復無量。諸陰即空，凡夫倒破，小枯樹成。諸陰即假，二乘倒破，大榮樹成。諸陰即中，廢枯榮教，二邊寂滅，入大涅槃，乃至開三解脫，入清涼池也。

七、明對治。

若遮障重，當修助道；既解惑相持，便應索援：外貪欲起，以不淨助；內貪欲起，以背捨助；內外貪欲起，以勝處助。違法瞋起，眾生慈助；順法瞋起，法緣慈助；戲論瞋起，無緣慈助。計斷常起，三世因緣助；計我人起，二世因緣助；計性實起，一念因緣助。明利覺起，數息助；沈昏覺起，觀息助；半沈半明覺起，隨息助。助道強故，能開闢涅槃門。

貪、瞋、癡、明利（聰明銳利）等四分，各三治，共成十二。「九想」：觀他身不淨，故治外貪。「八背捨」：先觀自身骨鎖，故能治內貪。「八勝處」：因於自身骨人觀成，漸見十方依正，故能治內外貪。「違法瞋」：瞋他順理；故觀眾，作己親想。「順法瞋」：瞋他違理，事雖順理，瞋違觀心；故觀諸法及眾生空，乃至涅槃亦不可得。「戲論瞋」：橫於諸法而計性實，或執權破實，執實破權。如淨名云：『若言我當見苦斷集，是則戲論，非求法也。』二乘執權尚稱戲論，況今凡夫爭計是非？當觀法性，無權無實，絕諸名字。二世、三世、具如卷七之二，明因緣治愚癡文：『因緣破我，三世破斷常，二世破我，一念破性。』「一念」：非極促一剎那時，謂善惡業成，異三世二世連縛等相。俱舍、婆沙，具有四種十二因緣：一剎那、二連縛、三分位、四遠續。後三祇是三世因緣，論中仍缺二世因緣。

八、明位次。

於未開頃，或得一種解心，或得一種禪定，當熟思量。草木瓦礫，勿妄持謂是琉璃珠。若謂即是者，何煩惱滅？見耶？思耶

？塵沙耶？無明耶？諸位全無，謬謂即是，猶如鼠啣；若言空空，如空鳥空。未識次位，觀行相似，全未相應，濫叨上位，所以成怪。

「鼠啣」：鼠怪聲也。「鳥空」：如怪鳥作空空聲。徒云啣與空，都無實體。

「叨」：貪也。

九、明安忍。

若內外障起，當好安忍；忍若不過，敗壞菩薩。安忍不動，薩埵可成，即獲償賜，似道禪慧。

「薩埵」：譯有情眾生。

十、明離愛。

得是償時，莫生法愛，愛妨真道。若無頂墮，自在無礙，如風行空，位入銅輪，破無明惑，成無生忍。

次、以大車譬。

得一大車，高廣僕從，而侍衛之；乘是寶乘，直至道場。

法華譬喻品之大車妙乘。

三、結。

是名四分煩惱，具足一切佛法。

次、會異名。分二：初、會前十觀異名。

亦名行於非道，通達佛道；亦名煩惱是菩提；亦名不斷煩惱，而入涅槃。

次、廣說異名，總有三番三十六句。分三：初、三十六句涅槃，次、明三十六句般若，三、明三十六句法身。今初（大論云：『若如法觀佛、般若、涅槃，是三即一相，三即三德。』先展淨名，不斷煩惱而入涅槃一句，為三十六句。言三十六者，且約一種根本為言，准初列又須出入兩根本；故初根本，但作入名，至出涅槃，方

作出句。問：何故列兩根四句？答：能所別故，若欲立一根本句者，則出入相差，故兩根本出入各為四句故也。然兩根本句，各在出入兩十六句中，故知實相句，但三十二）。分三：初、正明。又二：初、明入涅槃四句。又二：初、根本四句。又二：初、標。

廣說有三十六句。須先立四句，謂：不斷煩惱、不入涅槃；斷煩惱、入涅槃；亦斷亦不斷、亦入亦不入；非斷非不斷、非入非不入。

次、釋。

初句謂凡夫，次謂無學人，三謂學人，四謂理是。是為根本四句。

次、各開四句。分二：初、別釋（初四句中，並以凡夫具縛，名為不斷，第二四句去，並約體照，名為不斷）。分四：初、不入四句。

句句各開四。初句四者，謂：不斷不入，斷不入，亦斷亦不斷不入，非斷非不斷不入。初謂起惡凡夫，二謂得禪外道，三謂得禪起見外道，四謂無記人。

次、入四句。

次句四者，謂：斷入，不斷入，亦斷亦不斷入，非斷非不斷入。初謂析法無學，二謂體法無學，三謂析體兩學人，後謂眞理性冥。即是入也。

「亦斷亦不斷」：義須兩兼，一者析法名斷，體法名不斷；二者既是學人，已斷名斷；餘名不斷。所言「入」者：惑既未盡，分得有餘，亦名爲入。「非斷非不斷」者：理體雙非，其性冥眞，得名爲「入」。

三、雙亦入四句。

第三四句者：亦斷亦不斷、亦入亦不入，斷、亦入亦不入，不斷、亦入亦不入，非斷非不斷、亦入亦不入。初謂析體兩學人，二謂析法學人，三謂體法學人，四謂通學無學人真理也。

第一句，不得准前作兩兼釋；先將「亦斷亦不斷」爲析體竟，次將已斷之惑，名爲「亦入」，餘殘未盡，名「亦不入」。餘之三句，例此可知。

四、雙非入四句。

第四四句者：非斷非不斷、非入非不入，斷、非入非不入，不斷、非入非不入，亦斷亦不斷、非入非不入。初謂凡聖等理，二謂析法聖理，三謂體法聖理，四謂析體學人理。

第四句，義亦兼兩，例前第二四句中，兩兼義釋。

次、結數。

此說十六句，就根本四句，合二十句入涅槃。

前十六句，凡云「入」者，係從假入空。後十六，皆云「出」者，並從空出假。此之空假，正在藏通，義兼別圓。

次、明出涅槃四句。分二：初、根本四句。

又，十六句出涅槃。初根本四句者，謂：不斷煩惱、不出涅槃，斷煩惱、出涅槃，亦斷亦不斷煩惱、亦出亦不出，非斷非不斷、非出非不出。

次、各開四句。分四：初、不斷四句。

一一句各四句。初四句者：不斷煩惱、不出涅槃，不斷煩惱、出涅槃，不斷煩惱，亦出亦不出，不斷煩惱、非出非不出。一謂體法二乘，二謂體法出假菩薩，三謂體法亦空亦假菩薩，四謂體法真理。

第三句，是中根出假菩薩，分斷煩惱，名「亦不出」。復能出假，名為「亦出」。若下根者，斷見思盡，方能出假，則不應云「亦出亦不出」。

次、斷四句。

第二四句者：斷煩惱、出，斷煩惱、不出，斷煩惱、亦出亦不出，斷煩惱、非出非不出。一謂析法無學，輔佛益眾生；二謂析法無學，即入滅者；三謂析法學人，自利利他者；四謂真理。

初句，指鹿苑中，已入無學，不入涅槃，而常輔佛。以至方等，及般若中，亦得義云「二乘出假」。

三、雙亦斷四句。

第三四句者：亦斷亦不斷、亦出亦不出，亦斷亦不斷、出，亦斷亦不斷、不出，亦斷亦不斷，非出非不出。初句謂兼用析體，入空菩薩；二句謂兼用析體，出假菩薩；三句謂兼用析體二乘；四句謂體法冥真之理。

第一句「不斷」爲體，「亦斷」爲析，故曰「兼用體析」。初句入空時，名「亦不出」。後出假，名「亦出」。第三句，有析有體，故名「兼用析體二乘」。

四、雙非斷四句。

第四四句者：非斷非不斷、非出非不出，非斷非不斷、出，非斷非不斷、不出，非斷非不斷、亦出亦不出。初句謂體理、二句謂體法，出假菩薩；三句謂體法二乘；四句謂體法，入空菩薩。

四句中，凡言「理」者，即是雙非。初句「體理」：應云析體真理。下之三句，皆應云理；謂出假菩薩理，以出假故，名之爲「出」；出假之時，已有真理，縱是上根，亦先緣理。第三、第四句，準第二句說。

次、總結。

若各立出入，兩根本八句者，即成四十句；若合根本為四句者，即成三十六句。

三、料簡。分二：初、問。

問：三十六止在三藏與通，亦得作別、圓耶？

次、答。分二：初、總答。

答：體法意，無所不賅。

體法意通，通三教故，對析成四。

次、別答。分三：初、正明。分二：初、入涅槃四句。又三：初、明入中根本四句。

若更別說者，約別、圓四門，更分別之。根本四句者：不斷不入，空門也；斷入，有門也；亦斷亦不斷，亦入亦不入，亦空亦有門也；非斷非不斷，非入非不入，即非空非有門也。

義通圓、別，故更約之，則以界外析、體消之，一一准前，但以別、圓替之比說。「不斷」者：界外圓體，體惑性空，義當「空門」；空無所斷，亦復無入。「斷入」者：界外析法，次第斷惑，既有所斷，義當「有門」；有所斷故，則名有入。第三門者，兼用析體。第四門者，謂析體理。

次、於四門開成十六。

於一一門，各更四者：不斷不入，世界悉檀也；不斷入，為人悉檀也；不斷亦入亦不入，對治悉檀也；不斷非入非不入，第一義悉檀也。

從門開門，以成十六，及以四悉，隨義應知。且如空門，體達惑，故「不斷」，未斷故「不入」。餘之三悉，不斷義同。為人中生善，故「入」。對治中，就治病邊，故「入」，非治故「不入」；第一義中性理，不當入與不入。餘三門，悉檀義同。

三、更一一門，復開四門。

又，更於一門，還作四門，謂：不斷不入，謂空門也；不斷入，謂有門也；不斷亦入亦不入，謂亦空亦有門也；不斷非入非不入，謂非空非有門也。此一門既可解，餘三門各各分別，例可解。

若以門對門，如前根本四句中說：斷、不斷、入、不入，一門具：空、有、亦空亦有、非空非有四義，成十六句。界內、界外門義，自成「入」：謂詣理必然，「不入」：即理無所入。第三句，以理雙照。第四句，以理雙非，並以三德而爲真也。「出」：即起用，「入」：即冥理。「斷」與「不斷」，四義同前，一門既然，三門亦爾。

次、出涅槃四句。

依四門入涅槃既如此，出涅槃十六門，云何謂：不斷不出？不斷出？不斷亦出亦不出？不斷非出非不出？初謂空門，二謂有門，三謂亦空亦有門，四謂非空非有門。一門四句如此，餘三門可解。

次、結數。

三十六、四十，準前可知。

三、復以別圓，賅通通藏（出入、析體，名同）。

此則遍賅小大，析體之意也。若得此意，例一切法，亦應如是。

次、明三十六句般若（前涅槃，雖依論問，乃以名異義同為答；此中亦是即同而異，屬般若德）。文初、問。

問：若如法觀佛、涅槃、與般若，是三則一相；涅槃既明三十六句，般若復云何？

次、答（此以大品『色至種智不生，般若生』一句，開為三十六。般若諸法，意皆通深、長、遠。般若即三智，諸法即三諦，故今相對，各開為三，更互相生。若作以前名異義同，但以諸法即是煩惱，般若即是涅槃，智斷既深，義勢各異，故更明

之，此乃句句從圓說也。若從次第，即如前明，煩惱涅槃出入，先約藏通，入空出假，義兼別圓，攝在衍門，依此則應諸法般若生不生等，俱通四教。於中分二：先明互發一十六句，次明互照一十六句（總論只是妙智，妙境互照互發）。初、又二：初、正明。又二：初根本四句。

答：若涅槃既即是般若者，何俟更問？今當重說：諸法生，般若生；諸法不生，般若不生；諸法亦生亦不生，般若亦生亦不生；諸法非生非不生，般若非生非不生。根本四句也。

次、各開四句。分四：初、生四句。

初句更開四者：諸法生、般若生，諸法生、般若不生，諸法生、般若亦生亦不生，諸法生、般若非生非不生。初句謂俗境發道種智般若，二謂俗境發一切智般若，三句謂俗境雙發兩般若，四謂俗境發一切種智般若。

次、不生四句。

第二四句者：諸法不生、般若不生，諸法不生、般若生，諸法不生、般若亦生亦不生，諸法不生、般若非生非不生。初句謂真境發一切智般若，二句謂真境發道種智般若，三句謂真境雙發兩般若，四句謂真境發中道智般若。

三、雙亦生四句。

第三四句者，謂：諸法亦生亦不生、般若亦生亦不生，諸法亦生亦不生、般若生，諸法亦生亦不生、般若不生，諸法亦生亦不生、般若非生非不生。初句兩境雙發二智，二謂兩境共發俗智，三謂兩境共發真智，四謂兩境共發中智。

四、雙非生四句。

第四四句者：諸法非生非不生、般若非生非不生，諸法非生非不生、般若生，諸法非生非不生、般若不生，諸法非生非不生

、般若亦生亦不生。初謂中境發中智，二謂中境發俗智，三謂中境發真智，四謂中境雙發二智。

又、結成。

已說十六句竟。

又、明互照一十六句、分二、初、正明。分四：初、生四句。

次說：般若生、諸法生，般若生、諸法不生，般若生、諸法亦生亦不生，般若生、諸法非生非不生。初謂道智照俗境，二謂道智照真境，三謂道智照兩境，四謂道智照中境。

又、不生四句。

次明：般若不生、諸法不生，般若不生、諸法生，般若不生、諸法亦生亦不生，般若不生、諸法非生非不生。此明真智照諸境義，準前可知也。

三、雙亦生四句。

次明般若亦生亦不生開四句，此明道種真智等照四境云云。

四、雙非生四句。

次明般若非生非不生，中道智照四境可知云云。

前明「互發」者，則有二義：一約不思議中，不別而別，以論相發；又若境互發智，可論宿習。若智「互照」境，又有二別：若轉智互照，不論發習；若遂境互照，即是發習。又空、假二智互照兩境，則通通、別，亦通三藏菩薩；中智照二，唯在別圓，似通被接；是故應約諸教諸位，諦智高下，權實有無，次不次等，自在說之。

次、結數。

是爲十六；就根本，合成三十六句。

三、明三十六句法身（前引論問答中『如法觀佛』，佛即法身，法身義當涅槃，般若所應所照，義當煩惱諸法，故得名為是三一相，若不別而別，此中正當法身德也）。分二：初、問。

問：法身復云何？

次、答。分二：初、正明。又三：初、略例。

答：般若既即是法身，何俟更問？若欲分別，可以意知，不煩文也。

次、重釋。分二：初、明互觀二十六身。

又，法、報、應、化，四身為本，於一一身起四身，謂：從法身起報，起應，起化，具起三。餘身亦如是，是為十六身。

次、明互入二十六身。

又，從四身入一身，身身亦如是，復有十六。

言出入者，約化興化息。問：但聞三身從法身起，不聞餘三，從化身起？答：施權故從勝起劣，開權故從劣起勝。應以玄文三十六句感應對之：法身是冥，三身為顯；亦可報身自用故冥，他用故顯。論云：『是三一相。』是故義同，雖一而三，故復別說。

三、結數。

合前根本，是為三十六身。

次、結成所以。

身身俱是法界，故俱能起，故俱能入云云。

三、觀病患境。分二：初、標牒。

第二、觀病患境者：

次、解釋。分二：先總明來意中。分三：初、略明權實二病。分四：初、明實病。

夫有身即是病，四蛇性異，水火相違，鴟梟共棲，蟒鼠同穴，毒器重擔，諸苦之藪；四國爲鄰，更互侵毀，力均則暫和，乘虛則吞併，四大休否，此喻可知。諸佛問訊法云：少病少惱，佛同人法。人既有病，權不得無，但言少爾。

「四蛇」：譬四大。「鴟」：音癡，俗稱鴟鵂。「梟」：音消，鳥名，性凶猛，相傳梟食母、獍食父。梟獍：指不孝的人。鴟梟性升，譬火風。蟒鼠穴居，譬地水，此并金光明文。「毒器、重擔、苦藪」：譬陰苦。「藪」者：大澤，此中無人，唯聚水草，譬苦無主宰，眾法聚集。「四國爲鄰」：四大和合鄰近，此亦金光明經文。「諸佛問訊」：如法華見寶塔品，分身佛集，各遣侍者，

問訊釋迦：『少病少惱，氣力安樂，及菩薩聲聞眾，悉安穩否？』佛示同人，故但云「少」。

次、分權實。

病有二義：一、因中實病。二、果中權病。

三、明權病。

若偃臥毗耶，託疾興教，因以身疾，訓示凡俗，斥小呵大。乃共文殊，廣明因疾，三種調伏；廣明果疾，四種慰喻。又，如來寄滅談常，因病說力，皆是權巧，入病法門，引諸病惱；如此權病，非今所觀。

「凡俗眾」：國王長者。「斥小」：如淨名弟子品。「呵大」：如菩薩品。今家但云彈偏斥小，歎大褒圓。「三種調伏」：三觀調伏。「四種慰喻」：四教慰喻。「因疾」：三惑。「果疾」：二死。「實疾」：眾生實惑，及斷未盡者。「權疾」：諸大菩薩，隨斷何惑，則能示現，權同實疾。如是權實，非今所

觀。「寄滅談常」：大經文中，因佛唱滅，大眾請住，寄應跡滅度，談法身圓常。「因病說力」：現病品中，佛陀已除病根，迦葉請佛說十力。

四、判所觀。

今所觀者，業報生身，四蛇動作，廢修聖道；若能觀察，彌益用心。

今所觀境，是凡夫四大實疾，仍因觀陰，及煩惱等四大增損；即前引金光明經所明病相，為今境也。

次、正明來意。分二：先、法，次、喻。今初、法中。

上智利根，解前安忍，則於病境通達，不勞重論；為不解者，今更分別。

「上智」：譬前陰境，已入六根，不勞至此。前文云：『不須餘九。』

次、喻。

如斲大樹，萬斧使倒；如琢巨石，億下乃穿。故重說也。

根鈍病重，須委論觀法，如大樹巨石，非一下一斧可穿可斲。

三、通舉經中，病能為障（夫長病、遠行，通舉能障，今此文意，未必須長；發已障禪，即須由觀。下文結云：『即是四悉檀因緣，應須病患境也。』初文長病、遠行是世界悉檀；經云下，是為人；起邪倒心，辨失顯得，即生善義；復次下，對治；又下，第一義）。文分二：初釋。分四：初、世界。

夫長病、遠行，是禪定大障；若身染疾，失所修福，起無量罪。

次、為人。分二：初、引經。

經云：破壞淨囊，發撤橋樑，忘失正念。

次、正釋。

病故毀戒，如破浮囊；破禪定，如撤橋樑；起邪倒心，惜膿血臭身，破清淨法身，名忘失正念。爲是義故，應觀病患境。

三、對治。

復次，有人平健悠悠，徒倚懈怠；若病急時，更轉用心，能辦眾事。

四、第一義。

又，機宜不同，悟應在病。

次、結。

即是四悉檀因緣，應須病患境也。

次、正釋。分二：初、列。

觀病爲五：一、明病相。二、病起因緣。三、明治法。四、損益。五、明止觀。

次、釋文自爲五：初、明病相。分六：初、略明辨脈所以。

一、病相者：若善醫術，巧知四大。上醫聽聲，中醫相色，下醫診脈。今不須精判醫法，但略知而已。

「脈」者：血氣所行道也。

次、明五臟相，太增成病。

夫脈法關醫道，不可言具。略示五臟病相：若脈洪直，肝病相；輕浮，是心病相；尖銳衝刺，肺病相；如連珠，腎病相；沉重遲緩，脾病相。委細如體治家說。

脈法本在醫道，非可具知。據徐氏撰皇帝脈經云：『文中易了，而指下難明。

』今文略明五臟之相，而用治法，非相生相剋也。但當臟太增，而成於病：如木性多直，今太「洪直」；火大性升，今多「輕浮」；金性堅利，今太「堅銳

」；水性流注，今則「滴瀝」；土性堅澀，今太「沉重」。或性過分致病，或衰微而致患。四時脈相者：春絃、夏洪、秋浮、冬沉、土王四季。用對五行、五臟，則相生相剋，以辨脈相。略明候法者：從魚至貫，名爲「尺澤」，即大姆指後；大橫文前，名爲「魚」；大橫文後，名爲「貫」；貫後二寸，名爲「寸口」；尺後尺前，名爲「關陽」。肝心出左，脾肺出右，左腎爲「命門」，右腎爲「命根」。略明候體者：肺脈來時，如順榆葉曰平，如風吹毛曰病，如連珠者死；心脈來時，如管曰平，如連珠曰病，前曲後直如帶鉤曰死；肝脈來時，薄弱曰平，如張弓弦曰病，如雞踏地曰死；脾脈來時，阿阿如緹曰平，如雞舉足曰病，如鳥啄水漏曰死；腎脈來時，微細而長曰平，如彈石曰病，如解索曰死。諸脈暫大復小爲陰，暫小復大爲陽。

三、明四大相，太增成病。

若身體苦重，堅結疼痛，枯痺痿瘠，是地大病相；若虛腫脹降，是水大病相；若舉身洪熱，骨節酸楚，噓吸頓乏，是火大病相；若心懸忽怵，懊悶忘失，是風大病相。

「痺」：音杯，濕病。「痿」：音威，虛病。「瘠」：音即，瘦也。「恍」：音誑，同恍字。

四、明五臟體減成病。

又，面無光澤，手足無汗，是肝病相；面青肥，是心病相；面黎黑，是肺病相；身無氣力，是腎病相；體澀如麥糠，是脾病相。

「肥」：音罷，色不真。「澀」：音色。木主肝，若枝葉枯燥，是木之病，故無「光澤」等，如木無潤。火主心也，火若失色不赤，是火之病，故面「青肥」，而成病也。金主肺，肺色白，而今色黑，是肺病也。水主腎，流處壅滯，今「體無力」，故腎病也。土主脾，如堆阜不平，即脾病也。

五、明五行相剋，故五臟病生，故用六氣治於五臟（然此六氣但取呼吸，及帶聲出氣為治，亦不得全取字體；但調其聲，與音相當，隨與五行相生，即治五臟。如「吹」：亦云冷氣。「噓」：噓出氣。「呼」：煖氣。「呬呵嘔」：此三無字體，但用

「噓」字，即痛聲也。但須呼吸，聲似五音。用時於齒唇舌調停出聲，使不失五音。。「呵」：屬商。「吹、呼」：屬弱。「噓」：屬徵。「噤」屬宮。「嘔」：屬角。五行對之，以屬五臟。故下文云：用「呵」氣治肝臟，用「吹呼」治心臟，用「噓」氣治肺臟，用「噤」氣治腎臟，用「嘔」氣治脾臟等）。文分五：初、釋肝臟相剋。

若肝上有白物，令眼睛疼，赤脈曼成白翳，或眼睛破，或上下生瘡，或觸風冷淚出，或痒，或刺痛，或睛凹，觸事多瞋；是肺害於肝，而生此病，可用呵氣治之。

次、釋心臟相剋。

若心淡熱，手腳逆冷，心悶少力，唇口燥裂，臍下結癥，熱食不下，冷食逆心，眩懊喜眠，多忘心癰，頭眩口訥，背胛急，四肢煩疼，心勞體蒸，熱狀似瘧，或作癥結，或作水僻，眼如布絹中視，見近不見遠；是腎害於心，可用吹、呼治之。

三、釋肺臟相剋。

若肺脹胸塞，兩脅下痛，兩肩胛痛似負重，頭項急，喘氣麤大，唯出不入，遍體生瘡，喉痒如蟲，咽吐不得，喉或生瘡，牙關強，或發風，鼻中膿血出，眼間，鼻莖疼，鼻中生肉，氣不通，不別香臭；是心害肺成病，或飲冷水食熱食，相觸成病，可用噓氣治之。

四、釋腎臟相剋。

若百脈不流，節節疼痛，體腫，耳聾，鼻塞，腰痛，背強，心腹脹滿，上氣胸塞，四肢沈重，面黑瘦，胞急痛悶，或淋，或尿道不利，腳膝逆冷；是脾害於腎。又其病鬼，如電君，無頭、無面，一來掩人；可用嚳氣治之。

「淋」字：亦應作「淋」。 「其病鬼如電君」：只是黑色。

五、釋脾臟相剋。

若體面上，風痒癢瘡，通身痒悶；是肝害於脾。其色籠桶，或如小兒擊檣，或如旋風團欒轉；可用疇氣治之。

「瘡」：音習，痺疾。「檣」：音歷，拴馬木檣也。「欒」：音鸞，豕樹欄棟也。「籠桶」：盛矢器，以竹爲之，其色黃，應云黃籠桶。

六、明六神病相。

又若多昏昏，是肝中無魂；多忘失前後，是心中無神；若多恐怖癲病，是肺中無魄；若多悲笑，是腎中無志；若多迴惑，是脾中無意；若多悵快，是陰中無精。此名六神病相。

「多昏昏」下：六神病相，且准俗法，各守一臟，各主一根；陰是身本，通於根臟，經論異相，亦借覓師子躡（音躡，土豬也）俗喻，各伐其功，六根六神，各淨其德。

次、明病起因緣。分二：初、列。

二、明病起因緣有六：一、四大不順故病。二、飲食不節故病。三、坐禪不調故病。四、鬼神得便。五、魔所爲。六、業起故病。

次、釋文自爲。分六：初、明四大不順故病。

四大不順者：行役無時，強健擔負，裳觸寒熱，外熱助火，火強破水，是增火病；外寒助水，水增害火，是爲水病；外風助氣，氣吹火，火動水，是爲風病；或三大增害於地，名等分病；或身分增害三大，亦是等分屬地病。此四既動，眾惱競生。

次、引飲食不節故病。分四：初、明飲食不節。

二、飲食不節，亦能作病。如薑桂辛物增火，蔗蜜甘冷增水，梨增風，膏膩增地，胡瓜爲熱病而作因緣。即是噉不安之食。

病從口入，禍從口出；故君子慎言語，節飲食。以食適少，心適明，食適多，身適損。

次、明損益相。

食者須別其性。若食食已，入腹銷化，麤者爲糞、尿，細者融銷，從腰三孔，溜入四肢。清變爲血，潤澤一身，如塵得水；若身血不充，枯癯焦減。濁者變爲脂膏，故諸根，減而成垢；新諸根，凝而成肉。

「從腰三孔」：大論云：『腰有三孔，風吹膩汁，散入百脈，與先血合，凝變爲肉；從此生者，名爲身根，乃至生於五情諸根。』

三、明調食法。分二：初、明調法。

又，身火在下，消生臟，令飲食化溜，通遍一身。

次、引世諺。

世諺云：欲得老壽，當溫足、露首。若身火在上，又噉不安身食，則有病惱。

四、約臟增損。

次食五味，增損五臟者：酸味增肝而損脾，苦味增心而損肺，辛味增肺而損肝，鹹味增腎而損心，甜味增脾而損腎。若知五臟有妨，宜禁其損，而噉其增，以意斟酌。

三、明坐禪不調故病。分三：初、明身儀不正，心增愈慢，招病來魔。

三、坐禪不節，或倚壁柱衣服，或大眾未出而臥，其心慢怠，魔得其便，使人身體背脊骨節疼痛，名爲注病，最難治也。

次、明數息與發觸相違。分四：初、正明相違。

次、數息不調，多令人痞癢，筋脈攣縮；若發八觸，用息違觸成病。八觸者：心與四大合，則有四正體觸；復有四依觸，合成八觸。

「攣」：音練，拳曲不能伸。

次、明八觸相。

重如沈下，輕如上升，冷如冰室，熱如火舍，澀如挽逆，滑如磨脂，軟如無骨，麤如糠肌。

三、明對息辨觸。

此八觸，四上四下：入息順，地大而重；出息順，風大而輕；又，入息順，水大而冷；出息順，火大而熱；又，入息順，地大而澀；出息順，風大而滑；又，入息順，水大而軟；出息順，火大而麤。

若順四大，即順八觸。

四、明違觸成病。

若發重觸，而數出息，與觸相違，即便成病。餘例可知。

三、明用止觀不調動病。分二：初、用止中過分，太增故病。

又，但用止無方便成病者：若常止心於下，多動地病；常止心於上，多動風病；若常止心急撮，多動火病；若常止心寬緩，多動水病。

「撮」：音錯，聚攏起來而取。

次、明用觀不調（五塵、五臟、五行，相生相剋，一一塵中，復各有五；應須善知，相生相剋，主對之相）。文分六：初、明五根五臟生由。

次、用觀不調，偏僻成病者：初託胎時，以思心起，感召其母；母即思五：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等。一毫氣動爲水，水爲血，血爲肉，肉成五根、五臟。

次、明觀多損五臟成病。分二：初、就相生而明。分二：初明五塵各損一臟。

今坐禪人，思觀多損，五臟成病：若緣色，多動肝；緣聲，多動腎；緣香，多動肺；緣味，多動心；緣觸，多動脾。

次、明一根緣五塵損五臟。

復次：眼緣青，多動肝；緣赤，多動心；緣白，多動肺；緣黑，多動腎；緣黃，多動脾。耳緣呼喚，多動肝；緣語，多動心；緣哭，多動肺；緣吟，多動腎；緣歌，多動脾。鼻緣臊，多動肝；緣焦，多動心；緣腥，多動肺；緣臭，多動腎；緣香，多動脾。舌緣醋，多動肝；緣苦，多動心；緣辛，多動肺；緣鹹，多動腎；緣甜，多動脾。身緣堅，多動肝；緣煖，多動心；緣輕，多動肺；緣冷，多動腎；緣重，多動脾。此乃五臟相生，緣之過分，以致於病。

五常、五行相生相剋，主對各別。如白虎通、博物誌，具以五方（東方木、南方火、西方金、北方水、中央土）、五常、五佐、五神、五獸、五音、五星、五味、五氣，一一主對，故此九五，皆有相生相剋之相。五聲亦爾：呼喚屬木，語言屬火，笑屬金，吟屬水，歌屬土。五觸者：木實、火性煖，以對四大，西方屬風故輕，此準大集經意。膠腥等五氣，如前釋。

次、就相剋而明。

若就相剋者：緣白色多剋肝，緣黑多剋心，緣赤多剋肺，緣黃多剋腎，緣青多剋脾。餘聲等，例可知。

三、明坐禪及夢占病。

若五臟病，隱密難知，坐禪及夢占之：若禪及夢，多見青色，青人、獸、獅子、虎、狼，而生怖畏，則是肝病。若禪及夢，多見赤色，火起、赤人、獸、赤刀仗、赤少男女，親附抱持，或父母兄弟等，生喜、生畏者，即是心病。下去例，隨色驗之。

四、明觀僻動四大成病。

又，觀僻動四大者：若觀境不定，或緣此，或緣彼，心即成諍，諍故亂，風起成風病。如御嬰兒行，但任之而已；急牽望速達，即爲患也。

「嬰兒」：男曰兒，女曰嬰；今言通男女也。

五、明專守境起希望心成病。

又專專守一境，起希望心；報風熱勢不盡，成熟病。

六、明強觀成四大病。

又觀境心：生時謂滅，滅時謂生，心相違致，痒痛成地病。又不味所觀境，而強爲之，水大增成水病。

四、明鬼神得便故病。分二：初、與五臟病辨異。

四、鬼病者：四大五臟非鬼，鬼非四大五臟；若入四大五臟，是名鬼病。若言無鬼病者，邪巫一向作鬼治，有時得瘥。若言

無四大病者，醫方一向作湯藥治，有時得瘥。有一國王，鬼病在空處，屢被針殺，鬼王自來住在心上，針者拱手。故知亦有鬼病矣。

「拱手」：合手。「本草」：郭注，張華治李子預病，病鬼在膏肓，針灸不至，便以八毒丸瀉之。

次、明有病之由。

鬼亦不漫病人。良由人，邪念種種事；或望知吉凶，兜醯羅鬼，作種種變，青黃等色，從五根入，則意地邪解，能知吉凶；或知一身、一家、一村、一國吉凶事，此非聖知也。若不治之，久久則殺人。

「兜醯羅鬼」：即五色鬼，能病五臟者。由行者邪念，可驅使鬼殺人；若不得便，反害其人；正是觀音經中還著於本人之文。

五、明魔所為故病。分二：初、與鬼病辨異。

五、魔病者：與鬼亦不異。鬼但病身、殺身；魔則破觀心，破法身慧命，起邪念想，奪人功德，與鬼爲異。

又、辨有病之由，亦由行者生邪念故。

亦由行者，於坐禪中，邪念利養，魔現種種衣服飲食，七珍雜物，即領受歡喜，入心成病。此病難治，下治中當說。

六、明業起故病。分三：初、明破戒業故病。

六、業病者：或專是先世業；或今世破戒，動先世業。業力成病，還約五根，知有所犯：若殺罪之業，是肝眼病；飲酒罪業，是心口病；淫罪業，是腎耳病；妄語罪業，是脾舌病；若盜罪業，是肺鼻病。毀五戒業，則有五臟五根病起，業謝乃瘥。

此破五戒之病，病屬五臟，臟屬五根。若欲治者，隨何臟病，知破何戒，以增治損。

次、持戒業故病。

若今生持戒，亦動業成病。故云：若有重罪，頭痛得除；應地獄重受，人中輕償。此是業欲謝，故病也。

若持戒者，動宿業病；隨根判戒，以驗罪滅。

三、示知病用治。

夫業病多種，腫滿黃虛；凡諸病患，須細心尋檢，知病根源，然後用治也。

「然後用」：六治之中，觀心治也。

三、明治法。分二：先、示同異。

三、明治法宜對不同：若行役食飲而致患者，此須方藥調養即瘥；若坐禪不調而致患者，此還須坐禪，善調息觀，乃可瘥耳，則非湯藥所宜；若鬼魔二病，此須深觀行力，及大神咒，乃

得瘥耳；若業病者，當內用觀力，外須懺悔，乃可得瘥。眾治不同，宜善得其意；不可操刀把刃，而自毀傷也。

「不可操刀把刃」：用治失宜，如操刀失柄，把刃傷手；舊疾不除，反增新病。

次、正明治。分二：初、列。

今約坐禪，略示六治：一、止。二、氣。三、息。四、假想。五、觀心。六、方術。

次、釋。分六：初、用止治。又六：初、明止心臍間。又六：初、治法。

用止治者：溫師云：繫心在臍中如豆大，解衣諦了取相；後閉目、合口齒，舉舌向腭，令氣調恂；若心外馳，攝之令還；若念不見，復解衣看之；熟取相貌，還如前。此能治諸病，亦能發諸禪。

「恂」：音旬，均也。「溫師」：或因地區稱，例浙江永嘉溫州。

次、觸起。

作此觀時，亦有無量相貌：或痛如針刺，或急如繩牽，或痒如蟲咬，或冷如水灌，或熱如火炙。

三、勸進。

如是諸觸起時，一心精進，無令退墮。

四、功能。

若免此觸，能發諸禪；若神意寂然，即是電光定相。此尚能得禪，況不能癒疾？

「電光定」：譬迅速猛烈。

五、明止臍所以。分三：初、明司息出入。

所以繫心在臍者，息從臍出，還入至臍，出入以臍為限，能易悟無常。

次、明臍依命根。

復次，人託胎時，識神始與血合，帶繫在臍，臍能連持。

「帶繫在臍」：胎中母臍，注於子臍，食時從臍入，以資於子。氣息亦爾，胎中母息，而通子息。

三、明不淨根本。

又是諸腸胃源，尋源能見不淨，能止貪欲。

六、會異名。

若四念處觀臍，能成身念處門；若作六妙門，臍是止門，兼能入道，故多用之。

次、明止心丹田。分四：初、明止心丹田所以。

正用治病者：丹田是氣海，能銷吞萬病；若止心丹田，則氣息調和，故能癒疾，即此意也。

次、引師明治病之宜。

又有師言：上氣胸滿、兩脅痛、背脊急、肩井痛、心熱懊痛、煩不能食、心癰、臍下冷、上熱下冷、陰陽不和、氣嗽，右十二病，皆止丹田。

「脅」：音呂，脊骨也。

三、指處所。

丹田去臍下二寸半。

四、明痛切，令移心止足下。

或痛切者，移心向三里；痛又不除，移向兩腳大拇指爪橫紋上，以瘥爲度。

三、明止心兩腳間。分四：初、明能治六病。分六：初、正明。

頭痛、眼睛赤疼、唇口熱、繞鼻胞子、腹卒痛、兩耳聾、頸項強，右六病，兩腳間須安置境界，以心緣之。

「遶」：音繞，亦同圍繞。

次、令專注消息。

須臾水腹脹急痛，但一心注境；若心悶，當小息。小可更起，倚重作前法；若覺小除，彌須用治法。

三、示令因病改觀。

若因此腰腳急痛，即想兩腳下，作一丈坑，移前境界置坑底，以心主之，自當瘥。要在靜室。

四、明用治所以。分三：初、明病因。又二：初、五臟在上，故多致病。

又常止心於足者，能治一切病，何故爾？五識在頭，心多上緣，心使風，風動火，火融水，水潤身；是故上分調而下分亂，以致諸病，或腳足攣痺等。

「攣」：音練，拳曲不能伸的樣子。「心多上緣」：上熱助火，火銷諸食，五臟易調。「下分亂」：下分屬陰，太陰傷冷，少火故亂。

次、心臟下靡，氣衝成病。

又，五臟如蓮華，靡靡向下；識多上緣，氣強衝腑臟，翻破成病。

「靡」：音米。「靡靡」：遲遲也。

次、明用治。

心若緣下，吹火下溜，飲食銷化，五臟順也。

三、明功能。分二：初、自他益驗。

止心於足，最爲良治，今常用屢有深益；以此治他，往往皆驗。

次、引人爲證。

蔣、吳、毛等，即是其人。

「蔣、吳、毛」：即蔣添文、吳明徹、毛喜。皆陳朝要官，皆稟息法，腳氣獲除，具如「百錄」。

四、明止心隨諸病處。分二：初、明效速。

又，隨諸病處，諦心止之，不出三日，無有異緣，無不得瘥。

次、明所以。分二：初、以門開閉喻。

何故爾？如門開則來風，閉扇則靜。心緣外境，如開門；止心痛處，如閉扇；理數然也。

次、以王及賊喻。

又，心如王，病如賊；心安此處，賊則散壞。

五、約俗理生剋止治之。分二：初、五行生剋。又三：初、明五行之本。

又，未必一向止心病處。如皇帝秘法云：天地二氣交合，各有五行，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，如循環。

次、明五行相生。

故金化而水生，水流而木榮，木動而火明，火炎而土貞；此則相生。

「貞」者：固也。

三、明五行相剋。

火得水而滅光，水遇土而不行，土值木而腫瘡，木遭金而折傷；此則相剋也。

「行」：音航，剛強的樣子。

次、正明用治。

如金剋木，肺強而肝弱，當止心於肺，攝取白氣，肝病則瘥。餘四臟可解。

肝病，止心於肺，故知不必止心病處。

六、明止治四大。

又，用止治四大者：若急止治水，寬止治火，止頂治地，止足治風。

此中翻對爲治，各違其性，不令其增。

次、用氣治者，文但略明。為二：先、列。

二、用氣治者，謂：吹、呼、嚙、呵、噓、噤，皆於唇吻吐納，轉側牙舌，徐詳運心，帶想作氣。

「吐納」：常儀坐禪，先吐除粗氣，納入安息。

次、釋對四大病中。分五：初、明六氣治七病。

若冷用吹，如吹火法；熱，用呼；百節疼痛用嘔，亦治風；若煩脹上氣，用呵；若痰癢，用噓；若勞倦，用噦。

痰「癢」：或作癢，音印，心病。見佛母大孔雀明王經。

次、明六氣治五臟。

六氣治五臟者：呵治肝，呼吹治心，噓治肺，嘔治腎，噦治脾。

三、明六氣同治一臟。

又，六氣同治一臟：臟有冷用吹，有熱用呼，有痛用嘔，有煩滿用呵，有痰用噓，有乏倦用噦。餘四臟亦如是。

四、明六氣治意。

又，口吹去冷，鼻徐內溫，安詳而入，勿令衝突；於一上坐，七過爲之，然後安心；安心少時，更復用氣；此是用治意，若

平常吐穢，一兩即足。口呼去熱，鼻內清涼。口嚙去痛，除風鼻內安和。口呵去煩，下氣散痰者，想胸痰上分隨口出，下分隨息溜，故不須鼻中補也。噓去滿脹，鼻內安銷。噤去勞乏，鼻中和補；細心出內，勿令過分。

「若平常吐穢」：但一兩度爲之即足，非專爲治病故也。

五、誠令斟酌，能利自他。

善能斟酌，增損得宜；非唯自能治病，亦能濟他。

三、用息治。分四：初、令察息強軟，驗身健病。

三、用息爲治者：夫色心相依而息，譬樵火相藉而煙；瞻煙清濁，知樵燥濕，察息強軟，驗身健病；若身行風橫起，則痛痒成病，何暇用心？須急治之。

次、令識息有四伴。

先須識息有四伴：有聲曰風，守之則散；結滯曰氣，守之則結；出入不盡曰喘，守之則勞；不聲不滯，出入俱盡曰息，守之則定。

三、示調身方法。

當求靜處結跏，平身正直，縱任身體，散誕四肢，布置骨解，當令關節相應，不倚不曲，緩帶、轉側調適：以左手置右手上，大指纔令相詣；縱放頰車，小小開口，四五過長吐氣；次漸平頭，徐徐閉目，勿令眼斂太急，常使籠籠，然後用息也。

「頰」：音夾，面的兩旁。「頰車」：兩頰隆滿，如師子王相（三十二相之一）。

四、正明調息。分三：初、明用息治八觸。

用息治八觸相違病者：若因重觸，成地大病，偏用出息治之；若發輕觸，成風病，偏用入息治之；若發冷觸，成水病，偏用

出息治之；若發熱觸，成火病，偏用入息治之。餘亦如是。若得調和正等，隨意而用，此用常所數息，非作別息也。

次、明假想十二息。分二：初、列。

次、別運十二息者，謂：上、下、焦、滿、增長、減壞、冷、煖、衝、持、和、補。

次、釋。分二：初、與六氣辨異。

此十二息，帶假想心。所以者何？若初念入胎，即有報息；隨母氣息，兒漸長大，風路滑成，兒息出入，不復隨母，生在異處，各各有息，名報息。依息者，依心而起；如瞋欲時，氣息隆盛，此名依息也。前六氣，就報息帶想；今十二息，就依息帶想，故不同前也。前明緣五色爲五臟病者，此則依臟爲病，故用今依息治之。

「依息」：依於報息而兼假想；如瞋故息粗，靜則息細，假想亦爾。

次、正明用治法。

上息治沈重地病，下息治虛懸風病，焦息治脹滿，滿息治枯瘠，增長息能生長四大。外道服氣，祇應服此生長之氣耳。滅壞息散諸癢膜，冷息治熱，煖息治冷，衝息治癥結腫毒，持息治掉動不安，補息補虛乏，和息通融四大。

三、結令知病用息。

作諸息時，各隨心想，皆令成就；細知諸病用諸息，勿謬用也。

四、用假想治。分二：初、與前息治辨異。

四、假想治者：前氣息中，兼帶用想，今專以假想爲治。

次、引人明治。

如辯師治癭法；如患癥人，用針法；如阿含中，用煖蘇治勞損法；如吞蛇法云云。

「癭」：音影，生在頸上的瘤。「癥」：音征，肚中的堅塊。「蘇」：一作酥。「辯師」：高麗人，用想治癭，想如蜂房，子去孔空，漸漸令破。「如患癥」：想針攻之，癥破病瘥。「阿含中，用煖蘇」（蘇油：牛乳所製之油，或食或塗身，或以蘇摩那花汁而作之香油。寄歸傳一曰：『蘇油乳酪所在皆有。』法師品曰：『諸樹花果實，及蘇油香氣』）：想蘇於頂，流注一身，乃至骨髓，日久勞瘥。「如吞蛇法」：如人食中，誤見蛇影，謂爲實蛇，因之致患；他人知已，令服下藥，先著死蛇於下盆，報云蛇出，病便瘥。

五、觀心治。

五、觀心治者：不帶想息，直觀於心，內外推求，心不可得，病來徧誰？誰受病者？

「徧」：同遍字。觀心治者，如南岳患瘧，唯專止觀，不受不著，病自消除。

六、方術治。分三：先、用世治。又三：初、明易知。

六、方術治者：術事不知則遠，知之則近。

次、正明治。

如治噦法，如治齒法，如捻大指治肝等云云。

「噦」：音日，氣逆發聲，例乾噦。雜阿含云：『用息太急，又眠處單薄，因外風寒，動胃管腎等；上逆胸塞，節節流水，停住胸中，名之爲噦。』「治噦法」：治咽（音煙，例咽喉塞住），怖之即瘥。「治齒法」：向北斗咒云：『齒牙痛，北斗治之即瘥。』「如捻大指治肝」：五指各主一臟，大指主肝，頭指主肺，中指主心，無名指主脾，小指主腎。

三、斥偽。

術事淺近，體多貢幻，非出家人所須，元不須學，學須急棄。
若修四三昧泡脆之身，損增無定，借用治病，身安道存，亦應

無嫌。若用邀名射利，喧動時俗者，則是魔幻魔偽。急棄！急棄！

「貢幻」：術事本體，多以幻術獻給人家。「邀」：音腰，邀集多人。

次、用咒治。分二：先、明治三十六獸咒。

三十六獸燒人者，應三遍誦咒曰：波提陀 毗耶多 那摩那 吉利波 阿達婆 推摩陀 難陀羅 憂陀摩 吉利摩 毗利吉 遮陀摩。

「三十六獸」：一時各有三獸，總為三十六獸。摩訶止觀正文卷八下，第五觀魔事境中有列。咒具四悉，今咒語多對治，故不翻。「燒」：音饒，嬌美樣子。

次、明治惡神入身咒。

初得細心，外境觸心驚擲，於是氣上，腹滿胸煩，頭痛悶；此是六神遍身遊戲，因驚擲失守，外有惡神入身，奪其住處，故

使如此。若治之法，閉口蹙鼻，不令氣出，待氣遍身；然後放氣，令長遠，從頭至足，遍身皆作出想，牽之令盡；如是三遍，然後誦咒：支波晝 烏蘇波晝 浮流波晝 牽氣波晝。三遍竟，然後調息，從一至十，命出入息言：阿那波那、阿晝波晝。病即瘥也。

「蹙」：音促，斂也。「命出入息」：誦此咒時，仍須口云阿那波那。

三、用痛治。分二：初、痛捻丹田。

若赤痢、白痢，卒中惡，面青、眼反、唇黑，不別人者，以手痛捻丹田，須臾即瘥。

「捻」：音念，兩個指頭搓著。

次、隨處痛打。

又，隨身上有痛處，以杖痛打病處，至四五十，此復何意？夫諸病無非心作，心有憂愁思慮，邪氣得入；今以痛逼之，則不暇橫想；邪氣去，病除也。

「痛打」：浙東多見此事。

四、明損益。分四：初、明漸頓。又三：初、正明漸頓。

四、明損益：損益皆有漸頓；若用息太過，五臟頓翻者，即雖未翻，漸就增劇，以至頓翻者。若人巧修，豁然頓益者，即雖與病相持，後當漸癒者。

次、例明漸頓。

如服湯藥，年月將漸，乃得其益，內治亦然。

三、明漸頓由。

若心利病輕、心利病重，心鈍病輕、心鈍病重，致有漸頓不同也。

心利病輕頓益，心利病重漸益；心鈍病輕漸損，心鈍病重頓損。然心雖鈍，善解觀法，損亦成益。

次、傷歎。

夫世間醫藥，費財用工，又苦澀難服，多諸禁忌將養，惜命者，死計將餌。今無一文之費，不廢半日之功，無苦口之憂，恣意飲噉，而人皆不肯行之。庸者不別貨，韻高和寡，吾甚傷之。

「韻高和寡」：如匠伯輟（音戳，停止）斲（音斤，斫木斧）於郢人（音影，湖北江陵，人皆善歌），以郢人多巧，和者必寡，故曰：『其曲彌高，其和彌寡。』又伯牙（春秋的人，很會彈琴）絕絃於子期（鍾子期，春秋楚人，伯牙鼓琴，子期聽之；意在高山，曰：『巍巍乎若高山。』志在流水，曰：『蕩蕩

乎若流水。』子期死，伯牙擗琴絕絃，終身不復鼓琴（鐘期不可遇，誰辨曲中音。今治法既妙，故信者亦希。

三、明十法中有列、釋、結。初、列。

能具十法，必有良驗：一信，二用，乃至第十識遮障。

次、釋。分十：初、明信。

信是道元，佛法初門；如治癩人信血是乳，敬駱駝骨是真舍利；決信此法，能治此病，不生狐疑。

次、明用。

信而不用，於己無益；如執利劍不用，擬賊翻為被害；不用亦爾。

三、明勤。

何意須勤？初、中、後夜，朝暮專精，以得汗爲度；鑽火中息，火難可得。不勤亦爾。

四、明恒。

何謂爲恒？恒用治法，念念在緣，而不動亂。

五、明別病。

何謂別病？別病因起，如上所說；若不識病，浪行治法，不相主對，於事無益。

六、明方便。

何謂方便？善巧用治，吐納得所，運想成就，不失其宜；如琴弦緩急，輟轉軫柱，輕重手指，聲韻方調。

「軫」：枕也。

七、明久。

何謂爲久？若用未益，不計日月，習不休廢。

八、明知取捨。

何謂知取捨？益則勤用，損則改治。

九、明知將護。

何謂知將護？善識禁忌，行來飲食，不使觸之。

十、明遮障。

何謂識遮障？用益勿喞說，未益勿疑誇。向人說者，未瘥不瘥，瘥已更發；更治不瘥，設瘥倍功。

「喞」：音豹，誇也。

三、結。

若能十法具足，用上諸治，益定無疑；我當爲汝保任此事，終不虛也。

四、明善修病瘥。分六：初、正明。

若善修四三昧，調和得所，以道力故，必無眾病；設小違返，冥力扶持，自當銷癒。假令眾障峰起，當推死殉命，殘生餘息，誓畢道場；捨心決定，何罪不滅？何業不轉？

若修四三昧者，凡諸用治，具四必瘥：一道力、二冥加、三治法、四亡身。

次、舉罪滅障轉之人。

陳鍼、開善云云，豈有四大五臟而不調瘥？

「陳鍼」：是智者大師俗兄。陳鍼年在知命（五十），遇相者云：『死在晦（陰曆每月底）朔（陰曆每月初一）。』後時大師令行方等懺，見天堂牌云：『陳鍼之堂，加十五年壽。』「開善」：梁武帝爲寶德大師建塔寺，名曰開善，禮智藏法師居之，以寺號而呼爲開善。

三、舉例。

如帝釋堂，小鬼敬避；道場神大，無妄侵撓。又，城主剛，守者強；城主恆，守者忙。心是身主，同名同生天；是神能守護，人心固則強。

「恆」：音匡，懼怕。勇進之心如帝釋，別行道場如釋堂，道場神護如輔將，小橫諸非如小鬼。城如身，主如心，守者如身神，與身同名同生，名為天神；雖常護人，必假心固，神守乃強，故護道場，亦假精進。

四、以後況前。

身神尚爾，況道場神耶？

身兩肩神，尚常護人，況道場神？

五、引以證精進。

如大論釋精進，鬼黏五處云云。

大論十六：有人山行，遇羅刹鬼，被鬼黏（音年，凝結）其手足及頭，鬼問：『伏未。』答云：『死亦不伏。』鬼訝，悉放之。行者於善法中，初中後夜，身心不懈，亦復如是。

六、結成。

但一心修三昧，眾病銷矣。

五、明止觀。分三：初、列。

五、修止觀，例前爲十云云。

次、釋。分二：初、正明十法。分十：初、明觀境。又二：初、簡思議境。又三：初、總標。

先簡思議者：病因緣故，生十法界。

次、別釋。分五：初、明造三惡法界。

如爲病故，退失本心，棄廢禪定，誹謗三寶；不惟先罪招禍，而言修善無福，起大邪見；又惜身養命，魚肉辛酒，非時無度；或病瘥身壯，五欲恣情；善心都盡，惡業熾盛；起上、中、下罪，是爲因病造三惡法界。

「上、中、下罪」：即地獄、鬼、畜三惡法界因果。

次、明三善法界。

若人自念：此病困苦，皆由往日不善所致，深生慚愧，不敢爲非；雖癯困篤，而善心無改；起上、中、下善，是爲因病造三善法界。

三善法界因果，文中總言。如忌他不病，是修羅界；善心無改，是人界；誓持十善，是天界。

三、明聲聞法界。

若遭疾病，因怖畏生死，知此病身，酬於前業；若構生死，將來流轉，復何窮極？苦集危脆，世世相隨，爲之受惱；當求寂滅，無相涅槃；是爲因病起聲聞法界。

「構」：音夠，陷也。「怖畏生死」：因病加怖，加修無常等。如婆沙中，佛令諸比丘，看差摩比丘病，語云：『能觀五陰得阿羅漢否？』答：『能觀。』復令觀非我我所，如是觀故，得漏盡，平復痛癢。佛言：『藥中之要，不過七覺。』令比丘受持。

四、明緣覺法界。此文難見，須分為五：初、推現果知往因。次、推現因知現果。

三、從渴狂人下，觀現果息現因。四、從若不隨下，現因息故，十二支息。五、從既不得下，結成支佛界。今初、推現果知往因。

又觀此病，病我色心，因於此病，而致老死，死由於生，生由昔有。

次、推現因知現果。分二：初、令觀有支以至名色。

有從取生，取從愛生，愛從受生，受從觸生，觸從六入生，六入從名色生；色即四大五根，名即四心。

次、推名色以至於識。分二：先推現色。又二：初、推色從緣生，故無自性。又二：初、推五行。又二：先橫。

觀此根大，復從何生？青色從木生，黃色從地生，赤色從火生，白色從風生，黑色從水生。

次、豎。

又，觀木從水生，水從風生，風從地陽氣生，地從火生，火從木生，木還從水生；如是追逐，周而復始，無自生者。

次、推五臟。分二：先、橫。

觀外五行既爾，內五臟色，亦復如是。肝從青氣生，心從赤氣生，肺從白氣生，腎從黑氣生，脾從黃氣生。此之肝臟，爲自體生？爲從他生？

次、豎。

即知：肝臟從腎生，腎從肺生，肺從脾生，脾從心生，心從肝生；肝不自生，還從腎生。

次、推色從心生，故無自性。分二：先、橫。

如是內求，四大五臟，既其無體，何故不壞？四心持之：識心持地，想心持風，受心持火，行心持水，是故不壞。

由心持四大，故四大不壞；識生諸心，故識如地；想取像貌，如風動轉；受性領納，如火堅物；行心爲作，如水去來。

次、豎。

此之四心，爲自生？爲不自生？即知：行心從受生，受心從想生，想心從識生。

豎推四心，展轉相生，皆無自性。

次、推現識。分二：初、正推。

識從過去行生，過去行從無明生，無明從妄想生，妄想還從妄想生。

推現識從往業生。

次、引證。

經云：妄想生妄想，輪迴十二緣。

三、推現果，息現因。分二：初、譬。又二：先譬推。

如狂渴人，見燄爲水，南向逐之，逐之不得，大喚言水；空中響應，謂已大南，水應在北，迴頭北走。如是四方，皆逐不得，遂大懊惱，謂水入地，刨地吼喚，身體疲極，轉更至闇。

「刨」：音袍，刨土。

次、歷息。

亦復不得。

次、合。分二：初、合推。

南走喻舌逐味，北走喻耳逐聲，西走喻鼻逐香，東走喻眼逐色，刨地喻身逐觸，到闇喻意逐無明。

次、合息。

如是六根，遍走諸塵，無一可得，亦不得因緣和合之相，但自疲苦。既覺知已，不復更走，以不走故，身心定住；心定住故

，豁爾悟解，發得因緣正智；知此色心等，從本以來，體性寂靜，非生非滅，妄想顛倒，謂有生滅。

四、現因息，故十二支息。

若不隨妄想，則無明滅，乃至老死滅，畢故不造新；如不燃火，是則無煙。

五、總結十二支滅。

既不得無明老死，病爲病誰？是名觀病起緣覺法界。

十二息異於漸破，名爲「不得」。藏出聲聞，通出緣覺，如因緣中，各互出耳。

五、明菩薩法界。分三：初、三藏。文二：初、釋。又二：先列六蔽，次「以念」下，明願行。初、六蔽中。分六：初、明慳蔽。

又觀此病，皆由愛惜身命、財物，致受眾惱。

次、明破戒蔽。

亦是持戒不完，多病短命。

三、明瞋恚蔽。

亦是心志劣弱，不能安忍，身神不護。

四、明懈怠蔽。

亦是精進力薄，無善補襠。

「補襠」：有精進者，內則補助正道，外則襠於災難。

五、明亂意蔽。

亦是無禪定力，為病所動。

有病則愛身，失於正念，故為病苦所動。

六、明愚癡蔽。

亦是心少智慧，不達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致癯此疾。

次、明願行。分二：先明願。

今以己疾，愍於彼疾，即起慈悲，發於願行。

次、明行。

捨無遺吝，順理安耐，勤加正意，覺悟無常。

「願」：即四弘。「行」：即六度。「捨無遺吝」：是檀。「順理」：是尸。

「安忍」：是忍。「勤加」：是進。「正意」：是禪。「覺悟無常」：是智。

次、結。

是為因病，起六度菩薩界。

次、通教。分二：初、釋。

又觀此病，知從前世，妄想顛倒，諸煩惱生；如是妄想，無有真實；我及涅槃，是二皆空。

次、結。

是名因病起通教菩薩界。

三、別教。分二：初、釋。

又觀此病，雖畢竟空，空無所受，而受諸受；未具佛法，不應減受取證。

次、結。

是為因病起別教菩薩界。

前標十界，但至別教菩薩，皆名思議。佛界亦可指別初地，以證道同圓故。

三、結成。

如是等法，因於病患，次第出生，是名思議境，非今所觀也。

次、明不思議境。分二：先、明初境。又四：初、法。

不思議境者：一念病心，非真非有，即是法性法界。一切法趣病，是趣不過；唯法界之都，無九界差別。

次、譬。

如如意珠，不空不有，不前不後。

三、合。

病亦如是。絕言離相，寂滅清淨，故名不可思議。達病實際，何喜何憂？作是觀時，豁爾消瘥。

四、引證。

金光明云：直聞是言，病即除癒。即初觀意耳。

「直聞」：彼經治病品，爾時流水長者，見城邑病苦，遍至城中，作如是言：『我是醫師，直聞是言，病者皆瘥。』譬聞妙境，即入初住。「初觀」者：初觀不思議境也。

次、明下九。分二：初、舉譬。

復有深重，難除瘥者，至長者所，為合眾藥，病乃得瘥。

譬下九法，故云「眾藥」。經云：『復有眾生，病苦深重，難除瘥者，至長者所，授以妙藥，亦得平復。』下九過已，亦可入住，或五品六根，名小除瘥。

次、結指。

即後九觀意也。

次、明發心。分六：初、文總明發心之相。分二：先、寄次第三觀。又三：初、空觀。一一觀中，皆有四文：初、以誓自調。

一切眾生，皆具此理，而不能識，隨見思流，沒分段海；深生悲愍，欲與非有、即空、道滅之樂；是為有疾菩薩，能以空觀，調伏其心；心調伏故，實疾除癒。

次、慈悲現生。

以慈悲故，權疾則生，生分段土；視分段人，猶如一子；子既有病，父母亦病；因以身疾，而慰喻之。

三、現生得益。

子病若癒，父母亦癒。

四、結教觀名。

是名體、析，慰喻有疾菩薩也。

次、假觀。分四：初、以誓目調。

又觀此病，雖即空寂，是諸眾生，不純因空，而得度脫；當識空病，種種法門。聲聞二乘以不識故，隨無明無知，流沒變易海；不能分別，諸病瘥品；是故佛法，不得現前；眾生淨土，皆不成就。爲是義故，即起慈悲，拔無知苦，與道種智，分別之樂；是名有疾菩薩，能以假觀，調伏其心；心調伏故，實疾除癒。

次、慈悲現生。

以慈悲故，權病則生，生方便土；觀方便人，猶如一子；其子病故，父母亦病；因以身疾，慰喻其子。

三、現生得益。

子無知癒，父母亦癒。

四、結教觀名。

是名別教慰喻有疾菩薩。

三、中觀。分四：初、以譬目調。

又觀此病，雖即法界，而諸眾生，不即中道，此理未顯；隨無明流，沒變易海。經云：三賢十聖住果報，即是實報因果病也。爲是義故，而起慈悲，拔無明苦，與究竟樂；是爲有疾菩薩，用中道觀，調伏其心；心調伏故，實疾除癒。

次、慈悲現生。

以慈悲故，權病則生，生實報土；視變易人，猶如一子；子既有病，父母亦病；因以身疾，慰喻其子。

三、現生得益。

子無明癒，父母亦癒。

四、結教觀名。

是名圓教慰喻有疾菩薩也。

次、結成一心。

如是三疾，一心中生；如是調伏，一觀調伏；如是慈悲，圓普慈悲；如是示現，普門示現；如是慰喻，一音演說。爲易解故，如前分別，實而論之，即不思議慈悲。

次、引人爲證。

唯彼淨名，具如此法；三實圓除，三權普現；彼上人者，難爲酬對；國王、長者，實疾全在，不堪顧命；二乘雖除取相，辭不堪行；菩薩乃卻客塵，往往致屈；唯彼文殊，道力相鄰，扣機承旨，故其能也。問云：居士此疾，何所因起？其生久如，當云何滅？居士答云：今我病者，從大悲起，以眾生病，是故我病；眾生病癒，是故我癒。

淨名住常寂光，化現三土，法身菩薩一切悉然。「唯彼文殊」等：自非相鄰，焉能扣機？承旨往問。先傳佛旨，次述疑端，居士所答如文。初發大悲，與疾同有；故眾生病，菩薩亦病；眾生癒，菩薩亦癒。

三、以所顯能。

夫眾生實疾，從癡愛生；癡愛纔生，大悲亦起；癡愛纔滅，大悲亦滅。眾生有癒、有不癒，菩薩有疾、有不疾。若無疾者，知其子癒；若有疾者，化道未休。故方丈問疾，茅城背痛，皆此義也。

「茅城」：俱尸城。爲欲唱滅，先示背痛；今雖成佛，以殘緣故，患於背痛。此約跡說。大經云：『吾今法身，爲度眾生，示同壽樹。』

四、初後相稱。

誓願既等虛空，有疾亦彌法界；是名不思議慈悲也。

五、明誓功能。分二：初、大師目說。

慈悲力大，菩薩適發此心，疾即除癒，不俟更修下法。

次、章安私指。

法喜天台云云。

「法喜」：章安私指。喜禪師，於大師弟子中最老。

六、總判得失。

若發心不真，欺眾生，要三寶，有所規求，病亦不瘥。若能真誠，有大勢力。

「要」者：求也。「規」者：謀劃也。自無專志，推加仰佛；若能真誠，尙得初住，何況病瘥？

三、明安心。分二：初、先牒前二法。

安心者：若入道場病時，如上所說，體解發心，端身正念，唯止唯觀。

「體解」：先令了境，依境起誓，方論安心。故明安心，更牒前二（境與誓）。

。「體解」：境也。「發心」：誓也。「唯止唯觀」：唯寂照，更不餘求。

次、用五百一十二番。

善巧悉檀，調適得所，一上座即覺清涼；或頓損，或漸損，是名大藥；更不紛擾，修餘治法也。

「大藥」：第一義治，不須對轉兼具。

四、明破遍。分二：初：推病由心。

破法遍者：行人病時，觀病爲因色病？爲因心病？若色是病者，外山林等，皆應是病，死人亦應是病。屍及山林，未曾受惱，當知色非病也；祇由心想，計有此病。

次、正明用觀。分二：初、破因成。又二：初、正明。

今觀病心，不自不他，四句叵得，非內非外，畢竟清淨，心如虛空，誰是於病？

次、引證。

淨名云：非地大，不離地大。非身合，身相不可得故；非心合，心如幻故。

由心故非地，病身故不離地，餘三大亦然。是故此病非身心合。

次、破相續。

不得病心生，不得病心無生，亦生亦無生，非生非無生；單、複、具足，皆如上破陰入中說。

五、明通塞。

識通塞者：觀於病法，句句之中，識諦、緣、度；觀病、觀智，句句識諦、緣、度；了了分明，而無疑惑；解字非字，知得知失，例如上說也。

六、明道品。分三：初、明身念處。

道品調適者：若觀病是四大病，是不淨病；若離四大病，即是淨病；非四大、非離四大病，即非淨非不淨。有、真、非有、非真，空、假、非空、非假，枯、榮、非枯、非榮，如是等義，皆與身念處，無二無別。

「非四大」等：意亦同前。「非淨」等：約破倒說。「有真」等：約諦境說。前文云我病眾生病，并非真非有，是觀病中道也。「空假」等：約觀智說。「枯榮」等：約所表說，具如前文陰境道品後說，義兼大小，枯榮雙立等，祇是一念圓四念處。

次、明三念處。

如此病受，非苦非樂；病之想、行，非我非無我；病心，非常非無常。例如上義。

三、結成道品。

三十七品，於枕席間皆得成就；解苦無苦，入清涼池。

七、明對治。

助道者：若修正觀，未得瘥者，當借前來六種之治。正助合行，尚能入道；何況身疾，而不消除？

「若修正觀」：即境等六，爲正行；障若不除，當借前來「六治」（止、觀、氣、息、想、術）；正助合行，尙入初住，況四大病？

八、明次位。

作此觀時，雖滯床枕，深識次位：我觀病患，道理宛然，如彼琉璃，在深潭底；我此觀智，但是名字，因疾未除，果疾是分

；若似解之位，因疾少輕，道心轉熟，果疾猶重，不免眾災；若入無生法忍，因疾雖盡，猶有果疾；我今不應非位起慢，言我病行，均彼上人。

「如彼琉璃」等：水清故現，深故未得；雖觀即是，而未入位，應約六即，以辨始終。「不免眾災」：小三災，即刀疾饑；大三災，即水火風。果身尚在，故應未離身疾；如曇無德（菩薩名，於眾香城爲王，常說般若，常啼往聽。又比丘名，此云法勇）尚有果身，名爲果疾。六根淨位，雖證行不退，未得念不退；未得念不退，豈得自謂齊彼上人？

九、明安忍。

安忍者：但勤正助，莫爲內外障緣，阻礙休息；若正助稽留，疾成道廢。能安心在疾，不動不退，所作辦也。

十、明法愛。

設得病損，行觀明淨，不生貪著，莫起愛染；十法成就，疾入法流。

二、結成大車。

是名病患境，修大乘觀，獲無生忍，得一大車。例前可知云云。

四、觀業相境。分三：先、明來意。

第四、觀業相境者：行人無量劫來，所作善惡諸業，或已受報，或未受報；若平平運心，相則不現；今修止觀，能動諸業，故善惡相現。

「今修」等：止觀如日，業相如萬像。

次、料簡。

疑者言：大乘平等，何相可論？

次、答。分三：初、引二經，以證大小悉皆有相。

今言不爾。祇由平等鏡淨，故諸業像現。光明云：將證十地，相皆現前。阿含云：將證初果，八十八頭蛇，於其前死。大小兩乘，相文甚多。

「八十八頭蛇」：指八十八使見惑。

次、引法華，由深達故，見十界。

又法華云：深達罪福相，遍照於十方。罪福祇是善惡業耳。

法華提婆達多品文。

三、引淨名，由第一義，善分別業。

淨名云：於第一義而不動，善能分別諸法相。故汝難非也。

初引一經證大小相，次引法華證十界相。淨名亦然，大小俱有，何以云無？

三、開章別釋。分二：初、開章。

明業相爲四：一、相發因緣。二、正發相。三、料簡。四、止觀。

次、別釋。分四：初、正發因緣。分三：先示內外因緣。又二：初、明內因緣。

因緣者：有內、有外。內者：止觀研心，心漸明淨，照諸善惡。或可以止止惡，惡方欲滅；以觀觀善，善方欲生。或可以止

止惡，惡因靜生；以觀觀善，善因觀滅。無量業相，出止觀中；如鏡被磨，萬像自現。

「明淨」：亦可云明靜。明靜兩字，以對止觀。善惡各有生滅者，由二世也。惡有輕重，善有邪正者，兼修止觀，動昔善惡。因有止觀，善惡生滅者，因於止觀見生滅相，非謂止觀令善惡生滅，故舉譬云「如境被磨」。理性如鏡，暗散如塵，止觀如磨，業現如像。

次、明外因緣。

外者：諸佛慈悲，常應一切；眾生無機，不能得睹。以止觀力，能感諸佛示善惡禪，諸業則現；如持華鬘，示於大眾。是名內外因緣。

「外緣者」：佛菩薩也，有機應冥顯四句。修觀是顯機，諸佛是顯應。亦有亦冥亦顯機，亦冥亦顯應。亦有不修而感，修而不感，不修不感。「眾生」等者：若有四悉，方感諸佛，不起滅定，示善惡相，禪力能示，名「善惡禪」；示現顯了，如華示人。

次、明識相已，自益益他。

若得此意，細判罪福，皂白無濫，堪爲方等師，調伏於他。

「方等師」：弘揚中道之理，方正平等也。

三、明立境所以。

今但研心止觀，令業謝行成，一心取道，何用曲辨相耶？

次、正明發相。分三：先、列六相不同。

二、明業相發者：發無前後，且逐語便。先明善發，其相有六：一、報果相現。二、習因相現。三、報前現，習後現。四、習前現，報後現。五、習報俱時現。六、前後不定。諸業現時，參差萬品；識此六意，分別無謬。

業發，言六相者，只是二法；初二單發，三、四互明，五俱，六雜。下一二文皆具六意。至下釋中，但辨二相，然後俱與雜二相，可以意知。

次、釋（先明習因習果，次釋報因報果；習果報因，文雖不立，有二義故，亦須釋之。一者對辨、二者互受名，是故文中引論通釋，言習因是自分因者，即同類因，故俱舍云：『能作及俱有，同類與相應，遍行并異熟，許因唯六種。』大論三十二云：『所作、共、自分、並遍、相應、報。』即所作因、共因、自種因、遍因、相應因、報因。四緣：謂因緣、次第緣，即等無間緣、緣緣，即所緣緣、增上緣。以大論是一家承用，故且依之。今為判業相，故依大論略出名相，以備發得）。文分五：初、釋習因習果。分三：先引論。

云何名習因、習果？阿毘曇人云：習因是自分因，習果是依果。又，習名習續；自分種子相生，後念心起，習續於前；前念為因，後念為果。

「習果是依果」：依於習因，而有習果，即等流果。「習續」：約前念後念明之，以約剎那釋習果。

次、判三性。

此義通三性。

「通三性」：約剎那說。若始終說，即無漏果，不通三性。

三、釋習因、習果不通三性。

論家但在善、惡、無記，無習續也。

次、明報因、報果。

報因、報果者，此就異世。前習因、習果，皆名報因；此因牽來果，故以報目之，名為報因；後受五道身，即是報果也。

「報因、報果」：既合習因、習果共為報因，是則名四，義但有三；習中云果，望報成因。

三、論家釋習因、習果。

就今果報身上，復起善惡，習續習因、習果。總望前世，此習續是果；若望後世，此習續是因。

論家（作論解釋佛經深義者：如龍樹、天親等菩薩）釋習因、習果，隔世所起，同類習果。望前名果，望後名因，在因果之上，復立因果。望前之因及果，俱名爲果；望後因與果，俱名爲因；此約三世，隔世習續，方名習果。以毗曇宗所釋，俱不望於三世。

四、更明數家與論，判報果、習果小異。

數家明報，得鴿雀身是報果，多淫是習果。論家鴿身及多淫，俱是報果；淫由貪起，貪是習果。

數家（即小乘二十部中之薩婆多部）與論家所判報果、習果小異，但釋義不殊。數依毗曇，論依前釋。

五、論家重釋，稍異前解。

又，今生煩惱起，名習因，成業即報因；後生起煩惱，名習果，苦痛名報果。

論家異釋二因二果，悉皆隔世；約業成否以判兩因，隔世所起方爲習果；酬前世報，名爲報果。此之四名則有四義，不同前釋，但成三義。

二、明發相。分五：初、明報果相現。

若坐禪中，但見諸相，此名報果相現；由昔因故，亦得言報因。

次、明此報果相現。

又能起因，牽於後報，互受名耳。

「互受名」者：一相之上，得因果二名；由曾作因故，今名果報，在來世復得名因。「又能」下：此報果，相現時，爲報作因。

三、判相。

今但判爲報果相也。

四、明習因發相。

若於坐中，不見諸相，鬱爾起心，是發習因。

「鬱」：音育，心中蘊結。

五、能作後時成就習果。

能牽來果故，亦得名習果；酬昔因故，互受其名。今但判為習因也。

「亦得名習果」者：名此習因，心起之時，由昔曾起，故名「酬昔」；即名此相，亦得名果，名為「互受」名也；皆約相現，得作此說。若如毘曇，當世習果，望報為因；及隔世習果，望後為因；雖亦名為互受，與今相現，義意則別。

次、別明發相。分二：先明六度相、分三：初、正明發相、又二：初、總標。

善相眾多，且約六度。

次、別釋。分六：先、明施相。分三：先、明果報發相。

檀相發者：若於坐中，忽見福田勝境、三寶形像、聖眾大德、父母師僧、有行之人，受己供養；或見悲田受供養；或見兩田，雖不受供養，而皆歡喜；或不見諸田受與不受，但見所施，具羅列布滿；或不見施物，但見淨地；或表今生施報相；或見昔生施報相；或見好行檀人，來至其前，稱讚檀捨。如是等事，皆是報果發相。

諸相不同，隨見一種，即表報相。其中雖有見人而不見物，或有見物而不見人等；但使見相，與習因別，即名報相。下之五度，準此可知。

次、明習因發相。

次、都不見諸相，但心鬱然，欲行惠施，恭敬供養三寶、父母、師僧；或悲傷貧苦，而欲救濟；或於檀施法門通達，偏自明了。如是等心，皆是習因發相。

前於施中物互現，皆得表報因；唯內心起，方名習因。「法門」者：於過、現二世，或單分別布施法門，或欲施時，先簡邪正偏圓，皆名習因。下五皆然。

三、明六相不同。

或先起此心，卻見報相；或先見報相，卻發此心；或俱發，或不定發。可以意知。

次、明戒相。分三：初、明果報發相。

戒相發時，亦有六意：若見十師、衣鉢、壇場、羯磨，歡喜愛念；或雖不見此相，而見自身衣裳淨潔、威儀蓋眾；又見常持戒人，面目光澤，舉動安詳，來稱讚戒。如是等相，皆是持戒報果發也。

第一本云：『陳留（開封）有人，因禪發習，自能講律。』（摩訶止觀前後有三本：第一本二十卷，首題『圓頓』。第二本十卷，首題『竊念述聞，共爲十意』。今之所承，爲第三再治本，初云『止觀明淨』。）

次、明習因發相。

或時皆不見此相，鬱然持戒心生，自言戒淨篇聚，不足可持；或欲匡正諸破戒者，皆令如法；自解律文，精通戒部。是為習因發相。

三、明六相不同。

或先後俱雜，可以意知。

三、明忍相。分三：先、明果報發相。

忍相發者：或見能忍人；或見自行忍事；或自見其身，端正淨潔，手腳嚴整，世所希有；或見端正忍人，來稱讚忍。是忍報果相。

次、明習因發相。

或直發忍心，又解忍法門。是名忍習因發相。

三、明六相不同。

前後俱雜，可以意知。

四、明進相。分三：先、明果報發相。

精進相者：或見精進人；或見己精進事，見身多氣力，盛壯英雄；或見常行精進人，晝夜無廢，稱讚精進。是進報果相。

次、明習因發相。

或不見相，但發精進心，初、中、後夜，不自惜身；或通達精進法門，是名精進習因相。

三、明六相不同。

前後俱雜，可以意知。

五、明禪相。

禪相者，後境中廣說。

六、明慧相。

智慧相者，菩薩境中當廣說。

三教菩薩，若論現相，望圓皆事。別教除登地，餘皆事故。唯此分別通、別去取，其相定屬二乘菩薩境中，但第十菩薩境未說。

次、誠勸（前文云：『慎之、勤之、重之』）。

六度習報，既有六種，一切善法，亦如是。若細尋此法，逾久逾明，不煩多說；亦不得多說，面受口決，隨意廣論。

三、判須償不同。分二：初、準方等師須償。

諸方等師相傳云：負三寶物，其相現時，決應須償。

次、南嶽斟酌進否。分二：初、有物須償。

南嶽師云：若自有物，償者善。

次、無物償有二義。分三：初、未暇償。

若自無物，欲廢行法，四方馳求。此有二義：眾生昔罪何量？負貸三寶，非止一條；如羅漢先直取道，未遑償業，故名觝責；行者若廢道場，而行乞匄，紛動數年，豈非魔事？今且未償，但決志修行諸佛實法，展我成立。成者：待破煩惱，入無生忍，於法身地，廣供養一切三寶；還入生死，以償眾生；菩薩爾時，不名觝責。立者：待功夫著滿，名行豎立，果報自至時，當償三寶；非是觝負，不作償心。小乞申延，期於展立耳，此豈非好事？

「貸」字：應作貸（音特，求物也），曾向三寶借物未還。小乘自爲，猶許未償；大乘利他，本期濟物；故知大小兩乘，正爲入道，並未償債；舊債雖然，終無新造。「觝」：音與，義同抵，拒也。「匄」：音與義同丐。

次、暇須償。

若廢行法，出於道場，此決須償；不得讀誦聽學，營私眾務，決應方便，求財償之。

三、引同。

此釋與優婆塞戒經同。經云：若負三寶物人，正事修道，欲求須陀洹，乃至阿羅漢者，則不須償也；不學道，無以償也。阿羅漢人，若用佛物，此則無罪。

次、明六蔽相。分二：初、總標。

次、明惡相者：諸惡甚多，且約六蔽；於一一蔽，皆有六意。

次、別釋。分二：初、明果報發相。分三：初、明慳貪。

慳貪蔽相者：若見三寶、師僧、父母，或形容憔悴，或裸袒，或衣裳藍縷，或飢餓惛然，寺宇空荒；或見一切物，皆被守護、封緘、閉塞，與前爲異。前人對物歡喜，今見乞人，對物瞋詬

；前物表施具，今物表慳具。或見慳人，來至其前。是名慳蔽報果發相，具有六種，例前可知云云。

「慳」：音戩，疲也。「話」：音購，恥辱。

次、明破戒。分二：初、釋。分五：初、殺罪發相。

破戒相者：若見三寶形像、師僧尊長、及以父母，頭首斷絕，地陷不勝；或身體破裂，鞭打苦惱；或見身首異處，寺舍零落；或見父母詬罵，三寶呵責；或見喜殺屠兒，來住其前；又惡禽毒蟲，緣其身首。皆是瞋蔽報相也，亦有六意，例前云云。

次、淫罪發相。

若見不淨，屎尿死屍，臭物當道，深水橫路，行不得前；或見交昔淫人，又示不淨相，穢惡可恥；或見己身，身體臭處；或見多淫人，來說放逸事；或見禽獸人等交。此皆淫罪報相，亦有六意云云。

三、盜罪報相。

若見一生所盜物處，所盜物主，來瞋詬縛切此物；或見好盜人來，勸說盜事。皆是盜相果報也，亦有六意例前云云。

四、妄語發相。

若見父母師僧，及外人爭計瞋毒種種間構，誹謗於己；或見多口過人來。即是口四過報果相，六種云云。

五、飲酒發相。

或見醉人，吐臥狼藉；或見己身沈昏等。皆是飲酒報果相，亦六意云云。

「六意」：前分科文，正明發相，所列之六相也。破戒之中，唯舉七支性戒之相，遮戒略出一酒。瞋故乃殺，貪故有淫，此二并盜，及口四過，即七支也。唯口唯一，即是五戒。

次、結。

是等，皆是破戒蔽報果相也。

三、例餘蔽。

餘四蔽，例此可知，故不委記云云。

次、略舉四分習因之相。

復此：內心苦痛是殺習，內心沈重是盜習，內心煩躁是淫習；俱有是等分習。

略舉四分習因之相，餘略不論。

三、料簡。分五：初、約障不障簡。分三：初、列四句。

三、料簡善惡相現，爲障不同：或非障而障，障而非障，障非障俱障，障非障俱不障。

次、釋。分四：初、非障而障。

非障而障者：若人先發善相，當時歡喜，後起愛慢，輕忽於他；恃此證相，作貢高本，漸染名利，過患轉生；心退法壞，捨戒還俗，無惡不造；豈非初因不障之善，後致大障之惡耶？

次、障而非障。

障而非障者：如先發惡相，慚愧怖畏；勤懺此惡，斷相續心，永不起罪；勤行眾善，至辦大事；豈非初因於障，後致不障耶？

三、障、非障，俱障。四、障、非障，俱不障。

俱障俱不障，例可知云云。

三、判。分三：初、約事生滅判。

若非障而障者，此是善將滅而相現，此善滅表惡生。若障非障者，此是惡將滅而相現，此惡表善生。若障、不障俱不障者，此相表善不滅、惡不生。若障、不障俱障者，此表惡不滅、善不生。此約初善爲語，謂善不障；惡爲障，如上分別。

「初善」：以有漏對三諦，故有漏在初，名初善。

次、約三諦判。分三：初、真諦。

若約真諦爲言者，上諸善惡，悉皆是障，故業淨障經云：一切惡障，一切善障。

次、俗諦。

若約假爲語，真諦善惡，俱皆是障。

三、中諦。

若約中爲語，假上善惡，俱皆是障，故障不可盡。

三、約無作判。分四：初、明難易。

復次：善惡習因心起，是則易知；善惡報果相起，是則難知。

習因約心，心則「易知」。報果憑相，相則「難辨」。

次、正判。

若善報相：扶善習因心起，或前、或後現者，多是性善相；孤然起者，多是無作善相。惡報果相：扶惡習因心起，或前、或後，多是性惡；不扶習起，多是違無作惡。

性之善惡，必假事助而起，後相現時，亦須相扶。若無作善惡，發得以後，未捨失來，任運恒有，（未捨戒，戒體未失，乃善無作。若畜殺具，罪惡常在），故今相現，不假內心。若作俱無作（作時俱作無作，如作善惡二業，與作方便齊生），亦假內心；是故要有外相，復有內心；既成無作，後時違教（破戒）；名「違無作」。故無作後，復以十法三相往驗。

三、以十法三相往驗。

復次，善惡報果，孤然起者，雖以無作往判，理復難明，多好雜魔；若欲分別，須細意檢校，用空明善惡等十法往驗；若過、不及，則是魔相；異此乃是無作也。又三法往驗，所謂：久久住、數數來、又壞禪心；此三是魔相也，無此三是無作。

「十法往驗」：在下文魔事境中，約空等十種正法，簡出邪相。

四、更約三時以判善惡相。

復次，諸惡相現時，初現瞋怒，再來平平，三現歡喜；或人諫曉；或人驅逐。當知皆是惡欲滅相也。

初瞋後喜，是惡滅相。初喜後瞋，是善滅相。初後俱瞋，即惡生相。初後俱喜，即善生相。「諫」者：以道訓人。

次、約解行簡。

夫發心真正，慧解分明，善識諸相，一一無謬，不為諸障所惑；打心入理，更增其明；行有餘力，分別業門；雖通達自在，

兼以化他；若分別業相，不能縷碎，但總知是障，無所取著；直打心觀理，業不能礙。若本無解心，又發意邪僻；見此相已，而生愛著，魔得其便，入示吉凶；更相因倚，貿易財食，死墮鬼道；此非鬼禪，更謂誰耶？

三、約師證簡。

若自正正他，須得其意；親自行證，又師氏口訣，方可彰言。莫輒媒銜，妄作寒熱，禍則大矣！深囑！深囑！後生慎之！

「輒」：音折，例輒以為是；或輕率、專擅。「銜」：音玄，銜耀。「口訣」：口授決定之要義，止觀大意曰：『咸須口訣，方成一家行相。』「師氏」：古人從師為姓，自安公來，同稱釋種。簡他不易，故以證驗非為入位，但以曾感，以自證他卒無師氏。應以此文，及禪門（禪波羅密）中，驗善惡相，及以口訣比附判之；不然但以第一義治，而湧蕩之一切諸障，無如之何。是所以頻誠者，恐無識倚傍自誤。

四、簡現相疑。分二：初、問。

問：道場神護，怨責那得擾動？

次、答。

答：實爾。如世遊軍虞候，但覘非防惡；責主切物，所不能遮。業來責報，準此可解。

本問諸惡相現，答意其事「實爾」。業是實責，非神所護。「虞候」：軍中遊邏，伺過之官。「覘」：音沾，窺伺，例覘候。

五、釋闕略疑。

復次，諸業名教體相，具如毘曇成實論；若作觀破業，具如中論。彼二家者，互有長短；今意異彼，但明善惡不濫，於事即足。若廣分別，妨於正道；若直破而已，全不識道品；正助調停，方法未具。今之止觀，明業相不足，觀法有餘。

毘曇少觀法，中論胡業相。今備二義，自行有餘。

四、明止觀。分二：初、標牒指數。

四、修止觀者，即爲十意。

次、依數解釋。分二：初、明十乘觀法。分十：初、明觀境。又二：初、簡思議境。又二：初、釋。分五：初、六凡界。分二：初、略明。

云何思議業境？若業能招三惡道報，有上中下；若業能招三善道報，謂上中下；不動業招色、無色報。

次、結成。

如是等業，招於色心，還迷色心，起四顛倒；生死不絕，良由於此。

「招於色心」：善惡等業，不出界內，分段生死，故曰「色心」。色心尙攝十界善惡，略列而已。

次、聲聞界。

今觀業無業，倒惑不生，以至漏盡，是名聲聞觀業也。

三、緣覺界。

若觀業由無明，無明故業，業故名色，乃至老死，不起取有，無明滅故，諸行滅，是覺觀業。

四、通教三乘。

若觀業行幻化，幻化即空，空即涅槃，是名通教觀業。

五、別教菩薩。

若觀業如大地，能生種種芽；十法界法，皆從業起，是別教觀業。

聲聞觀業是集。緣覺觀業是行。菩薩觀法通故。

次、結。

悉是思議境，非今所用也。

次、明不思議境。分二：初、重比決。

不思議境者：如經云：深達罪福相者，罪即三惡，福即三善。但解三惡業相，不達人天三善業相，則非深達；達惡、達善，乃爲深達。若達善惡業相但是善惡，不名深達；又善惡俱是惡，離善離惡皆是善，是爲深達。又達人天善惡，是生死邊；達二乘離善離惡，涅槃空邊但是二邊，不名深達。又二邊皆是惡，亦不名深達。別教菩薩能達二邊之淺，漸漸深達，故名深達。又別教漸深，亦非深達。圓教即於淺業，達於深業，方乃得名深達罪福相，遍照於十方。如是深達，實不曲辨；於三界亦不徑筵而入空，即此意也。

「挺」：音聽，著地。法華提婆達多品，龍王偈讚：『深達罪福相，遍照於十方。』正報十方，即十界；依報三千，不出十方。

次、正明。分二：初、出境。

觀一念起，即具十界，名十方；十方是依報，十界是正報。若無依報，亦無正報；既有正報，即有性相本末等百法，亦名百方。如是等法，即一念業，故名一業一切業。

次、引證。

華嚴云：佛子心性是一，云何能生種種諸業？答云：譬如大地一，能生種種芽；地若得雨，毒藥眾芽，一時沸發。今法性地，得行道雨，善惡業芽，一念競起。業名法界諸法之都，故稱不思議境。

問：前引證別與今圓何別？答：語同意別。前取能生所生，今取地性具足。況芽堅全是地堅，能生所生，無非法界。

次、明發心（為對業故，下一一文，皆約善惡。亦先寄於別相三諦，次方總約一心三諦，一一皆云非違非順；當知並寄次，辨不次）。先、寄於別相三諦。分三：初、即假慈悲。

既深達業境、善惡共都，即起慈悲。罪福之理，非違非順；違之成罪，順之成福；如世諦名色，及諸質礙，亦非違非順。若盜之成罪，則有三途惡業；若捨之成福，則有三善道業。菩薩深達如此非違非順，於違起悲，於順起慈。

次、即空慈悲。

即空真諦，無言說道，亦非違非順。違之，則成六道有漏之業；順之，則成三乘無漏之業。菩薩深達即空，非違非順；於違起悲，於順起慈也。

三、即中慈悲。分二：初、釋中。

中道之諦，亦非違非順。違之，則有漏、無漏二邊之業；順之，則有非漏、非無漏中道之業。

次、證（法華壽量品偈）。

法華云：久修業所得，即此業也。菩薩深達中道實相，非違非順；於違起悲，於順起慈。

次、總約一心三諦。

若深達者，祇是一念心，非違非順，無三差別；亦是一念慈悲，非前非後，故名真正菩提心也。

三、明安心。

安心業空，則善順而惡息；惡息故名止，善順故名觀。安心業假，惡息善順。安心業中，惡息善順；順故名觀，息故名止。是名觀業，善巧安心。

「善順惡息」：止觀異名。

四、明破偏。分二：先、引二論。

破法遍者：若阿毘曇云：業謝入過去，得繩繫屬行人，未來受報。成實云：業從現在入未來，未來受報。

二論雖復各計，共成三世，即是所觀之境。

次、能觀觀。分三：先、空觀。又三：初、豎推。

今觀此業，業若過去，過去已謝故，云何有業？業若未來，未來未有，云何有業？業若現在，現在念念不生；念若已去，即屬過去；念若未至，即屬未來。即起即滅，何者現在？

三世相望，名之爲豎。

次、橫推。

若言去時有業，名現在者，去時是業？去者是業？爲當去時去？去者去？現在既無，業亦叵得。

於過、現中，以時與者，相對爲橫。皆推四句，復名爲橫。

三、結成空觀。

三世推檢，橫豎搜求；善惡諸業，俱不可得，畢竟清淨。

次、假觀。

而言善惡業者，但以世間文字，假名分別；不可聞名，而謂爲實。

三、中觀。

所以者何？本求理實，不求虛名。虛名無性，雖強分別，如指虛空，業無作受，三諦俱寂，故名破法遍也。

五、明通塞。

識通塞者：於業非業，亦業亦非業，非業非非業；句句之中，明識苦集；一一心內，了知道滅；審的成就，終不蝨字，故言識通塞也。

四句中，初句業是有漏，次空、次假、後中，檢校能所，具如陰境。

六、明道品。分二：先、明三藏四念。

道品調適者：成論人云：意業單起，未得成業。意得實法，想得假名，行則同緣，是時意業得成，是則有三念處也；就身口兩業是色，名身念處。毗曇人云：心數、心王，同時而起。王，即心念處；受數，即受念處；想及餘數皆行陰，即法念處；王數依色而起，即身念處。若一時、異時，皆有四念也。

「意業單起」：是心念處。「意得實法」：是受念處。「想」、「行」兩陰：共成法念處。并身口業：名身念處。總成四念處。毗曇如文。此且略述三藏念處。

次、辨無作念處。

今觀此業，具十法界五陰，即是具一切四念處：一切業同類之色，是身念處；此身非淨非不淨，同類四陰，是三念處；此三非苦非樂，非我非無我，非常非無常；即是非榮非枯，雙樹涅槃；乃至三解脫，是名道品也。

「同類」：雖十界別，同名五陰。

七、明對治。

助道對治者：當念應佛三十二相等；念報佛無量功德，共破習因惡業；念法門佛，破習因；念三十二相，破報果云云。念法門佛，助破報果惡業；念佛力故，惡業障轉，則入涅槃門也。

念佛治障，障即是業。三十二相及報功德共破習因惡業者，即惡習因，惡重復加色相，故須念報佛；若單善習因，不假色相，但念法門佛，以為對治；若善報果現，報是色法，故但念應佛色相為治。若惡報果相現，念法門佛，是就勝

說；又法門之言，義兼色報。「惡業障轉」：善惡俱障，六蔽業重，且從惡說。

八、明位次。

如是觀時，不叨上聖。

九、明安忍。

又當安忍內外諸障，令得無礙。

十、明法愛。

若發似道，未是真解，勿生法愛；法愛不起，則任運無滯，自然流入清涼之地。

次、結大車。

是大乘十觀，得無量無漏清淨果報，獲得無上報，獲得自在業，深達罪福，究竟無染，故名清淨即是法身；返本還源，智照圓極，故名無上即是報身；垂形九道，普門示現，故名自在即是應身。如是三身，即是大乘高廣，直至道場。餘如上說云云。

第五、觀魔事境。分二：初、標牒。

第五、觀魔事境者：

「魔事」者：天魔正以退菩提，嫉眷屬爲事。行者宿行魔業，今違宿因，宿事未遮，故云魔事。大論魔事品中廣明。

次、解釋。分二：初、明來意。又二：初、具明四悉意。

行人修四三昧，惡將謝，善欲生，魔恐迴出其境；又當化度於他，失我民屬，空我宮殿；又慮其得大神力、大智慧力，復當與我興大戰諍，調伏控制，觸惱於我；遽其未成，壞彼善根，故有魔事也。行者道弱，未動波旬；一切鬼神，屬六天管；當界防戍，正應動此耳。經云：魔事魔罪不說者，是菩薩惡知識。

「修四三昧」：牒前通修。「惡將謝」：牒前三境，事惡將謝，理善欲生。「魔恐迴出境」：作損境事；出境者，破世界意。「又當化度於他及宮殿」：破

爲人意。「又慮其得大神通，及故有魔事」：破對治意。「得通」：止也。「大慧」：觀也。恐此事成，故預壞之。「壞善根」：善順菩提，故忌之。「當界」：遠防非想，近遏欲天。「經云」：大品魔事品文。「魔罪」：因魔生罪；如是等事，若不爲他善分別者，名惡知識，皆名魔罪。

次、略示觀境破惡之相。

若達邪正，懷抱淡然，知魔界如、佛界如，一如無二如，平等一相；不以魔爲戚，佛爲欣，安之實際。若能如是，邪不干正；惱亂設起，魔來甚善也。

惡已破，則「懷抱淡然」。「知魔界如」下：魔佛理一，即第一義意。楞嚴經，佛化魔女，并授記蒞，同號淨土。魔言：『我於自眷屬，不得自在。』是時魔女示怯弱相，而宣妙理，而白魔言：『我等今者，不出汝界，何以故？佛界如魔界如，不離此界，即佛界故。』

次、開章別釋。分二：初、開章。

今明魔爲五：一、分別同異。二、明發相。三、明妨相。四、明治法。五、修止觀。

次、別釋。分五：初、辨同異。分四：初、與前四境對辨異相。

同異者：陰魔已屬陰界入境；煩惱魔已屬煩惱境；死魔，病是死因，已屬病患境。今正明天子魔也。

次、與四倒辨異。

然四倒與四魔異者：四倒祇是煩惱魔，煩惱魔故，即有陰入魔；陰入魔故，即有死魔；既未出三界，即屬天子魔。

「四倒祇是煩惱魔」：如前第二煩惱境中，所引十軍（欲、憂愁、飢渴、渴愛、睡眠、怖畏、疑、含毒、利養、自高）中，具足四倒（凡夫計世間身受心法，爲常、樂、我、淨。二乘計永寂爲涅槃，即無常、樂、我、淨）。宗鏡錄七十八：『顛倒爲煩惱根本。』

三、約界辨異。

若界外同異者：破界內四倒，分段諸魔悉過，唯有無常等四倒，此是界外煩惱魔；煩惱魔故，即有無等等色；即界外陰魔，陰魔即有死。三賢十聖住果報，乃至等覺，三魔已過，唯有一分死魔在，是為界外三魔，無第六天魔；但赤色三昧未究竟，名天子魔。若妙覺理圓，無明已盡，故無煩惱；不住果報，故亦無死；赤色三昧滿，乃是究竟魔事。

「赤色三昧」：妙玄四卷上云：『赤色三昧，破他化自在天有。例兜率天果報樂青，化樂天果報樂黃，初禪果報樂白等。』破二十五有，約理以立二十五三昧；若二十五三昧中，他化天赤色三昧，三諦未滿，餘一品惑，名「未究竟」，故稱「天子魔」。「無等等色」：九法界心，不能等理，佛法界心，能等此理；約理說，則有「界外陰魔」，即煩惱魔，故曰「三賢十聖住果報」。「三魔」：界內外，陰、死、天子，體異名同。等覺菩薩除此三魔，故曰「三魔已

過，唯有一分死魔在「（變易死）。大經以界外無常等四倒爲四魔，非今境攝。

四、引經辨異。

若輩嚴明十魔，亦何得出此意耶？

新經五十八離世間品有十種魔：一、陰魔（生諸取）。二、煩惱魔（生雜染）。三、業魔（能障礙）。四、心魔（起高慢）。五、死魔（捨生處）。六、天魔（自憍縱）。七、善報魔（恒執取）。八、三昧魔（入耽味）。九、善知識魔（起著心）。十、菩提法智魔（常不捨）。以上十魔，對今文，則有通、別二意：通者，一一通界內外；若別論者，前六爲界內，餘通內外。界內六中，一五六爲界內三魔，二三四合爲界內煩惱魔。

次、明發相。分二：初、辨民與主。

一、明魔發相者，通是管屬、皆稱爲魔。

次、開釋。分二：初、列。

細尋枝異，不出三種：一者、慳惕鬼。二、時媚鬼。三、魔羅鬼。三種發相，各各不同。

「慳」：音堆。「惕」：音替。

次、釋。分三：初、明慳惕鬼（小止觀，作推剔）。

慳惕發者：若人坐時，或緣頭面，或緣人身體，墮而復上，翻覆不已；雖無苦痛，而屑屑難耐。或鑽人耳眼鼻，或抱持擊握，似如有物，捉不可得，驅已復來，啾啾作聲鬧人耳。此鬼面似琵琶，四目、兩口云云。

「啾」：音鳩，小兒聲。「際」：音祭，小語。魔似彼虫鳴。

次、明時媚鬼。分三：初、辨權實。

二、時媚發者：大集明十二獸，在寶山中，修法緣慈，此是精媚之主。權應者，未必爲惱；實者，能亂行人。

「大集十二時獸」：東方樹神，有蛇馬羊；南方火神，有虎兔龍；西方風神，有猴雞犬；北方水神，有豬鼠牛。有時作鬼鳥等相，行閻浮提，教化同類。若五行中（金木水火土）名十二肖，或似十二神，似彼故也。大集中各辨住山高下、窟名、獸居、厶（古私字）神爲侍；一一各有二羅刹女，及五百眷屬，隨其方面，各自供養。其獸皆云修法緣慈（大經十四云：『不見父母妻子親屬，見一切法皆從因緣生』），三種慈悲（眾生緣慈、法緣慈、無緣慈）之一。一獸日夜遞巡閻浮，餘者修慈。「惱人」者：乃支流實行之輩。

次、正明發相。

若邪想坐禪，多著時媚，或作少男、少女、老男、老女、禽獸之像，殊形異貌，種種不同；或娛樂人，或教詔人。

三、以時驗之。

今欲分別時獸者：當察十二時，何時數來；隨其時來，即此獸也。若寅是虎，乃至丑是牛。又，一時爲三，十二時即有三十六獸。寅有三：初是狸，次是豹，次是虎。卯有三：狐、兔、貉。辰有三：龍、蛟、魚。此九屬東方木也，九物依孟、仲、季傳作前後。巳有三：蟬、鯉、蛇。午有三：鹿、馬、麋。未有三：羊、雁、鷹。此九屬南方火也。申有三：狢、猿、猴。酉有三：鳥、雞、雉。戌有三：狗、狼、豺。此九屬西方金也。亥有三：豕、獮、豬。子有三：貓、鼠、伏翼。丑有三：牛、蟬、鱉。此九屬北方水也。中央土，王四季；若四方行用，即是用土也，即是魚、鷹、豺、鱉，三轉即有三十六；更於一中開三，即有一百八時獸。深得此意，依時喚名，媚當消去。若受著稍久，令人猖狂恍惚，妄說吉凶，不避水火云云。

「當察十二時」：子鼠、丑牛、寅虎、卯兔、辰龍、巳蛇、午馬、未羊、申猴、酉雞、戌狗、亥豬。「狢」：音又，是黑色長尾猿。「貉」：音核，像狸的獸。「雉」：音稚，野雞。「豕」：音使，即豬。「獮」：音予，或作鼠（音

雨，懶惰）獯豸類。「獮」：音初，野獸像狗，虎爪食人，速走。「懈」：同蟹字。「此九屬東木」：九中三正，故以三正對孟、仲、季。言「前後」者：孟在初，故正獸居後；仲居中，故正獸處中；季在末，故正獸居初；餘三方皆爾。居初之後，居末之初，故曰「傳作前後」。餘五行法，并但十二，唯六壬式中，列三十六。準彼文者，已有三，謂蟬、鱣（同鱔字）、蛇。今文云鯉，多恐字誤。又列子云：『鸞鼠、伏翼。』今文云貓，仍恐彼誤。餘諸獸名，並與式同。夫鬼神法，懼人知名，若識其形名，不敢為非。

三、明魔羅鬼。分三：初、明破意及破方法。

二、明魔羅者：為破二善，增二惡故，喜從五根，作強軟來破。

前慥惕時媚，為波旬遠屬。今魔羅，為波旬近屬。「二善」：四弘為已善，諸行為未善。「二惡」：見思為已惡，無明為未惡。

次、引證。

大論云：魔名花箭，亦名五箭；各射五根，共壞於意。五根各一剎那，剎那若轉，即屬意根；意根若壞，五根豈存？眼見可愛色，名華箭，是軟賊；見可畏色，名毒箭，是強賊；見平平色，不強不軟賊；餘四根亦如是。合十八箭，亦名十八受；以是義故，不應受著；著則成病，病則難治；永妨禪定，死墮魔道。

「剎那」：法數曰：『一念中有九十剎那。』仁王經上曰：『一剎那，經九百生滅。』「華箭」：大論問：『何名爲魔？』答：『破慧命，壞道法，引人生著，故名華；損五根，故名箭；破佛法善，故名魔羅。』「五根各一剎那」：隨睹塵時，生一念著，魔即得便。如婆沙中，佛乞食時，尙爲魔惱，問佛言：『汝何處去？』佛知是魔，而語之言：『我到彼無六觸處。』下文云：『外扇內惱，不出六觸；五根轉入意，即有法觸；根塵相對，則有十八。』

三、廣釋外來。分六：初、令墮惡。

復次，魔內射不入，當外煽檀越、師僧、同學、弟子，放十八箭。昔諸比丘，得魔內惱，又得檀越譽毀，強軟不捷，魔即哭去。行者善覺師徒、檀越、或法主異語，徒眾即瞋，徒眾怨言，法主則怪。如是因緣，廣說如大品。

「捷」：首節，打勝仗，例捷報。「不捷」：則敗矣。

次、令墮善。

又魔善巧，初令乖善起惡；若不隨者，即純令墮善，起塔造寺，使散妨定。

本是出世高士，得作此說。本是散人，何所論墮？

三、令墮二乘。

若不隨者，令墮二乘。魔實不解二乘，但行當之，使不入大耳。如童蒙人，初被行當，捨大乘習小；功夫已多，後悔無益。能行當者，實不解大小。

「行當」：指示。

四、令墮無方便空假。

又化人入無方便空，謂無佛、無眾生，墮偏空裏，或偏假裏；種種蹊徑，令不入圓。

「蹊徑」：狹路，門徑。「無方便空」：不觀緣生無性，徒生空解，不損煩惱。「偏假」：愛見尚在，雖云化物，但增生死；非從空出假，故云偏耳。

五、學深沉淺。

阿難、笈多，學阿鞞跋者，皆為魔所惱；何況初心，寧免自他三十六箭？

「笈多」：羅漢名，優波笈多之略，又名婆鞠多，翻大護；佛後一百年出，是阿育王門師。「阿鞞跋」：或作阿惟越致，譯不退轉。大品云：『是人為諸魔所動，更無退轉。』「寧免自他三十六箭」：一根有三，三五十五，轉入意

地；又有三箭，故成十八。魔自作惱，名之爲自；煽動檀越，名之爲他；自他各有一十八箭，合爲三十六。

六、正約理調。分二：初、正明。

若知魔、佛，皆入實際，則無怖畏。

由迷實際，見佛魔異；若見實際，則魔佛等。

次、引證。

大經云：爲聲聞人，說有調魔；爲大乘者，不說調魔。一心入理，誰論強軟耶？

小乘斷惑，故說「調魔」，如笈多等。大乘體法，故無所調。說楞嚴時，自縛非調。

三、明妨亂。分四：初、列。

三、明妨亂者，但強軟等箭。初射五根，有三過患：一、令人病。二、失觀心。三、得邪法。

次、釋。分三：初、令人病。

病有種種相，從眼入者病肝；餘根可知。身遭病苦，心則迷荒，喪禪致死。

次、失觀心。

失觀心者：本所修觀，善法安隱；從五根見聞以後，心地昏忽，無復次序。

三、得邪法。

邪法者，當約十種正法，簡出邪相：有者：色從眼入，見山河星辰，日月居宮；亦見幽中，種種相貌，指點方面，是有太過。無者：色從眼入，便謂諸法；猶如斷空，說灰無法，甚可怖

畏，是無太過。明者：色入已，豁豁常明，如日月照。闇者：昏闇漆黑，鏗然不曉。定者：色入已，心如木石，塊然直住。亂者：色入已，狡擲攀緣。愚者：色入已，闇短鄙拙，脫裸無恥。智者：色入已，聰黠捷疾。悲者：色入已，憂惱泣淚。喜者：色入已，歌逸恒歡。苦者：百節疼痛，如被火灸。樂者：身體暢醉，如五欲樂。禍者：自恒招禍，亦爲他作禍，亦知他禍祟。福者：恒自招福，亦能爲他作福。惡者：無惡不造，又令他作惡。善者：自行檀等，亦令他行檀。憎者：不耐見人，遠他獨住。愛者：戀重纏著。強者：其心剛強，出入不得自在；猶如瓦石，難可迴變，不順善道。軟者：心志軟弱，易可敗壞；猶若軟泥，不堪爲器。以是等，若過若不及，悉名邪相。

對空等十法（空、明、定、智、善心、柔軟、喜樂、解脫、境界、相應），應二十（有、無、明、闇、定、亂、愚、智、悲、喜、苦、樂、禍、福、惡、善、憎、愛、強、軟）邪法，皆云太過，故云「若過若不及，悉名邪相」；至禪境中當辯。

三、結數。

一根有三受，一受有二十邪法，三受合六十邪法，歷五根，合三百邪法。雖九十五種，種種異邪；而其初入，必因五根。細尋三百，必與彼相應也。

「三百邪法」：且約外來。若并入意，則三百六十，故文云「而其初入，必因五根」。「九十五種」：大經所列邪道。

四、結妨損多少。

夫慥惕多令禪觀喪失，時媚多令人得邪法；魔羅備此二損也。

四、明治法。分三：初、治韻惕鬼。

四、明治法：若治慥惕者，須知拘那含佛，末法比丘，好惱亂眾僧，僧擯驅之，即生惡誓，常惱坐禪人。此是源祖之鬼，報或已謝，而同業生者，亦能惱亂。今呵其宗祖，聞即羞去。呵

云：我識汝名字，汝是慳惕惡夜叉，拘那含佛時，破戒偷臘古支，貪食嗅香；我今持戒，不畏於汝。如是呵已，即應去。若其不去，當密誦戒序及戒；戒神還守，破戒鬼去。

「拘那含佛」：過去七佛中第五尊佛，於人壽四萬歲時出生。「偷臘」：盜增法歲，意避僧役。例戒臘、壽臘等。「臘」者：歲也，自漢至今所稱。「古支」：鬼名，本因破戒，聞戒猶慚；況戒神護，破戒鬼去。又小止觀云：『念三皈五戒或誦般若經、菩薩戒本等、及大乘方等經所說治魔咒。』又止觀九之二：『以念佛治之。心無邪念，則聖境現前，光明發顯。』

次、治時媚鬼。

治時媚鬼者：須善識十二時三十六時獸，知時唱名，媚即去也。隱士頭陀人，多畜方鏡，挂之座後；媚不能變鏡中色像，覽鏡識之，可以自遣。此則內外兩治也。

三、治魔羅鬼。

治魔羅有三：一、初覺呵，如守門人，遮惡不進。如佛告比丘，一切他物不受；不受之術，能治一切自他魔事。二、若已受入，當從頭至足，一一諦觀，求魔叵得。又，求心叵得，魔從何來？欲惱何等？如惡人入舍，處處照檢，不令得住。三、觀若不去，強心抵捍，以死爲期，不共爾住，善巧迴轉。如是三治，不須多說。

「一切物不受」：空無所得，即空觀。其遍六根、非空不治。增一阿含云：『魔有五力，所謂五塵；佛聖弟子，一切能拒，謂不放逸。』大論云：『云何令魔不能得便？所謂修空。如身無瘡，毒不能入。』

五、修止觀。分三：初、正明。又二：初、列。

五、止觀者，例爲十法。

次、釋。分十：先、明觀境。分二：初、簡思議境。分二：初、釋。又四：初、明三惡界。

思議境者：若魔事起，隨順魔行，作諸惡業，成三途法。

「三惡」者，大經云：『有四善事，墮三惡道：一者、爲勝他故，讀誦經典。二者、爲利養故，受持禁戒。三者、爲他屬故，而行布施。四者、爲非想故，繫念思惟。』

次、明三善界。

若隨魔起善，所謂他屬，而行布施，雖生善道，世世相染。或時附著，倚託言語；若捨身命，即受彼報；設欲修道，遮障萬端。經云：有菩薩，有魔？無魔？即此意也。是爲三善法界。

「他屬」：凡有所施，令他屬我。「雖生善道，世世相染」：意令他屬，而反屬魔，是故世世爲魔所嬈。「經云」：大品文。「有菩薩有魔無魔」：阿難問佛：『魔爲都惱，一切菩薩亦有不惱者耶？』佛言：『深信般若，語他人言，我尚不知其底，汝何用學？是人則爲魔所惱。若無是事，魔則不惱。』

三、明二乘界。

魔又化令，自入涅槃；眾生何預汝事，唐受辛苦，不如取證。
是名二乘法界。

四、明菩薩界。

魔又令人紆迴拙度，不速入菩薩道。

「拙」：音卓，笨也，例愚拙。

次、結。

如是淺深歷別，皆是思議境也。

次、明不思議境。分二：初、正明妙境。

若即此魔事，具十界百法，在一念中，一切法趣魔；如一夢法，具一切事。一魔一切魔，一切魔一魔，非一非一切；亦是一魔一切魔，一佛一切佛，不出佛界即是魔界，不二不別。

魔與佛，約理說，故攝一切。

次、明妙觀功能。

如此觀者，降魔是道場。上根利智，治魔顯理，以魔爲侍，於魔不怖，如薪益火。緣修不能寂照，持世不覺魔謀，謂言善來。真修寂照，不待觀而後鑒，即知是魔，非帝釋也。別教不耐非法，故云非我所宜；圓教安之實際，故言如我應受。不畏非人，於生死有勇，是名不思議境也。

「治魔顯理」：妙觀之功。「降魔是道場」：治魔糠，顯理米。「以魔爲侍」：侍者，隨順人意，即觀魔界順實相。「緣修不能寂照」：持世，係別教菩薩，未能寂而常照，有出入觀；爲魔所謀，謂帝釋來，魔以女飾，用壞其心；若非淨名說破，魔幾得便。

次、明發心。

魔界即佛界，而眾生不知，迷於佛界，橫起魔界，於菩提中而生煩惱；是故起悲。欲令眾生，於魔界即佛界，於煩惱即菩提

：是故起慈。慈無量佛，悲無量魔；無量慈悲，即無緣一大慈悲也。

「慈無量佛」：與樂。「悲無量魔」：拔苦。

三、明安心。分二：初、約悉達降魔以明止觀。

欲滿此願、顯此理，應降魔作道場。八十億眾不能動心，名止；達魔界即佛界，名觀。

寄事以明止觀。

次、結成行人用安心相。

但以四悉，止觀安心。

四、明破遍。分二：初、總明。

隨魔事起，即以四句破之；橫豎單複，破悉無滯。

「滯」：音志，留也。

次、歷教。分四：初、三藏。

三藏初伏四魔，坐道場，破煩惱魔，得菩提道；又得法性身，破陰入魔；此兩共破死魔。道樹下，得不動三昧，變三玉女，破八十億兵，冠、蓋、劍各墮者，是破天子魔。

次、通教。

通教初得無生忍，至六地得菩提道如前；八地道觀雙流，是不動三昧，破天子魔；兩處聲聞，止破三魔。笈多恒爲所惱，後得神通，伏而非破云云。

三、別教。

別教十住，已破界內四魔；登地分得菩提道，破煩惱魔；分得法身，破陰魔；分得赤色三昧，破天子魔。若璣珞云：等覺三

魔已盡，唯一分死魔在。三不應前盡，一不應獨餘；此乃別教方便說耳。

四、圓教。

圓教初住，俱破八魔；得菩提道，破煩惱魔云云；乃至妙覺，八魔究竟永盡。雖初住破，非初住破；雖後覺破，非後覺破；而不離初住、後覺，是為破法遍也。

藏教「伏四魔」，至「坐道場」，方「破煩惱魔」，名「菩提（薩）道」；入無餘後，名「法性身」，方能「破陰入魔」；由得此二，永破生死，故云「共破」。「得不動三昧」：如大集中，初會諸軍，次令太子，次遣三妃，既不能壞；後自領軍，退散顛墜，冠蓋劍三，各墮一處。通教破見位，至第六離欲地，同三藏斷欲思。兩教聲聞不破天子魔，故笈多為所惱，得通雖伏魔，亦不名斷。別教「赤色三昧」：如前釋，教中無此名。別從教道，故前後斷；圓教俱破，無復前後，須約六即以辨淺深。「初住俱破八魔」：謂陰等四，及無常等四。

五、明通塞。

於上一一破魔法中，皆識苦集、無明、蔽度，知字非字。

六、明道品。

道品者：魔界具一切色，色即是空，色即不淨；色即是假，此名爲淨；色即是中，非淨非不淨；餘四陰亦如是。是名一念處、一切念處，乃至三解脫門。

七、明對治。

門若未開，必由事障。久遠劫來，爲魔所使，起於魔檀，爲有報故；持於魔戒，要利養故；行爲魔忍，爲畏他故；習魔精進，求名聞故；得於魔禪，味爲鬼法；樂於魔慧，分別見網。如是六法，雖名爲善，其實是魔；由此邪蔽，蔽三脫門。今用正

度，對治六蔽；蔽去度成，如油多明盛。若雜煩惱，當用前四分觀助治；雜業，借念二佛助治。

此之六種，於魔成度，於道成蔽；今依理而斥事度，以此事六，治於魔六。前之四度，灼然生死；所得禪定，與鬼交通；所學般若，不離見著。「正度」：即四教六度。「助治」：魔中兼二，故須借用。「若雜煩惱」：如前兩境中用治雜業。「借念二佛」：色身及法門身。雜中有惡，故念色身；雜中有善，故念法門身。

八、明位次。

若小乘伏道，遍名爲聞慧；乃至圓教五品，是聞慧位。此尚未成，豈可濫真，起增上慢？

「聞慧」：四教在外凡，伏惑位，故云「圓教在五品」。

九、明安忍。

若欲入真，當一心安忍，勿更爲魔之所動亂；窮微觀照，強心呵抵。

十、明離愛。

若入似位，得法賞賜，勿生高心、愛心。譬如大勳，黜爲小縣；或失祿，或失命；若起法愛，是犯罪。但發似解，如小縣；失似解，如失祿；墮二乘地，如失命；大乘家業，宗社滅故。若無法愛，從相似入真實，調魔爲侍，直至道場。復次，退慧如失勳，退定如失祿，俱退如失命。

「黜」：音觸，斥退，貶逐。准有大車譬，文無者略，但云「直至道場」。

次、結觀通別。

復次，通用一意爲觀者：行人根鈍，先解通意，度曲入別。中論品品別意，而俱會無生；通、別互舉，得意相成也。

十乘觀法，有通、別二意：以陰境十法，觀下九境名通；祇一不思議觀，人根鈍故，開對十法。先了通意，節節入別，境境皆圓，觀法易了，故引中論通、別爲例。

三、料簡。分二：初、問。

問：魔動竟，好法後起；爲是法爾寒過春來耶？

次、答。分二：先、違問答。

答：未必併然。自有過難，好法亦不發。魔是惡緣所感，善是心力所致。

次、引論順問答。

釋論云：釋迦往昔在惡世，世無佛，求法精進，了不能得。魔變化作婆羅門，詭言有佛一偈，汝能皮爲紙，骨爲筆，血爲墨，當以與汝。菩薩樂法，即自剝皮，曝令乾，擬書偈，魔即隱

去。佛知其心，從下方湧出，為說深經，得無生忍，可以為證云云。

大論云：樂法梵志，於十二年求法叵得。時世無有佛，亦無佛法。有婆羅門云：『我有聖法一偈，若實樂法，當以與汝。』答言：『實樂。』語言：『若實樂者，以皮為紙，以骨為筆，以髓為水，以血為墨。』即如其言，書得佛偈云：『如法應修行，非法不應行，今世若後世，行法者安隱。』有云：當剝皮時，魔即隱去，感下方佛為其說偈。後釋與文合，與論稍別。

第六、觀禪定境。分三：初、標。

第六、觀禪定境者：

次、釋。分二：先、釋來意。分二：初、經論明障。

夫長病遠行，是禪定障。立世阿毗曇云：多諫諍、多營事，亦是禪定障；復有多讀誦，亦是禪定障。文殊問菩提經云：禪定有三十六垢。垢即是障。

「立世阿毗曇論」：陳真諦譯十卷，立世爲安立世界之義，論中記須彌四洲，諸天地獄等世界、國土之事。「長病」：準諸部阿含五事，退羅漢果：一、長病。二、遠行。三、諫諍。四、營事。五、多讀誦。文雖在小，障義必通。文殊問經「三十六垢」，經有兩卷，上卷只明三十六使，是欲界苦下十使，集滅各七，道除二使，加四思惟，爲三十六使。經無垢名，恐是此耳。垢使義同，故引用。

次、正明來意。分三：初、明須觀不須觀。

上諸境得入，到清涼池，入流竟，則不須觀禪境；若魔事雖過，而真明未發，雖無別修，以通修故，發過去習，諸禪紛現；當置魔事，觀於諸禪。

「到清涼池」：初住。「入流竟」：真如觀成，無功用。此位具足事理諸禪，何須更觀。「若魔事」等：魔過無境，故「無別修」，依前觀境，故云「通修」。若不說之，必起見愛，故下文曰「日增」。

次、釋須觀所以。

所以者何？禪樂美妙，喜生耽味，垢膩日增；若謂是道，墮增上慢；若呵棄者，全失方便；如此等過，不可具記。雖免魔害，更爲定縛；如避火墮水，無益三昧。爲是義故，須觀禪境。

「若謂是道」至「方便」，從容判之：若存而不觀，多生諸過；若棄而不習，反入散心；倘散心爲境，用觀則難；若以禪爲境，用觀則易。若用世禪（色、

無色界之禪定：有世間禪、出世禪、及菩薩所修不共二乘魔外之出世上上禪，即九種大乘禪。初自性禪，觀一切法，無不由心；或住於止，攝心不散；住於觀，分別照了；止觀雙修，則定慧均等，即別地、圓住；以魔不能說圓。一爲妙境方便，多人五品，故不可棄。

三、引教歎美。

但禪支諸定，助道有力；大小乘經，皆共稱美；若四禪八定，毗曇、成實，明之委細；自性九禪，地持、十地，甚爲分明。

九禪中，多是事禪；自行爲小，化他爲大；故大小教無不讚美。「四禪八定」：若色、無色界相對，別色界名禪，無色界名定；若以上界望下欲界，則上二俱名定，下欲爲散。「自性等九禪」：若直發是菩薩境攝。今對引稱歎，非爲辨發。

次、開章別釋。分二：初、開章。

今亦略示其發相，麤爲四意：一、明開合。二、發因緣。三、明發相。四、修止觀。

次、別釋。分四：初、明開合。分八：先、列參文十門。

初、明開合者：禪門無量，且約十門：一、根本四禪。二、十六特勝。三、通明。四、九想。五、八背捨。六、大不淨。七、慈心。八、因緣。九、念佛。十、神通。

次、以五門及十五門，徵問同異。分二：初、問。

此十門，與五門、十五門，云何同異？

「五門」：即五停心。大小由入，故名爲門。「十五門」：五各開三，則事理禪足。故下云：『若五門者，有所不收，名狹唯事；若十五中，理非今境，爲令事足，演略令廣，去理存事，故撮十五爲十。』

次、答。分二：先、總答。

但有開合之異耳。

次、別答。分三：初、明開五為十。

開五為十者：開數息，出特勝、通明。開不淨，出背捨、大不淨。慈心、因緣，守本念佛門。毘曇名界方便、禪經稱念佛，此亦守本。神通約九禪上發，不專據一法。

「開五為十」：若五門中事缺，則從事更開；開但有理，則存事守本。數息、不淨兼開各三。慈心、因緣、念佛、無事可開，則存事守本。「神通」：先非五門之數，從禪起用，九門咸有。前二，開而不合；次三，合而不開；神通，非開非合，總知五門亦開亦合。「禪經」：坐禪三昧經之略名。

次、合十五為十。

合十五門為十者：數息、不淨，各有三，則不合。慈心有三，但合為一，即眾生慈也。沒二名者：禪是門戶詮次事法，法緣是二乘入理觀，無緣是大乘入理觀，沒理去二存事唯一；若開

者，即屬二乘菩薩兩境中攝。因緣亦三門，三世輪轉麤，果報一念明義細，細故附理，麤故屬事；今沒細存麤，但稱三世門也。念佛亦三，但取念應佛耳。神通但取五通。

「合十五爲十」：初六不合，次九門中但合爲三。慈心有三，但取眾生緣一。

「沒二名」：以法緣無餘屬理。「若開者，即屬二乘菩薩境」：即開法緣屬二乘，無緣屬菩薩。「因緣亦三門」：三世全是事，二世一念附理。「念佛亦三」：唯存念應身，法、報屬理。「神通但取五通」：若取無漏，亦二乘境攝。

三、結前開合，簡理開事。

若但取五門，有所不收；若取十五，義濫於理；是故簡理開事，雖開合不同，各有其意。

「雖開合不同」：但爲治障，只合爲五，若攝事理，須存十五。爲簡大小觀法，合爲十門。

三、判漏、無漏。分二：先、略斥二論。又二：初、引論。

次、明漏無漏：若依毘曇判此十禪，皆名有漏。緣諦智修，名無漏禪；不爾，但緣事修，名有漏禪。成論亦爾：根本等，是有漏；空無相心修，名無漏。

二論俱判事禪有漏；諦智空心，方名無漏。

次、總判。

今小異彼。當十禪體相，是有漏，通是事禪。若胡瓜能為熱病作因緣者，小當分別。

今非全奪，故云「小異」；明有漏雖同，由無諦觀。既喻胡瓜能為病緣，何須緣諦？

次、正明。分三：初、有漏。又二：初、釋。

四禪，世間本有，凡夫、外道共；專修此者，祇發有漏。自行十二門，化他讚法、讚者。

「自行十二門，化他讚法讚者」：十二門禪；或自行，或勸人修也。「讚法」者：讚支林功德法也。「讚者」：讚十二門，讚禪也。

次、引證有漏。

大經云：所謂四十八年，即此意也。

「四十八年」：證有漏禪（依厭下欣上，有漏之六行觀而修）自行等四，各十二門，故四十八。十二門者，四禪、四空、四等。

次、亦有漏亦無漏。

十六特勝、通明，佛不出世，利根凡夫亦修此禪，而不發無漏；如來若說，亦發無漏。比於餘禪，其力雖弱，交勝根本；為是義故，稱亦有漏亦無漏。

三、明事禪皆屬無漏。分二：初、釋。

九想等，是出世客法。雖是事法，能防欲過；不俟諦智，能發無漏。

次、引證事禪皆屬無漏。分四：初、引人。

如迦絺那，五百羅漢，人人七遍爲說四諦，不能悟道；佛說不淨，即發無漏；厭患力強，故判屬無漏。若言非無漏者，不應稱爲聖戒定慧。聖之言正，正豈過無漏？

「迦絺那」：比丘名，禪法秘要經中，因佛爲說不淨，九旬修之，得阿羅漢果。

次、引大經。

大經云：聖行者，諸佛境界，非二乘所知。佛說此法，二乘奉行，故名聖行。今佛說聖法，二乘行之，何得非無漏？

引大經亦證無漏，既稱爲聖戒定慧，仍非二乘所知，二論云何判爲有漏？又戒聖行末云：『諸佛菩薩聖人所行，名爲聖行。戒行尙爾，況復定耶？』「佛說」等：慧聖行末云：『如是開示，二乘菩薩聞已奉行。』故知二乘但行小分。

三、引大品。

又大品云：根本是世間法施，不淨等是出世法施。既言出世，豈非無漏？又云：九想開不淨，不淨開身念處，身念處開三念處，三念處開三十七品，三十七品開涅槃。涅槃初緣，豈非無漏？若言事禪應是有漏者，譬服二石，一熱、一冷；雖同事禪，應漏、無漏異。

因不淨，故以九想而爲初門；不淨成故，三十七品成，以不唯有漏。「二石」：南石性冷，北石性熱；此二石膏名等，所用不同；故雖有事禪，漏、無漏異。

四、通他難。分二：初、難。

若無漏緣稱無漏者，六地斷見，七地斷思，此亦是緣，亦應無漏。

「若無漏緣」下：通難，難家意，以根本禪并難九想，俱能作無漏緣，應俱無漏。「六地」等：婆沙云：『云何得天道？爲得決定？爲得無漏？』答：『決定，則六地，未到中間及四根本。』成論：『無未到，以欲定四根本替之，餘同婆沙。』「應無漏」者：應云九地，於前六地加三空，即明初果爲決定，無學得無漏。「七地」者：有師不取未到及中間。大論中意，欲定與未到，有無從人。依教判，則通四地斷見，七地斷思。

次、答。

六地、七地斷見思者，終不單用根本，會須諦智，寄此位發；單用根本，非無漏緣。不淨等不爾，直以不淨，能爲作緣云云。

答者：前論事禪，故能作緣，不開諦智。若六七地，必依諦智。若單根本，非無漏緣。

四、明去取。

所以不取十想者：前三見諦，中四思惟，後三無學，皆屬理攝，故不取。不取八念者：有人修九想無怖，又念佛門已攝，故不取。

「十想」：見大論二十三，例十想之一的苦想：五陰之身，爲諸苦所逼迫，爲此想，則智慧生，則眾苦得滅等。因十想斷惑，故不屬事。「八念」：即念佛、法、僧、戒、捨、天、出入息、死。「九想」：於人屍相起九種之觀想，即觀禪不淨觀之一種。大論二十一曰：脹、壞、血塗、膿爛、青、噉、散、骨、燒。

五、判從所位。

慈心觀兩屬：若依根本起慈，屬有漏；若依不淨等起慈，屬無漏。慈無地位，約他階級：依根本，成眾生緣；依背捨，成法

緣。因緣亦無地位，念佛、五通，皆約他階級，例如慈心兩屬云云。

始慈心禪（四無量心之一），終至神通（不可測，又無礙），終無孤立，故此諸禪，并從他判。

六、明來意不同。分二：初、問。

次、來意不同。問：此中十門，與次第禪門，及對治，云何同異？

十門禪（根本四禪、十六特勝、通明、九想、八背捨、大不淨、慈心、因緣、念佛、神通）與次第禪門（釋禪波羅密次第法門之異名）及五門禪（小乘七方便中五停心觀）對治事禪（在加行見道以前，名厭患對治。在無間道，緣四諦正斷煩惱，名斷對治。在解脫道時，所斷之煩惱不更起，名持對治。於勝進道，更緣四諦，使所斷之煩惱更遠，名遠分對治。其中正對治，為無間道。）何別？

次、答。分二：先、與次第禪門對辨。

答：次第禪門為成禪波羅蜜，禪善根利；故禪門先發，後驗善惡。此中為成般若，禪善根鈍；先阻煩惱，遇業遭魔，後始發禪。

彼禪門中第六章，明方便中云：『方便有二，所謂內外。』外謂二十五法（二十五方便）、內有五門（一止、二檢善惡根性、三安心、四治病、五魔事），止門又三（一繫緣、二制心、三體真），體真後發五輪禪（一、地輪：因止出生初禪功德，如地生萬物。二、水輪：於地輪中，若證水輪三昧，即發諸禪功德。三、風輪三昧：即相似無漏解發，即入十信。四、金沙輪：是菩薩即入三賢十聖位中，破塵沙煩惱。五、金剛輪三昧：斷一切結使，菩薩心中破無明細惑。）, 禪後方始驗善惡根性，善惡根性有四（一善法章門、二善根發相、三虛實、四揀簡），善惡是業，并病患魔事等，并在五輪禪後，故云「禪門先發」。此且據文，前後發相，則成利鈍。若彼此互論，亦互有利鈍。又若今文，全不觀陰，乃成智鈍；若先觀陰入，即發諸禪，則成禪利。

次、與五門對辨。

對治中，爲破遮障，修成助道。今此任運自發，仍爲觀境。禪門雖同，各有其意云云。

七、明淺深不同。

次、明淺深不同者：四禪是根本，闇證味禪，凡聖通共，薄修即得。特勝少有觀慧，不味不闇證；橫對念處，豎對根本，故先味、次淨也。通明觀慧，證相深細，細次於總也。此三同是根本實觀，治惑力弱。九想正是假想初門，前鋒伏欲，故次列也。九想但厭患外境，未治其心，故次入背捨也。背捨雖破內外貪欲，總而未別，緣中不得自在，故次明大不淨，破依正貪也。雖總別治貪，未修大福德，故次慈心。雖復內治重貪，外修福德，不入因緣，則非世間正見，故次因緣。三世輪轉，無主無我，成世正見也。雖世正見，緣底下因人，福力微弱。次

緣上果，福力廣大。雖前來諸定，未有力用轉變自在，故次神通云云。

「淺深」：即十門生起次第。「先味次淨」：世間禪有根本味禪（四禪、四空、四無量是「凡聖通共」），有根本淨禪（六妙門、十六特勝、通明，是不隱沒、無垢、有記，與味禪相反，為亦漏亦無漏）。「此三同是根本實觀」：即根本、特勝、通明。出世禪，有觀、練、熏、修（九想、八背捨、八勝處、十一切處，是觀禪。九次第定，是練禪。師子奮迅三昧，是熏禪。超越三昧，是修禪）。「雖破內外」：九想治外境。背捨治內外貪，故曰「總而未別。」「成世間正見」：十二因緣觀三世，破斷常，除人我及以性等（外道世性），故曰正知見。「因人，上果」：凡為下因，聖為上果。

八、明互發不同。

次、互發不同者：其次第五發，凡有八種，例陰界境可知云云。

前陰境中九雙（次第、不次第，雜、不雜，乃至更、不更等）不列作意，今唯任運，是故不論；故十雙中，但唯八種。

次、明因緣。分二：先明內種（內種為因，外加為緣），法譬各二：初、明所習近遠。又二：先法、分三：初、引大經。

二、明發禪因緣者：大經云：一切眾生，皆有初地味禪；若修不修，必定當得。

「初地味禪」：一切眾生，皆曾兩緣，得根本定。

次、釋上劫盡，不修而得。

近情而望，劫盡不修。

器世間，有火水風三災壞世界：火燒初禪、水淹二禪、風刮三禪。前劫盡，此劫初成，經時未遙，名「近情」。

三、釋宿曾修得。

久遠推之，亦曾離蓋。

縱非劫盡，無始亦曾修得初禪，離欲五蓋（貪、瞋、睡、掉悔、疑）無不有種，故發不定。

次、譬習近遠。

譬以誦經，廢近則易習，廢久則難習。

次、明習因不同。分三：初、法。

當知昔有次第習，即次第發；乃至事修，事發等云云。

「次、不次」：是八雙之初。「乃至事修、事發」：即修不修，修即作意，不修即不作意。禪門中具列四修（有漏、無漏、亦有漏亦無漏、非有漏非無漏），漏即是事，無漏即真理；第三兩兼，第四即中理。事理修發相對，合十六句（一、修發。二、修不發。三、修亦發亦不發。四、修非發非不發。又一、不修發。二、不修不發。三、不修亦發亦不發。四、不修非發非不發。又雙亦雙非四句準此）。今止觀文，則無事修理發事發等十二句（事修理發、事修事發、事修雙亦發、事修雙非發，理修亦四句，雙亦修亦四句），但有非事非理修

事發，至乃非事非理修，非事非理發。事發在此文，理發在二乘境，非事非理發在菩薩境，及陰境中。

次、譬。

如彼大地，種類具足，得雨潤氣，各各開生。生亦前後，結果不俱：梅四、桃七、梨九、柿十。雨緣雖同，成實有異。

「梅四」等者：熟時各別，如發不同。

三、合。

宿習如種，止觀如雨，禪發如果熟參差，總言八種耳。是名內因緣發也。

「總言八種」：互發八雙也。昔曾修習，名「內因緣」。

次、明外加。分三：先、明所加。分二：先、法。

又，雖有應生之善，必假威神，方乃開發。

雖有宿種，現修因緣，必假諸佛，冥加外護。

次、譬。

地雖有種，非日不芽。

心性地中，雖有禪種，假止觀雨，及聖日光，方可成於支葉華果。

次、明能加。分三：初、法。

佛無憎愛，隨緣普益；若次第緣，即次第加；乃至事修緣，即事加。

次、譬。

鴻鍾任擊，巨桴由桴。

「桴」：鼓槌。「鴻」：大也。

三、合。

如常平等，淺深聽習。

三、引證感應。分二：初、引大論。

大論云：池華不得日，翳死無疑；善不被加，沈溺未顯。

次、引淨度經。

淨度經云：眾生自度耳，佛於其無益。淨度菩薩言：眾生若不聞佛十二部經，云何得度？二言相乖，共成一意，是名外緣發也。

淨度經下卷云：『如是人輩，億百千佛，亦不能度，人爲自度耳。』淨度菩薩云：『須聞十二部經。』一經兩文似異，今文會之，只是感應。

三、明發相。分十：先、明根本發。分二：初、正釋。又二：初、文略約四種三昧，以判多少。

三、明諸禪發相者：若般舟亦發根本而少，常坐等則多。

「般舟」：譯佛立，又譯常行道；九十日爲一期，出般舟三昧經。常行三昧雖發根本而少，常坐則多。

又、正明發中，九地不同。分一：初、辨定有無。分二：初、明欲界定。分六：初、正明。

今且約坐論：若身端、心攝，氣息調和，覺此心路泯然，澄靜怙怙，安隱躡躡而入；其心在緣，而不馳散者，此名麤住。從此心後，怙怙勝前，名爲細住。兩心前後，中間必有持身法；此法起時，自然身體正直，不疲、不痛，如似有物，扶助身力。若惡持，來時緊急勁痛，去時寬緩疲困，此是麤惡持法。若好持法，持麤、細住，無寬急過；或一兩時，或一兩日，或一兩月，稍覺深細，豁爾心地，作一分開明，身如雲、如影，照然明淨，與定法相應，持心不動，懷抱淨除，爽爽清冷。

「怙」：音帖，服從。「躡」：音聶，踐或踏。

次、正判。

雖復空淨，而猶見身心之相；未有支林功德，是名欲界定。

三、依成論，正明有無。

成論名此十善相應心，閃閃爍爍，不應久住。今言欲定，坯弱不牢，稱爲閃爍，非定如燈燄也。又稱爲電光者：彼論云：七依外，更有定發無漏不？答云：有欲界定，能發無漏；無漏發疾，倏如電光；若不發無漏，住時則久。

「坯」：音批，例磚坯。依成論，十善是欲界善法。「七依」：成實論三善品，有初、中、後善，義善、語善、獨法、具足等七善。

四、引證。分二：初、引遺教。

遺教云：若見電光，暫得見道。

「電光」：經云：『初入法者，聞法得度，譬如電光，即初果也。』

次、引大論。

如阿難策心不發，放心取枕，即入電光，電光亦是金剛。

佛語阿難：『若取無漏，如擲石空中；未至地頃，即得無學。』電光非但獨發初果，亦能漏盡，亦名「金剛」。

五、釋疑。

金剛不孤，因欲界入無漏，無漏發疾，譬以電光，非欲界定得此名也。

疑云：『云何欲定名金剛耶？』釋者：『速疾如電光，斷盡似金剛。』非全欲定得金剛名。

六、名定法經時。

住欲界定，或經年月，定法持心，無懈無痛，連日不出，亦可得也。

次、明未到地相。分三：初、正明。

從是心後，泯然一轉虛豁；不見欲界定中身首、衣服、床鋪；猶如虛空，罔罔安隱。身是事障，事障未來，障去身空，未來得發，是名未到地相。

「罔」：音炯，光也。

次、斥偽。分二：初、法。

無所知人，得此定謂是無生忍；性障猶在，未入初禪，豈得謬稱無生定耶？

次、譬。

如灰覆火，愚者輕蹈之。

大經第九云：『愚人作惡，不知受報，如灰覆火上，愚者輕蹈之。』

三、辨未來有無。分三：先、出二論。

若依成論，無未來禪，故云：汝說未來禪，將非我欲界定。毘曇則有尊者瞿沙。

毘曇有者，指瞿沙（比丘名，譯妙音。阿育王時，住菩提樹伽藍，醫王太子拘浪拏之盲目）所說，非無憑據。

次、引釋論。

釋論具出之。佛備兩說，而論主偏申耳。

三、判佛意。

今則逐人判之：自有得欲界定，累月住，未到不久，即入初禪，此但稱欲界，不言未到。有人住欲界不久，在未到經旬，故言未到，不云欲界。有人具久在二法，故言兩定，不可偏判。今依大論備出之。

機緣不同，不可偏計。

次、以諸禪對欲界辨難有無，即明上界八地。分三：初、示須知。

若節節邪正相，如修證中委說；但初禪去欲界近，如疆界多難，應須略知。

「節節邪正相」：如根本禪中有八觸，觸中邪相有十雙（觸體、定亂、空有、明暗、憂喜、苦樂、善惡、愚智、縛脫、強軟），正相十皆如法（觸相如法、定、空、明、喜、樂、善、智、解脫、心調）。

次、通判四分。分二：初、標。

初從麤住，訖至非想，通有四分：退、護、住、進。

「通有四分」：即四種相，分位不同。欲取進分爲今文相。「護分」：禪門曰達分。「達」：謂體達。「護」：謂防護。

次、釋。分四：初、釋退。

退分又二：一、任運退。二、緣觸退。緣有內外：外諸方便，二十五種，吐納失所，是爲外緣觸退。於靜心中，三障、四魔，而生憂愛，是名內緣觸退。後或更修得，或修不得，此人甚多。

「退分」：有因緣退，名「觸緣退」；無因緣退，名「任運退」。二十五種，是外緣觸退。「吐納」：吐，去也；納，取也。二十五方便中，五緣、五法爲取，呵欲、棄蓋爲去。調五事，有去有取，除不調、取於調。「於靜心中」：是內緣觸退。「三障四魔」：通論各攝十境，故三障攝於四魔，更加天子即四魔也。

次、釋護。

護分者：善以內外方便，將護定心，不令損失。

「善以內外方便」：具如前釋，門所明內外之相。

三、釋住。

住分者：或因守護安隱不失，或任運自住，即是住分。

「住分」：從初心至十地，皆有守護住或任運住。

四、釋進。

進分者：或任運進，或勤策進，各有橫豎，橫豎各有漸頓：若十二門，一一而進，是名漸進；若一時具足，是名頓進。特勝、通明，品品而發，是名橫漸；一時俱發，是名橫頓。又於四分，分分皆有四分，具如修證中說云云。

「橫豎」：如第五卷，辨十境互發中說。「於四分，分分皆有四分」：辨四分互通也。根本淨禪有三品：慧性多者，修「六妙門」；定性多者，修「十六特勝」；定慧均等者，修「通明」。禪門中云：退分中「退分」者，從九品至初品并失。「退住」者，至初品便住也。「退進」者，從初品策進乃至九品。「退護」者，退已將護，使從初品以至九品勿使更退。餘之三分，例說可知。

三、正解（於四分中，且明進分者，意欲辨諸禪發故；於進分中，又除勤策進；且從任運，進至非想者說也）。文為八：先明初禪。分四：先辨八觸，次明十功德，次五支，次品數。初、辨八觸。又四：初、明觸外發。

今且約豎論進分者：從未到定，漸覺身心虛寂，內不見身，外不見物；或經一日，乃至月、歲，定心不壞。於此定中，即覺身心微微然，運運而動，或發動、痒、輕、重、冷、暖、澀、滑。有人言：用心微細，色界淨色，觸欲界身。例如欲界淨色，在諸根之上，即有見聞之用。若依是義，觸從外來。

次、明觸內發。

若言一切眾生，皆有初地味禪；如大富盲兒，竹中有火；心內煩惱，而不並起。禪亦如是。事障麤礙，不能得發；今修心漸利，性障既除，細法仍起，何必外來？所以者何？數息能轉心，心轉火，火轉風，風轉水，水轉地；四大轉細，故有八觸。

如麥變爲麴，麴變爲糟，糟變爲酒。糟喻欲定，酒喻初禪，以麥爲本，非外來也。若定執自出、外來，墮自他性過。今依中論，破四性訖，而論內出外來耳。

「麴」：音曲，釀酒用的。「初地味禪」：上二界八地之初，故云初地，即欲界也。既云「皆有」，非自外來。但各據內發外發於理不應，故云「若定執自出外來，墮自他性過」。且專修根本禪，未及辨性，今取衍門之意，破其互執。

三、判體用。

又，八觸是四大：動、輕是風，痒、暖是火，冷、滑是水，重、澀是地；體用相添，則有八觸耳。

「體用相添」：輕煖冷重是「體」，動痒澀滑是「用」。

四、約八觸以四分判。

若動觸起時，或從頭、背、腰、肋、足等處，漸漸遍身。身內覺動，外無動相；似如風發，微微運運。從頭至足，多成退分；腰發，成住分；足發，多是進分。

既知三相，宜防於退。

次、明十功德。分七：初、明十功德。分二：初、列。

動觸有支林功德，功德略言十種：空、明、定、智、善心、柔軟、喜、樂、解脫、境界相應。

次、釋。

空者：動觸發時，空心虛豁；不復同前，性障未除時。明者：罔淨美妙，皎皎無喻。定者：一心安隱，無有散動。智者：不復迷昏、疑網，心解靜利。善心者：慚、愧、信、敬；慚我不曾得此法，以爲愧恥，我今尚爾；信一切賢聖，具深妙法，敬揖無量。柔軟者：離欲界懨悞麤獷，如腦牛皮，隨意捲舒。喜

者：於所得法，而生慶悅。樂者：觸法娛心，恬愉美妙。解脫者：無復五蓋。相應者：心與動觸諸功德，相應不亂；又念持相應，而不忘失。

「隴（音龍）悞（音利）」：不調之貌。「如腦」：熟皮之藥，名腦；腦者，頭中之髓也。「恬（音田）愉（音俞）」：安靜貌。前魔境中，空等十法，簡二十邪相，文望正法，皆名太過。其實若過不及，各各有十，未暇委辨，囑今禪境中廣釋。「信一切賢聖，具深妙法」：故知根本禪，是賢聖之行，或是過現，皆以衍門修之。

次、明觸功能。

或一日、一月、一歲，安隱久住，斂念即來。

三、判橫豎。

熏修既久，動觸品秩轉深，是名豎發；餘七觸豎發，例此可知。若動觸發已，或謝、未謝，又發冷觸；冷觸若謝、未謝，更發餘觸；交橫如前八種，是名橫發。

四、結五支。

雖復橫豎、前後，以八觸、十功德、五支察之，終不料亂。

八觸中之空明等「十功德」，唯在初禪，二禪以上則無。「觸」者：是色界之四大極微，與欲界之四大極微轉換，而發觸相。「五支」：四禪共有十八支，分別支持禪。初禪五支（覺、觀、喜樂、一心）、二禪四支（內、淨、喜樂、一心）、三禪五支（捨、念、慧、樂、一心）、四禪四支（不苦、不樂、捨念、一心）。五欲爲外亂，初二禪之喜爲內亂；爲治內外亂，故初、三禪各立五支林功德，二、四禪息內外亂，故各四。

五、示不得俱成。

亦不得一念俱成。何以故？八觸、四大，水火相乖，不得同時成。

六、明不同。分二：初、法。

然此八觸，凡有八十功德莊嚴；名字雖同，而悅樂有異。

次、譬。

如沸羹熱臠，鯖角沈李，味別樂殊；餘六觸亦差別。

「沸羹與熱臠（音互，肉羹）」：同一熱觸，而熱味不同。「鯖（音青、魚名）魚與沈李」：同一冷觸，而冷味不同。喻二觸，皆具十德，雖是一觸，十味不等。

七、略示邪正。分二：初、標。

若欲界定中，發八觸者，悉是邪觸、病煩惱觸；具如修證中說，今不論。但約初禪八觸，須簡邪正。

次、釋。分八：初、勸識。

何以故？一、是邊地，去欲界近。二、帶欲界心，邪得隨入。如開門戶，賊即得進；鬼入禪中，禪非鬼也。若不識者，正觸壞，唯邪惡在。

帶欲心，如「開門」；邪入如「賊進」；鬼復隨入，又名鬼禪。

次、示邪觸相。

邪觸者：還約八觸十功德，明若過、若不及；如動觸起時，直爾鬱鬱，不遲不疾，身內運動；若遠自急疾，手腳搔擾是太過。若都不動，如被縛者，是則不及。餘冷、煖等，亦如是。

「遠」：音偉。「搔」：音燒。「擾」：音咬。

三、示二十邪法相。

又，就動觸空明十種，論若過、若不及。此中之空：祇豁爾無礙，是爲正空；若永寂絕，都無覺知者，太過；若鏗然塊礙，是不及。明者：如鏡月了亮，若如白日；或見種種光色，是太過；若都無所見，是不及。定者：祇一心澄靜；若縛著不動，是太過；若馳散萬境，此不及。乃至相應亦如是。

四、結數。

是爲一動觸中，二十種邪相；餘七觸合前，則有一百六十邪法。

五、判有無。

原夫正禪，不應有邪；所以有者，如服菖蒲；將得藥力，而多瞋；服黃精，將得力，而多欲。非藥令爾，藥推麤法，麤法將出而盛。

「菖（音昌）蒲」：冬至後五旬七日生，爲百草先生者，一寸九節，去蚤蝨而來蚰蜒。

六、判處所。

若單欲界中，但有邪觸，增病、增蓋，無正功德。若入色定，則動八觸，空明十功德。

七、明邪法功能。

復有百六十邪，不可不識。大論云：有風能成雨，有風能壞雨；東北雲屯，西北雲散。禪亦如是。八觸十功德，此覺成禪；百六十邪，此覺壞禪。

大論釋三覺：貪瞋惱爲粗覺，能壞禪，如「風壞雨」。無貪等三善覺，能成於禪，如「風成雨」。喻邪正二觸。「東北」等者，東北風「雲屯」而雨；西南風，「雲散」而晴。釋上風譬也。

八、明主伴。

若一法有邪，餘法亦皆染著；譬如一伴爲賊，餘皆惡黨。若初觸無邪，餘法皆善也。

三、明五支。分五：初、明支相。

正禪五支者：若初觸觸身，在緣名覺。細心分別八觸，及十眷屬，名爲觀。慶昔未得，而今得故，名爲喜。恬愉名爲樂。寂然名一心。

「十眷屬」：即十功德。「恬」：音田，靜也。「愉」：音于，樂也。

次、辨方便正體。

毗曇二十三心數，一時而發；取其強者，判爲五支；五支悉是定體，體前方便，如上說。成論明五支前後，相次而起；四支爲方便，一心支爲定體。大集以第六默然心爲定體。

「二十三心數」：俱舍宗所立之心所法四十六中，有（受、想、思、觸、欲、慧、念、作意、勝解、三摩地）十個心所法，與一切善惡之心，相應而起，名曰大地。十大善地，十通大地，欣厭隨一，并覺觀二。五支起時，非無餘數，但二十三中，五支強，故云「一時而發」；五支相強，從強得名。大集於四五支外，更立一「默然心」支。

三、判支處不同。分二：初、出他解。

有人言，五支在欲界第九心，或言在欲界定前，此則非五支也。

「欲界第九心」：欲定九品。他云至第九心，或云在欲定前，即屬五支，此不相關也。

次、今家正解。

今辨覺觀俱禪，正就初禪判，那得爾耶？

四、明強弱。分二：初、總明五支。又二：初、法說。

五支同起，而有強弱相，翳取成就者，以判五支。

「五支同起」：依毘曇門。若依成論，五支前後，次第相生。「翳」者：掩蔽也。

次、舉譬。

如一槌撞鐘，初麤中細之異。

撞鐘第一槌，聲強而粗，掩蔽了中細聲；待粗聲息，細聲方現。五支亦然，初從強受名，曰覺支；覺支息已，觀事方現。

次、別明五支。分五：初、法說。

五支亦爾：初緣覺相盛，不妨已有觀等四支；覺強觀未了，覺息觀方明；初已有喜觀息，喜支成；初已有樂，樂未暢，喜息則樂成；初已有一心，四支所動，今樂謝一心成。

次、學譬。

如初開寶藏，覺是寶物，亦知珍貴；喜、樂、定、想，但未知是何等寶？

「初開」等者：次第相生，而顯一心。「覺是寶物」：是覺支。「知珍貴」：是觀支。「喜樂」：是喜樂支。「定想」：是一心支。初覺雖具餘四支，為覺所翳蔽，未受觀等四名，故亦未現。大論云：『離欲及惡法，有覺并有觀，離生得喜樂，是人入初禪。如貧開寶藏，大喜覺動心，分別則為觀，入初禪亦然。』

三、譬餘支成就之相。

次分別金銀，別已領納生喜；喜故受樂，安快一心。

「分別」：是觀。「生喜」至「一心」：是餘三支。

四、別顯一心。

如人飽食，無所復須。

「飽食」：譬前四支。食已譬一心支。

五、重譬別顯一心。

亦如對五欲極睡，故論云：如人得寶藏云云。

譬意，對欲雖樂，反則疲極。欲如四支，不如一心，故欲入一，四皆爲惱。大論十九偈云：『譬如人大極，安隱睡臥時，若有呼喚聲，其心大惱亂。攝心入禪時，以覺觀爲惱。』

五、釋疑。分二：先、疑。

若四禪同以一心支爲體，云何四異？

次、釋。分三：初、釋通支之意。

今分初禪，是覺觀家一心，故有四別。

次、釋別支之意。

若進二禪，但呵覺觀，初禪即壞，別義轉明。若通者，同用一心爲體。

三、釋五支名義。

釋五支名義相等，具在修證云云。

釋支名，指在修證。更準婆沙問答，以擬略知，問：『支是何義？』答：『隨順義、圓滿義、堅固義等。』又：『五有何義？』答：『覺悟名覺、細心分別名觀、慶悅名喜、恬愉名樂、寂然名一心，爲對五欲，故立五支。若對善法，名爲五法。』（若對不善法，即破五欲、五蓋；若對善法，即對行五法。故釋論云：『離五蓋，行五法，具五支。』）

四、明品數。分四：初、明品數之由。

復次，初動八觸，功德猶麤；若數數發，則轉深利。

次、正明品數。

品或言三，或言九，或無量品，更互娛樂；功德叢鬧，不得一心。

三、擊譬。

如恒奏妓，似多人客，應對一已，一已復來。

「應」：音迎，同答應的應字。

四、明功能。

出散暫無，薄斂復現。

次、明二禪。分三：先、設方便。

若欲去之，但呵覺觀；初禪謝已，即發中間單定，亦名轉寂心，亦名退禪地，亦名蔑屑心。於此單靜心中，既失下，未發上；若生憂悔，此心亦失。

「蔑」：音滅，棄也。「屑」：音謝，煩屑。無前功德，故云「蔑屑」。「退禪」：以捨爲退。「中間單定」：呵離初禪，即滅五支，名爲「單定」。「轉寂」：一心支後，復更一心。

次、明發二禪。

若不悔者，內淨即發；無復八觸，受納分別，故名一識定；混四大色，成一淨色。

「內淨」：指二禪四支之一。不同初禪八觸，四大體用各別（輕煖冷重是體，動痒澀滑是用）。若入二禪同成一色，故云「混」。

三、釋。

照心轉淨，與喜俱發；無魔邪相，以非邊境故；喜已生樂，樂謝入一心。

二禪四支（內淨、喜、樂、一心）：離覺觀垢，依內淨心；與喜俱發，名喜；受上之樂，名樂；「樂謝入一心」。

三、明三禪。分三：先、設方便。

此禪喜，動樂不安；當呵喜，喜謝入未到。

「呵喜」：準初禪，辨八觸，明十功德、五支、品數等；四大科中說。

次、正明發相。

忽發三禪，與樂俱起，還是色法轉妙，不倚喜生樂；此正樂遍身受，聖人能捨，凡夫捨為難。此有五支，謂：捨、念、慧、樂、一心。

樂生捨喜，名為「捨」。護令增長、名為「念」。善巧離著，名為「慧」。快樂遍身，名為「樂」。此樂并異初二禪樂，樂謝入一心。

三、引教證。

經論出之，或前或後，皆是修行小異耳。

四、明四禪。分二：先、設方便。

此樂對苦，呵樂即謝，亦有未到。

次、正明發相。

未到謝已，發不動定，還是色法轉妙，不為苦樂所動，名不動定；定法安隱，出入息斷，不苦不樂，捨念清淨。

四禪四支：不苦不樂、捨、念、一心。「不苦不樂」：與不苦不樂相應。「捨」：捨下勝樂，不生憂悔。「念」：等智照了。「清淨」：無下地染。「一心」：定體無動。

五、明空處。

一心支雖爾，猶是色法。呵三種色，滅三種色；緣空得定，不復見色；心得脫色，如鳥出籠，是名空定。

卷六之一云：『從第四禪，欲入空空，必作方便，滅三種色。』大論二十一、四十一云：『三種色者，一可見有對，二不可見有對，三不可見無對。此之三色並在色界，欲入無想，故滅此三。』

六、明識處。

此定謝已，亦入未到，緣識生定，名爲識處。

七、明不用處。

此定謝已，緣無所有入，無所有法相應，名不用處，舊云緣少許識。若爾，即是所有處，亦是用處。何謂不用？無所有耶？

八、明非非想處。分二：初、正明。

此定過已，忽發非想非非想。此定不緣識處，故非想；不緣不用處，故非非想。更無上法可攀，三界頂禪。

次、指過。

世爲極妙，外道計爲涅槃，實是闇證；具足苦集，垂盡三有，還墮三途。

次、指廣。

委悉明根本禪，往修證中尋之。

次、明特勝發，是亦漏無漏禪。又分六：初、明來意（准禪門中、根性有三：慧多定少，說六妙門，不必至上地，能發無漏，以遍歷諸禪法故；定多慧少，說特勝，慧性少故，須至上地，能發無漏；若定慧等者，說通明，具發上下，皆能得無漏。若對治者，反前說之，今明發得，隨發而判。問：今又何故不說六妙門？答：數隨已在根本中說，後四入理，非此中意。問：何故明特勝？答：修九想起過，今修特勝，勝九想故）。

次、明特勝發者：若依律教，應在不淨後；依行，在不淨前。如律云：佛爲比丘說不淨觀，皆生厭患，不能與臭身共住，衣鉢雇鹿杖自害；佛令放不淨，修特勝。

「衣鉢雇鹿杖自害」：有一比丘往鹿杖梵志所。讚言：『善人，汝能殺者，與汝衣鉢。』時彼梵志，以利刀斷其命根；如是乃殺六十比丘，爲魔所讚。佛知已，改令修特勝。

次、明愛策。分二：初、譬。

大黃、巴豆，瀉人太過，身力弱者，即便弊之；更以餘藥並下、並補。補故是愛，下故是策。

無漏觀如「身」，貪欲如熱病，九想如瀉藥，自害如太過。未知盡漏，名「弱」。如專厭身，如「弊」。藥本治病，今反爲弊，更修特勝，猶兼不淨，如「並下」。進發無漏，如身復。

次、判。

策勝根本，愛勝不淨。

三、明假實。分三：初、法。

有觀，名亦無漏；對治力弱，名亦有漏。

次、譬。

如廉食人，噉豬膾鄙貯屎物，而猶可強食之；若六月臭膾，蟲蠅所集，不復可食。

「廉」：應作謙，正飯之後小食。「膾」：音諸，同肚。「屎」：音矢，糞。「廉食人」：治貪欲人也。存身修觀，如「噉豬膾」。念處觀身，如「貯屎物」。不即自害，如「猶強食」。九想觀成，猶如「臭膾」。雇人自害，如「不復可食」。

三、合。

特勝是實觀，猶可從容；不淨是假想，不復可耐云云。

四、正明特勝發相。此十六法（知息入、知息出、知息長短、知息遍身、除諸身行、受喜、受樂、受諸心行、心作喜、心作攝、心作解脫、觀無常、觀出散、觀離欲

、觀滅、觀棄捨）特勝於四念處等之觀，能發無漏善業，厭惡自害之失。從初知息出，至除諸身行，有五特勝，名身念處。文為四：初、五特勝對身念處，及初禪根本。分四：初、明前四特勝（知息入、知息出、知息長短、知息遍身）。分三：初、正明。

特勝發者：忽見氣息，出入長短；知來無所從，去無所至；入不積聚，出不分散。

次、對前根本。

若約根本，即是麤細住。若見息來去遍身，若約根本，是未到地。

初云「出入」者：入至臍，出至鼻，照之不亂，及以輕重粗細等。「長短」者：大論云：『如旋師、旋師弟子，知繩長短。』旋，論中作𦉳（音炫，圓轆轤，吸水器，及絞盤，運轉以繩）。

三、學前根本，與此辨異。

而根本闇證，謂無身床鋪等者，非實無也；如灰覆火上愚者輕蹈之，如夜噉食，如盲觸婦，皆不暢其情。今有觀慧，見息遍身，而定心明淨安隱，故異闇證也。

「灰」「夜」「盲」三譬；并譬根本門闇證。今有觀慧，如除灰，白日，眼開。即顯今也。

次、明後一特勝（除諸身行）。分三：初、正明。

又，見身中三十六物，如開倉見穀、粟、麻、豆。

大經二十四曰：『凡夫身三十六物不淨充滿。』分爲三類：外相十二（髮、毛、爪、齒、眇（眇糲糊）淚、涎、唾、屎、溺、垢、汗），身器十二（皮、膚、血、肉、筋、脈、骨、髓、肪、膏、腦、膜），內含十二（肝、膽、腸、胃、脾、腎、心、肺、生藏、藏、赤痰、白痰）。

次、對根本。

若對根本，即初禪位。

三、辨異亦斥根本。

前八觸觸身倉，心眼不開，不見內物。特勝既有觀慧，觸開身倉，心眼即見三十六物：肝如綠豆，心如赤豆，腎如烏豆，脾如粟，大小腸道更相應通，血脈灌注如江河流。內有十二物，肝、心、痰、癢等；中有十二，膜、膚、肪、膏等；外有十二，髮、毛等。出入息，統致其間，不淨、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一切身行皆休；終不為身而造諸惡，是名除諸身行。

「前八觸觸身倉」：亦斥根本。倉者，穀藏也。穀者，實也，五種成實，名為穀。五穀即黍、稷、麥、稻、麻。

三、對身念處。

若對道品，是身念處。

四、重對根本。

若對根本，即是覺觀；兩支心眼初開，是覺支；分別三十六物無謬，是觀支。

次、三特勝（心受喜、心樂受、受諸心行）對受念處，及二禪根本。分二：初、對根本及辨異斥劣。

心受喜，對喜支；前喜名隱沒，有垢味；今喜不隱沒，無垢味，即是法喜，非是受喜也。心受樂者，亦如是；非受樂樂，知樂中三受皆無樂，名樂支。受諸心行，是一心支；知眾心是一心，不同根本，計實一心也。

次、對受念處。

若對道品，皆受念處。

三、三特勝（心作喜、心作攝、心作解脫）對心念處，及三禪根本。分二：初、對根本辨異，及引大集，證無內淨。

心作喜、心作攝者：前喜從三十六物生，此直就心作喜，故知對二禪；大集明二禪，但三支，無內淨；今心作喜，意似於此。作攝者：喜動則散，若作攝，得入一心根本，但內淨受喜特勝，有觀慧，恒攝喜心。心作解脫者：此作三禪根本之樂，猗喜遍身受。凡夫捨爲難，特勝有觀慧，則無愛味，故言解脫。

次、對心念處。

從心作喜，至心作解脫，皆是心念處也。

四、五特勝（觀無常、觀出散、觀離欲、觀滅、觀棄捨）名法念處，及四禪根本。

分二：初、對根本及辨異出劣。

從觀無常者，對第四禪，餘處亦觀無常，未是別治；得不動定，味之爲常。今有觀慧，知離苦樂，而終是色法，猶是無常，不應生染，故稱無常。從觀出散，對空處，滅三種色，如鳥出籠，故言出；緣空，故言散；雖緣空，亦有觀慧觀離欲，是對

識處。緣空多則散，散名爲欲；特勝觀慧，離是散心，故名離欲。觀滅對無所有處，特勝觀慧，觀識若多若少皆無，故名觀滅。觀棄捨，對非想非非想處，棄識處，及無所有處；更有妙定，名爲非想非非想，凡夫妄謂涅槃。佛弟子知其雖無麤煩惱，而有細煩惱，而無愛味，故稱淨禪。

「餘處亦觀無常，未爲別治」：從初知息出入至此，亦觀無常至第四禪，此禪息斷，外道計之爲常，故須別治，故觀無常遍治此地。「若多若少」：識處爲多，無所有處爲少。今有觀慧，離是多少，故云「皆無」，故名「觀滅」。

次、對法念處。

從無常至棄捨，皆名法念處。

五、總結。

此十六法，橫豎對治法，節節皆異根本。闇證功德則薄，如食無鹽；特勝功德則重，如食有鹽。

「橫豎對治」：橫對四念處，理異根本禪；豎對根本，復依念處。念處是橫，故云橫對；根本是豎，故云豎對。故舉譬云：『食有無鹽等。』十六特勝，初身念處五法（知息入、知息出、知息長短、知息遍身、除諸身分）名相稍隱，餘（受喜、受樂、受諸心行、心作喜、心作攝、心作解脫、觀無常、觀出散、觀離欲、觀滅、觀棄捨）可見。

六、指廣。

委論發相，具如修證中云云。

若禪門修證中，始從初禪，一一皆以三門（釋名、修習、證相）分別。修習中二（修方便、證中間），證相中六（明禪支、明支義、明因果體用、明淺深、明進退、明功德）。

二、明通明發（通明禪：於四禪四無色，及滅盡定，而觀身、息、心三事之禪法。修此禪必通觀身、息、心之三，故云通明。又能發六通三明，故名通明）。文分二：初、明來意。

次、通明禪發相者：上特勝修時，觀慧猶總；見三十六物，證相亦總。通明修時細妙，證時分明；華嚴亦有此名，大集辨寶炬陀羅尼，正是此禪也，請觀音亦是此意。修時三事通修，能發三明六通。又，修寶炬時，乃至入滅受想定；當知此門，具八解脫，三明六通，故名通明也。

「三十六物」：與特勝同，諸文皆云內、外、中間各十二。唯禪門中但分內外，內有二十六，外但有十，隨相可知。「華嚴」等者：禪門中云，有人修得，不知何名；與根本禪，法相迥異；依特勝，又名目全殊；若對背捨，觀行條別，所以北國諸師名為通明。大集經，但云「寶炬」，名猶通，漫未足，可以與諸禪辨異。請觀音經，觀於心脈，故云「亦是此意」。今文因中說果，故曰「通明」。

次、正明發。分七：初、約大集五支。分二：初、列。

大集辨此五支名目，謂：如心覺、大覺，思惟、大思惟。觀於心性，是名覺支；觀心行、大行、遍行，是為觀支；如實知大

、知心動，至心喜，是為喜支；身安、心安，受於樂觸，是為安支；心住、大住，不亂於緣，是名定支。

次、釋（釋文但依大集、寶炬，以釋其相。禪門雖云『無的名目』，釋義必依大集之文；不同諸師，云無安置處）。文分四：初、釋覺支。分二：初、正釋經有五句，合而為三：初、別約三諦釋二覺，次、合約真、俗釋二思惟，三、約三諦以釋心性。初文又二：初、釋如心覺。

初觀三事皆融，證時三事皆一，故名如心覺；覺於真諦，色息，心泯，一無異。

次、釋大覺。

又，識俗諦皮肉骨等，皆有九十九重；覺五臟，生五氣；亦見身中蟲戶，行來言語，無細不了。

「九十九」：小大骨三百六十，髓九十九重；此骨間復有諸虫，四頭四口，九十九尾，內外皆通，各有九十九重；亦有八萬戶虫，於中住止，音聲語言，來

去動息等；具如禪門修證中說。且約十門明禪（根本四禪、十六特勝、通明、九想、八背捨、大不淨、慈心、因緣、念佛、神通），十六特勝以下事禪，亦通於無漏禪。

次、合約真、俗釋二思惟。分二：初、釋思惟。

覺託胎初陰，過去無明業是蠟，現在父母精血是泥。過去業不住，故名印壞；現在託識，名色具足，故名文成。住在生臟之下，熟臟之上，子腸中，形甚微細；唯有一念妄想，色心相依，如有、如無、如夢；業行力故，自然能起一念思心，感召其母。母使思青色、呼聲、膠氣、酢味，因此念力，生一毫氣，氣變為水，水變為血，血變為肉；母氣出入，以相資潤，便得成肝臟；向上成眼，向下成手、足大指。若思白色、哭聲、腥氣、辛味，便成肺臟；上向為鼻，下向為手、足第二指。若思赤色、語聲、焦氣、苦味，便成心臟；上向為口，下向為手、足第三指。若思黃色、歌聲、香氣、甜味，便成脾臟；上向為

舌，下向爲手、足第四指。若思黑色、吟聲、臭氣、鹹味，便成腎臟；上向爲耳，下向成手、足第五指。覺身分細微，例皆如此思惟。

次、釋大思惟。

大思惟者：即是思惟眞俗也。觀於心性者，即是空也。

「眞俗」：只是如向所明眞俗。乃至下文釋定支，亦是漸深細故。

三、約三諦以釋心性。

若眞、若俗，同入心性。請觀音云：一一入於如實之際。

次、辨異。

如此覺支，與上倍異。

次、釋觀支（分心行、大行、遍行）。

心行、大行者：上覺支是解，今心行去是觀行心，行於世諦，故名行；行真諦，故名大行；三事俱行，故名遍行。

「上覺支是解」：對根本辨異。上根本支，直覺八觸，暗證無觀，故斥云「解」。

三、釋定支（心住、大住、不亂於緣）。

心住者：於俗諦得一心。大住者：於真諦得一心。不亂於緣者：雖見真俗無量境界，而於心不謬也。

「喜」、「安」二支，不釋。

四、指廣。

具明其相，備如通明觀中廣說。

次、明諸地位。

發此定時，見身、息、心，同如芭蕉相，無有堅實，是未到地相；見此三事，同如泡沫相，是初禪；見三事，同如浮雲相，是二禪；見三事，同如影相，是三禪；見三事，同如鏡像，是四禪。滅此三事皆空，滅空，緣識；滅識，緣無所有；滅無所有，緣非想非非想；滅非想非非想三種受想，而身證滅受之法，以成解脫。

初禪「如泡」，乃至第四禪如「鏡像」，約喻辦法，漸漸深細。無色界、無色可喻，但云「三事皆空」。「滅非想非非想三種受想」：若法行比丘，作是思惟：『無色界猶有識想、觸想、及虛空想；若修無想，永滅此三。』又滅十大地中，受想心所，故通言滅受想也。又受於色界勝，想於無色界勝，受生愛，想生見，故云唯滅此二。

三、判漏、無漏。

有俗觀故，名亦有漏；有真觀故，名亦無漏。

此但判向如心等，及行大行中真俗之文。帶皮肉等，爲俗，及有漏；稍深細前知空之觀，名真，及無漏。

四、斥成論師，有漏名事，無漏名理。

此禪事理既備，階位具足。成論人應用此明道定，入八解脫；於義爲便，而不肯用。

「八解脫」，即八背捨。「道定」：道共與定共。

五、引毘曇斥成論師（汝但有無漏理定，則無八解脫事禪，汝論則無俱解脫人）。

阿毘曇約八背捨，得有事理，俱異外道，成俱解脫人。成論但有理無事，便無俱解脫人。

六、破成論師。

約外道禪爲事禪，亦應約十善爲戒，世智爲慧；戒慧既異外道，定何意同？

還將彼論戒慧，以破彼定。

七、結難。

是則客賢無客定，八術不成；委論其相，具在修證中說云云。

既無八解（八背捨）則無客定，何殊外道禪耶？「八術」：大經云：『復有明醫曉八種術。』經文自以八復次釋。古師且取常、無常各四爲八，有云：『曉於八正道，治八倒。』又云：『三達（即天眼、宿命、漏盡）、五眼，爲八術。』據此等義，則成論人，八術全無。

四、明九想發，即明無漏等禪。九想爲觀、練、熏、修四種禪之第一，於人之屍體起九種之觀想，除其貪欲之觀想。禪門明修，故通列九（九想、八念、十想、背捨、勝處、一切處、九次第、師子、超越）今文無八念、十想，已如前簡。勝處、一切處、合在背捨中明。九次第定、師子、超越三定，是果地法，故亦不論。今文加大不淨、慈心、因緣、念佛、神通（大不淨與大想，但是粗細總別之殊。慈心合在

根本為十二門。念佛在八念中。神通既是諸禪之用，彼但明修，是故不列，今恐習發，故須列之。文分二：初、標牒。

次、明不淨禪發者。

次、解釋。分二：初、標二人。

先就九想，又為兩：一、壞法人。二、不壞法人。

次、明二人發相。分六：先、明壞法人。分七：先列九想名。

若壞法人修九想：一、脹想。二、壞想。三、血塗想。四、膿爛想。五、青瘀想。六、散想。七、散想。八、骨想。九、燒想。

次、明壞法意。

此人但求斷苦，燒滅骨人，急取無學，不欣事觀。

既無骨人可觀，是故進至第九燒想。

三、辨異。

既無骨人可觀，便無禪定、神通變化、願智頂禪；雖言燒滅，實有身在；例如滅受想，而身證云云。

「願智頂禪」：既進至燒想，無可以修背捨（背捨、勝處、一切處，三種觀禪，能滅三界貪愛）等禪。事禪（有漏定）之中超越最高，故名爲「頂」。此禪又能轉壽爲福，轉福爲壽，名爲「願智」。大論云：『欲知三世事，隨願即知。』俱舍云：『如願而了，故名願智。』又「願智」諸禪皆具。「頂禪」：超越三昧等功德。「燒滅」：身想雖無，而身實在。「滅受想」：即滅盡定，滅盡六識心、心所而不起之禪定。不還果以上之聖者，爲假入涅槃之想而入此定，極長七日。「身證」：身證滅盡定，受想心滅，即三果阿那含。

四、辨壞法人有退無退。

此人好退；如毘曇有退相，四果如沙住井底。

婆沙問：『阿羅漢退，六種羅漢（退法、思法、護法、安住法、堪達法、不動法）退法，是果退性不退。中間四類有退不退，第六果性俱不退；若果退，退歸學位；若性退者，但退種性，不失無學，不應二三果亦退？』答：『由第四果退，牽二三退。猶如沙井，上下有磚，中間唯沙，上磚若墮，牽下者墮；四果如上磚，二三果如中砂，初果是底下，故不退，退無住處，無有更作凡夫義故。』然慧解脫人（有慧解脫、俱解脫二種羅漢）雖未得滅盡定，但由慧力，於煩惱障，得解脫，亦不併退，雖退此生定得。

五、引三果退，以為類例。

阿含云：三果退戒還家，毀失律儀，不失道共；俗人生謗，言無聖法。佛言：欲飽起厭，不久當還，更求出家。諸比丘不度，佛即度之，便得羅漢。阿難問言：大德是學退，無學退？答言：學退。

「道共戒」：三果聖者，至見道、修道之位而發無漏道，與無漏智共發防非止惡之戒體；與無漏道，共生共滅。又定共戒，係修色界之四禪定，身中自生防

非止惡，此是有漏。「學無學」：研真斷惑，謂之學；真窮惑盡，名無學。小乘之學無學，以前三果爲學，阿羅漢爲無學。

六、判無事禪，成慧解脫。

若然，即是世智斷惑慧解脫人，故得有退；非無漏智，斷一品惑，進一品解，而有退也。

有漏定爲「事禪」。大論云：『三阿僧祇時，六波羅密者，是乃事禪世智滿耳。』「世智」：通稱世智辯聰，通於世諦之事相者；對出世間無漏聖智而言，即苦集二諦，用欣厭斷世間也；滅道二諦，用出世無漏道，斷三界諸惑，兼得滅定，是故不退。

七、結成。

若發此九想，無諸禪功德者，是壞法人也。

次、明不壞法人。分二：初、明不壞法相（「壞法人」：即白骨觀人，恐於白骨生著，燒骨作灰想。當於未得滅盡定者之慧解脫人，唯解脫證涅槃之智慧障之羅漢。「不壞法人」：利根者，不為燒骨人為灰之想，由彼眉間放出八色光明之狀，修練而得神通。當於俱解脫人，得滅盡定者，解脫慧障與定障）。

若不壞法人九想者：從初脹想，來住骨想，不進燒想；得有流光，背捨勝處，觀練熏修，神通變化，一切功德具足，成俱解脫人也。

世間禪，分根本味禪（即四禪、四空、四無量，稱十二門禪。）、根本淨禪（即六妙門、十六特勝、通明）。出世禪，有觀、練、熏、修四種。觀禪：即九想、八背捨、八勝處、十一切處。練禪：即九次第定（從初禪至滅受想，次第無間入）。熏禪：即師子奮迅三昧。修禪：即超越三昧。世間禪，亦有漏亦無漏。出世禪，能發無漏智。尚有出世之上上禪，即九種大禪（自性禪、一切禪、難禪、一切門禪、善人禪、一切行禪、除惱禪、此世他世樂禪、清淨淨禪）觀禪等。具如法界次第中說。

次、對修辨發。

若修時：愛多，觀外；見多，觀身；見愛等，內外觀。若發時，準此可知。

約九想觀，自身他身，以爲內外。

三、正明發相。分二：初、釋。分九：初、發屍想，不壞法人，但至第八層（音層，肥也）。

於坐禪中，忽見死屍在地；言說方爾，奄那便去；氣盡身冷，神逝色變；無常所遷，不簡豪賤；老少端醜，無逃避處；慈父孝子，無相代者；屍腥在地，風吹日曝，與本永異。或見一屍、多屍，是大不淨觀相；或滿一聚落、一國土；或一屍色變，或多屍色變；死屍雖非九數，是諸想之本，大光說之。

次、發脹想。

是等死屍，顏色黯黑；身體洪直，手足葩華；腫脹臃鄧，如韋囊盛風；九孔流溢，甚爲穢惡。行者自念：我身如是，未離未脫；觀所愛人，亦復如是。

三、發壞想。

是相發時，得一分定心，黷黷安快；須臾之間，見此脹屍，風吹日曝，皮肉破壞，身體坼裂，形色改異，了不可識，是名壞相。

「黷」：音坦，黑也，不明淨、污也。

四、發血塗想。

又，見坼裂之處，血從中出，散溜塗漫，處處斑駁，灌溢於地，臭處蓬勃，是爲血塗相。

「斑駁」：下字音博，顏色雜亂。

五、發膿爛想。

又見膿爛流潰，淅淅滂沱，如蠟得火，是名膿爛相。

「淅」：汁流貌，字無正體。「潰」：音愧，散也。

六、發青瘀想。

又見殘皮餘肉，風日乾炙，臭敗黢黯；半青半瘀，皴皴皴皴，是為青瘀相。

「黯」：音膽，大污也。「皴」：音鼠。「皴」：音沓。

七、發噉想。

又見此屍，而為狐狼、鴟鷂之所噉食；紛葩鬥競，𦉳裂拽挽，是為噉相。

「𦉳」：音掘，撲取。「拽」：音夜，拖也。

八、發散想。

又見頭手異處，五臟分張，不可收斂，是為散相。

九、發骨想。

又見二種骨：一、帶膿膏。一、純白淨。或見一具骨，或遍聚落。

次、結。

如是諸相轉時，定心隨轉；黻黻沉寂，愉愉靜妙；安快之相，說不可資；不壞法人，所觀齊此。

「黻」：音眼，忘而息也。「資」：音子，財貨也。

四、明功能。分三：初、明治欲功能。分二：初、法。

未見此相，愛染甚強；若見此已，欲心都罷，懸不忍耐。

次、譬。

如不見糞，猶能噉飯；忽聞臭氣，即便嘔吐。亦如捉淨法婆羅門，而噉塗癰髓餅；搥頭自責，我已了矣。

「癰」：音雍，出膿的瘡。「淨法婆羅門」：文在大論二十二，釋十想，至食不淨想中：著好飲食，觀見不淨，不復可貪。喻身如癰髓所作之餅，若知不淨，則不復貪。

次、明觀成。

若證此相，雖復高眉翠眼，皓齒丹唇，如一聚屎，粉覆其上；亦如爛屍，假著繪綵。

三、擊沉厭相。

尚不眼視，況當身近？雇鹿杖自害，況鳴抱姪樂？

「雇鹿杖自害」：佛世比丘，修不淨觀，皆生厭患，不能與臭身住，以衣鉢雇鹿杖梵志害。「鳴」：口相接也。

五、與特勝辨異。分二：初、舉譬。

如是想者，是姪欲病之大黃湯。如貪食人，審知豬肚，盛屎之物，猶強喫噉？見肚蟲臭，更能食不？

有不吃豬肚等五臟。愛身如「貪食」，穢身如「豬肚」，實觀如「審知」，存身如「強食」，「見虫」如假想，厭強如「不食」。

次、合喻。

前特勝力弱，未決定除；今觀力強，姪火疾滅。故云：九想觀成時，六賊稍已除；及識愛怨詐，兼知假、實、虛。

特勝是實觀，九想是假想。「六賊」：六欲也。九想通治六欲。別治者：死想治威儀、言語二欲；脹、壞、噉三，共治形貌一欲；血塗膿爛青瘀，共治色欲；骨與燒，共治細滑一欲；散治人相。「怨詐」：愛是怨，親如詐（欺也）。

六、明助大小乘功能。分二：初、正釋。

如是厭患，何但除欲，亦能發無漏，亦成摩訶衍。

本習現觀，二因緣故，大小同爲貪欲所障；障去習發，各稱本期。

次、破謬兼證九想，能發大乘。

釋論解死變想竟，仍說六波羅蜜、四無量心；諸師咸云翻謬。今明菩薩修初想，即具摩訶衍；故廣出諸法後，即云乃至燒想亦如是，那云脫落耶？

故知諸師不體論意。

五、明八背捨發。分二：初、標牒。

次、明八背捨發者。

次、解釋。分五：初、重判淺深。

前三番是根本味淨。九想至一切處名爲觀，九次第定是練，獅子奮迅是熏，超越是修。此四事定，今先明背捨；背捨又有總、別：總其二乘，別在菩薩。

先根本味（四禪、四空、四無量），次根本淨（六妙門、特勝、通明），次無漏中四種事定，但說於觀，餘三屬理。觀中次第九想之後，須明背捨。「總別」者：總與不壞法人共，別在菩薩行也。

次、判因果以釋名。

又背捨不定：或因中說果，名背捨爲解脫；自有果中說因，名解脫爲背捨。若定判者：斷惑究竟，事理具足，稱爲解脫；若惑未盡，定未備，但名背捨。背者：厭下地及自地，淨潔五欲；捨者：捨是著心。故名背捨。

「八背捨」新曰八解脫：一、內有色想，觀外色解脫（依初禪緣欲界之色）。二、內無色想，觀外色解脫（依二禪緣初禪之色），以上二種爲不淨觀。三、淨解脫身作證，具足住（觀八色光明淨色，故名「淨解脫」，證得此性解脫於

身中，故名「身作證」，具足圓滿，而得住於此定），此依四禪而起，亦緣欲界之色；異者，上二項爲可憎之色，此爲可愛之色；但依下文正判，位在三禪。四、空無邊處解脫。五、識無邊處解脫。六、無所有處解脫。七、非想非非想處解脫（觀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，生厭心而棄捨之，故名解脫）。八、滅受想定（滅盡定）身作證，具足住（亦依第四禪棄捨前之非非想一切所緣）。以上新譯之名稱，與舊譯稍異。三禪離喜妙樂地無解脫者，以無眼識故。二禪以上五識皆無，故云：『眼耳身三，二地居。』「淨潔五欲」：欲界五欲，不名淨妙；從欲定去，至非想來，雖有著心，名淨潔五欲。

三、明對治。

若破愛，多發外相，如前說。若破見，多發內相；內相者，即八背捨也。

「外」約九想，「內」約背捨；隨人不同，故立觀各異。

四、略列初後。

一內有色，外觀色；乃至第八，滅受想背捨。

五、正釋。分八：初、釋第一背捨。分二：初、略釋。

所言內有色、外觀色者，不破不壞內色，內觀白骨、皮肉，而外觀死死等。

次、廣釋。分二：先、對禪門辨異。

若修相，具如禪門，今略示發相。

次、正明發相、分二：初、明內有色。分三：先、正釋。

行者忽見自身足指，皮皸如泡，漸漸至膊、至腰，通身到頂；斯須洪直，舉身脹急；五指葩花，兩腳如柱，腰腹如甕，頭如盆，處處臙脹，如風滿韋囊。此相發時，或從腳至頂，或從頂至腳，滿一繩床，皮急肉裂，將欲綻潰；既潰膿流，浸漬濕釋。又從頂至足，皮肉自脫，唯白骨在，支節相柱，鑿然不動；

皮肉墮落，聚在一處，猶如蟲聚，污穢鄙醜。若發此相，深患其身，厭之如糞；何況妻子、財寶，而生吝惜？

「𦓐」：音儉，足指。「葩」：音趴或坡，華也。「甕」：音翁，口小腹大的酒甕。「臚」：音爐，陳列。「綻」：音電或站，裂也。「壑」：音腔，深山谷也。

次、明此觀法，能助大乘菩薩之行。

薩埵亡身、鹿杖所害者，皆得斯觀；內不計我，外不愛所，低頭慚愧，厭心相續云云。

「薩埵」：即金光明中，薩埵王子，投身餓虎者。「鹿杖」：即鹿杖梵志，見前解。

三、引證。

大經云：除卻皮肉，諦觀白骨，一一節間，皆令繫念，逆順觀察，令骨淨潔，是名內有色相。

引聖行品，具列骨節，互相依因，因指骨以柱足骨，如是乃至上有髑髏；復因頂骨乃至掌骨，以柱指骨；如是三百六十骨，展轉相依。今文先想皮肉壞，至骨相成。

次、明外觀色。分三：初、明欲定。

外觀色者：外見死屍，臃脹膿壞，滿一聚落、一國土，如前九想，所觀不淨；故言外觀色，位在欲界定。

次、明未到。

此法增進，見骨起四色：青、黃、白、鵠；煜煜燦燦，將發不發。青色青光，乃至鵠色鵠光，狀如流水；光籠骨入，如塵霧鏡日。若心緣足，光隨向下；若心緣頭，光隨向上。以青光力，映蔽十方，悉見青色，如須彌山，隨方色一；乃至鵠色，亦如是。若此光色，將發不發，位在未到地定。

「煜」：音育，火燄。「爚」：音爚，電光也。「此法增進」：經論不同，或云青黃赤白。「光隨向上」：此是光未成相，漸至成，則遍十方。「如須彌山」：四方土地有情海水，皆隨須彌一色，四色亦爾，遍不相礙。

三、初禪發。分三：初、正明定相。

如是遠久，光應自發。若不發者，當攝心諦觀眉間，放之便發，狀如竹孔吐煙；初乃小小，後則散大；四熱宛轉，從眉間出；遍照十方，豁爾大明。

「遠」：音偉。久觀骨光自發。

次、明支林功德。分五：初、總標列。

一色亦有十功德、八觸、五支、正邪等相。

次、釋五支。

初色發時，名覺。分別八色，名爲觀。昔雖知肉中有骨，不知骨中八色；昔所未見，慶喜悲慚，名爲喜支。此色發時，深有樂法，心地恬愉，名爲樂支。定心湛然，安住不動；黷黷轉深，空明智定；信敬慚愧，不生謗毀；離蓋相應，若冷煖等，叢叢皆無謬亂，故稱叢林。

「黷」：音坦，黑色，不明白的樣子。「八色」：見地如黃白淨地，水爲深淵清水，火如無煙淨火，風如無雲迴風，青如金精山，黃如葡萄華，赤如春朝露，白如珂貝雪；見色分明，而無質礙。復練骨人，從頭至足，逆順數緣，使速成就。

三、辨異。

但此中動痒、空明五支等相，心眼開明，法深樂重；不同根本，亦異特勝、通明。彼帶皮肉，觸不通暢；今觸骨人，其法深妙。

「彼帶皮肉」：彼特勝、通明，猶帶三十六物等。

四、明邪相。

若論邪相入八色者：或見青色，不甚分明，斑駁不好，即是邪相；七色亦如是。

五、辨異。

闇證無觀慧，如夜多賊；今禪有觀，如晝少偽，設有易卻。

三、明大小乘。分二：先、明小。又二：初、引真諦三藏釋。

若三藏云：八色是色界法，觸欲界骨人，致諸功德起。

「三藏」：真諦也。三藏意，觸從外表。

次、今家判三藏釋，但在有漏。

此依根本有漏，作如此說。

次、明大。分二：先、舉三學，況釋八色。

大乘明戒定慧法，悉不可盡。何以故？命朽戒謝，無作不滅；定雖伏惑，斷在不久，如蟲入身，殘藏害命，即雖未死，勢不久存；慧道無失，初果七死，無漏湛然；當知戒定，是無漏法。若爾，八色之光，便是界外法也。

三學之中，非但慧學經生不失，戒、定亦然。以戒是有爲色法，命終戒謝，無作戒體不滅。定是有爲心法，事定伏惑，由伏則斷。以無漏慧得初果已，經七番生死，任斷欲思，所謂以惑潤生，經生斷惑。不思議法，覆相權說，不得專依有漏。

次、結位。分三：初、列。

若發此相，初背捨成，位在初禪。

次、明異解。

成論云：兩背捨，欲界攝；淨背捨，色界攝；四背捨，無色界攝；滅背捨，過三界。毗曇云：初、二背捨，通欲界，及二禪

淨背捨，在四禪。言三禪樂，多不立背捨。復有人言：三禪無勝處，四禪無背捨。三家互異。

三、正釋。

今依釋論，初背捨，二勝處，初禪攝；既有五支，驗是初禪也。

今依大論，并異前三，其非通途，故今不取。

次、釋第二背捨。分二：先、明內無色相。又二：先、明析滅。

二、內無色，以不淨心，觀外色者：骨人是精血所成，應須呵滅，析骨四微。

次、明體滅中。又三：初、法。

大乘體法，知骨從心生，心如幻化，骨人虛假，骨人自滅。

次、喻。

如好馬任人意，如好人共事，去來無捩。

「捩」：音列，拆撕也。「任人意」：欲滅骨人，骨人即滅；好人亦爾。此喻析、體二觀，準界外法，亦可通於別、圓衍門。

三、明位在中間，喜多退墮。

骨人去已，新法未來，喜多退墮。

位在中間，未發內淨。

次、明、外觀色。分五：初、簡示色體。

以不淨心，但觀外色；外色者，外死屍等；又外者，骨人所放八色也。

次、釋所以。

所以觀外色者，此去欲界猶近，須觀外不淨。

三、辨發不同。

若修壞骨人，別有觀法，今但論法發。

四、正釋前文中間定相。

忽見骨人，自然消磨，但有八色，及外不淨；在骨人滅時，位在中間。

五、明發二禪相。分三：初、明發相。

又見八色，與內淨法，同時俱起，青、黃等光，更作一番增明。

次、明四支。

內淨、喜、樂、一心，四支功德，轉勝於前。

三、結位。

是為二背捨，位在二禪。

三、釋淨背捨。分二：初、出異釋。

三、淨背捨，身作證者：初禪、二禪非遍身樂，四禪無樂，何所爲證？成論人四禪共淨背捨。

次、今文正判。分三：初、判。

今以兩禪共淨背捨：既言三禪有遍身樂，可以爲證，即是其初，成就在四禪，能具足勝處；故知淨背捨，位在三禪也。

以極淨故，在第四禪，勝處、一切處，非第四不成。有身證故，在第三禪；若定結位，應歸第三。

次、證。

淨者，釋論云：緣淨故淨。八色已是淨法，而未被淨緣瑩練。淨色極在四禪，此色起時，瑩於八色，更轉明淨，故言緣淨故淨；遍身受者，樂之極在三禪；故總此二禪，爲淨背捨也。

「緣淨故淨」：以第四禪爲極淨。

三、釋淨四義。

淨有四義：不淨不淨者，欲界之身，已是不淨，而今臃脹，故言不淨不淨。不淨淨者，除卻皮肉，諦觀白骨，無復筋血，如珂如貝，故言不淨淨。淨不淨者，是眉間所出八色光明，光明是淨，未被練治，故言淨不淨也。淨淨是第三背捨，更被淨緣練治也，故言淨淨。

四、釋空處背捨。分二：初、正釋。

四、空背捨者：過一切色，滅有對色，不念種種色；一切色是欲界內外色，有對是五根所對；此兩色，前三背捨已滅，但有八色隨心轉變，故言種種色。呵色緣空，更無別法，但入空定。

「過一切色」：前卷六之一，依根本，略明三種色（可見有對、不可見有對、不可見無對），即根塵及無表色。今在淨禪，但滅無對，以此爲異。

次、斥根本。

若凡夫多染，保著空定；聖人深心、智慧利，直去不迴，故名背捨。

五、釋識處背捨。

若緣空多則散，虛誑不實；捨空緣識，識法相應，名識處背捨。

六、釋無所有處背捨。

又識生滅，無常虛誑；無復所緣，但有能緣，故言無所有處。

「無所有」：滅於所緣，無有能所。

七、釋非非想處背捨。

識處如癰，無所有處如瘡，捨識無識，即是非想非非想。

能忘前三，故云「捨識無識」。無識，即是無所有處，故名非想非非想。「識處如癰」：八聖種觀。具如第六卷之一說：『受如病，想如癰，行如瘡，識如刺，無常觀識，苦觀受，空觀於想，無我觀行；以有此八，心易生厭。凡夫則有六行觀。』

八、釋滅受想背捨。分六：初、正明。

此無想猶有細煩惱。今捨能緣非想之受想，亦無復能滅之想；定法持身，泯然無想，如冰魚蟄蟲。

「蟄」：音直，蟄蟲，寒冬時藏伏在土中的蟲。「細煩惱」：非想細惑有十（受、想、行、觸、思、欲、解、念、定、慧）。「今捨能緣非想之受想」：釋滅、受、想名，依名出體。非想地中，猶有能緣；今滅能緣，復滅能滅，方得名為滅自他地。

次、破舊解。

若以所滅爲名，與攀上厭下何異？

但滅他地，何殊根本？

三、正解釋。

今從能滅自地、亦滅他地得名，故言滅受想背捨；具如修證中說。

四、序二論。

毘曇明得滅定，是俱解脫；不得此一定，但名慧解脫。成論得電光，名慧解脫；具得世間禪，名俱解脫。

五、斥成論。

成論後四，更無別法；以無漏心，修此可然。前三何意無別法，而約外道禪耶云云

「後四」：後四空處，已滅骨人，唯緣空等。既無別法，但以無漏心修此四空，此則可然。「前三何意無別法」：前三背捨，觀不淨境，八色光明，異於根本，何意棄此而不用？實爲違理。

六、判習。

若過去曾得八定，故發宿習；而滅定一種，不得無漏，修則不成，故不論宿習也。九次第定超越等，約三藏者，無有凡人修於此定，故不論發宿習也；若約大乘，亦應有此義，今所不論。

前七解脫，攝得八定，故約八定以論發習。滅受一定，不論發習。「九次第定」等者：九想初文已列四種事定，故今重釋小乘定，無發練、熏、修義。大乘或有發宿習義，如南岳；通明、背捨，一時俱發。

六、明大不淨發。分三：初、標異名。

次、明大不淨觀發者，亦名大背捨。

次、辨異。

前所觀、所發，除卻皮肉，諦觀骨人，死屍不淨，或一屍、兩屍，城邑、聚落，不淨流溢等；但約自他正報，故言小不淨也。約此而論厭背，故名背捨，亦是總別相云云。

三、正釋。分五：初、示相。

若大不淨觀，何但正報流溢不淨？依報：宅宇、錢財、穀米、衣服、飲食、山河、園林、江淮、池沼，絪是色法，悉皆不淨。蟲膿流出，臭處腥臊，舍如丘墓，錢如死蛇，糞如屎汁，飯如白蟲，衣如臭皮，山如肉聚，池如膿河，園林如枯骨，江海如汪穢。大經云：美美作穢汁想。即此觀也。

「絪」：音卦，阻礙。「糞如屎汁」等：具如大經，佛答迦葉：『明一切法，皆悉無實。』故引比丘觀不淨想。

次、正明發相。分六：初、明發相。

於坐禪中，忽如上見，見此大地，無一好處，依正不復可貪，是名大不淨發也。

次、舉譬。

如初燃火，加功攢發，煙炎蓋微；火既成勢，不復擇薪，乃至江河，亦能乾竭。

三、對修辨發。

初觀不淨，止一屍、一國，淫心乍興乍癢；今定力已成，厭惡亦盛；一切依正，無非不淨，欲心永息。

四、明境轉所由。

復次，諸物有何定相？隨人果報，感見不同；善業感淨色，惡業感不淨色。如諸天寶地、寶宮，人中富樂；執諸瓦石，變成金銀；善力所招，依正俱淨。如僧護經所說地獄，獄相不同；

或見身肉爲地，爲他所耕；或見身如樹林，眾所摧折；或身如山、如屋、如衣；凡一百二十種，皆惡業所感招不淨色。

「僧護經」：因緣僧護經略名。僧護是舍利弗弟子，與五百商人共入海；歸路遲同伴，於海邊歷見五十三地獄，歸來問佛，佛一一答之。當知色法，皆隨人感，色無定體，隨心所變，觀法若成，皆能轉色。「執諸瓦石變成金銀」：大經中，釋摩男，執諸瓦礫，皆悉成寶。亦是過去心力所致。

五、明由境轉故，有破結之功。

若執淨色，保愛堅固，以大觀力，破大著心，翻大顛倒，成大不淨觀也。何以故？夫幻術法，多是欺誑；神通法，得其道理，凡一切物，皆可轉變；如蘇、臘、金、鐵，遇煖流變，如水遇冷成地；此得解觀，契轉變之道，定力爾故。

「此得解觀，契轉變之道」：假想若成，實見諸境，轉爲不淨。以物皆有可轉之理，此乃定力使然。

六、辨漏不漏。

若根本，但除下地著，不能除自地。若小、大、背捨，未是無漏，但除下地、自地著。若無漏緣通，則下自上，皆除著也。

根本有漏，已如前說。大、小不淨及背捨等，是無漏緣，未即無漏；若用智斷惑，隨依一地，故云「自上皆除」。

三、約大不淨以明背捨。

若人發大不淨，入背捨亦大；初禪攝。若內無骨人，外觀八色，及依正兩報，緣境大故，名第二大背捨；二禪攝。若以大不淨，入淨背捨亦大；乃至滅背捨，亦如是。

「若人」等：始終俱破依、正二報。

四、約於背捨，以明勝處及一切處。分三：初、標。

若論大勝處者，更熟背捨，令於緣轉變自在。

婆沙云：『勝於煩惱，故名勝處。』以於依正俱不著，故於依正「轉變自在」。

次、引論辨根。

大論明鈍人修八背捨竟，方修勝處、一切處；中根修三背捨竟，於四禪中修勝處等；上根祇修初背捨，即修一切法也。今處中說。

「八勝處」：發勝知見，以捨貪愛之八種禪定。一、內有色想，觀外色少勝處（觀內身不淨，觀外色少許不淨）。二、內有色想，觀外色多勝處（廣觀外色法淨）。三、內無色想，觀外色少（內心不存色想）。四、內無色想，觀外色多勝處。以上四者，淨不淨雜觀。五、青勝處（觀外之青色，轉變自在，於所見之青色，不起法愛）。六、黃勝處（觀黃色不起法愛）。七、赤勝處。八、白勝處。大論云：『如人乘馬，能破前陣，亦能治馬』，故云「勝處」。「十一切處」：新曰十遍處，觀青黃赤白地水火風空識之十法，使其周遍於「一切處」。修背捨竟，別修勝處者，下根也。今文從中根，即於第三背捨（淨解脫

，身作證）中成四勝處。上根於初背捨（內有色想，觀外色）便能成於後四。此仍準教。若上上根，隨見骨根（見女露齒笑，即觀齒骨想）得無漏。

三、正明發相。分三：初、約第一背捨，立第二勝處。分二：初、明發相。

若多若少者，還約依正：一屍爲少，二屍爲多，如是傳傳可解；一衣、一食、一山河爲少，無量衣、食、山河爲多。初修從少至多，今發亦應爾。若好若醜者：善業端正爲好，惡業鄙陋爲醜；此二皆於我美者爲好，於我惡者爲醜；此二皆有智慧爲好，皆有愚癡爲醜；此二富貴爲好，貧賤爲醜；如此好醜，俱不淨；山河、國土、衣食、屋宅、若好、若醜，俱不淨。又依正俱醜，骨人所放八色爲好；又八色亦醜，被練爲好；好醜皆不淨。

大千名多，滅者名少，皆有好醜，乃至最後，皆悉不淨。前背捨中雖觀淨色，皆是不淨；未能展轉，大小好醜故。又所依不淨，大小不同，勝處亦有依、正之別。

次、判位。

此兩勝處，初禪攝。

次、約第二背捨，立二勝處。分五：初、明發相。

若內無色相，外觀色，若多若少，若好若醜，勝知勝見者：內減骨人，外有八色；又有依正，多少好醜，如前說云云。

次、釋知見。

勝知見者：此心勝色，不為色所縛，心能轉色，故言勝知也；勝見者，淨不淨等，皆於己心自在，觀解成就，故言勝見也。

三、判位。

此兩二禪攝。

四、明功能。

若勝處成時，身尚不惜，況財物、他身耶？

五、引事。

上古賢人，推位讓國，還牛洗耳，皆是昔生；經修此觀，自然成性，無復愛染。不得此意，貪之至死，何能忽榮棄位耶？

「推位讓國」：吳太伯，是太王長子；以讓弟仲雍，季歷承嫡；托爲太王采葯，入於東吳。「還牛洗耳」：堯聘許由爲九州長，由聞之，詣河洗耳；巢父因飲牛而見之曰：『子欲避世，何不深藏，而浮游人間，』譏之；飲牛於上流，恐汙牛口。

三、明後四勝處。分四：初、對位。

後四勝處，在四禪中成就；三禪樂多，不能轉變。

次、明大小。

就聲聞法，謂言如此；於菩薩法，禪禪轉變，何得無耶？

三、辨假實。

大論云：青黃赤白，此從實法。瓔珞云：地水火風，此從假名，互得相攝。

「青黃」等者：後四勝處，但有四色，今分假實，故列八色，名八勝處。此依三昧所見邊說，非是五根所得之色。

四、辦法有無。

此四勝處，內外色盡，但有八色；唯有多少轉變，無有好醜轉變也。

「內外色盡」：自骨人爲內，他骨人爲外，既無內外，唯有八色，故無好醜。

「多少」者：八色廣狹也。

五、明發一切處。分二：初、明修勝處。又二：初、略判位。

十一切處，在四禪中；初禪覺觀多，二禪喜動，三禪樂動，不得廣普遍一切處；唯不動念慧，則能廣普。

八勝處中，除前四觀內外色有無多少已；於後四觀青黃赤白，地水火風，假實俱觀外，更加空識；以皆遍故，得一切名。「唯不動念慧」；至第四禪，不為內外諸災所動，即不苦不樂之初支；念慧即第三支林功德。

次、正明發。分五：先、明十一切處。

以青遍十方，十方皆青；餘色亦爾，故名一切處。

次、明十一切入。

若一切入者，以青遍一切時，黃來入青，亦遍一切處；青黃本相，不失相入，又不相濫；餘色相入，亦如是，是名一切入。

先處次入，名別事同。

三、破他人解。

此乃內心放色遍一切處，那得以外樹葉為緣，遍一切處耶？內心無法，安能轉變外樹葉耶？先能變心，方能變葉耳。

有云八勝處緣外色，今意不然，係骨人自放；若內心無色，安能變外？故前文判為界外之色，豈全外來？

四、引論證。

大論取優鉢羅華者，恐人不解，借外喻內，不可執喻為正義。

「優鉢羅華」：譯青蓮花，花莖似藕，稍有刺；有譯紅蓮花，有說赤白兩色。

恐人不解，論引而申之，故云「借外」。

五、為其辨異。

若通明觀，內無骨人，不放八色；修勝處時，當借外緣，或可應爾。不壞法人，內自放，不須外也。

縱而辨別。通明觀無色，容可緣借外色？淨背捨中，自有八色，故云「不壞法人內自放」也。

次、更明菩薩修發勝處，尚冥諸度，況復八色？故後結云：隨心即成。此以通、別初心菩薩為沉。文中分四：初、明六度。分六：初、明檀可見，次、尸中略明三戒：害彼下是殺，引物下是盜，欺詐下是妄。乃至慧中云：不生不滅者，故知不是三藏菩薩。初、明檀。

復次，菩薩修勝處具眾行者，若不達依正，可起貪慳；此觀若明，身尚欲捨，況惜己物，而貪他財？是則名檀。

次、明尸。

得如此觀，不為財、色，而破於戒。害彼財主，引物自歸？欺詐百端，而求全濟？決無此理，是則名尸。

三、明忍。

得此觀時，若他觸惱，及以侵奪，終不生瞋，諍於糞穢，是則名忍。

四、明進。

是觀成時，不倚不淨屍身、不淨國土、間退定心，是名精進。

五、明禪。

此觀能具觀練熏修，神通變化，願智頂等，是則名禪。

六、明慧。

得此觀時，一切法能所皆不可得，不生不滅，畢竟清淨，是則名慧。

次、明具一切法門。

一切道定法門，皆於勝處，轉變成就；心定自在，迴轉去住，作諸法門，隨心即成；如快馬破陣，亦自制住。

不但具足六度，亦具足一切法門。「道品」：是慧。「快馬」：譬勝處心。

三、明勝處功能。分二：初、明有調魔功能。

是時明淨，無復魔事；心使於魔，魔不能破心也。

次、明有入位功能。

行四三昧人，若發得此法，多轉入五品弟子位。何故爾？助道力大，能疾近清涼池。

「近池」：入五品，進六根，到初住，故云「近清涼池」。

四、明分齊所發。

齊此是發觀禪，亦是發摩訶衍禪相。若練、熏、修，凡夫尚不得學，無發可論；若別出經論，故不俟言也。

「齊此」：且明分齊所發。「亦是」等者：如前破舊，不曉論旨者是。

七、明慈心發。分三：初、略辨前後。

七、明慈心發者：慈倚根本前後云云。

次、正明所發。分五：初、緣慈相。

忽緣一切眾生，取其樂相，無怨無惱，悅心適意；或見得人中樂，或見得天上樂。

次、寄修辨發。

善修得解，定心分明，無一眾生，不得樂者。初躡躡細靜，後轉深定。

「躡」：音聶，踐也。「善修得解」：寄修辨發，準教則「善」，成就名「解」。

三、約三人，明廣大無量。

但所緣有三：若緣親人得樂，名廣；中人，名大；怨人，名無量。

「所緣有三」：謂怨，親、中。約處即是廣、大、無量。十方三人俱上樂，名為慈心成就；經論具有修相，禪門中亦有修法。怨親各三，并中成七，所謂七周行慈，以達怨親平等：初從上親，以對下樂；如是漸增，上親中樂，中親下樂，乃至上怨得上上樂；悲喜亦然。唯捨，從中人，以為初觀；次怨次親，怨從上品，親從下品；以先捨親，恐生愛著，若先捨怨，恐生瞋恚；故先捨中人，於怨親中，怨易捨故。

四、約十方明廣大無量。

又，緣一方眾生，得樂名廣，四維名大，十方名無量。

五、明隱沒不隱沒。

此定有隱沒、不隱沒；若心緣眾生，決定作得樂想，心甚分明，而所緣處，不見眾生得受於樂，是內不隱沒而外隱沒；復有內心明淨，外見得樂，是為內外俱不隱沒。

若根本禪，內外俱隱沒，及外隱沒內不隱沒，餘則內外俱不隱沒。「因緣」已下，一切悉然，例同此判。

三、與諸禪互發。分四：初明慈定發。又四：初、明根本味禪互發。分二：初、明初禪互發。又二：初明慈定發初禪。分三：初、標先後。

若先得此定，後發五支功德者：

次、發五支。

初覺眾生，悉皆得樂，心與定合，自心亦樂，善修得解，名覺支。分別得樂，或人中天上，無量差品，皆悉明了，名觀支。怨親平等，無復畏怨憂親之苦，名喜支。喜支動息，心神愉懌，亦如所緣得樂之相，名樂支。定法轉深，持心不動，名一心支。

「愉」：音于。「懌」：音亦。「愉」為快樂。「人中天上樂」：有說三禪，樂中勝故，有說與四事樂，已曾得故。

三、辨同異。

此名同根本，而法味永異；如糖蜜和水，冷同味別。若發單根本，報止梵眾、梵輔；若得慈定，則報爲梵王；其果既勝，因亦大矣。

「此名同根本」：諸淨禪中，皆有初禪支，觸名同，樂味則別。根本爲「水」，慈爲「蜜和」。「若發」等者，寄修辨功。梵民爲「梵眾」，臣爲「梵輔」。婆沙問梵福云何？答：『有云一切眾生福，有云輪王福，有云帝釋福，乃至梵王請佛轉法輪福。』淨明云：『修四無量，開梵天道（梵眾、梵輔、大梵爲初禪天）。』

次、明初禪發慈定。

若先得根本，後加慈定，根本益深也。

次、明二、三、四禪互發。分一：初、明慈，定發二、三、四禪。分二：初、正明發。

又於慈定中，發二禪內淨，四支成就；又發三禪樂具，五支成就；又發四禪，一一與諸禪相應。支林具足，而法味倍增，如前喻。

次、判大小。

但慈心本緣他得樂，內受樂定外見他樂，此相齊三禪；四禪但見他得樂，內無樂受，以捨苦樂故，是爲小乘。如此分別，佛或時破執爲緣，言：慈心，福至遍淨；悲心，福至空處；喜心，福至識處；捨心，福至不用處。但菩薩恒與慈悲俱，何地而無慈悲？慈悲薰一切善，豈止齊三禪耶？此一往語耳。

「佛或時破執爲緣」：佛說慈定報，不過遍淨（三禪）；乃至捨心，不過無所有處（無色界）。小乘尙至不用處，況菩薩耶？「菩薩恒與慈悲俱」：地地皆有四無量心，方屬大乘。婆沙中間：『餘三無量心，何故在無色？』答：『彌勒始知。』當知教權赴機，而說未窮實理，故云「一往」。

次、明二、三、四禪發慈定。

若先發根本，後發慈定，亦如是。然皆闇證隱沒，或內不隱沒而外隱沒云云。

次、明根本淨禪互發。分二：初、明根本淨禪發慈定。

若依特勝、通明發慈定者，所依之定，自是一邊；能依之慈，附起不濫。此定既有觀慧，慈定亦不隱沒。五支法味，倍勝根本。

四禪（厭欲散）、四空（厭色籠）、四無量（欲大福）爲世間根本味禪。六妙門（慧性多）、十六特勝（定性多）、通明（定慧均等）爲世間根本淨禪。「所依之定，自是一邊」：特勝已去，定相既別，或爲俱時，或爲前後，故云「一邊」。

次、明慈定發根本淨禪。

或因慈定，而發特勝、通明；此之慈定，亦不隱沒，禪味亦深。

三、明不淨禪互發。分二：初、略明互發。

或因慈定，發小大不淨。

次、問答料簡。分二：初、一問答。又二：初、問。

不淨取眾生破壞相，則無眾生可緣，誰得此樂？

次、答。

雖無眾生有漏中樂，而有涅槃樂，是發法緣慈也。

破壞之相，順涅槃樂，即與法緣慈義相應。

次、重問答。分二：初、問。

問：慈緣眾生淨相無瞋惱，取其好相；不淨觀破壞眾生，取其惡相；云何相發？

二義相違，「云何相發」？

次、答。

答：此亦無妨。如雖見不淨，不妨又見淨人，端正衣裳；雖生慈定，不妨不淨。

定法難思，唯當仰信；大乘尚得諸禪俱發，今慈心與不淨互發，何須致疑。

四、重作莊嚴義釋。

慈定亦能莊嚴背捨等，使功德倍深，勝單發不淨，或互相發云云。

「或互相發」：明大小不淨，發於慈心，正明不淨發慈。

次、例餘三心。

餘三無量心發，更互準慈定可知。

餘悲、喜、捨三無量心，準慈心說。大經亦名四等，四等從心，無量從境。

三、判漏無漏，即從所附，以判漏等。

若四無量，附根本發，即成有漏；附特勝、通明發，即成亦有漏、亦無漏；附不淨發，即成無漏。

四、明慈定所依。分三：初、法。

因緣不同，慈定等深淺，百千萬種，不可稱說。

慈定所依既多，能依隨轉。

次、譬（以欲界依正為譬），二番不同。初、譬法體深遠。

譬如欲界四大色，造種種地，青黃赤白，高下不同；造種種樹木草果，甘苦辛酸，藥毒香臭；造種種人，端醜聰鈍，貧富善

惡；造種種禽獸，毛角飛走，無邊種類。差品不混，各隨性分，任力所能。

次、譬妙法難信。

如薄福人，但資稗粟，不信有甘蔗、蒲桃。

「稗」：音拜。「粟」：音速，小米。

三、合。分二：先、合初譬。又三：初、正合慈。

色界淨法，亦復如是；轉變支林，種種滋味，更相添糝，而不混和。

「糝」：音柔，或牛，糝雜。

次、兼合四。

乃至四無量心，彌復曠大。

三、釋合意。

何以故？眾生無量故，想其得樂，亦復無量；諸法無量，附諸法發，支味亦無量，不可稱計。

次、合次譬（有法、喻、合）。初、法。

眾生薄福，不信禪定；設信一法，不信無量功德。

次、譬。

如山左不識珍羞，井蛙之非海若，甚可憐愍！

「山左」：太華山以東，名爲左兒，不識京畿珍羞之味。「海若」：海神名也。
。「非」：斥也，銜井寬，而斥海狹。

三、合。

其能信者，知聖境難思，不生誹謗云云。

八、明因緣禪（此是行者立觀之要境，翻邪向正之始行；體即三因佛性正體，能成摩訶衍妙乘，故於此中廣明三世因緣乘相）。文分二：初、明因緣。分六：初、辨內外。

八、明因緣發者：行人有大功勳，諸佛賜以禪定三昧；或過去宿習，而因緣定發前後云云。

「有大功勳」：內習力也。「諸佛賜」：外加力也。

次、正明發。分五：初、推現三支（有、取、愛）。

於坐中，忽然思惟，心所緣處，或緣善心，或緣惡心，能緣、所緣，即是有支。有能含果，此有由取，以心取善惡，而得有有；若不取者，亦無此有，故知有從取生。復知取從愛起，愛故可取，如愛色死取，不愛則不取。

觀十二因緣，凡有二種：一、推果知因，如先觀愛，具如玄文。二、推因知果，即如今文，亦即生起還滅，逆順觀察。雖明發得，寄修方知，於定心中，所緣善惡能所和合，得名爲業，業必招果，故名爲「舍」。

次、推現五果（受、觸、六入、名色、識）。

愛因受生，由領受善惡，所以愛生；若無領受，愛則不生。又觀受由於觸，六塵來觸六根，故得有受，無觸則無受。經云：六觸因緣生諸受，故受由於觸。又知觸由諸入門，若無六識統六根，則不能涉入諸塵，而生於觸。觸由於入，入由名色；若但有色，色不能觸，如死人；若但有名，名亦無觸，如盲聾人；色心合故，則有於觸；色即色陰，心即四陰。了別此色，名識陰；領納此色，名受陰；行起貪瞋，名想、行兩陰；五陰具足，故有覺觸。當知觸由名色，名色由初託胎識，初託胎名歌羅邏；此時即具三事：一、命，二、燻，三、識。是中有報風，依風名爲命；精血不臭不爛，名爲燻；是中心意，名爲識；

由識託胎，故有凝蘇薄酪，六炮開張，名色和合。當知名色，豈不由識？

「孺」：音如，溫也，燒也。「六炮」：頭、身、兩手、兩足。又云：『眼、耳、鼻、口、及手腳二十指，爲二十四炮。』

三、推過去二因（無明、行）。

識由業行。過去持五戒善業，業使人中受名色；過去破五戒惡業，業使三塗受。故知識由於業，業即行也；行由無明癡愛，造作眾行，使識流轉。

四、推過至末（生、老、死、未來二果）。

從過去來今，從今愛取緣有，有能含果，招未來生死。

五、結三世。

三世因緣，空無有主。

由取乃至無明，故息現因，令免當果。

三、明互發。分二：初、明因緣發諸禪。分二：初、明發根本。又六：初、正明發。

如是思惟，觀智起時，人我邪計即破；定心怙怙，從麤入細；欲界未到，乃至根本五支功德，次第而起，覺因緣空無有主，名覺支。三世流轉，更相因賴，明識無差，名觀支。得因緣智深識三世，豈不欣幸，名喜支。定法持心，恬愉美妙，名樂支。定心湛然，無緣無念，名一心支。

「怙」：音帖，服從。「恬」：音田，安靜。

次、明發之由。

此因緣三昧是慧性；此慧明故，即發根本。

三、辨同異

或根本與因緣相和，法味淳濃，不同單發五支。

四、判隱沒。

此三昧，亦有隱沒、不隱沒。若內心但解因緣法，不生我倒者，但與根本相應；聞有此解，名爲隱沒。若三昧發時，其心明淨，見歌羅邏五炮開張生處、住處；亦見行業善惡，所爲好醜；亦見未來生死之事，三世分明，是名不隱沒相。

五、明十功德。

此二皆有空明十法成就。

六、結。

是名根本，由因緣發。

次、明發諸禪。

乃至特勝、通明、背捨等，隱沒、不隱沒；由因緣發，亦復如是。

次、明諸禪發因緣。分二：初、明根本發因緣，則根本諸禪皆屬因緣。又二：初、通明九地。

若因根本發因緣者，忽於定中，思惟根本諸定，皆是因緣所成；所成能成，即是有。

「若因根本」等：則根本皆成因緣。即欣慕定心爲因，稟教爲緣。定體成就，名「所成」法。因緣爲「能成」，「即是有」支，隨何地定，成何有支。「諸定」：即指根本，豎論九地定。

次、別明九地。分二：初、釋。又二：初、約有支明九地。

此麤細住，含餓魔、兜率天有，有生必有死。欲界定亦是因緣有，有則含果，應受化樂天生，生則有死。未到定亦是因緣有

，有則含果，應受魔天有。初禪相應，即含彼有；乃至非想非非想，亦如是。

「欲魔、兜率」：欲界空居之四天，修上品十善，兼坐未到定，得生其中。「魔天」：即他化自在天。

次、推三世。分三：初、推現三支（取、愛）。

如是等有，皆由於取，取初禪相；如前二十五方便中，種種希望，取其相貌，故知有由於取。取又由於愛，以聞人說初禪功德，而生愛味。

「如是等至取初禪相」：應云非想，且從初說。「種種希望」：即五法中，欲爲希望。

次、推現五果（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）。

又知此愛由受，以聞彼功德而領受之，而起愛也。又知此受由入，入即是根、無根，入無所受。受又由觸塵，觸故有入。觸由名色，五陰合故有觸。名色由初識三事。

「又知此受」等：約觀境，立觸入等名不同。

三、推去二因（無明、行，老死為未來果）。

二事由業，而來受身。業由無明，致有生識，乃至老死。

次、結。

上至非想，下至麤住，皆識十二因緣，一一明了。

次、例餘禪發因緣。

乃至特勝、通明等，因根本發，例可知云云。

應云：特勝等，因因緣發，以因緣等，多依根本。今從所依，故云「因根本發」。亦同慈心，因根本發，判屬有漏；依特勝通明，亦同慈心，故云「例可知」。

四、受名不同。

此觀既破我倒，與界方便破我意同；但依禪經，受因緣三昧名耳。

「禪經」：坐禪三昧法門經之異名；明治姪欲、瞋恚等之法者。禪經與五停，立名不同；五停名慧，禪經即作三昧之名，故云「因緣三昧」。

五、判事理。分四：初、法說。

三世推尋，雖是慧性，猶名停心，心得停住。

此因緣觀，雖云慧性，但是事觀，而不能破惑。

次、舉譬。

如密室無風，可作念處觀也；念處觀成，方名聞慧，聞慧乃是理觀。

五停爲「密室」，「念處」爲明燈，故知密室無破暗功。

三、證聞因緣，即能破惑，方得名爲理觀因緣。

如富那領解云：我已解已知。汝云何知？若知無明，不起取有。即聞慧意。

證理觀因緣，方能破惑。「聞慧」：指四念處位。「富那領解」：大經三十五中，佛問：『汝見世間常無常，乃至邊無邊等耶？若言常等，名見、名著。』又問：『汝若燃火，是火滅時，汝知否？』答：『如是。』『乃至五陰，若愛滅時，則二十五有滅。』故領解云：『我已解已。』

四、判令因緣屬事觀，不及富那有破惑之力。

此因緣觀，在念處前，未有是力，故屬事觀也。

六、引經論所生因緣不同，并可為今文觀境。

此因緣門，隨機不同；瓔珞明十種，大集明果報一念，諸師多傳三世。

「瓔珞明十種」：彼明第十地，十種觀法至第六因緣觀中具列十種（一、我見不二，二、心爲，三、無明，四、相緣，五、助成，六、三業，七、三世，八、三苦，九、性空，十、緣生），在第二卷之二引。大經云：『十因緣法爲生作因。』指十二因緣，除生、死二支。

次、明觀法。通論十禪（根本四禪、十六特勝、通明、九想、八背捨、大不淨、慈心、因緣、念佛、神通）總一觀法；若別立觀者，九禪待發；因緣不然，以恆現故，則可別立觀法。文分二：初、引龍樹明用觀意（龍樹中論，通申大小，論意亦觀因緣爲宗）。又六：初、出論初品。

龍樹作中論，初明因緣品。

次、明諸師謬解。

論師謂：攝法不盡，不以因緣爲宗，但是世諦；破因緣盡，是真諦。故以二諦爲宗。

明諸師謬解，謂中論但以二諦爲宗。

三、破古。

今言何品非世諦？而皆破盡，此乃通途，非別意也。

凡云宗者，別顯宗致，二諦語通，未足辨別。「何品」：指此論通意，品品無非二諦，破無別宗；況二諦遍諸教門，豈獨爲中論宗？「而皆破盡」：論中諸品，皆破爲名；如云破六情品，破染染品等；品內觀法，破皆盡淨。六情是俗，破即名真，故知二諦，非論別宗。

四、正示論宗。

論初，通觀因緣；次染染品等，別破愛取支；六情品，別破苦支；乃至後兩品，別出聲聞，觀因緣通別等意，皆觀因緣，豈不以因緣爲宗？

若通若別，皆觀因緣，是故中論以因緣爲宗。

五、重斥舊解。

北師取後品中救義，六因四緣爲宗，此乃是生滅因緣；後兩品意，非論正宗。

「六因」：能作因、俱有因、同類因、相應因、遍行因、異熟因。「四緣」：因緣、次第緣（等無間緣）、緣緣（所緣緣）、增上緣。北師全迷通別，指傍指教，宗旨不成。故論後文，傍申小義，以救小宗。故論云：『已聞摩訶衍竟，今明二乘義。』況於前文，小是所破，爲何以所破立爲宗。

六、正出中論用觀之意。

佛去世後，人根轉鈍，取著因緣決定相，不解佛意；故作此論，明十二因緣觀門也。

佛在根利，廣觀非宜；佛去世後，反計因緣定存輪轉，故廣破緣起以爲觀法，不事分別因緣之相。

次、明今文廣立觀法。分二：先例十意。

今既發因緣法，故約之明止觀，例爲十意云云。

明今文用中觀意，廣立觀法十乘入道，廣破發得修得之相。

次、正明觀法。分十：初、明觀境。分二：初、明思議境，次、明不思議境。初、又二：初、明六凡界。

思議境者：過去無明心中，作於黑業，諸不善行，成三途界；作諸白業，及不動業，成三善界。

次、明下中上三智，得菩提。分五：初、聲聞界。

若轉無明爲生滅明，名下智觀，得聲聞菩提。轉有漏行，爲出世助道，行七種學人，殘業未盡，猶生善界。若無學用無漏業，及著真諦愛，與根本無明合，生方便土。受彼名色，與彼愛瞋，而起取有，是聲聞界。

「七種學人」：三果及四果向。隨其餘思，二果斷欲界九品思惑，四果向斷上界七十一品思惑，生欲色界，故云「善界」。「下智觀得聲聞菩提」：大經二十五，獅子吼品云：『十二因緣，凡有四種，謂下、中、上、上上。』卷一之三，引云：『下智觀故，得聲聞菩提。中智觀故，得緣覺菩提。上智觀故，得菩薩菩提。上上智觀故，得佛菩提。』「若轉」：即轉惑爲智，智無別體。

次、緣覺界。

若翻無明爲不生不滅之明，是則中智，得緣覺菩提。請觀音云：觀十二因緣，如夢、幻、芭蕉，成緣覺道。意在於此。轉有漏行爲無漏助道，結業盡、不盡，同前是爲緣覺界。

「結業盡，不盡同前」：前是聲聞，有盡不盡；今明緣覺，不應隔生。前聲聞盡，則出界，不盡同前七種學人。

三、六度菩薩。

若轉無明爲般若，轉不善行爲五度；以未發真，猶具界內十二因緣，是六度界。

前下中智，聲聞、緣覺，器類異同，故可互攝。菩薩發心，不與小共。六度菩薩，雖云般若，猶在伏惑。

四、通教菩薩。

若轉無明爲空慧，轉行爲六度；六、七地前，斷惑未盡皆同前；斷盡生彼，福慧小勝耳；是名中智觀，得通教菩提。

通教菩薩，八支佛地以上，三界見思已盡，則能道觀雙流。三四地斷見，五六地斷欲思，七已辦地始斷三界正使，惑既未盡，故云「同前」。「福慧小勝」：以即空心行五度，曰「福勝」；即空勝析空，曰「慧勝」。但勝三藏二乘，不及別、圓初心，曰「小」。

五、別教菩薩。

若轉無明爲次第明，轉行爲歷別行；十信、住斷未盡，十行、向斷盡，皆同前；是名上智觀，故得別教菩提。

別教十信，伏三界見思；初住，斷三界見惑；二至七住，斷三界見思盡；八至十住，斷界內塵沙，伏界外塵沙；故云「未盡」。十行，斷界外塵沙；十向，伏無明，僅斷見思塵沙；故曰「皆同前」。住中，同前斷見思位；界內塵沙，同藏、通菩薩；界外塵沙，雖不同前，且從通論。

次、明不思議境，明上上智。先、明上上智觀，為不思議境也；次、重釋不思議境。先、正明不思議境。分五：先總立三佛性（正、了、緣）。

若轉無明爲佛智明，從初發心，知十二緣是三佛性。

次、辨通別。分三：初、總對三佛性。

若通觀十二緣真如實理，是正因佛性；觀十二因緣智慧，是了因佛性；觀十二緣心，具足諸行，是緣因佛性。

「通觀」：一一支中，皆三佛性。雖有通別之觀，共成圓義。

次、別對三佛性。

若別觀者：無明、愛、取，即了因佛性；行、有，即緣因佛性；識等七支，即正因佛性。

三、判別對意。

何以故？苦道是生死，變生死身即法身；煩惱是闇法，轉無明爲明；業行是縛法，變縛成解脫。即三道是三德。

「三道」即是「三德」，故別對之。一一無不具正因理性。

三、釋前三德，不縱不橫，初後不二。

性德因時，不縱不橫，名三佛性；修德果時，不縱不橫，如世伊字，名三德涅槃。

四、證初後不二。

淨名云：一切眾生，即大涅槃，即是佛，即是菩提。乃此意也。
。是名上上智觀，得佛菩提。

生即是佛，故知不二。

五、判佛性位。分二：初、明因位。分四：初、正明。

若五品未斷，同學人；鐵輪長別苦海，同無學。雖復變易，五根生福迥異。

五品伏五住，故云「未斷」。「同是學人」：同初果向（鈍根隨信行，苦忍真明，十五心進取見真，即七方便位）。「鐵輪乃至同無學」：且從總說。若從別論，初信斷見，二至七信斷思，故六信以前猶同學人，八九十信始斷界內外塵沙。「雖復異變」：六根清淨位，通惑盡，雖同二乘生變易土，初信證位不退，二至十信證行不退；依正勝劣，永異二乘。五根屬福，故云「生福」。內智巧拙，故云「迥異」。

次、引二乘變易身劣。

釋論云：二乘受法性身，諸根闇鈍，以其於佛道紆迴故。

「根鈍」：即五根劣於圓人六根淨位。

三、重明別圓，福勝前教。

若別、圓能破無明，直開苦道如實之法；從實法，得實報；直於行有，具足諸行；感得依正，無有罣礙；根利福深，不同中下。

別、圓二教不與前同，以證道同圓，是故合說；仍隨教道，立本別名。

四、證勝因位，始終皆勝。

若三賢、十聖，住於果報，悉成就彼十二因緣等覺，餘有一生因緣在。

約教道，別教十行、十向、初地以上，攝在圓教住、行、向三賢位內。約證道不分別圓，但語三賢十聖位耳。

次、明果位。分三：先明三德。

若最後窮無明源，愛取畢竟盡，故名究竟般若；識等七果盡，故名究竟法身；行有盡，名究竟解脫。

次、明三涅槃。

雖言斷盡，無所可斷，不思議斷。不斷無明、愛、取，而入圓淨涅槃；不斷名色七支，而入性淨涅槃；不斷行、有善惡，而入方便淨涅槃。

三、證前善惡成方便淨。

淨名云：以五逆相，而得解脫，亦不縛不脫。如此而推，十二因緣，即是一切無量佛法，是名不可思議境也。

善惡是縛，即縛論脫。惡中舉極，故云「五逆」。

次、對不思議十如、十境等，及問答料簡，即是顯前因緣三德不思議。文分四：初、對十如。

復次，十二緣對法華中十如者：如是性對無明，淨名云：若知無明性，即是明性。如是相對行；體對識等七支；力對愛、取；作對有；因又是無明、愛、取之習因；緣對行、有；果對無明，生智慧習果；報對行、有，五種涅槃；本對三道三種佛性；末對三德涅槃。

「五種涅槃」：凡夫計度五種之現涅槃：一、欲界爲證處。二、初禪無愛故。三、二禪無苦故。四、三禪極悅故。五、四禪苦樂兩亡故。見楞嚴經。

次、對十境。

復次，對十境者：十法界陰入、病患兩境，對識等七支；煩惱、見、慢等境，對無明、愛、取；業、魔、禪、二乘、菩薩等，對行、有等支。

文雖別對，須在一念。若通論十境皆十如理，十二因緣攝於十境。

三、攝十如、十境，以入一念。分三：初、正明。

復次，十二因緣、十如、十境，在異心中，是生滅思議；在一念心中，是不生不滅，不可思議。

次、引證。

華嚴云：十二因緣，在一念心中。大集云：十二因緣，一人一念，悉皆具足。

經但云具，不云十界，祇是語略。凡諸大教，云一念者，例皆如是。

三、舉略攝廣。

此猶存略。若一人一念，悉皆具足十界、十如、十二因緣，乃可稱為摩訶衍不可思議十二因緣耳。

四、問答料簡。分二：初、問。

七、正修止觀（觀禪定境）

二二五五

問：十二門論云：緣法實無生，若謂爲生者，爲在一心中？爲在眾心中？亦可得言在一念耶？

「十二門論」：龍樹造，一卷，羅什譯；說觀因緣門，乃至觀生門之十二門，而入空義。「緣」：謂因緣。「法」：即所生。因緣生法，悉皆無生。以論中問，而問今文：今文處處皆云緣生在一念心，論中問：『爲在一念心？爲在多人心？爲在此等一念心耶？』

次、答。分五：初、引華嚴一多相即。

答：華嚴云：一中無量，無量中一。

引華嚴總答：『多人一人，於中一念，悉皆具足。雖多人心，不出百界，百界爲多，一念爲一。一多相即，非一非多。』

次、引大品以釋相即。

大品云：一切法趣無明，是趣不過；乃至一切法趣老死。

諸法趣因緣，因緣即一念，故曰「是趣不過」。

三、翻破前難。

今說一心具十二因緣，當有何答？

華嚴、大集兩經，并云『一念具十二緣』，經意正云十界。

四、定前一念，以成觀境。

復次，言一念，不同世人，取著一異，定相一念；乃是非一非異，而論一耳。

今是一念禪心爲觀境；不同妄念能了，妄念無一異相；達此無相，具一切心，三千具足，方名一多相即。

五、舉譬。

譬如眠法覆心，一念之中，夢無量世事；如法華云云。

具如卷五之三，陰境夢喻；及法華安樂行品，第四誓願安樂偈頌後段。

次、明發心。分二：初、簡偏。又二：初、正簡。

真正發菩提心者，若依生滅、無生滅、假名等十二因緣，而起慈悲誓願者，此非真正。

約前一念，而分因果爲弘誓境，故簡生等假名，義當別教。

次、引證。

故華嚴云菩提心魔，即此意也。

三教皆是菩提心魔，但於別教，須簡教道與證道。

次、顯正。分三：初、正顯。

若依不思議十二因緣，起慈悲，覆度一切，是名真正。

次、明誓境。

拔苦有二：一、拔十法界無明、愛、取、行、有五種因苦。二、拔十法界識、名色等七種果苦。慈與樂亦爾。謂與十法界觀無明、愛、取成慧行正道；轉行、有成行行助道，是名與樂因

。觀十界名色七支，皆安樂性，即大涅槃，不可復滅，名與樂果。

三、正明發誓。

約此四義，起四弘誓：未度令度，度十界七支生死之苦；未解令解，解十界無明、愛、取、行、有五支之集；未安令安，安十界無明、愛、取、行、有正助之道；未得涅槃，令得識等七支，安樂涅槃也云云。

約一念心，生此十境，還翻此境，以發弘誓。

三、明安心。

善巧安心者：巧觀十界識等七支，即是法性，不起無明、愛、取八倒迷惑，名爲觀。十法界行、有等，種種顛倒息，故名爲止云云。

一念十界三道：苦即法身，非止非觀；業即解脫，止也；煩惱即般若，觀也。當知後二，亦即法性，而寂而照；心安法性，名爲「安心」。

四、明破遍。

破法遍者：橫破十界，十二因緣悉是一念；一念不自、不他、不共、不無因；當知十界，悉無生也。豎破十界，行有見思、塵沙、無知無明；不生，乃至四十二品不生不生，名大涅槃。

此中於雙非而論橫豎，並推一念。

五、明通塞。分二：先、寄次第以明不次。

善知通塞者：達因緣真，名通；起見思著，爲塞。沈真，爲不通；達因緣事，爲不塞。於三道起法愛，爲塞；達因緣中理，名爲通。

出假文中云：『不通不塞者，不通只是塞，不塞只是通。』

次、檢校能所。

若於番番，起無明、愛、取、行、有，爲失；若於番番，悉有智慧，名得。或直就有作等四種苦集，論塞；四種道滅，爲通。或直就三假，故爲塞；破三假無生，爲通。通惑既爾，別惑亦然。或直就四見起十使，爲塞；破見，爲通云云。

「四見」：一切凡夫未階聖道，介爾起心，悉皆是見。大論七曰：『世間常無常，亦常亦無常，及世間有邊無邊，亦如是。』「十使」：五鈍五利。

六、明道品。分二：先明道品。分五：次、明三空，道品既以念處爲初，故以因緣先對念處。於中復約通、別二番：初、約通。

善修道品者：若通論十界因緣中色法，皆名爲身；一切受法，皆名爲受；一切識法，皆名爲心；一切想行，皆名爲法。

身念處，已約十界。下三但云一切十界皆具四念，故名爲通。

次、別明中復有二義，兩番對耳：今初。

若別論名色支中取色，六入中取五入，觸中取五觸，五受生死支各取色分，皆名身念處攝。名色支中取識分，六入中取意入，生死支各取識分，皆名心念處攝。無明、行、名色支中取想行，觸支中取法觸，愛支、取支、有支、生支中取想行，死支中亦取想行，皆法念處攝。

「觸」：身根所觸，有堅、濕、煖、動，并餘滑、澀、重、輕、冷、飢、渴等十一種。又動、痒、輕、重、冷、暖、澀、滑等八觸。

次、一義。

或時云：無明是過去愛，愛是汙穢五陰，若現在論無明，法念處攝；行法攝；識心攝；名色身心兩攝；六入緣六塵，塵法攝，入身攝；觸法攝；受還受攝；愛汙穢，身心兩攝；取法攝；有行攝；生是色起；死是色滅，法攝。

初番缺受念處，應云：無明、行、名色、生、死、愛、取、有支中，受陰、受念處攝。然別中兩番，皆具五陰；取義各別。初番但取現文當體，以屬念處。

「或時下」：次取現在，以望過去、未來；過未二支墮世，故屬法攝，所以少別。

次、料簡。分二：初、問。

問：數人說生死，皆是不相應行，祇應法念處攝，云何通三念處？

「云何通三念處」：依數人說生死，是不相應行，只應法念處攝，何以前通釋中，皆具四念？及初番別釋，並云三念處，謂身、心、法？

次、答。

答：大經云：此五陰滅，彼五陰續生；如蠟印印泥，印壞文成。故知生死之法，不離五陰，得作此說云云。

答中意，恐通釋無憑，故引大經證成通義；經文既云生滅皆具五陰，即是生死各具四念。俱舍有部明十二緣，亦皆具五陰。雖借權文寄事申義，當知只是一念，以辨通別。

三、指前通、別二對，結成四德；并須觀為不思議境，能成悉檀。

若通別因緣諸色，非垢非淨，能雙照垢淨，名身念處。觀諸因緣通別諸受，非苦非樂，雙照苦樂，名受念處。觀諸因緣通別心識，非常非無常，雙照常無常，是心念處。觀諸因緣通別想行，非我非無我，雙照我無我，是法念處。

「若通別」等者：指前一對，皆成妙境。

四、結非榮非枯中道佛性。

此四能破十二因緣中八種顛倒，八顛倒轉成四枯、四榮，亦是非枯非榮；中間入涅槃，見佛性也。

五、通例餘品。

勤觀此四，名正勤；乃至八道，如前說。

次、明三空。

觀根本，無四句；不生不滅，即畢竟空，此空具十八空，十八空祇是一空。方等云：小空、大空，皆歸一空。大品云：一獨空。是名空解脫門。若入此空，不取法性四相，不受、不著，不念、不分別；新舊內外云云。若心無依倚，以無所見，見真佛性；以不住法，住大涅槃，是名無相解脫門。是大涅槃，非修非作，非自故非因，非他故非緣；不共故非合，非無因故非離；無修無得，名無作解脫門。

結成三空，還約陰境，說無明等三假，以說「不取法性四相」。先列「不受」等四名，次別新舊等四；即不受新，不著舊，不念內，不分別外；新謂愛取，舊謂無明，內謂內心，外謂外境，亦約一念亡此四相。「無依倚」等者，不依四句，句即四相。「無所見」者，不見四句，不見無句；不住亦爾。理本無修，亦無造作，無因可修，無果可得。

七、明對治。分五：初、文略明來意。

對治助道者：前道品直緣理，轉無明、愛、取、以爲明；雖具正慧，不能得入。

前道品雖觀十界念處，但是觀理，只云「轉無明」等；雖具理觀無助行，故云「不能得入」。

次、釋用治意。

何以故？無明、愛、取，是理惡與理慧相持；復有行有事惡，助覆理慧，如賊多我一；故須加修行有事善，助開涅槃門。

無明行有各通淺深，今經別說，乃以障中之無明爲理惡，事中行有以爲事惡。理惡已覆於理慧，事惡復助而覆之，故舉譬云「賊多我一」；事理兩惡爲賊多，理慧非多爲我一。真理如王，理慧如將兩惡如賊，須加助破。又道品正行即是「我一」，六蔽所覆即是「賊多」。

三、正明用事。

若起慳貪行有，轉爲布施行有，則檀度善根生。若破戒行有起，轉爲持戒行有，尸善根生。若瞋恚行有起，轉爲忍辱行有，羸提善根生。若懈怠行有起，轉爲精進行有，毘梨耶善根生。若散動行有起，轉爲禪定行有，支林功德生。若愚癡行有起，轉爲覺悟無常苦空行有，故事慧分明，助破理惑。

四、判其進否。

若有一蔽，則不見理，況復六耶？今但破強者，弱則隨去。

六皆名蔽，隨重設治，輕者自去。

五、明攝調伏諸根。分二：初、釋。又二：初、攝前十二科。

助道力深，成辦一切功德；調伏諸根，滿足六度，具佛威儀，十力無畏，乃至相好等；如前說，自思作之。

次、重明不盡之法（如前十力、不共法等。前文但明不共功德，不別顯示三密、四儀，利物之相。故今更引大品，是名坐道場，釋成法華，諸佛於此，而坐道場，轉法輪，入涅槃等。言於此者，祇是三德實相。一乘、三德，祇是十二因緣，此等四法依於因緣，故得用此，釋佛威儀。是故四佛坐道場時，並觀因緣，而成正覺。道場是所依，覺智是能依；能契所故，而成正覺）。文分二：初列成道等四，以為威儀。

又佛威儀者：佛坐道場，轉法輪，入涅槃，皆約十二因緣。

次、引大品，是名坐道場等，釋成；一一文中，有標、釋、結。初、釋坐道場。分三：初、標。

大品云：若能深觀十二因緣，即是坐道場。

次、釋。

道場有四：若觀十二因緣生滅究竟，即三藏佛坐道場，木樹、草座。若觀十二因緣即空究竟，通教佛坐道場，七寶樹、天衣座。若觀十二因緣假名究竟，別教舍那佛坐道場，七寶座。若觀十二因緣中究竟，是圓教毗盧遮那佛坐道場，虛空為座。

三、結。

當知大小道場，不出十二因緣觀也。

次、釋轉法輪中，示標、釋、結。初、標。

又諸佛皆於此觀，而轉法輪。

次、釋（轉法輪中，具有八教之相，頓、漸、秘密、不定，及藏等四教；四佛成道，元為轉法輪。此又既依法華，不明八教，無以顯妙。華嚴是頓；阿含、方等、般若，為漸之初中後；法華、涅槃，非頓非漸，但是會漸而歸於頓，不同華嚴兼別之頓。總取頓漸而開顯，會權入實）。文分四：初、頓、漸。又二：初、頓。

若寂滅道場，七處八會，爲利根菩薩，說十二因緣不生不滅，亦名爲假名，亦名中道義。

「寂滅道場」：爲別、圓機，此一座席，未曾經漸，名之爲「頓」，即此文引華嚴是也。此乃約部、約味，得名爲頓；部內之教，教仍兼漸；約教乃成有漸有頓，有權有實，有粗有妙；故法華獨顯，望此爲粗。華嚴尙爾，況方等、般若及阿含？故俱名爲漸。「七處八會」：六十華嚴有三十四品，人間三處、天上四處；八十華嚴則云七處九會。

次、漸。

若鹿苑，爲鈍根弟子，說十二因緣生滅相；若方等十二部經，說十二因緣生滅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；若摩訶般若，說十二因緣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。

「十二部經」：即長行、重頌等十二分教。

次、非頓非漸。分二：初、正明。

若法華說十二因緣即中，捨三方便也；若涅槃說十二因緣，具足四意，皆有佛性，如乳有醍醐性。

「如乳有醍醐性」：譬涅槃中，凡夫、闍提之乳，尚知佛性，況復餘耶？藏等四教，處處說之，故今云「四意」兩字。

次、追結。

四教五味不同，皆是約十二因緣，善巧分別，隨機示導耳。

「五味不同」：總收前來，若頓若漸，乃開顯之。此五味，前文雖用，並是施設，今文正是五味本意。

三、不定。

又復置毒乳中，是涅槃約十二因緣，明不定教。

四、秘密。

又復，我說初成道，十方菩薩已問此義，即涅槃中約十二因緣有秘密教。所以者何？初為鈍根弟子說十二因緣生滅相，別有利根菩薩在座，密聞十二因緣不生滅相，即悟佛性，得無生忍。此秘密意也。

此是大經第三，迦葉設三十六問，故知漸初；已有菩薩，密聞斯義。「所以者何」下，是今家依中論文，用大經意，立此因緣生滅等名，證密聞義也。

三、結。

此乃同居土中，轉法輪相。

一、釋入涅槃，亦標、釋、結。初、標。

又諸佛皆於此觀，而般涅槃。

次、釋。

若約鈍根，無明滅，乃至老死滅，正習俱盡者，是三藏佛有餘無餘涅槃。約即空觀無明滅，及至老死滅，是通教佛有餘無餘涅槃。約因緣假名中道，觀無明滅，乃至老死滅，是別教佛常樂我淨涅槃。約十二因緣，三道即三佛性，亦三涅槃，涅槃名諸佛法界，是圓教遮那佛四德涅槃。

「假名中道」：藏、通兩教已明於空，故今不論，但論假中，約證道同，別教唯假。

三、結。

此是同居土，示涅槃相，有四種，出像法決疑經。

「像法決疑經」：法華文句九下曰：『像法決疑經結成涅槃。』「有四種」：彼經云：『或見此處娑羅林地，悉是土沙草木石壁；或見金銀七寶清淨莊嚴；或見乃是三世諸佛所遊居處；或復見是諸佛境界；乃至現身聞法亦爾。』

次、例二土。

方便、實報二土，成道、轉法輪、入涅槃，亦應可解。

成道轉法輪，略可比知。彼二土入滅相者，但是緣機與處，劣應滅處，名之爲滅。故此土涅槃，亦是機息，名爲滅度。

次、結。

是名十二因緣攝法義云云

文略，應云：十二因緣觀，助道攝法義也。

八、名次位者，亦約因緣證悟、淺深。分二：初、有漏。

識次位者：三惡輕重，皆由無明惡行，不善愛、取所致也；三善高卑，亦由無明善行，不動行、愛、取、有所致也。

次、四教。分四：初、明三藏。又二：初、二乘。

若翻無明、愛、取，起生滅智者，即三藏中，慧解脫賢聖位行高下也。若轉行、有，起觀、練、熏、修行行功德，即是三藏俱解脫賢聖位行高下也。小大迦羅，類此可知。

「迦羅」；即辟支迦羅，分緣覺、獨覺；論位次，祇是因緣證悟階級；例慧、俱二解脫，約神通有無而判「大小」。大論委釋大小之相。

次、菩薩。

翻五度，成於行有般若；翻無明、愛、取，調伏諸根，即有三僧祇位也。

此係三藏菩薩。應云：翻無明爲般若，翻行有爲五度。文似倒。

次、明通教。

若翻無明、愛、取體達，即眞翻行有修六度；如空種樹，即有四忍位行高下也。

「四忍」：伏忍、信忍，即初乾慧位；順忍，是第二性地位；無生忍，是第三人，第四見地位。仁王用五忍，以判別位，即加寂滅忍。

三、明別教。

翻無明、愛、取，生道種智；翻行、有成歷劫修行，諸度神通，淨佛國土，成就眾生，即有六輪位行高下。

「六輪」：依瓔珞經，六位展轉皆破結惑，故名爲輪。謂信、住、行、向、地、等、妙，爲次對鐵、銅、銀、金、琉璃、摩尼、水晶。今明因位退加十信，不取妙覺。

四、明圓教位，即有六即不同。文二：初、正明。分三：初、總標。

若翻無明愛取，即是熾燃三菩提燈者，即有圓教六即位高下。

次、別釋。分六：初、理即。又二：初、正明。

十二因緣，一人一念，悉皆具足。癡如虛空不可盡；乃至老死，如虛空不可盡。空則無有盡與不盡，空則是大乘。

「一人一念、悉皆具足」：是理境。「癡爲虛空」：痴即無明，無明即法性，法性爲虛空故不盡，老死亦如是。「空則無有盡與不盡」：顯空體。「空則是大乘」：故下文引十二門論爲證。

次、引證。

十二門論云：空名大乘；普賢、文殊大人所乘，故名大乘。大品云：是乘不動不出，若人欲使法性實際出者，是乘亦不動不出。大經云：一切眾生即是一乘。如此等名，理即是。

「不動不出」：圓人不斷煩惱爲不動，不破生死爲不出；若通菩薩，動謂柔順忍，出謂無生忍；若聲聞，動是學人，出爲無學；若別菩薩，動即出假，出謂登地。是故動出，通諸教。「不動不出」，唯在圓教。

次、名字即。

由理即是，得有名字即是。從初發心，聞說大乘，知眾生即是佛。心謬取著，故不能觀行，如蟲食木，偶得成字。

三、觀行即。

由名字故，得有觀行。如前所說七番觀法，通達無礙，即是行處。

「七番」：明次位前，七重觀法。故知前七，即是所行，故云「行處」。

四、相似即。

由觀行故，得有相似，發得初品，止是圓信；二品讀誦，扶助信心；三品說法，亦助信心；此三皆乘急戒緩。四品少戒急；五品事理俱急；進發諸三昧陀羅尼，得六根清淨，入鐵輪位也。

「乘急戒緩」：前三品，非全不持，正當理觀，事相非正。爲自護，止作必無虧點，眾法作行，或當稍寬；又止持中，於雙持雙犯，事必須具，單持別犯，

或可未具；又止作中，自行從制，事必不廢，爲物從開，理未必具。故前四品，通名爲覺，至第五品，一切不虧。

五、分真卽。分二：初、總標。

由相似故，得有分證，三道卽三德，豁然開悟；見三佛性，住三涅槃，入秘密藏；清淨妙法身，湛然應一切；乃致等覺，悉是分證卽。

次、別以月愛，結成三德。

轉無明，生智慧明；如初日月，乃至十四日月。轉行有，生解脫；如十六日月，乃至二十九日月。所有識、名色、法身，漸顯現，猶如月體。

六、究竟卽。

由分證故，得有究竟，三德圓滿，究竟般若，妙極法身，自在解脫，過茶無字可說也。

三、結成。

故知小大次位，皆約十法界十二因緣也。

「大小諸位皆約十法界十二因緣者」：十法界，即六道四聖；小位明七八法界十二因緣，即六道藏、通等位斷惑高下；大位明九法界十二因緣，果頭無位，即別教分教證，或九或十；圓教開顯，一切俱十，始終不二而二。此等各有斷惑高下。

次、釋疑。分三：初、立疑。

若寂滅真如，有何次位？初地即二地，地從如生，如無有生；惑從如滅，如無有滅；一切眾生，即大涅槃，不可復滅；有何次位高下、大小耶？

疑云：諸地相即，如無分別，況復眾生即是涅槃，何須次位？

次、釋疑。

不生不生不可說，有因緣故，亦可得說；十因緣法，為生作因，如畫虛空，方便種樹，說一切位耳。

「如」雖無位，位從事生，事謂惑智及因果等；汝不知位，如不見如。「如畫虛空」等者，自行真滿，猶如虛空，大悲利人，如種如畫，乃得名為方便善巧。

三、結斥。

若人不知上諸次位，謬生取著，成增上慢，即菩薩旃陀羅。

「旃陀羅」：此翻殺者。自濫上位，殺常住命，若為他說，害他慧命。

九、明安忍。初明所忍之境，即三障也；三障祇是十境，具如卷五之二云：『陰入病患是報障；煩惱見慢是煩惱障；業魔禪二乘菩薩是業障。』今又別對，業魔禪三，別屬業障；見慢二境，別屬煩惱障。一二乘菩薩，既有正助兩行，故分對煩惱及業

；報障可知。遇以十界因緣對於十境，即一念心，具足十界，一一界中無非三障，無非十境。若似解未發，應於十境，若違若順，而生安忍。文為二：初、總明。

安忍者：觀十界因緣，當起種種遮道法；所謂三障、四魔，種種違順。

一、別對。分三：初、釋。又三：初、忍業障。分二：初、明所忍之境。

業、魔、禪、二乘菩薩行行等法，皆從行、有兩支起。

次、明能忍之相。

若能安忍，即能成就如來行有功德，所謂六根清淨之報相也。

次、忍煩惱。分二：初、明所忍之境。

煩惱障發者：所謂貪，瞋，邪計深利，諸見，慢，二乘、通、別、三藏等菩薩慧行等，悉是無明、愛、取支中發。

次、明能忍之相。

若能了達安忍，則開佛知見。

三、忍報障。分二：初、明所忍之境。

報障發者：所謂種種陰界入、種種八風、種種病患，即是七支中發。

「八風」：世間愛憎煽動人心，即利、衰、毀、譽、稱、譏、苦、樂。

次、明能忍之相。

若知即是佛性，不動轉取捨，猶如虛空；是則不斷生死，而入涅槃；不破壞陰入，而顯真實法身也。

次、結。

能如是通達，則於三障無礙。

三、引證安忍。

住忍辱地，柔和善順，而不卒暴，心亦不驚，是名安忍心成。

「住忍辱地」等：證安忍，即是觀行，寂滅忍也，即中道觀安三諦地。「柔和善順」：住真諦。「而不卒暴」：住俗諦。「心亦不驚」：皆由安於中道理故。

三、辨異。

如聲聞，若住忍法，終不退作五逆闍提；菩薩住堪忍地，終不起障道重罪也。

十、無法愛，云有真、似者。分二：初、泛標二位。

無順道法愛者：一、似。二、真。

次、釋二位。分二：初釋似位。分五：先、列相似三法。

菩薩從初伏忍，入柔順忍，發鐵輪似解功德，不染三法，所謂：相似智慧、功德、法性。

又、誠勿於似法而生愛著，妨入真位。

以智慧有無明、愛、取故，以功德有行、有業故，以法性有名色、生、死故，皆不應著。

三、示頂墮相。

若於三法生愛，不入菩薩位，不墮二乘，是名頂墮，亦名順道觀。無明、愛、取，順慧行道觀；行、有，順行行道觀；識等，順法性道；順三道故，不墮聲聞地；愛三道故，不入菩薩地。

四、示起愛相。

云何起愛？如入薝蔔林，不嗅餘香，菩薩唯愛諸佛功德，不復念有二乘，及餘方便道，是名爲愛。愛故不能變無明、愛、取爲真明，不能變行、有爲妙行，不能顯識、色爲法身；三道不轉，豈入菩薩位？

五、示無法愛得入真位。

若不著相似三法，無順道愛者，則無量眾罪除，清淨心常一；如是尊妙人，則能見般若；般若尚不著，何況於餘法？

次、正示真位。分三：初、示離愛之相。

入理般若名爲住，即是初發心住時便成正覺，知一切法，真實之性，具足慧身，不由他悟；見般若者，真見三道，三種般若也。

次、明入位。

從此以去，心心寂滅，自然流入薩婆若海；無量無明，自然而破。

三、引大論明證真位。

大論云：何故處處，說破無明三昧？答：無明品數甚多，始從初心，至金剛頂，皆破無明，悉顯法性，餘一品在；若除此品，即名為佛。如來身者，金剛之體，眾惡已斷，眾善普會，三德究竟，過茶無字可說，是名乘。是寶乘，直道至場，到薩婆若中住；餘如上說云云。

於真法起愛，名法愛。愛名雖同，真似義別。「初心」：即圓初住。「金剛頂」：即等覺，故云「皆破無明」。

九、明念佛發。分四：初、略明與諸禪有前後。

第九、明念佛發者：或發念佛，次發諸禪；或因諸禪，而發念佛。

次、明發相，經論稱歎不可具。列二：初、且明發得之相。

於坐禪中，忽然思惟諸佛功德，無量無邊，不可思議；信敬慚愧，深生慕仰。存想諸佛，有大神力，有大智慧，有大福德，有大相好；如是相好，從此功德生；如此相好，從彼功德生；如是相好，有如此福德；如此相好，有如彼福德。知相體，知相果，知相業；一一法門，照達明了，深解相海，而無疑滯。

「神力」：從解脫德起。「智慧」：從般若德起。「福德」：是相因，從法身德起。若見相時，具知三法從三德生。復知三法各有異相，兼識相好修因不同，故云「如是」等。「相海」：即以色相無邊名海，非謂報身不思議海。

次、明念佛與諸禪互發。分二：初、明念佛發諸禪。又二：初、明念佛發初禪。又二：初、明發根本五支。

定心怙怙，亦不動亂，安住此定，漸漸轉深；忽發麤細住，欲界未到，進入初禪等。念佛、根本，各是一邊；覺此念佛境界

，故名覺支。分別念佛，有種種相，種種功德法門，皆分明識，是爲觀支。如是見已，心大歡喜，慶悅內充，名喜支。一心安隱，遍體怡樂，名樂支。無緣無念，湛湛深入，名一心支。

「帖帖」：帖服也。「念佛、根本各是一邊」：念佛與根本禪，各不相妨。

次、明發不同。分三：初、明不同所以。

如是五支，與念佛法同起；如來功德，力熏味倍。餘支不可稱說，證者自知。

次、正明不同。

但佛法功德，相好無量，所發得三昧，亦應無量；所發五支，亦復無量，不可說、不可說；一一五支，皆具十種功德，眷屬支林。

三、結略諸位。

是爲因念佛三昧，發得初禪。

次、明念佛發諸禪。

乃至四空、特勝、通明、不淨、背捨、慈心等，亦復如是云云。

次、明諸禪發念佛。分二：初、明初禪發念佛。

云何因禪發得念佛三昧？行者若發根本等諸禪，於定心中，忽然憶念諸佛如來；感動福德，由於相好，相好由於善業；三種法門，與心相應，豁豁明了。此法發時，禪定五支，倍增其妙。

「三種法門」：即感動、相好、善業。感動是相用，相好是相果，善業是相因。

次、明餘禪發念佛。

四禪、特勝、背捨等，亦如是。

三、判邪正。分二：初、列二門。

此念佛定，亦有二種：一、隱沒。二、不隱沒。

次、釋二門。分二：初、正。

若先得隱沒，解佛功德，憶識明了，然後得不隱沒。明見光相，瞻奉神容，的的分明者，此非是魔，能增進功德，扶疏善根；因於念佛，廣能通達六念法門：所謂念佛功德法門，即是念法；弟子受行，念相業、體、果，三事和合，名念僧；此即以念僧，以念佛，以念法。善奪諸惡念，即是念捨；如是念時，信敬慚愧、即是念戒；念此定中，支林功德，與諸天等，即是念天。三自念，三念他，乃至通達一切法，於念佛門，成摩訶衍；如薩陀波崙見佛時，得無量法門，內外皆不隱沒。

「念自他」等，大論釋六念中云：『念佛、僧、天，是念他；念法、捨、戒，是自念。』

次、邪。

若內闇隱沒，不識一箇功德法門，而外見光相溢目者，此是魔也；折善芽莖，損道華果。今時人見佛，心無法門，皆非佛也。

四、明念佛意。

若得此意，但取法正，色相非正也；若專取色相者，魔變作相，泥木圖寫，皆應是佛。又如來示現，自在無礙，何必一向作丈光？丈光形者，示同端正人耳。佛遍示所喜身，遍示所宜身，遍示對治身，遍示得度身；師僧父母，鹿馬猿猴，一切色像，隨得見時，與法門俱發，又能增長本之善根，乃名念佛三昧云云。

「丈光」：大論云：『眾生少福少智，不堪多光；利根福厚，所見無量。』「丈光形者，示同端正人耳」：意正密明無量光明，得約四悉說之，隨眾生宜樂

不同，或劣丈光，如前雜類身等。「所喜」：是世界。「所宜」：是爲人，「對治」：如文。「得度」：是第一義。

十、明神通發中，諸不委論，但略知相狀，以備發得。文分五：初、舉數列名。

十、明神通發者，略爲五：天眼、他心、天耳、宿命、身通，無漏屬下境中說。

「通」有二種：一外，一內。外與外道共；內有二種：一者二乘，二者菩薩。菩薩修得，不與二乘共。今明發通不論無漏。發者，過去曾修事通，既非無漏，則未出界，今因止觀，發過去習。大論又廣明生得、報得，如諸天鬼神等：發得，如無生忍菩薩等；修得，如諸聖等。并非今意。

次、明互發有無。

唯得因禪發通，不得因通發禪，所以者何？諸禪皆是定法互得相發。諸禪是通體，通是諸禪用；從體有用，故通附體興。用不孤生，安能發體？經云深修禪定，得五神通，即此意也。

三、依神通別判發。分二：初、略辨神通不同。

若通論發者，一一禪中，皆能發五通；若就便易別論者，根本多不能發，設發亦不快利。特勝、通明，多發輕舉身通。背捨、勝處，多發如意轉變自在身通。若慈心定中，緣人色貌，取得樂相，因色知心，識其苦樂，此多發知他心通；既藉色知心，亦知其言語音聲，亦發天耳通。因緣觀人三世，照過去事，多發宿命通；照未來事，多發天眼通。若念佛定不隱沒者，多發天眼通。

「特勝、通明多發輕舉身通」：以此兩禪，存身修觀，見身、息、心三事漸微，身通由生；於理稍便，餘非不發，故云「多」。「背捨、勝處，多發如意轉變自在身通」：既辨好醜，故能轉變。

次、辨六通三明。分三：初、法。

又，諸通若精細者，即是三明，但非無漏明耳。

「三明」：在佛曰三達，在羅漢曰三明，即宿命、天眼、漏盡，亦即六通中宿命、天眼、漏盡三通。「但非無漏明」：於三明中容發餘二。七卷之二，攝法中，明六度攝六通、三明、四攝等料簡。

次、譬。

譬如盲聾，眼耳忽開，則大歡喜。

三、合。

況無量劫來，五根內盲；今破五翳，淨發五通。

四、明支林功德。

一一通中，皆有五支：如眼障破，覺於眼根，與色作對，即覺支；分別色等無量種相，即觀支；此通開，即大慶悅，是喜支；內心受樂，即樂支；無緣無念湛然，即一心支。餘四通，亦如是。

「一一通中皆有五支」者，應云：一一通中種種五支，以通必因多種禪故。

五、明隱沒不隱沒。

若就諸禪之體，或內心得解，或外相不明，而有隱沒之義。神通是定家之用，用必明了，是故悉是不隱沒也。

四、修止觀。分二：初、明來意。

第四、明修止觀者：若行人發得諸禪，無有方便，貪著禪味，是菩薩縛；隨禪受生，流轉生死。若求出要，應當觀察十意云云。

「貪著禪味」：經斥菩薩，若不利物，義當住禪於縛，故云以「方便」生。得禪不觀，令成佛界，自缺出要，何能利他？

次、正修觀。分二：初、明十乘。分八：初、明觀境。又二：初、明思議。又二：先以胡瓜譬禪，為十界之田。

若觀禪如胡瓜，能爲十法界而作因緣。

思議境，以胡瓜譬禪，爲十界之由，生過、生德，故有十界差別不同；是故得禪，應須觀察。爲成二乘尙須觀察，況無上乘？故云「觀察十意」。

次、正釋。分八：初、三途界。

初雖發定，柔伏身口，如蛇入筒，因禪而直；後出觀對境，已復還曲，更生煩惱；初如小水，後盈大器；禪法既失，破戒反道，造無間業。佛在世時，得四禪比丘，謂爲四果；又熊子等是也云云。又勝意著禪自高，謗擯喜根云云。又入定無惡，出觀起惡成業；若失定者，惡牽惡道；不失定者，受禪報盡，惡業則興，受飛狸身，噉諸魚鳥，即其義也。若不得禪，名利不至；既得禪已，因造三途法界。

「四禪比丘至喜根」：是地獄界。「飛狸」：是畜生界。「名利」：是鬼界。

「四禪比丘」：如卷四之一釋。「喜根、勝意」：諸行無行經，及大論六引，

說二菩薩比丘事，云：『道及淫、怒、癡是一平等法，貪欲即是道。』豈知約理云即，約事須斷？

次、人天界。

若在禪中，染著定相；若出觀已，起慈仁禮義之心；若不失定，隨禪報盡，則生人道。若用禪觀，熏於十善，任運自成，不加防護，是天業；四禪、四空，上兩界業。若專修根本，但增長人天，永無出期。如大通智勝佛時，諸梵自云：一百八十劫，空過無有佛；三惡道充滿，了無一人，得出生死。

「若用禪熏十善」：以上三界禪，或熏性戒、或熏無作，茲從熏性善說，以無作戒至解脫故。若「根本」未發，指欲天。文缺修羅，應云：為勝而修諸禪。

「大通智勝佛」：法華經化城喻品：『大通出空劫，本無始終，不涉壽量，以塵點劫為喻。十劫坐道場，佛法不現前。諸梵天請法；有十六王子出家為沙彌，輔講法華；第九即阿彌陀佛，十六即釋迦。』

三、聲聞界。

若專修不淨、背捨等，不俟諦智，能發無漏，成聲聞法界。

「若專修不淨」等：明依九想等無漏禪。「等」者：特勝、通明及大不淨。以特勝禪兼有漏故，故不標初。

四、約兩意釋聲聞菩薩。

若觀諸禪，能破六蔽；蔽是集，集招苦果，能破是道；道能至滅，亦是聲聞法界，亦是六度菩薩法界。

若約能觀破蔽邊說，名菩薩界。若約具於四諦邊說，名聲聞界。

五、別明六度菩薩。

又，禪必棄欲，是為檀；若不持戒，三昧不現前，是為尸；得禪故無瞋，是為忍；得禪故無雜念，是為精進；此法自名禪，知諸法皆無常，名為智；是名因禪起六度菩薩法界。

前雖從破蔽，猶涉聲聞，是故更論。菩薩時長行遠，又加弘誓故。

六、明兩教緣覺界。

又觀此禪，是因緣生法；若觀諸禪是有支，有支由取，乃至老死，如前說；是緣覺法界。

兩教緣覺，未辨生無生，但云因緣；列在藏教菩薩聲聞之後，通教菩薩聲聞之前。且前三藏文中，並未列緣覺，但云聲聞菩薩。

七、通教聲聞菩薩。

又觀諸禪，因緣生法即空，生法即空，是無生道諦；是通教聲聞菩薩等法界。

「等」者：即等緣覺。

八、別教菩薩。分二：初、標三諦。

又觀此禪，因緣生法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十法界從禪而生，從禪而滅。

別教云「即」，非謂融即，但順論文，故別判云有生有滅。

次、釋。分四：初、釋生滅相。

何以故？若因禪出生三途六道法，即是增長二十五有，生六法界，滅四法界；若因禪出生背捨等法，伏二十五有，亦是摧翳六法界也；若觀背捨等無常者，是用生滅拙度，破二十五有，滅六法界，生一法界；若觀禪因緣生法即空者，是用不生巧度，破二十五有，滅七法界，生一法界；若觀禪即假者，是用無量拙度，破二十五有，及客塵煩惱，滅八法界，生一法界；若觀禪因緣生法即中者，是用一實巧度，破二十五有，及無明惑，滅九法界，生一法界。

若論生滅，其相無邊，且約大分示生滅相，以列五節；以後傳傳滅於前前，實無二故；故地前法，至入地時，皆同一味。例初生六滅四，若生無生共滅六界

，則不得云無生滅七。乃至一實巧度，滅九法界，從第八去，展轉祇是滅一法界。以一加前，故云滅七，乃至八九。

次、明入證道，同歸一實。

成王三昧，遍攝一切三昧，根本、背捨，悉入其中；如流歸海，變根本、背捨，悉成摩訶衍攝義，如流入海。滅義如淡盡，生義如鹹成；禪波羅蜜變彼慈定，成無緣慈悲；變彼念佛，成大念佛海，十方諸佛，悉現在前；變彼神通，成於如來，無謀善權。

若入證道，無復生滅，同歸一實。又前雖云生，生還復滅，若至第十成無滅；是故地前諸法，若至初地，則攝末歸本，同一鹹味，致使事禪至此會實。

三、結成五行。

舉要言之，九法界中，諸戒定慧，入王三昧者，變名聖行。聖行所契，安住諦理，即名天行。天行有同體、無緣慈，即梵行

。單明悲同煩惱，欲拔苦，即病行。單明慈同小善，欲與其樂，即嬰兒行。以是五行，生十功德；乃至究竟，成大涅槃。

本是次第五行，來至初地王三昧內，悉皆成一不思議法。「九法界中諸戒定慧」：菩薩亦在九界中收；唯地獄縱無現行，亦容發習。「五行生十功德」：約次第邊，由五行滿，得入初地，初地即是第一功德，乃至第十，以對十地。

四、結成思議。

是名因禪生滅十法，隱顯三諦，次第生出，展轉增進，攝成佛法，具在即中王三昧內；此乃思議之境，非今所觀。

次、明不思議境。分二：初、標。

不思議觀者：若發一念定心，或味、或淨，乃至神通，即知此心，是無明法性法界；十界百法，無量定亂，一念具足。

「十界百法」：地獄乃至佛，互為相具。「無量定亂」：明一念禪心，具十界定散。

次、釋。分二：初、正觀。分五：初、明法性無明定散。

何以故？由迷法性，故有一切散亂惡法；由解法性，故有一切定法。定散既即無明，無明亦即法性，迷解、定散，其性不二；微妙難思，絕言語道，情想圖度，徒自疲勞；豈是凡夫二乘境界？

若未識法性，則十界俱散；若解法性，十界俱定。法性無明，不二不異，名不思議。

次、釋向法性、無明，定散、即、離等。

雖超越常情，而不離群有。

釋定散等，非小所知，小乘亦在常情所攝；准經不知，義通三教，理性本寂，故云「超越」。無始未顯，故云「不離」。

三、引大經證。

經言：一切眾生，即滅盡定。

四、釋經意。

雖即心名定，而眾生未始是，而眾生未始非。

滅盡定，語似事定，故不得以小乘云即是。應指眾生心性，理滅盡，故得云「亦非不是」。

五、轉釋。

何以故？若離眾生，何處求定？故眾生未始非。若即眾生，定非眾生？故眾生未始是。未是故不即，不非故不離；不即、不離，妙在其中，難量若空，唯佛與佛，乃能究盡；一念禪定既爾，一切境界，亦復如是。

恐迷理境，故「未始非」；恐凡濫聖，故「未始是」。以「不即」故，未始是；以「不離」故，未始非。「未始」者：即無始也。「難量若空」：顯究竟即。

次、觀成。

若如此觀，豁得悟者，直聞是言，煩惱病癒，不須下九法也。

次、明發心。分二：初、發心。

若觀未悟，重起慈悲：此理寂靜，而眾生起迷，無明戲論，翳如來藏，稠煩惱林；是故起悲，拔根本重苦。又無明即法性，煩惱即菩提；欲令眾生，即事而真，法身顯現；是故起慈，與究竟樂。如是誓願，清淨真正，上求佛道，下化眾生，不雜毒、不偏邪、無依倚、離二邊，名發菩提心。

「雜毒」：五卷之三，簡云：『三藏菩薩，名雜毒。』

次、觀成。

此心發時，豁然得悟；如快馬見鞭影，即到正路。

三、明安心。分三：初、明六十四番。

若不去者，當安心止觀，善巧迴轉，方便修習，或止、或觀。

「善巧」：即六十四番。

次、明不次第止三觀。分二：初、釋。

若觀一念禪定，二邊寂滅，名體真止；照法性淨，無障無礙，名即空觀。又觀禪心即空、即假，雙照二諦，而不動真際，名隨緣止；通達藥病，稱適當會，名即假觀。又深觀禪心，禪心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無二無別，名無分別止；達於實相、如來藏、第一義諦，無二無別，名即中觀。

「二邊寂滅」：三諦俱寂，名體真止，不與次第體真同。「照法性淨」：三惑無不清淨，照三諦空，名為空觀。初止初觀，尚具三諦，餘二止觀，準例可知。「即空即假」：令識不思議止觀，不別而別。「即空即假即中」：恐涉次第，故後結云「在一念心」。

次、結在一念心。

三止、三觀，在一念心，不前、不後，非一、非異。

三、釋一心止觀意。

爲破二邊，名一，名中；爲破偏著、生滅，名圓、寂滅；爲破次第三止三觀，名三觀一心；實無中、圓、一心定相。以此止觀，而安其心云云。

爲破二，故名一；爲破邊，故名中；爲破偏，故名圓；爲破生滅，故云寂滅；爲破次第，故名一心；妙理實無如是分別。

四、明破遍。

若二法研心，而不入者，當知未發真前，皆是迷亂；以一心三觀，遍破橫豎一切迷亂；迷去慧發，亂息定成。

五、明通塞。

如其不悟，即塞而不通；應當更觀，何者不通？何者不塞？若

其不塞，即應是通；如其不通，更須觀察，知字非字，識四諦得失。

六、明道品。

若不悟者，是不解調停道品。所以者何？一念禪心，具十界五陰；諸陰即空，破界內四倒成四枯；諸陰即假，破界外四倒成四榮；諸陰即中，非內非外，非榮非枯，於其中間，而般涅槃。如此四念，開道品門；道品開三解脫門，入涅槃道定具足。

七、明對治。分二：初、約禪治蔽。又六：初、治慳障。

何意不悟？當由過去障蔽，現著禪味不能棄捨；今昔相扶，共成慳蔽。道何由發？當苦到懺悔，捨身命財，捨味禪貪；修於檀度，助治慳障。

味禪望真成蔽，沉望中理而非蔽耶？問：九想已去，既云無漏，何得有蔽？答：禪雖非蔽，由著故爾。

次、治尸障。

又，味著諸禪，即破隨道戒，乃至破具足戒；過現相扶，共成破戒蔽。應苦到懺悔，令事相謹潔，助治尸障也。

若著禪味，尙破道共，況復具足？餘四蔽準知。

三、治瞋障。

又如黑齒梵天，尙自有瞋；今發事禪，何意無瞋？又諸有禪定，有非無生，亦非寂滅；非二忍故，任自是瞋；過現相扶，共成瞋障。當苦到懺悔，加修事慈，助治忍障。

「黑齒梵天」：黑齒者，或法華所說，十羅刹女，共誓擁護持經者之一。「梵天」：或云梵眾。梵尙有瞋，自餘寧免？故云「尙」。「當苦到」：於禪成蔽，尙苦到悔除，況煩惱業魔縱而不捨？世人自謂無罪，不須悔者，謬矣！一一治中，皆以事度治於事蔽，助成理度，故云「破隨道戒」等。「二忍」：眾生忍，無生法忍。

四、治懈障。

又，著禪味是放逸癡所盲，散動間雜，過現相扶，共成懈怠。當苦到精進，無間相續，助治進障。

五、治散障。

又，禪中所發業相，惱亂禪心，不得湛一；若二乘，但斷煩惱，抵業而去，不論斷業；菩薩斷煩惱，受法性身，而諸法門，有開、不開。當知爲業所障，須苦到修諸善業。法性身尚爾，況生死身，安得無業？修善助治定障。

六、治愚痴。

又，味禪者，全是不了無常生滅；況了味，著不生不滅？過現相扶，共成癡障。當苦到懺悔，治事迷僻。

次、結略指廣。

是略明對治，廣不可盡。

具爲卷七之二，事理攝法。

八、明後三。分二：初、總明三位。

行人觀法，極至於此；若不悟者，是大鈍根、大遮障罪。恐因罪障，更造過失，故重明下三種意耳。

所觀法，不逾前七。始從觀境，終至助治，觀法已足。

次、別略明三位。

識次位，內防增上慢；安忍，外防八風；除法愛，防頂墮。

次、結成大車。

十法成就，速入無生，得一大車，遊於四方；直至妙覺，破二十五有，證王三昧；自行化他，初後具足，餘皆如上說云云。

第七、觀諸見境。分二：先、總釋。次、開章別釋。初、又十二：初、釋諸見二字。

第七、觀諸見境者：非一曰諸，邪解稱見。

「非一」者：不出一百四十種見。起不當理，名「見」。

次、重釋見字。

又，解知是見義；推理不當，而偏見分明，作決定解，名之爲見。

三、辨失非見。分三：先、明聽學人。

夫聽學人，誦得名相，齊文作解；心眼不開，全無理觀。據文者生，無證者死。

次、明坐禪人。

夫習禪人，唯尚理觀，觸處心融；聞於名相，一句不識。誦文者守株，情通者妙悟。

偏觀者，自謂妙悟，斥學問者，名爲「守株」（宋有耕者，有兔觸株而死，後恒守此株，冀復有兔），喻執迷者。

三、斥失。

兩家互闕，論評皆失。

一人本是信法根性，不曉大體，互相是非；今乃評之，雖復俱失，亦未成見。

四、略示見發之問與答，並無窮盡。分二：初、是問無窮也，若解釋下，是答無窮也。今初。

若見解無滯，名字又諳；以見解問他，意無窮盡；如曲射繞鳥，飛走失路。

「曲射」：喻問無窮。如楚襄王時，養由基善射，猿見之，抱樹長啼。「見解」：是禪所發見，「名字」：是聞所發見，故二不同。學問坐禪之輩，故發見

；諳名之人，能破習禪無見之人，如令飛者失路；能破學問無見之人，如令走者失路。一百四十，無不皆然。

次、答無窮。

若解釋難問，綽有餘工；如射太虛，箭去無礙；當知非由學成，必是見發。

「綽」：寬裕也。詩云：『綽綽有裕。』「如射太虛」：喻答無盡。此則辨異無見之人、坐禪學問之人。並由學成；不同發見，從定而生。

五、明所因不同。

此見或因禪發，或因聞發。

六、舉例。

例如無漏起時，藉於信法聞思。因聞發者，本聽不多，廣能轉悟，見解分明，聰辯問答；因禪發者，初因心靜，後觀轉明，翻轉自在，有如妙達。

信行如「因聞」，法行如「因禪」。「聞思」：準知。「聰辯問答」：發見之人，善能問答，全似四辯。「有如妙達」：所有破會，如達妙理。此二屬見，不關辯悟。

七、正辨非。分二：初、約處辨人多少有無。

南方習禪者寡，發見人微；北方多有此事。

次、斥師資俱非。

盲暝不識，謂得真道，謂得陀羅尼；闇於知人，高安地位；或時不信，撥是狂惑。

「南方」：舊陳齊地隔，指陳爲南；此約處辯發見之人，多少有無。「真道」：是因禪發見者，濫。「陀羅尼」：因聞發見者，濫。「暗於知人」：無識之徒。「判發見」：以著高位，或判爲鬼狂，二判俱非也。

八、結判，非狂非聖。

今言非狂、非聖。

九、釋非狂非聖。

夫鬼著能語，鬼去則癡；其即不爾，故知非狂。尋其故惑，貪瞋尚在；約其新惑，更增煩惱；八十八使，繫縛浩然；故知非聖，乃是見慧發耳。

「見慧」：見屬慧性。

十、正明見境來意。

通論見發，因聞、因禪，而多因禪。或禪已見發，或禪見俱發；見已得禪又少，兩義則多。

「兩義則多」：禪已發見，及禪見俱發，此兩則多。「又少」：若先發見，後發禪，此義則少，非全無也。

十一、例釋禪見前後不同。

例如諸禪，通發無漏，而未到發者少；六地、九地，發者多。爲是義故，次禪定境，而論諸見也。

「諸禪通發」：通舉欲、色、無色。「六地九地發」：六地者，四禪中間欲定；九地者，於前六上，更加三空。亦有發無漏義，不及初禪，故云「少」。若準毗曇，則取未到，而除欲定。

十二、明損益。分二：初、明益。又二：初、正明。

若人見發，利智根熟，能自裁正，或尋經論，勤知已過者，此人難得；若不能自正，遇善知識，明示是非，破其見心，此亦難得。

「能自裁正」：遇教近人，皆能自整。執見之過，得禪尙少；因禪發見，復自裁整，其實爲「難」。

次、引大論文證。

故云：眞法及說者，聽眾難得故。

「眞法」：證所尋經論。「說者」：證善知識。「聽眾」：證自裁人。眞法、說人，已自難得；況著見者，而爲聽眾以邪入正，改執研心？故云「難得」。

次、明損。

即不自覺，又不值師，邪晝日增，生死月甚；如稠林曳曲木，何得出期？

「曳」：音義，牽也。生死如「稠林」。邪畫如「曲木」。大論三十八云：『心若邪曲，如稠林曳木，曲者難出。』

次、開章別釋。分二：初、開章。

今觀諸見境爲四：一、明諸見人法。二、明諸見發因緣。三、明過失。四、明止觀。

次、別釋。分四：初、明諸見人法。分二：初、列。

第一、明諸見人法，又二：一、邪人不同。二、邪人執法不同。

次、釋。分三：初、明邪人不同。又二，初、列。

邪人不同，又爲三：一、佛法外外道。二、附佛法外道。三、學佛法成外道。

次、釋。分三：初、明佛法外外道。又三：初、出三宗計。

一、外外道，本源有三：一、迦毗羅外道，此翻黃頭，計因中有果。二、優樓僧佉，此翻休暎，計因中無果。三、勒沙婆，此翻苦行，計因中亦有果、亦無果。

三宗所計，不出二天（毗紐天，此云遍勝，亦遍淨，俱舍云三禪頂天。摩醯首羅天，此云大自在，色界頂天）、三仙（迦毗羅，此翻黃頭，用二十五諦，明因中有果。優樓僧佉，即休留仙。勒沙婆，此云苦行。）；卷十之一，本文詳記。

次、明入大乘論四宗。

又入大乘論云：迦毗羅所說，有計一過：作與作者一，相與相者一，分與有分一；如是等，名爲計一。優樓僧佉計異，迦羅鳩馱計一異，若提子計非一非異；一切外道，及摩迦羅等計異，皆不離此四；從三四外道，派出支流。

「入大乘論」：堅意菩薩造；由義品、入摩訶衍品、議論空品、順修諸行品，之四品而成二卷；北涼道秦譯，大乘教之概論。「作與作者一」：身手等名作

，神我爲作者，義同色即是我。「相與相者一」：相謂身色，四大生等四相；相者，即是神我，此計神我與四相一。「分與有分一」：分謂手足等身之少分；有分謂身，身有手足等，計身即頭手足。「優樓佉計異」：如計泥中有瓶等，只是神我與身異。三四兩計準說可知。又有破四宗論，破於四計：僧佉計一，毗世計異，尼乾計一異，若提計分一分異。

三、列六師者，元祖即是迦毗羅等；支流分異，遂爲六宗。今先列什公所釋，次列大經辨異。今初、先列什公釋。

至佛出時，有六大師，所謂：富蘭那迦葉，迦葉，姓也，計不生不滅。末伽梨拘賒黎子，計眾生苦樂，無有因緣，自然而爾。刪闍夜毗羅胝子，計眾生時熟得道，八萬劫到，縷丸數極。阿耆多翅舍欽婆羅，欽婆羅，麤衣也，計罪報之苦，以投巖拔髮代之。迦羅鳩馱迦旃延，計亦有亦無。尼乾陀若提子，計業所作，定不可改。

「縷」：音呂，細長的線。此之六師皆悉裸形，自稱一切智人。「尼乾」：肇曰：『是出家外道總名。』六師元祖，只是迦毗羅等支派成六。

次、引大經辨異。

此出羅什疏，名與大經同。所計三同、三異，或翻誤、或別有意，今所未詳，而大體祖承迦毗羅等；依本為三，或可為四，謂四見也。

「出羅什疏」：什公無別淨名疏，但與生肇等諸德注經，今文所用，義兼生肇，將彼所釋，以望大經。六人名與大經同，所計則有三同、三異。「三異」者：謂二四五，彼此文異。二者，未伽黎。什云：『計眾生罪福無有因緣。』經云：『一切眾生身有七分，地水火風苦樂壽命，如是七法不可毀害，此則無因是計斷，不毀是計常。』四者，阿耨多翅舍欽婆羅。什云：『以苦行為道。』經云：『殺一切人及以布施，無罪無福，苦行與無罪，亦是有為不同。』五者，迦羅鳩駄。什云：『應總起見，隨有無答。』經云：『無慚無愧，不墮地獄，猶如虛空，不受塵水。隨問故順，無慚故違，違順不同。』「三同」者：即

初富蘭那。什云：『計一切法猶如虛空。』經云：『說無有業，及以業報，故是同也。』三者，謂刪闍夜，說要經生死，如縷丸極。經中第六尼乾，亦計縷丸極也。什云：『第六尼乾，計罪福必償。』第三刪闍夜，以現持戒，遮未來惡，同似因果故也。

次、明附佛法外道者，亦因佛經，以為生計之由。此二宗計，出大論第一二。宗通云：『龜毛、兔角，無常、無我。』方廣復計空幻為宗。文一：初、總舉。

二、附佛法外道者：起自犢子、方廣，自以聰明，讀佛經書，而生一見；附佛法起，故得此名。

「犢子」：佛後二百年中，原為外道，後出家入佛，從上座部、一切有部，立眾生有實我，非即五蘊非離五蘊，即不可說藏。

次、各釋。分二：初、釋犢子外道。分四：初、明佛法以為生計之由。

犢子讀舍利弗毗曇，自制別義言：我在四句外，第五不可說藏中。

「舍利弗毗曇」：舍利弗阿毗曇論之略名。

次、列四句。

云何四句？外道計色即是我，離色有我，色中有我，我中有色。四陰亦如是，合二十身見。

三、引論證。

大論云：破二十身見，成須陀洹。即此義也。

四、辨同異。

今犢子計我，異於六師；復非佛法，諸論皆推不受，便是附佛法邪人法也。或云三世，及無爲法，爲四句也。

今犢子計我，於六師外道有四異：一者、外外計我，在四句內；今犢子在外。

二者、外外從本四人，開成二十；今犢子計，但是一人。三者、外外計我爲真

，或常或斷；今犢子計，仍爲俗諦。四者、外外計於神我；今犢子但是人我。故云附佛法、異六師。「三世及無爲」：三世可解，無爲即是虛空無爲。

次、釋方廣道人。分二：初、出所計。

又，方廣道人，自以聰明，讀佛十喻，自作義云：不生不滅，如幻如化，空幻爲宗。

「方廣道人」：小乘中附佛法之外道，曰犢子道人；大乘中附佛法之外道，曰方廣道人，惡執大乘之空理，而墮於空見者。大論一曰：『更有佛法中方廣道人，言一切法不生不滅，空無所有，譬如兔角龜毛常無。』應知方廣亦具四義，非大乘門：一、不識真理。二、不識所起惑相。三、不識能耐生使。四、觀法不能破計。故雖附佛法，猶名外道。

次、龍樹引斥。

龍樹斥云非佛法，方廣所作亦是邪人法也。

故龍樹於大論中引來斥之。

三、明學佛法成外道。中二：先小，次衍。初、總標。

三、學佛法成外道：執佛教門，而生煩惱，不得入理。

次、別明。分三：初、引大論，不得般若善方便。

大論云：若不得般若方便，入阿毘曇即墮有中，入空即墮無中，入毘勒墮亦有亦無中。

「毘勒」：即篋藏，迦旃延尊者作，明亦有亦空之理。「不得般若方便」：犢子失於小乘方便，方廣失於衍門方便。言「方便」者，謂通真之門，計以爲實；況犢子等能所俱失，寧非外道耶？

次、引大喻小。

中論云：執非有、非無，名愚癡論；倒執正法，還成邪人法也。若學摩訶衍四門，即失般若意，爲邪火所燒，還成邪人法。

執大雙非，以破空有，尙成愚痴；況復小乘執第四門，寧非邪見？

三、正斥論師破小為外。分七：初明百論正意。

故百論正破外外道。

「百論」：提婆造，二卷；天親釋，羅什譯。有執則大小俱非，無執乃四門俱是；如何頓破？同彼外人。

次、明謬破之失。

今大乘論師炎，破毘曇、成實謂是計有無外道。

「炎」：即傍也，或云論師名「炎」。立大破小為正，破小為外是旁。破二論師，能計之心，起愛起恚，實同外道，則可；今大乘論師破二論為有無外道，此則有過。故大乘師此破成謬。

三、引論文救，實是空理，不同外計。

然成論云：三藏中實義空是。此乃似無意。

「似無」：正空之無，似於無見；而實顯理，永異邪無。

四、評判於論師，與百論宗，破立同異。

又同百家之是，異百家之非，捉義出沒。

二家并以論宗爲是，所破爲非。論師與百論，同宗大乘，故云「同百家之是」。論師破小，百論破外，故云「異百家之非」。「捉義出沒」：二家俱應破外破小，今各存一邊，名互「出沒」。

五、責大乘論師，破他二論，同彼外道。

又似因中亦有果、亦無果意，又似昆勒意。

「又似」等者：此責論師雙破二論，何殊勒沙，計亦有亦無？知不全同，故但云「似」。「又似昆勒」：與而言之，不殊昆勒所計，亦似小乘第三門計。

六、正斥炎師謬破之失，正救二論，不同三外。

當時論起，人皆得道：今時執者，乃是人失；何關法非？此應從容，不可雷同迦毗羅等。

流行論處，入道者眾，云何頓斥，如彼外宗？縱執者成非，何關正法？故云「此應從容」。有執則非，無執則正，住小則非，通入爲正，故云「不可雷同」。「等」者：指優樓等。

七、通伏難。

若以大破小，如淨名所斥，取其不見中理，與外道同，非是奪其方便之意。

難云：『若云二論不同外計，何故淨名，斥須菩提云：外道六師，是汝之師，彼師所墮，汝亦隨墮。』是故通云：此且斥其不見中道，挫同六外。

次、明邪人執法不同。分二：初、引關中疏，列六師各有三種。

二、明邪人執法不同者。關中疏云：一師各有三種法：一、得一切智法。二、得神通法。三、得韋陀法。

「關中疏」：羅什門人有道生、僧肇、道融、僧叡，稱關中四聖。「韋陀」：韋陀梵志，以吠陀爲主的梵志，即韋陀論師，以四韋陀典（讚誦、祭祀、歌咏、攘災）視同十二部經。什曰：『一師有三，六師合成十八。』

次、釋。分三：初、釋六師各三。

一切智者：各於所計，生一種見，解心明利；將此見智，通一切法，故名一切智外道。神通法者：發得五通，變城爲鹵，轉釋爲羊，停河在耳，捫摸日月，此名神通外道。韋陀法者：世間文字，星醫兵貨，悉能解知，是爲韋陀外道。一師則有三種，得法不同也。

「一切智、神通」：如前三仙，及卷五本劫、本見中說。「鹵」：音魯，含有鹹性的土壤。「捫」：音門，摸也。神通法，如釋籤第二卷記。

次、例慣子、方廣各三。分二：初、明不得意。

犢子、方廣亦如是。若望執佛法邪，約三藏四門，一門有三：
一、直發理解，智性生見。二、得諸神通。三、解四阿含文字。
如是四門，則有十二種得法不同也。

「四阿含」：增一（人天因果）、中（明深義）、長（破外道）、雜（明禪定）。

次、明得意。分二：初、明對三種念處。

若得意者，一一門中，初有三種念處：一、性念處。二、共念處。三、緣念處。性是直緣諦理，共是事理合修，緣是遍緣一切境法，亦是緣三藏教法；後證果時，成三種解脫，慧解脫、俱解脫、無疑解脫。故結集法藏時，選取千人，悉用無疑解脫，遍解內外經書，擬降外敵。

「三種解脫」：即三種羅漢。「慧解脫」：修「性念處」，破一切智外道。「俱解脫」：修「共念處」，破神通外道。「無疑解脫」：修「緣念處」，破韋陀外道；又曰文字外道，通於一切外道而無所疑，為羅漢中之最勝者。三種念

處，文在大論二十一、廿七廣明。「共」：謂事理俱得，事即得滅盡定，理即無漏，緣理斷惑。「緣」：謂當教四門文字教法，教法皆以所詮爲境，境即所念之處，謂身受等，故云「境法」。

次、引毘曇分別。

毘曇婆沙云：煩惱障解脫、禪定障解脫、一切法障解脫。慧解脫人，得初解脫；共解脫人，得第二解脫；唯佛得第三解脫，總名無疑解脫也。

「煩惱障解脫」：煩惱是能障，解脫是所障。「禪定障解脫」：禪定即解脫，解脫是所障。「一切法障解脫」：若障破已，即得禪定，及一切法；此約三藏分別。

三、例衍門生執。

執摩訶衍通、別、圓四門失意者，例有三十六種得法不同。

衍門三種，準四念處；四教，各三種念處，當教各有事、理教法。三藏如前文。問：『前何故云千大羅漢，并是無疑，今云唯佛？』答：『羅漢非不得，但推佛爲最。』若通教：觀破愛見四倒，皆爲幻化，名「性念處」；以九想等一切事禪，名「共念處」；見生無生等四諦，一切佛法，名「緣念處」。別教三種，有通有別：通則位位皆有三種；別則十住爲性，十行爲共，十向爲緣；性顯法身，共顯般若，緣顯解脫。圓教三者：觀十界色，一色一切色，非淨非不淨，名「性念處」；觀十界色，非垢非淨，不二之性，即是實性，餘三亦爾，名「共念處」；觀此身、受、心、法起無緣慈悲，寂而常照，不動而運，名「緣念處」。又三種念處，一心中具，以智慧觀，名「性念處」；定慧均等，名「共念處」；所有慈悲，名「緣念處」。

次、明諸見發因緣。分二：初、列。

第二、明諸見發有二：一、明諸見發。二、見發不同。

次、釋。分二：初、正明諸見發中，有雙標兩因，有雙釋兩因，有開釋兩緣，有譬，有合。初、雙標兩因。

一、明見發者：或因禪，或因聞。

次、雙釋兩因。

眾生久劫，靡所不作；曾習諸見，隔生中忘；罪覆本解，心不速開。

三、開釋兩緣。

今障若薄，能發諸禪；或禪見俱發，或禪後見發；或聞他說，豁然見生。

四、舉譬。分三：初、雙譬兩因。

如有泉水，土石所礙。

次、雙譬兩緣。

決卻壅滯，濬矣成川。

「濬」：音俊，深也。

三、但合兩緣。

闇障既除，分別遠去；一日、十日，綿綿不已；番番自難，番番自解；所執之處，實而有通；所不執處，虛而自破。又辯才無滯，巧說己法，莊嚴言辭；他來擊難，妙能申釋。

「遠」：音偉，藥草名，即遠至。

五、明見發。分二：初、明因禪發見。分四：初、明見發之由。

如是見慧，從何處出？由禪中有觀支。

次、明見發之勢。分二：初、法。

觀支是慧數，逸觀諸法，莫自知止。

次、譬。

快馬著汗，不可控制。

三、明見成不。

若聽講人，無禪潤見，始欲分別，多抽腸吐血，因是致命，見終不成；若定力潤觀，雖逸難制，不致抽腸，多得成見。

四、正明發外等六人，并三藏四門及結。分六：初、明發三人宗計。又三：初、發迦毗羅見。

從此觀支，推研道理，謂諸法因中有果；此解明利，洞見遠意，出過餘人；將此難他，他不得解，謂他妄語；自執己義，他不能壞。自謂是實無生真智，得理妙心；若細推尋，但是見惑。世智辯聰，具足八十八使，顛倒惑網，豈關真解？當知是迦毗羅見發相也。

「迦毗羅」：外道名，譯黃頭仙；造僧佉論，說二十五諦義者，計因中有果。

次、發僧佉見。

又約觀支，推尋諸法，因中無果；此見分明，解心猛利；雖種種難，能種種通；引種種證，成因中無果義。以此破他，他不能當，餘爲妄語；他來破己，己執轉成；以此爲實，建言歸趣，唯向因中無果；當知定是僧佉見發也。

「僧佉」：此云數，依數起論，名數論；其論以二十五諦爲宗，計因中無果。

三、發勒沙婆見。

若於觀支，思惟因中，亦有果亦無果法。大論云：有與無諍，無與有諍；言長爪執亦有亦無，與有無者諍。若入此見，難問無窮盡，豈非勒沙婆見發也？

「勒沙婆」：譯苦行，即尼犍子外道，又云離繫外道；計因中亦有果亦無果。

次、明發六師見。

其六師所計不同，須善得諸師執意，以所發見勘之；雖小不同，但令大體相似，即是六師見發也。

「六師」：天竺外道之六師：一、富蘭那迦葉（立一切法斷滅性空）。二、未伽黎拘睺黎（計眾生之苦樂，非由因緣，惟爲自然）。三、刪闍夜毗羅胝（計不求道，但經生死劫數間，自盡苦際；如縷丸轉於高山，縷盡自止）。四、阿耨多翅舍欽婆羅（身著弊衣，以苦行爲道）。五、迦羅鳩駄迦旃延（計諸法亦有亦無相；若人問有，則答無；爲無，則答有）。六、尼犍陀若提子（計苦樂罪福，盡由前世，必當償之，非今行道所能斷也）。

三、明發慣子見。

若於觀支，計必有我，而不在身見四句中，亦不在三世無爲四句中，而在第五不可說藏中。發此見時，心解明利，能問、能

答，神儁快捷，難與當鋒；破他成己，決不可移；當知是憤子見發也。

「儁」：音俊，勝也。

四、明發方廣見。

若於觀支，謂諸法幻化，起空盡相，此解虛無，不見解心，及諸法異，同如幻化；唯計此是，餘悉妄語；此是方廣見發也。

五、明發內教見。分二：初、發三藏四見。又二：初、釋。又四：初、發有門見。

若於觀支，推諸法無常，生滅不住，人我如龜毛、兔角，不可得；但有實法，析實法塵，若麤、若細。總而觀之，無常、無我，計此爲實；所發見解，全謂毘曇。諸舊聽人，雖解名相，心路不通。若發此見，於文雖昧，而神解百倍；其不識者，謂是聖賢，而實非也。若是賢人，道心鬱然，與解俱生，能伏煩

惱，成方便位。今雖解無常，增長諍競，道心沈沒，煩惱轉熾；故知是有門見發也。

「毘曇」：論藏之總名，或曰無比法，或曰對法；係智慧之別名。

次、發空門見。

若於觀支，忽發空解，謂言無常生滅，三假虛浮；析塵入空，種種方便。此見明利，神用駿疾；強於問難，破他成己，是實餘妄；此是空門見發也。

「駿」：馬之美稱，亦速疾也。

三、發雙亦門見。

若於觀支，計一切法亦有亦無；若入此門，難問無窮盡。此是毘勒意，論乃不度，習發無定；是為亦有亦無見發也。

「毘勒」：又作毘勒，論藏名，譯曰儻藏。

四、發雙非見門。

非有非無見，例亦可知。

次、結。

當知四門，通理則成正見；若失方便，墮四見中，故名佛法內邪也。

次、發衍門見。分四：初、別釋執見相。分三：初、生起。

何但三藏四門，執成邪見？無量劫來，亦學摩訶行，通別圓等不入理，保之爲是。

次、引同。

取於四邊，邪見火燒。

三、正釋。分四：初、發通教見真四門。分二：初、釋。又二：初、正明。

今於觀支，忽發先解，夢虛空華，如幻之有；作此有解，解心明利。或作幻本無實，無實故空，空解明利；或作亦空亦有解，譬如幻化物，見而不可見；或作非空非有解，非是幻有，亦非幻無。

次、引中論例證屬見。

中論觀法品云：若言諸法非有非無，是名愚癡論。向道人聞說即悟，名得實相；邪心取著，生戲論者，即判屬愚癡論。

次、結。

是為通教四門四見也。

次、發通教入中四門。

若於觀支，思惟通教四門之解，是界內幻夢；此夢從眠法生，眠即無明。觀無明入法性，亦有四門。

正門既有利根見中，此見起時，亦謂障中幻化；從障中無明眠起，而生見著。

三、發別教四門。分二：初、正明四門。

或言法性如井中七寶，或言如虛空，或言如酒酪餅，或言中道。

次、結。

此四解明利，即是別教四門見發也。

四、發圓教四門。分四：初、正明四門。

若於觀支，忽解無明轉，即變為明，明具一切法；或謂無明不可得，變為明，明何可得？此不可得，具一切法；或謂法性之明，亦可得、亦不可得，非可得、非不可得。

次、明互融。

一門即三門，三門即一門。

三、重明見破之相。

此解明利，所破無不壞，所存無不立，無能逾勝，亦復自謂是無生忍。

圓教中未到定，尚謂是無生忍，況圓門起見而生謬解？

四、結。

如此解者，是圓教四門見發也。

次、總結成內邪。

大乘四門皆成見者，實語是虛語，生語見故。

本是「實語」，起見故「虛」。

三、舉例釋成語見之相。

涅槃是生死，貪著生故。

生死之法，全是涅槃，由生「著」故，反成「生死」。

四、舉譬重釋語見之相。

多服甘露，傷命早夭；失方便門，墮於邪執，故稱內邪見也。

佛教如「甘露」，起見如「多服」，失理如「天命」。

六、明破立枝本。分四：初、正明。

夫四見爲諸見本，自他復爲共無因本。

「四見爲諸見本」：如單四見，并爲複具無言等見之本；但破於單四見，複等自破。「自他復爲共無因本」：由自他合，得有共；由破共故，故立無因。

次、引龍樹證。

故龍樹破自他竟，點共有二過，無因則不可；自他既不實，況無因耶？本破末傾，其意在此；若立自他，共無因例立。

「破自他竟」，但云共，則有二過；「無因」更不可，以本傾枝折故。

三、以佛法例釋。

今大小乘四門，僻執成見，但明自他意竟，餘者可知。

內外雖殊，枝本義一，破亦如之。

四、約教釋相（先藏通，次別圓。初中先明兩教，次判自他界內外別。通論四教各具四句，別論如第三卷之四，即以四句各對一教。今此文中，復非通別，分於四教，對於內外、自他而已。故搜前後諸文，不出此三意，各隨義勢）。今先明兩教。

若三藏明大生生小生，皆從無明生，不由真起；若無明滅，諸行滅，不關真滅；執此見者，即成自性邪見也。通教明真是不生，不生故生，生一切惑；若滅此惑，還由不生。如此執者，是他性邪見也。

次、判自他。

界內以惑爲自，眞爲他，故作此說也。界外以法性爲自，無明爲他。

次、明別圓。分二：初、正釋。

別教計阿梨耶生一切惑，緣修智慧滅此無明；能生、能滅，不關法性；此執他性生邪見也。圓教論法性生一切法，法性滅一切法；此則計自性邪見。

次、判君臣。

前君弱臣強，今君強臣弱；餘二可知。

可以理天下亦尊也，教主亦爾，各理萬機；臣者，助君理民。今互有強弱者：藏、別兩教，方便道中，主未有功，故云「君弱」，功歸於臣，故曰「臣強」；通、圓並云由於法性，法性是主，故云「君強」，不專方便，故云「臣弱」。此中且判別、圓兩教，前指別教，故云「臣強」，今指圓教。餘二藏、通比說可知。

次、明因聞發見。分四：初、略明多少。

夫因聞多發理見，少發神通、韋陀；因禪多發神通、韋陀，少發理見。

次、發異所伏。

發理見者，伏學人；發神通，伏俗人。俗人取異，不取解；學人取解，不取異。發韋陀兼伏。具發三者，最能兼伏。

三、結前生後。

因禪發者，已如上說；因聞發者，今當說。

四、正明見發（雖云因聞，必須先有禪定；禪定未能發見，於此禪後，復藉少聞力，故云「因聞」。非全散心，得為因聞；以散心中，無發見義）。又分三：初、發外外道見。又二 初、發迦毗羅見。

行者雖得禪，而未發見；要假前人，啓發其心。心既靜利，忽聞因中有果，心豁開悟，洞明邪慧；百千重意，逾深逾遠，猶如石泉。是爲從聞，發得迦毘羅見。

次、例餘三。

餘三亦如是。

「餘三」：指因聞發見者，例迦毘羅計因中有果；另計因中無果，亦有果亦無果等，但云餘二；若加方廣，故云「餘三」。

次、發附佛法見。

若聞第五不可說藏，及聞幻化，即發犢子見也。

附佛法中，應具列二人，文但列一。「第五不可說」：是犢子法。「及聞幻化」：是方廣法。

二、發佛教門見。分二：初、發三藏見。

或聞三藏四門，隨解一句，見心豁起，深解無常；觀心奔踊，不復可制。是爲因聞發有門見，三門亦如是。

次、發衍門見。分二：初、正明發見。

若聞摩訶衍十二門，各依門生解；解心明利，過向所聞。

次、判見體性。

雖發此解，非大方便，不入小賢中；又非迦毗羅等邪解，故知是發十二門見。

見之體性，雖依大乘門發，見生執盛，不成大乘入道之方便，故云「非大方便」。復不成三藏內外凡，故云「不入小賢中」。

次、明見發不同。分三：初、總明不同。又三：初、外外道不同。分二：初、釋。分三：初、發一切智。

二、明發法不同者。迦毗羅外道，直發見解，解心雄猛，邪慧超殊，不可摧伏，是得一切智法也。

次、發神通。

若直發神通，蹈履水火，隱顯自任，誰不謂聖人乎？真諦三藏云：震旦國有二種福云云。是得神通法也。

「震旦有二福」：一無羅刹，二無外道。儻此土中有得通外道，誰不歸之？如姚秦時有外道來，爲融公明其宗破之，便還天竺。又西方外宗，及大小乘經論所載，此土感語，多不敢至。

三、發韋陀。分二：初、正明。

若直發韋陀，知世文字；覽諸典籍，一見即解；或竊讀三藏衍等經，絀眼便識；還將此知，莊嚴己法。若爾，內外相濫，殆不可識。

「絀」：音卦，阻礙義。

次、；寄此辨彼。

今時多有還俗之者，畏憚王役，入外道中；偷佛法義，竊解莊老，遂成混雜，迷惑初心，孰正？孰邪？是為發得韋陀法也。

此方既無外道宗計，泛將莊老以例韋陀。

次、結數。

一種外道，各得三法，約人成七；所謂單三、複三、具足者一。餘二外道亦爾，合有二十一種得法不同。若約六師，一師有三，合成十八；約人得多少，則有四十二種得法不同也。

前文，關中疏云：『一師各有三種法（得一切智法、得神通法、得韋陀法）。

』

次、附佛法不同。

犢子、方廣，發法不同，亦有單三、複三，具足者一。

三、依佛法不同。分二：初、小。

若內邪得法不同，隨一一門所計道理，精能分別；此是得性念處見？亦是慧解脫耶？餘門亦如是。若但若兼，發得神通，飛騰縱任；此是得共念處見？亦是俱解脫耶？若通慧自在，而不能說法；或尋經論，或聽他說，即達名數。又，下通韋陀，上通大乘，悉用己見，消諸法門；以諸法門，莊嚴己見。四門各有三種，約人亦有七意也。

「通慧自在」：謂神通及一切智。「下韋陀」等：迦毗羅見，尚私讀三藏及衍；信者則謂所引有憑，不尋宗源，應未爲可。

次、衍。

若通、別、圓等四門，各直發慧解，各但變通，各知內外經書者；自謂道真，他謂高著，今但謂是邪見。一門有七，合成八十四種云云。

次、別明不同。分三：初、一切智不同。

復次，前總論同異，今當一一論同異。三外六師，雖同發一切智，或有見一切智，或無見一切智，如是等種種一切智；所計處別，故見智則異；各據爲是，餘人則非。法華云：野干前死。此明利使發時，鈍使則沒，故言前死。又云：諸大惡獸，競來食噉。即是所執一見，能噉諸見。論力云：一切諸師，皆有究竟道，鹿頭第一。當知一切智，各各不同也。乃至三藏四門一切智，大乘四門一切智，各執所見，互相吞噉；彼彼不同，可以意得。

「野干前死」：引法華譬喻品偈。「論力」：大論云，有外道，名論力；自謂論議無與等者，其力最大，故云論力。世尊已化鹿頭，成無學果，在佛邊立。佛問論力：『眾生道中，誰爲第一？』答曰：『鹿頭。』佛言：『其若第一，云何捨其道爲我弟子？』論力遂亦歸依。

次、神通不同。

次、神通法不同者：神通因禪而得，得禪不定；外外道祇因根本發通，或初、二、三、四，所因既殊，力用亦別；內邪亦因根本，又因淨禪，所因淺深，通用優劣。大論云：所因處，用通廣；所不因處，用通劣。但禪是事，通是用，俱屬福德莊嚴，非所諍處；雖無理諍，校摘所因，通用悉異。

「所因處」：諸外道，唯依根本諸禪，於中上下自有優劣；對佛弟子特勝以上，所因處勝。乃至佛法，准說可知。

三、韋陀不同。

次、韋陀不同者：若外外道，所發、所讀，治家濟世之書，部帙不同，詮述各異；發讀多則知廣，少則知狹；長慢自大，皆由文字不同也。若內邪不發，不讀外外道文字者則知狹，發讀則知廣；不發、不讀三藏文字者，不知界內名相，則知見狹，發讀者則知廣；不發不讀衍者，不知界外名相，則知狹，發讀者則知廣。當知韋陀之法，句句不同耳。

「治家」等者：亦如此士孝以治家，忠以治國，輔國利民，故云「濟」也。

三、結會不同。分四：初、敘慧。

復次，結會不同：然內外諸邪，俱明理慧；神通文字，立德調心；尊人卑己，聲譽動物。如菴羅果，生熟難知；天下好首，莫測邪正，今判之甚易。

次、出法相。

如迦羅七種不同，研其根本，皆從邪無中起；若計因中有果，破一切法，唯存此句。作諸神通，搖動時俗，令人信受因中有果法。所引韋陀異家，名相莊嚴，因中有果；所立諸行，歸宗趣向，指極因中有果，爲所執法。動身口意，造無量罪，如後說。由此驗知，是迦毗羅外道也。僧佉、沙婆，例亦如此；元起邪無，終歸所執。犢子亦如是。小大四門，準此可解。

三、正示。

驗之以元始，察之以歸宗；則涇渭分流，菽麥殊類。

「驗之」等者，問一切智依何而得？「察之」等者，觀其所計從何宗來？觀其所引，爲證何等？復以新舊起惑堪之，則正邪宛然。「菽」：豆的總名。則清濁自分，如「菽麥殊」。

四、結責邪正。

何意濫以莊老，齊於佛法？邪正既以混和，何能拔大異小？自行不明，何得化他？師弟俱墮也。

尙不辨邪正，安能判大小？

三、明過失。分二：初、列。

第三、明過失爲二：一、明過失。二、明並決。

次、釋。分二：初、明過失。又二：初、明外邪。分二：初、約此方。又二：初、指同。

一、正明過失者。若天竺宗三，真丹亦有其義；周弘政釋三玄云：易判八卦，陰陽、吉凶，此約有明玄；老子虛融，此約無明玄；莊子自然，約有無明玄。

「周弘正」：陳人，字思行，年十歲即通老莊周易，知玄象，善占候。「釋三玄」者：玄謂幽奧，世以此爲極幽。「約有明玄」：如云太極生兩儀，分而爲天地，變而爲陰陽；故易既不出陰陽之道，故屬有也。老子守雌保弱（老云：『知雄守雌可以爲天下溪。』保弱，老云：『柔弱者生之徒，剛強者死之徒。』）皆云有歸於無，故屬幻無。莊子內篇云（內篇明無，外篇明有）：『無物無不物等，豈非有無？』

次、得失。分二：初、總標。

自外支派，源祖出此；今且約此，以明得失

次、別釋。分四：初、明破因不破果。

如莊子云：貴賤苦樂，是非得失，皆其自然。若言自然，是不破果；不辨先業，即是破因。

次、明破果不破因。分二：初、許不破因。

禮制仁義，衛身安國；若不行用，滅族亡家。

「衛身安國」：是不破因。

次、釋不破因。

但現世立德，不言招後世報，是為破果不破因。

三、亦有果亦無果。

若言慶流後世，并前則是亦有果亦無果也。

四、斥行相。分二：初、列。

約一計，即有三行：一、謂計有行善。二、計有行惡。三、計有行無記。

次、釋。分三：初、斥善行。分二：初、明行相。

如云：理分應爾，富貴不可企求，貧賤不可怨避；生無足欣，死何勞畏？將此虛心，令居貴莫憍，處窮不悶，貪志心息，安一懷抱；以自然訓物，作入理弄引，此其得也。

次、正斥。分四：初、出三種欲。又三：初、判屬初禪。

得有多種，若言常無欲，觀其妙，無何等欲；忽玉璧、棄公相、洗耳還牛，自守高志；此乃棄欲界之欲，攀上勝出之妙，即以初禪等爲妙。何以得知？莊公、黃帝，問道觀神氣，見身內眾物，以此爲道；似如通明觀中，發得初禪之妙。

次、以小涅槃難。

若言諸苦所因，貪欲爲本；若離貪欲，即得涅槃。此無三界之欲，此得滅止妙離之妙。

三、以大涅槃難。

又法名無染，若染於法，是染涅槃；無此染欲，得一道微妙；妙此諸欲，欲妙皆無。

「妙此諸欲」：唯妙無欲，是欲皆妙，妙不可得，故云「皆無」。「妙」：謂涅槃。「欲」：即界繫，故證真者，欲妙皆無。

次、結三種妙。

汝得何等，尚不識欲界欲、初禪妙，況後欲妙耶？

三、判與。

若與權論，乃是逗機漸引，覆相論欲妙；不得彰言，了義而說。

「不得彰言了義說」：教猶權，故世人常云孔子是儒童菩薩，三教殊途而同歸。釋教開權，方有是說，經史子集何處言之？

四、結奪行相。

但息跨企之欲，觀自然之妙；險誑之行既除，仁讓之風斯在。
此皆計有自然，而行善也。

「誑」：音敝，險也。

次、斥無記行。分二：初、明行相。

又計自然，任運恣氣，亦不運御從善，亦不動役作惡；若傷神和，不會自然。

次、正斥。

雖無取捨，而是行無記；行業未盡，受報何疑？

三、斥惡行。分三：初、明行相。

七、正修止觀（觀諸見境）

若計自然作惡者：謂萬物自然，恣意造惡，終歸自然；斯乃背無欲而恣欲，違於妙而就麤。

次、引例。

如莊周斥仁義，雖防小盜，不意大盜，揭仁義以謀其國。

莊謂孔子爲仁義賊，雖防小盜，不意大盜。「大盜」者：謂揭仁義以謀其國。

「揭」：高舉貌。如負建鼓而求亡子（郭象註，揭仁義，以趨道德之鄉，其猶擊鼓而求逃者，無由得也）。又莊曰：『仁義先王之蘧（音巨，草名）；廬止可一宿，不可久處。』謂孔子負仁義而求自然，未可得也。

三、結斥。

本以自然息欲，乃揭自然而爲惡，此義可知也。

斥孔子揭仁義爲惡，不意莊周揭自然亦惡也。

次、約西方。分二：初、敘來意。

次約天竺三諸見，空見最強，今寄之以論得失。

次、解釋。分二：初、列。

夫空見爲三：一、破因不破果，破果不破因。二、因果俱破，不破一切法。三、破因果，及一切法。一切法即三無爲也。

「破因不破果」：不說往因，猶存現果。「破果不破因」：立現因，亡當果。

「俱破不破一切法」：如前因果俱破，而不能破三無爲法。外人亦計虛空爲常，但擇滅，非擇滅，外道法中本無。

次、釋難。分七：初、以第三師難佛法。

第三外道，與佛法何異？

恐濫比佛法，亦破世間因果；又不許計空爲常；二滅不名真理，因滅會真；又濫大乘亦破小乘因果，及三無爲；故爲問起，與第三外道何別？

次、答邪正不同。

大論明大小乘空，體析爲異。

我正法中，雖體析殊，並是正法。

三、重難。

外道亦體析，此云何異？

四、重答。

外道從邪因緣、無因緣，若析、若體，若畢竟空。佛弟子知從愛因緣，若析、若體，若畢竟空。

邪正既別，體析不同。

五、復出他難。

有人言 破語非體。

他人云：外道但云破因破果，破但破析，不名爲體；故外道唯析無體。

六、正釋。

今明中論首尾，以破題品，破豈異體耶？故不約此，分邪正大小。但依大論，析正因緣，異外道；體正因緣，異小乘。

破語意通，兼於體析，若邪若正，俱有破名。如佛法中，大乘名體；中論大乘，首尾皆破；豈以名破，則非體耶？故知破名，兼於體析；是故但依大論，邪正因緣，以判大小，及邪正等。

七、明行相。分二：初、明空見。分三：初、行惡。分二：初、明自行。分四：初、指多分。

若約邪因緣起空見，亦有三行，而多作惡。

次、擊況。

真觀空人，知從愛生，善尚不作，豈況惡乎？

「真觀」等者：修真空人，尚不作有漏諸善，況三途惡？

三、明見空為惑所依。

起空見人，於果報財位，非其諍處，空是其處。

四、正釋空見。分三：初、明一切智。分三：初、明空見生使。

同我空法，親友生愛；讚有破空，怨讎瞋惱；人不知空，慢之如土；空心無畏，不存規矩；恣情縱欲，破正見威儀、淨命，死皆當墮三惡道中。

「人不知」等：見不解空者，慢他如土。

次、引六師為例。

六師云：若有慚愧，則墮地獄；若無慚愧，不墮地獄。背繪經屏，天雷尿井，逆父慢母，劇於行路，乃謂無礙；若親異疏，非平等也。

「繪」：音快，同膾字。「若有慚愧至不墮地獄」：此指六宗、迦羅鳩馱等，具如前說。「背繪經屏」：無愧之人，以本像背，用切魚膾；將佛經論，用糊屏風；天雷之時，反更尿井；佛法隔世而有因果，豈以現在未報，而謂無礙？

三、斥失。

自行姦惡，復以化人，普共爲非，失禮如畜；豈有天下容忍此耶？雖謂無礙，不敢逆主慢后；自惜其身，則於身有礙。

次、神通。

是人直發此見，見轉熾盛，永不得禪；若得禪已，見禪法多失。發見已禪，多是鬼禪；鬼通能記吉凶，又知他心。

空見既盛，但成鬼通。

三、明韋陀。

又廣尋韋陀，證成此見，令人信受；破世出世善，名敵人狗。若一種不破，不名飽足；破一切法，見心乃飽。飽名轉熾，內無實行，但虛諍計，如叫喚求食。執空與有諍，空有相破，爲嗶啞；自稱譽爲嗶吠。破他名搯，立己名掣。又狐疑未決，爲嗶啞。

：陵恐於他，為嗥吠。如守家狗，令他畏故，而吠也。此人純自行惡。

以韋陀見，廣破於他。「嗥」：音崖，犬鬥也。「吠」：音柴，齒不正。「嗥」：音好，犬怒也。「擻」：音扎。「擊」：音澈。兼略釋疑使。又執見為「嗥吠」，破他為「嗥吠」。

次、明化他三不同（自惡勸善，既以惡為實，以善為權。以自行者為實，化他者為權。下文自行善，自行無記；還以善及無記，以之為實，餘則為權）。又三：初、列。

化他有四：一、自為惡，勸人行善。二、自揚行善，勸人行惡。三、自勸俱惡。四、自勸俱善。

次、釋。分四：初、自為惡，勸人為善。

自惡勸善者：言我能達理，於惡無妨；汝是淺行，須先習善。化道應先以善引之。

次、勸人為惡，自行善。

若自善勸惡者：言我是化主，和光須善；汝是自行，正應作惡。

三、自行、勸人俱惡。

自勸俱惡者，俱行實道故。

四、自行、勸人俱善。

自勸俱善者，俱行權道故。

三、結斥。

此四雖異，皆以惡為本；隨業沈淪，何道何從耶？

次、行善。分二：初自行。又二：初、一切智。

又，空見行善者：空無善惡，而須行善，不行善者，毗紐天瞋，眾生苦惱，苦惱故成業。業由過去，現在受報；以現持戒苦行，遮現惡果，則得漏盡。若爾，須善故持戒節身，少欲知足，麤衣噉草，爲空造行，而生喜怒；空是瞋愛，諍計之處。

「毗紐天」：大自在天的別名，即遍淨天，或云那羅延天。

次、神通。

若得禪發見，禪謝見熾，見已得禪，乃是鬼禪、鬼通。

次、化他。

如此空見，自行唯一，化他有四；例前自行化他，即是隨業；隨業升沈，何關道也。

三、行無記。分二：初、自行。分三：初、一切智。

次、執空見，不作善惡，騰騰平住；雖謂平住，稱愛毀憂，以平平自高。

次、神通。

當知平平，生煩惱處，得禪發見，如前。

三、韋陀。

亦通韋陀，竊解佛教，莊嚴無記；嗶噪叫喚，無量結使，從無記生。

次、化他。

自行唯一，化他亦四。若不發禪，業牽惡道；若發禪，隨禪受生；若此業未熟，先世諸業，強者先牽。當知諸見，未能伏惑，云何惑斷耶？

次、例三見。

亦有亦無等得失之相，準此可知。

次、明內邪。分二：先小，次大。初又、先標門相。

次、明內邪得失者：三藏四門，本為入理，而執成戲論；發見獲禪，兼通經籍。若以此門自執，祇應生善；既與見相應，還起三行。

次、明四門行相。分二：初、明有門，自行中。分二：初、因自行。分四：初、略明三行。

其行善者，專為諸有，而造果報；取著有門，而生愛恚。勝者墮慢坑，負者墮憂獄；生煩惱處，有門還閉，不得解脫。行惡行者，執有為是，餘者皆非；為此有門，無惡不作，邪鬼入心，唯長眾非。

次、引證邪門。

九十六道，三順佛法，故有阿毗曇道、修多羅道。

三、明正法本意。

但五百羅漢，於此有門得出，豈應是邪？

四、斥人成失。

今人僻取，鬼則入心，故稱阿毗曇鬼，或從見入，或從禪入。

「僻」：音譬，不正常。

次、略例化他。

自行有一，化人亦四。

次、例餘三門。

一門既爾，三門亦然。

次、明大。分四：初、自行。

七、正修止觀（觀諸見境）

若通、別、圓等，各有四門生見；一見亦具三行，行善者可知。行惡者，執大乘中貪欲即是道，三毒中具一切佛法；如此實語，本滅煩惱，而僻取著，還生結業；稱毀憂愛，欺慢嗻喋，競於名利。

次、化他。

自行則一，化他有四。

三、斥失。

既非無漏，無明潤業，業力牽生，何所不至？不能細說，準前可知。

四、總結。

如是等見，違於聖道，又能生長，種種罪過。其不識者，執謂是道；設知是見，隨見而行，以自埋沒。豈能於見，動不動而修道品？略言見發，生諸過失也。

次、明並決。分二：初、列。

二、明並決真偽者：一、就所起法並決。二、就所依法並決。

次、釋。分二：初、就所起法并決。分二：初、略斥。分四：初、以見罪并決。又二：初、法。

今通從外外道四句，乃至圓四門。外道見，通韋陀，乃至圓門三念處、三解脫；名數是同，所起見罪，繫縛無異。

次、譬。

譬如金、鐵二鎖。

一鎖繫同，鐵鎖如著外，金鎖為著內；貴賤雖殊，被縛義等。

次、以起惑並決。分二：初、法。

又從外道四句，乃至圓門四見；名雖清美，所起煩惱，體是汙穢。

次、譬。

譬如玉、鼠二璞。

「璞」：玉也。鄭人以真玉爲璞，周人以死鼠名玉璞；璞名雖同，淨穢天別。無著如鄭，起見如周，名同體異。佛法諸門如鄭，起愛如周。

三、以成不成並決。分二：初、法。

又，從外道四句，乃至圓門四見；雖同研鍊，有成不成。

次、譬。

譬如牛、驢二乳。

牛、驢二乳，色同體異，皆同抨（音澎）練，有成不成；譬如驢乳，其色雖同，抨但成糞。於外起計爲驢乳，藏等起計如牛乳，見名雖等，所執各異；外雖除執，無理可成，藏等離著，自入正轍。

四、以害不並決。分二：初、法。

又，從外道四見，乃至圓門四見，有害不害。

次、譬。

譬如迦羅、鎖頭二果。

「迦羅、鎖頭」：出大經四依品中，二果相似，迦羅害人，食之則死。今借以譬內見、外見，二見名同，有害不害；如外見發，說無因果，歸於邪無；若內見起，猶執大小經所詮。

次、廣斥。分七：初、約神我斥。

所計神我，乃是縛法，非自在我。

次、總斥非諦。

各執己是，餘爲妄語；互相是非，何關如實？

三、斥有苦集，而無道滅。

自謂真道，翻開有路；望得涅槃，方沈生死。

四、斥非正解。

自言諦當，終成邪僻；愛處生愛，瞋處生瞋。

五、約願行斥。

雖起慈悲，愛見悲耳；雖安塗割，乃生滅強忍。

六、約三法斥。

雖一切智，世情推度；雖得神通、根本變化，有漏變化；所讀
韋陀，世智所說，非陀羅尼力，非法界流。

「根本變化」：依根本禪有十四變化：初禪二、二禪三、三禪四、四禪五，以上能作下也。初禪兼欲故二；餘皆兼下，故皆增一。若十八變化者，并屬身通：左右脅，身上下，更互出水火，故有八；履地水互相如，故二；空地互相沒，故二；空中四儀（行住坐臥）故四；空中現大小身，故二。合前成十八。又瑞應經中，佛爲迦葉現十八變，數同事別。「所讀韋陀典，至非法界流」：既是世智，尙非三藏，豈是圓教法界總持？

七、通約邪道斥。

雖斷鈍使，如屈步蟲；世醫所治，瘥已更發。八十八使，集海浩然；三界生死，苦輪無際；沈著有漏，永無出期。皆是諸見幻偽，豈可爲真實之道也？

「谿斷」等者：既計非想，斷下地思；厭下欣上，猶如屈步；非想壽盡，隨道受報。

次、就所依法并決。分二：初、標牒。

二、約所依法異者，一切諸見，各依其法。

次、解釋分二。初、外法。分四：初、斥失。

三、外外道，是有漏人，發有漏法；以有漏心，著於著法；著法著心，體是諍競。非但因時，捉頭拔髮；發諸見已，謂是涅槃；執成見猛，毒增鬥盛。所依之法非真，所發之見，亦是偽也。

次、開權。

此雖邪法，若密得意，以邪相入正相。

三、引況。

如花飛葉動，藉少因緣，尚證支佛，何況世間舊法？

學無情花葉，尚悟支佛，故知發見，能助正道。

四、比所依法，邪正不同。

然支佛雖正，花葉終非正教；外外道密悟，而其法門，但通諸見，非正法也。皆由著心，著於著法；因果俱鬥，斷莫是邪，法生邪見也。

花葉雖非正法，能令悟理。外見亦爾，縱因外見，令人正法；然所依見，體終是邪。「皆由著心」，故法非正。

次、內法。分二：先約四教。分三：初、三藏。分六：初、經。

若三藏四門，是出世聖人，得出世法，體是清淨，滅煩惱處。

次、論。

非唯佛經是正法，五百所申，亦能得道。

三、引。

妙勝定云：佛去世後，一百年，十萬人出家，九萬人得道；二百年時，十萬人出家，一萬人得道。

引妙勝定經，明佛滅後，年月漸遠，得道漸少，起著漸多。佛法尚著，況外法也？

四、結意。

當知以無著心，不著無著法；發心真正，覺悟無常。念念生滅，朝不保夕；志求出要，不封門生染，而起戲論。

五、斥依法起計。分三：初、譬。

譬如有人，欲速見王，受賜拜職，從四門入；何暇盤停，諍計好醜。

次、合。

知門是通途，不須諍計；如藥爲治病，不應分別。

三、勸進。

速出火宅，盡諸苦際；真明發時，證究竟道，畢竟無諍。無諍則無業，無業則無生死；但有道滅，心地坦然。因果俱無，鬥諍俱滅；唯有正見，無邪見也。

六、斥能計者闕行之失。分五：初、法。

復次，四門雖是正法，若以著心，著此四門，則生邪見，見四門異；於修因時，多起鬥諍。

次、譬。

譬如有人，久住城門，分別瓦木，評薄精麤，謂南是北非，東巧西拙；自作稽留，不肯前進，非門過也。

「久住城門」：雖四門相望，互有精粗，莫不皆能通至王所。「南是北非」者：略舉兩門以達四門。以著心習四門法。安能契理？修習時過，真道難期。

三、合。

著者亦爾。分別名相，廣知煩惱，多誦道品。要名聚眾，媒衒求達，打自大鼓，豎我慢幢，誇耀於他；互相鬥諍，捉頭拔髮，八十八使，瞋愛浩然；皆由著心，於正法門，而生邪見；所起煩惱，與外外道，更無有異；論所計法，天懸地殊。

「媒」者，和合之主。「衒」者，行賣其身。宣媒衒言，故云「打鼓」。處眾自高，故曰「豎我慢幢」。

四、譬長時之失。

方等云：種種問橋，智者所呵。

「種種問橋」：方等陀羅尼經第三，佛自說往因：時我貧窮，欲赴大會，受種種施；於路遇橋，乃問他人，是橋何木？何人所造等，次第設於七千八百問，答者呵之；方至會所，施會已散，都無所得。謂正法四門皆可入道，然於一門爲己所入，三門非宜；尚非己利，況復世間有漏法耶？

五、合。

人亦如是。爲學道故，修此四門；三十餘年，分別一門，尚未明了。功夫纔著，年已老矣；無三種味，空生空死；唐棗一期，如彼問橋，有何利益。此由著心，著無著法，而起邪見也。

「老無三味」：大經十一云：『譬如甘蔗，即被壓已，滓無復用。』即被「老」押，則無出家、讀誦、坐禪三味。

次、通教。分三：初、判同異，分法、譬、合。初、法。

次、通教四門：體是正法，近通化城，前曲此直，巧拙雖殊，通處無別。

次、譬。

如天門直筆，餘門曲陋；不住二門，俱得通進；若數瓦木，二俱遲壅。

「天門直華」：以直對曲，以華對漏。通教徑觀於理，名「直」，巧觀幻空名「華」；不同析有龜毛之拙。「天門」：皇城正門。「餘門」：偏門。前二教巧拙見真諦王，後二教見中道王。

三、合。

若不稽滯法門，若因、若果，俱無諍著，是名無著心，不著無著法，不生邪見也。

次、依門起見，分法、譬、合。初、法。

復次，若以著心，著此直門，亦生邪見；或為名、為眾，為勝、為利，分別門相；瞋愛慢結，因此得生。

次、譬。

譬如以毒，內良藥中，安得不死。

三、合。

以見著毒，入正法中，增長苦集，非如來咎。

三、歎失。

利根外道，以邪相入正相，令著無著，成佛弟子。鈍根內道，以正相入邪，令無著有著，成邪弟子，豈不悲哉？

三、別圓。分三：初、辨同異。

別圓四門，巧拙利鈍，俱通究竟涅槃；因不住著，果不鬥諍。

次、斥失。

若封門起見，則生煩惱，與溫樓佉等。

三、結觀。

以此而觀，如明眼人，臨於涇渭；豈容迷名，而不識清濁也。

「清濁」：諸教法門，有著無著，展轉相形。

次、明見起所由。分六：初、通標頭數。

略明見發，則有五番；一番有四，則有二十門；一門有七，合一百四十見法發不同。廣論無量，皆藉因緣而得開發。

「五番」：總以外見及附佛檀子等，爲邪宗一番，四教爲四。「廣論無量」：因禪發見，因聞發見，各百四十。

次、判所因，通別發法不同。

良以通修止故，諸禪得發；通修觀故，諸見得發。通修之緣，乃由止觀；而根本別因，必由前世。或在外外道中學；或爲佛弟子，大小乘中學；或因聞法相，曾發諸見；或因坐禪，發此諸見；隔生廢忘，解不現前。今修靜心，或聞經論，熏其宿業，見法還生。

「通修止觀」者：觀陰入境也。通修雖一，發必別依；故見是慧性，發必依觀；禪是定性，發必依止。

三、判難易。分三：初、法。

先世熟者，今則易發；先世生澀，今則難發。隔生遠則難，近則易。若外外見熟，近則前發；內見熟，近則先現。神通、韋陀，既是事相，隔生易忘難發；見是慧性，難忘易發。

次、譬。

如人久別，憶名忘面。

「如人」等：「名」如智，智則難忘；「面」如通，通則易失。

三、合。

事理難易，亦復如是。

四、明邪正。

若前世，外有鬼緣，鬼則加之，發鬼禪、鬼見。外有聖緣，聖人加之，發正禪見也。

「鬼緣」：發心邪僻，與鬼交往，名爲「鬼緣」。「聖人加之」：亦爾。

五、明見境意。分三：初、法。

復次，若先未識諸見過患，於見生怖，忽忽急斷；今識其邪相，慎莫卒斷。但恣其成就，作助道力，必有巨益。

恐不識者，依之造行；或恐卒斷，失於方便。

次、譬。

如腹有蠱，當養寸白，後瀉幹珠。

「蠱」：音古，把眾蟲擺在器皿中，使其自相殘食，最後留存的蟲；又毒害人的東西。如本有蠱蟲，復患寸白（其蟲色白，身長一寸），且養以噉蠱病；即蠱病瘥已，再治寸白。鈍使爲蠱，見如寸白，養利噉鈍，鈍盡再治利使。「幹珠」者：薏苡子也（實中的仁，白色，供食用及藥用。俗稱薏仁米，或薏苡仁，即車前子，其葉狹長，花生於葉腋，實橢圓，仁白色，或云蓮子中心的胚芽），以根爲湯，可瀉寸白，亦可治蠱（音會，蠶蛹，人腹中長蟲）。

三、合。分二：先、明所以。

所以然者，世間癡人，頑同牛馬；徒雷震法音，溢敷錦繡，於其聞見無益。

「雷」：陰陽蕩動也。「震」：霹靂也。今以法音，如彼雷震，而無機鈍使，如聾不聞。

次、正合。

耽著五欲，如患蠱者；若發諸見，見噉鈍使，喻之寸白；見慧與正觀相鄰，聞法易悟，如彼珠湯。爲是義故，須養見研心，前驅開導。

六、明教觀不同。分二：初、明觀。分三：初、文先明養見意。

若入二乘，則動見修道品；若入大乘，不動見修道品。

次、舉譬。

對寇破賊，然後勳成。

小乘卒斷，名爲「動見」；大乘達見，名「不動見」。且養見惑，以瞰鈍使，如破賊後方達見，名爲「勳成」。「勳」者：功也。

三、結。

是爲養外見，以爲侍者。

以見爲「侍者」：夫爲侍者，出入隨人。今以養見爲出，觀成爲入；此養外見爲侍，外見尙然，況佛內見？

次、明教。分四：初、三藏及通教。分二：初、明見境助道力大。

若發三藏拙四門見、通巧四門見，見雖是障，助道亦深。若福德法，升天甚易，取道則難；見是慧性，沈淪亦易，悟道甚疾。

次、引證。分四：先引大論。

大論云：三惡亦有得道，人少故不說。白人黑麤，不名黑人耳。既知是見惑不得起，恣其分別。

「麤」：音掩，皮膚上的小黑點。論釋天人師中，問云：『佛亦生餘道，何獨天人師？』答：『少故不說。』然三惡得道，由宿見慧；福雖生天，不悟道者，良由無慧。

次、引佛化儀。

如諸外道，先有見心；被佛化時，如快馬見鞭影，即使得悟。若無見者，萬斧不斷；如爲牛馬說法，不相領解；獼獠全未解語，若爲論玄。故佛於其人，則不出世；分形散質，爲師、爲友，導其見法。佛日初出，權者引實，聞法即悟。

「獼（音找）獠」：西南夷種。尙不解世語，焉知妙教？「分形」等者：先令大權教其見已，後示受破，俱入中道。

三、引證權人，先回後異。

法華云密遣二人者：約法論方便之二教，約人是權同二乘。

「密遣二人」：法華信解品語。

四、引況。

眾聖屈曲，尚教其見；今得見發，豈可遽除。

次、約別圓教，斷不斷以判。

若先世修別、圓八門，未斷通惑，此見若發，過同三外。若先世已破通惑，未悟別理，或同二乘，前見尚養，況此見耶？

「過同三外」：斥所起之見，非斥所依別、圓之門。「先世已斷通惑」：或斷見，或侵少思。「同二乘」：見思都盡，則不生此。「前見尚養」等：外外見等尚養，況二乘耶？

三、引證二乘，不可一向名見。

淨名取二乘過邊，撥屬外道；又取助邊，使之爲侍。進退解之，勿一向也。

挫同諸見爲「進」，依本二乘爲「退」。不知中理，暫斥爲見；外外尙養，況二乘耶？抑揚之言，不可一向名見。

四、明功能。

今生修道，見心發者，真理可期；見若未發，聖境難會。

四、明止觀。分八：初、比決宗通。分二：初、結數。

第四、約見修止觀者：如上通論，得見不同，則一百四十種；若別就內邪，則有一百一十二種。

次、比決。

若作宗明義，凡有幾宗？十地中攝數論等分別見相，為同為異？邪正途轍，優降幾何？若解此意，知不相關。其不解者，知復奈何？

「若作宗」等：將分別見境，以比諸論，今內外合成，則有一百四十宗；且依佛法，亦有一百一十二宗；豈比地攝等論，當教一門而已？中論大小兩乘觀法，雖即煩廣，委論其門，門亦不足。「邪正途轍」：今家所辨，若邪若正（邪是見是聞，正是觀是禪），邪正各有一百四十，故知今家與彼玄殊。

次、引佛化為例。

夫佛法兩說：一、攝。二、折。如安樂行，不稱長短，是攝義；大經執持刀仗，乃至斬首，是折義；雖與、奪殊途，俱令利益。

「安樂行」：書名，法華經安樂行義之略，一卷，南岳大師著。又法華經安樂行品，文殊問五濁修行之道，佛說身、口、意、願四安樂。佛化不出折攝兩門：攝謂養見研心，折謂不留遺剩。引二經意，以證折攝。「大經」下：文中廣

說覺法比丘昔緣，時有國王名有德，爲護佛法，「執持刀杖，乃至斬首」。又如四悉檀攝一切教，世界、爲人攝受意，對治即折伏意。

三、以今文破見例之。

若諸見流轉，須斷令盡；若助練神明，迴心入正，皆可攝受。

四、明見不俱起。

約多種人，說上諸見；無有一人，併發之者。設使皆發，會相吞噉，唯一事實。

「唯一事實」：空見既成，謂己爲實。

五、分別見相。

約一一見，各作法門；巧示言方，經九十日。

一百四十，各作十乘，皆可經夏。

六、束成觀法。

七、正修止觀（觀諸見境）

二三九九

束一一見，同一觀門；具一切法，亦不可盡，多、一自在。今且約一見，眾多亦然。

百四十見，束爲一境；共作十乘觀法，亦不可盡。

七、示觀境。

諸見之中，空能壞一切；一切不能壞空，引人甚利。今當先觀空見，例爲十意。

八、正明修觀。分二：初、明觀法。分十：初、明觀境。分二：初、明思議。分四：先標空見爲十界因。

思議境者，空見出生十法界法。胡瓜非熱，能爲病因；空非十界，能作因緣。

次、引二論。

成論云：剎那邊見心起，即是不善。毘曇明：剎那邊見心起，不當善惡，名爲無記。因等起心，一切善惡，因之而起。

三、以見境例論。

今此空見，亦有二義；若別觀者，如因等起，十法界因之而生。所以者何？昔未空見，未曾爲行；今發空見，即有三行。如前說。

「即有三行如前說」：前文云：約因緣『計有行善，計有行惡，計有行無記』。『今此空見亦有二義』：亦似成實、毘曇兩門。通論祇是不善，義同成論；別論亦得名爲因等起心。善惡因起，能生十界，義同毘曇；因空造惡，即三途界，義同成論。

四、正示境中十界。分十：初、三惡界。

由空造惡者，行無礙法，上不見經、佛敬田可尊，下不見親恩之德；習裸畜法，斷滅世間、出世等善。闡提雖惡，尚存憐愛

之善；空見永無，純三品惡。逆害傷毀，即地獄界；無慚無愧，即畜生界；慳貪破齋，不淨自活，即餓鬼界；破齋故常飢，不淨故噉穢。

「闍提」等者：闍提尚有憐愛之善，不同空見逆父慢母。尚自不及極惡闍提，況復通論信、不具等？（大論通明：一闍提名信，提名不具）「慳貪破齋」：因無淨命，果時噉穢；因時破齋，果常飢餓。

次、三善界。

因空行善者，持戒苦行，莊嚴十善；三業淳熟，即三善道界。又發根本，即色界。

三、賢聞界。分二：初、斥空見。分二：先舉不識，以顯於識。

又因空生聲聞者，若謂空者，其實不識空中四諦。

「不識」等者：先舉不識，以顯於識；若隨見流轉，非但不識道滅，亦不識苦集。

次、釋出四諦相。分四：初、先明苦諦。

所以者何？若證法性，是空、是淨；虛妄空見，必依果報，果報是汙穢色。大品云：色若常、無常等，皆依於色；受納空是，餘者則非；取空像貌，異於有法；緣空，起三行；分別空心，勝於餘法；是名五陰。空塵對意，即是二入。更加意識，即是三界。界、入、陰等，即是苦諦。

五陰具足，故名爲苦：初文是色，「納受」是受，「取空」是想，「緣空起三行」是行，「分別空心」是識。

次、明集諦。分四：先明五鈍。

空見是瞋處、愛處、慢處。有見弱者，則攬破有法，掣理就空，疑不得起；若攬不破，掣不來，則嗟喋生疑。又今雖無疑，後當大疑。何以故？若空是理，應與聖等；既不等者，安得不疑？

「攄」：音查，用五指取物。「掣」：音澈，抽取、牽制。五鈍缺癡，應云：空見不了因果。

次、明五利。

是誰計空？計空者我，我實非空，空亦非我，因空生我，謂我行、我解，讚我、毀我；著此空邊，不可捨離。謂因空道，望通涅槃，則以空爲戒；非雞狗等，非因計因，是因盜戒取。計空爲空，實非理空；非果計果，是果盜見取。空見偏僻，即是邪見。

「非雞狗」等：取空爲道，故異瞰糞。

三、結成八十八使。

如是十使，從空而生。欲苦下，具十；集下有七，除身、邊、戒取；道下有八，除身、邊；滅下有七，除身、邊、戒取；合

三十二。色、無色各除四瞋，各二十八，合八十八使，是名集諦。

四、舉過勸識。

集迷苦起，苦由集生；苦集流轉，長爪不識。復有一鬼，頭上火燃，非想以來，尚自未免；何得於空，不識苦集？

「長爪」：梵志名，舍利弗之舅；立一切法不受，此見亦不受，自墮負處。

三、明道諦。分六：初、明身念處。

若識空見苦集，苦集皆依於色，一切色法名身，身色汙穢。汙穢是不淨，智者所惡，破於淨倒，名身念處。

次、明受念處。

若受空見，是受不受，受第二句。順空即樂受，違空即苦受，不違不順即不苦不樂受；三受即三苦，計苦爲樂，是名顛倒。若知無樂，破樂顛倒，名受念處。

「受第二句」：大品中受有四句，謂：受、不受、亦受亦不受、非受非不受；「是受不受」，即四句中第二句。

三、明心念處。

空塵對心，而生意識，此心生滅，新新流動；有緣思生，無緣思不生。生滅無常，而謂是常，即是顛倒。識識無常，即破常倒，名心念處。

四、明法念處。

取空像貌，而行善惡，行中計我；行若是我，行有好惡，行有興廢，我亦應爾。諸行無量，我若遍者，我則無量；若不遍者

，則一行無我，眾行亦無我，強計有我，即是顛倒。若知無我，則破想行，名法念處。

五、總明念處。

但諸陰通計四倒：於想、行計我強，於色計淨強，於心計常強，於受計樂強，名別念處。若總念處，則不爾也。是為空見生念處觀。

六、略明餘品。

勤破倒觀，即是正勤；定心中修，名如意足；五善根生，名為根；破五惑，名為力；安隱道用，名七覺；安隱道中行，名八正道。是為空見，能生道諦。

「五惑」：與五鈍使同。

四、明滅諦。分四：先滅五鈍。

四倒除故，是癡滅；癡滅故，愛滅；愛滅故，瞋滅；瞋滅故，知空非道，慚愧低頭，則是慢滅；無復所執，則疑滅。

次、滅五利。

空見既具苦集，苦集非畢竟空；執空心破，故求我叵得。我叵得故，則身見破；身見破故，則我見破；我見破故，邊見破；空見非道，戒取破；空非涅槃，見取破；空不當理，邪見破。

三、滅八十八使。

十使破故，八十八使破；八十八使破故，子縛破；子縛破故，能發初果，進成無學。

四、滅果縛。

果縛破，入無餘涅槃；是為空見生滅諦，即聲聞法界也。

「子縛」：見思煩惱。「果縛」：五陰報質。

次、結成功能。

若於空見，明識四諦，則知盡苦真道；真道伏斷，得成賢聖。乃至一百四十種見，單、複、具足、無言等見，皆識真道；於諸見中，能動能出。若不爾者，不見四真諦；是故久流轉，生死大苦海。若能見四諦，則得斷生死；生有既盡已，更不受諸有，即此意也。

「單複」等者：此見若破，五卷之五所列諸見皆破。

四、緣覺界。文中分二：初、略明十二支滅。又二：初、正明。

次、明空見生支佛者：空見非空，妄謂是空；顛倒分別，倒即是無明。無明故，取著空見；若知無明，何所取著？若知無明，不起取有；畢故不造新，不造新，不起取有。畢故是不起無明；若無無明，則成智明。故有智慧時，則無煩惱；無煩惱時，則無明滅；無明滅，則諸行滅；乃至老死滅。

「畢故」：由不造新。

次、證緣覺觀，能滅邪見。

中論云：云何聲聞，觀十二因緣義，乃說常、無常等六十二見。問答殆不相應，今祇此是答常、無常等見，皆是無明。知無明，不起取有；即是聲聞法中，十二因緣觀。法華云：樂獨善寂，求自然慧。此慧善寂六十二見也。

「六十二見」：即斷常、有無之邊見也。如云色是我；離色而有我；色爲大，我爲小，我住色中；我爲大，色爲小，色住我中；計他四蘊亦然，合爲二十。歷三世爲六十。加斷、常二見根本，爲六十二。「殆」者：濫也。論中初文問觀因緣，答中乃引毘曇破六十二見；一往觀之，似不相應，故爲問出，令知不別。文云「祇此是答」，正以邪見，答觀因緣，非不相應。如淨名云：『深入緣起，斷諸邪見。』故因緣觀，正爲破邪，故非不相應。「求自然慧，樂獨善寂」：深知諸法因緣，法華經譬喻品文。

次、正明起於十二緣覺。分二：先、推十二緣生。分四：初、推現三因（愛、取、有）。

又觀：剎那空見，既具四諦，此空見心，爲有、爲無？剎那心起，便具五陰，云何言無？此即有支，有即含果，亦是因中有果義。若作無果者，有支有因，因義具足，有從何生？若無取者，有則不生。取即五見，執空是邊，於空計我，謂空爲道，爲涅槃，爲正是，爲取支。取從愛生，愛喜違顛，慢彼疑此，此名愛支。

「有即含果」：且寄迦毗羅等說，亦應遍約附佛法起，及佛法十六門，隨所計者，皆屬有支。

次、推現五果（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）。

愛因受生，受故愛起；如受一法，愛味追求。知受因觸，以有意根，空塵得觸。經云：觸因緣故，生諸受；觸由於入，塵觸

諸根，故得於入；入由名色，歌羅邏三事；色有五胞，命能連持；識有四陰之名。又三事名色，由初託胎識。

三、推往二因（無明、行）。

識由往業，業由無明。

四、推往至現。

無明是過去顛倒，謂有謂無一切諸見；故能成辦，今世色軀。經云：識種業田，愛水無明覆蔽生，名色芽；今復顛倒，迷於空見，起善惡行，種於未來，名色之芽。顛倒又顛倒，無明又無明；更相因緣，無有窮已。

次、推十二緣滅。分三：初、滅十二支。

若知無明顛倒，不須推畫，若有、若無，違其體性，本自不實，妄想因緣，和合故有。既知顛倒，無明即寢；寢故諸行、老死皆寢。

次、倒滅諸見。

空見無明老死寢者，一百四十諸見，無明老死皆寢；寢故是破二十五有，侵除習氣；是名空見生支佛法界。

三、明得失。分二：先、明得。

若於空見識是無明，無明可滅。

次、明失。

若不識者，尚不出空見，爲見造業，如蠶作繭，何得成支佛耶？鼻隔禪師，發得空見，多墮網中，不能自拔；散心法師，雖

分別諸使，亦不自知空見過患；闇證凡龜，盲狗稽吠，自行化他，全無道氣。

「鼻隔」：但止心鼻隔，而無理觀，尚無小乘觀，豈觀空見成妙境耶？止心尚爾，況散心文字者？「暗證」者：凡龜無決疑之能，故譬闇證。雖不能自決決他，猶勝「盲犬稽（音呂，自生義）吠」。然此二人無發見意，發亦何能辨之？「凡龜」：爾雅云：『龜有十種：神。靈，如玳瑁，可以卜者。攝，甲能自張，好食蛇。寶。文，甲有文，負河圖（河洛出圖文，曰靈龜負書，丹甲青文）。筮，在蓍叢中（蓍，草名，其草出蔡卅，若地上有蓍草，必有靈龜）。山。澤。水。火，猶火鼠。』故知攝山、水、澤等，皆凡龜也。闇證無智，猶如「凡龜」。散心不了，猶「盲吠」。

五、三藏菩薩界。分六：先、明起誓之由，誓即願也。

空見生六度菩薩法者：既識空見諦緣，即是知病識藥；識藥故自欣，知病故愍彼；欲其眾生，離苦求樂。

識苦集，是「知病」。識道滅，是「識葯」。牒前二乘所觀之境，以爲起誓之由，用爲誓境。

次、明四諦誓境。

空見、陰界是苦，十使等是集，念處等是道，四倒破是滅；約此起誓。

三、明空見而起弘誓。分四：初、度生誓。

如一空見，一日一夜，凡生幾許百千億陰；一一五陰，即是眾生。日夜既爾，何況一世？何況無量世？空見既爾，餘見亦然。能生之見既多，所生之陰則不可數。一人尚爾，何況多人？是爲眾生無邊誓願度。

此間四弘，義兼內外，內卽剎那五陰眾生，一一眾生卽是約外。以內況外，一人尚多，況復多人？下三弘誓準之可知。煩惱爲因，眾生爲果，因果多故，法門無量，無不開佛知見，成無上道。問：『因果既約一念，云何分別二弘誓別

？』答：『還約內心取空五陰，以成眾生；空見具足九十八使（見惑八十八使，加修惑之十隨眠，即見思二惑），名為煩惱；一人既爾，多人亦然，不別而別，其相自分。』

次、斷惑誓。

如一空見，念念八十八使；餘三見六十二等，亦八十八使。一人尚爾，何況多人？是名煩惱無量誓願斷。

三、學法誓。

如一空見，修念處、道品；餘一切見，正助之道，無量無邊。一人尚爾，多人亦然；是為法門無盡誓願知。

四、成道誓。

如一空見，煩惱滅；無量見、無量煩惱亦滅。一人既爾，諸人亦然；是名無上佛道誓願成。

四、明誓願之意。

若眾生苦集，是性實者，則不可度；以苦集從因緣生，無有自性故。苦海可乾，集源易竭，故言度耳。

五、約空起行，即是六度。分二：初、結前生後。

觀空起願，如上說。約空起行者。

次、正釋六度。分六：初、布施。

若執空見而行布施者，乃是魔施。知空見諦、緣無常、無我等過，則捨空見；亦愍於他，勸捨空見，而行布施。

「魔施」：見本屬外，施順生死，義復同魔。此中總明三藏三乘，通屬聲聞界也。

次、持戒。

若執空見而持戒者，與持雞、狗等戒何異？知空見無常等過，不爲空見所傷；慈愍於他，令防空見。

三、忍辱。

若執空見，爲瞋處、愛處；強行忍者，是力不足畏他故忍。今知空見，無量過患，能伏空見及六十二；亦勸於他，安忍空見。

四、精進。

若不除空見而精進者，雜見非精，退入三途非進。今知空見，空見不起爲精；空見業破，而得升出名進；亦勸於他，修此精進。

五、禪定。

若不破空見得禪者，多是鬼法。今知空過，不爲空見所動；成正禪、正通，不爲諂媚憍利；以此神通，勸化眾生，令捨見散入禪。

六、智慧。

若執空見而修智慧，愚癡世智。今識空見諦緣，以無常狼，怖空見羊，煩惱脂銷；廣起願行，功德身肥；悲愍眾生，令除脂長肉。

六、結果滿。

若有緣機熟，即坐道場，斷結作佛；是名空見生六度法界。

六、通教二乘。

觀空見即是無明，無明即空；從無明生一切苦集，皆不可得。何者？四倒是橫計，寧有性實？所治之倒非有，能治念處，云

何可得？乃至覺道，皆悉不生，故不可得；故大品云習應苦空等云云。

觀空見者，通教二乘界也。「無明」：標緣覺。「生苦集」：標聲聞。諦與緣，只開合異。

七、通教菩薩界。分二：初、重牒二乘與菩薩辨異。

二乘知即空，斷苦入滅；菩薩即空，慈悲願行，誓度眾生。

次、正明菩薩，依境行願。

雖度眾生，如度虛空；雖滅煩惱，如與空共鬥；雖生法門，如虛空生；雖滅眾生，實無眾生得滅度者。是智是斷，是菩薩無生法忍，是名空見，生通教菩薩法界也。

八、別教菩薩界。

觀此空見，有無量相；所謂四諦，分別校計，不可窮盡。此無盡者，從空見生；空見從無明生。所生無量，能生亦無量；能生即假名，所生亦是假名。推此無明，從法性生；譬如尋夢，知由於眠。觀此空見，而識實相；實相即如來藏。無量客塵，覆此藏理，修恆沙法門，顯清淨性，是名空見生別教法也。

九、圓教菩薩界。

空見生圓教法，如前、如後。

「如前如後」：前謂前境中，及前諸圓教文，後謂續後不思議境。

十、用此廣明治見不同。分十三：初、示須方便。

復次，見惑浩浩，如四十里水；思惑殘勢，如一滄水。前諸方便，共治見惑，惑盡名爲入流，任運不退；見惑難除，巧須方便。

因辨四教，治見不同；見惑是一，能治四異，故有作意、任運不同。「任運」：且約見斷，不入三惡；非謂初地、初住任運之位。

次、斥成論空能治見。

成論云：以空治惑。若空治得入，不俟餘法；若不入者，更設何治？

從空起見，空何能治？

三、舉喻斥論，不能治空。

如水中生火，水不能滅；空見起過，空何能治？今知空見，苦集之病，然後用諦智治之。

舉水生火，可以比知。「今知空見」等：即四教治見不同。則知成論，但是三藏一門而已。

四、明四教治見。

三藏無常智，通家即空智，皆前除見；別亦前除見入空，次善巧出假，如空中種樹；圓雖不作意除見，見自前除。

明破見先後，教雖有四，初心治惑，義唯二別：一者、三教初心，皆先除見。二者、圓教初心，觀見法界。

五、結四教文，以斥成論。

除堅牢見，種種方治；云何直言，但以空治邪？

次、釋疑。分二：初、疑。

云何諸治，共治一見？

次、引四治釋。分三：先譬。

如患冷，用四種藥：服薑桂者，去病復力；服五石者，病去益色；服重婁者，加壽能飛；服金丹者，成大仙人。病同一種，藥法爲異，得力亦異。

「五石」：白垩、紫英、石膏、鐘乳、石脂。神農經曰：『上藥養命，謂五石鍊形，六芝延年。中藥養性，謂合歡蠲忿（草名，服之去人瞋忿，生四川益州山谷中，葉似皂莢），萱草忘憂（即鹿葱也，服之者，除人憂。此二句出嵇康養生論，與張華博物誌，其說同）。下藥治病，謂大黃除實，當歸止痛。』

次、合。

四教治見，見盡解異。

三、舉例。

治見既爾，治餘亦然。

且以思及界內塵沙，故云「亦然」。若界外塵沙及障中無明，則不關前二。

七、總明愈處，有出宅之功，學佛遺囑，通四治故。

此四治者，即是四念處。遺教令依四念處修道，得出火宅。

八、釋遺囑意。

所以者何？一空見心即三界，三界無別法，唯是一心作。空見生六道業，受六道身，居六道處；處即火宅，身居即苦具，業即鬼神，競共推排。三車自運，乃得出耳。

四人有見不出六道，故舉見果，名爲「苦具」。見之結業，以譬「鬼神」。故法華譬喻品，以蟲鳥譬鈍使，鬼神譬利使。「競共」：通舉三車，皆能出火宅。

九、歷教以釋三車同異。

三車即是三藏中，三乘念處；亦是通中三人，共一念處；又是別方便中，三種念處、真實一種念處；又，圓一實念處。

此四教中，總成九種念處。三藏三乘爲三，以諦緣度不同，故玄文云：『三因大異。』通教三乘爲一，同觀無生故。別教地前爲三，入空位中，分析體二種；入假位中，但用無量；初地以去，名爲真實。圓人始終唯用一種。三車之言，有總有別：別在三藏，總攝七種。別教入地，雖帶教道，謂證同故，及以圓

教是所會，故云大車。故下文中，從釋迦者，約化儀釋一代教門，只是先與三車，後賜一大；故知三車義兼藏、通、及別方便。

十、明廣略不同。

略說九種四念處，中說九種道品，廣說九種四諦。

廣則七科（三四、二五、單七、支八），略唯念處；具說分能治所治，即是四諦；故望道品，名為處中。

十一、結意。

是諸念處，皆能治見，得出火宅；遺囑之意，義在於此。

十二、更敘化儀，以判權實。

但釋迦初出，先示三人，各用四念處；此如法華，羊、鹿、牛車，各出火宅。次說三人，同修一念處；此如大品，是乘從三界出，到薩婆若中住；亦如大集，三乘之人，同以無言說道，

斷煩惱。次說菩薩，修次第念處；此如大品，不共般若，諸念處乘，別而未合。後說一切小大，同一念處；此如法華，同乘大車，直至道場。

「三車」：法華譬喻品文。化儀以兼但對帶分權實，法華則純圓獨妙。

十三、略示妙境不思議治。

約此空見，明諸惑，明諸治；與諸經論，不相違背。一微塵中有大千經卷，即此意也。

不思議治，攝一切治，不違諸教，從一開諸，如思議中，亦不違諸教。故以一塵，喻不思議，兼於思議。空見如塵，諸治如經。

次、不思議境。分六：初、總立。

次、明不思議境者：一念空見，具十法界，即是法性；法性更非遠物，即是空見心。

次、正證。

淨名云：諸佛解脫，當於眾生心行中求，當於六十二見中求。
三法不異，故宛轉相指。

空見心中，十界五陰，名爲眾生，眾生即解脫，解脫不出六十二見，故三法相即。

三、釋上解脫心行中求，謂三解脫。

一切眾生，即是菩提，不可復得，即圓淨解脫。五陰，即是涅槃，不可復滅，即方便淨解脫。眾生如，即佛如，是性淨解脫。

四、釋上諸佛解脫。

佛解脫者，即是色解脫等五種涅槃。空見心，即是汙穢五陰，五陰即有眾生，眾生即有五陰；名色眾生，更互相縛，不得相

離。觀此五陰，即是涅槃，不可復滅，本無繫縛，即是解脫，本有解脫，攝一切法，故言解脫即心而求。

五、復釋上心行中求。

又，觀見心五陰，即是法性，便無復見心五陰。因滅是色，獲得常色等法性五陰；因滅眾生，獲得常住法性眾生。

求謂用觀，觀唯法性，無復見心。

六、結成不思議境。

能一色一切色，一識一切識，一眾生一切眾生，不相妨礙，如明鏡淨，現眾色像，是名性淨。三種解脫，不得相離，不縱不橫，不可思議，圓滿具足，空見中求，是名不可思議境。

即五陰眾生兩世間也，唯缺國土，準例可知。「不縱不橫」：結成三諦。

次、明發心。

七、正修止觀（觀諸見境）

二四二九

此境無明法性，宛然具足；傷已昏沉，今始覺知，一切眾生，亦復如是。既是法性，那不起慈？既是無明，那不起悲。

從極境說，無明即是法性。亦應愍傷事中苦樂。

三、明安心。分二：初、總相。

觀此空見，本性空寂，淨若虛空。

「本性空寂」：止也。「淨若虛空」：觀也。

次、別相。

善巧安心，研此二法。

四、明破遍。

見陰、見假，四句不生。

五、明通塞。

單複諸句，句句有苦、集無明蔽塞，句句有道、滅等通。

唯出別相，故云「句句」。

六、明道品。

觀空見，一陰一切陰，三諦不動，則了法身。觀不動陰，非淨非不淨等，雙樹涅槃，亦是道場。是觀，名般若；八倒破，名解脫；於一念處，起一切念處，調伏眾生。如是三法，非因非果；非因而因，念處是道場；非果而果，雙樹中間，而入涅槃。於空見不動，而修不思議三十七品，如是遍破，不得空見，名空三昧；不見空相，名無相三昧；如是三昧，不從真緣生，名無作三昧。

七、明助道。

若不入者，發大誓願，內捨執見，外棄命財。空見乖理，戒不清淨；誓令空見，不犯法身，守護七支，不撓含識。若空見喧

動，中忍不成；今誓苦到安心空見，如橋地海，總集我身，心終不動。若空見間雜；誓純一專精，念念流入。又，空見擾動，不能安一；至誠懺悔，息二攀緣。一切種智不開者，無明未破；誓觀空見，法性現前，剛決進勇，不證不休。如是對治，助開涅槃。

「七支」：身三、口四。「撓」：音惱，擾亂。「橋地海」：屈如橋樑，人馬踐之，地海例此。昔以空見而行六蔽，今修事度，蔽去見陰。一一文皆舉空見及以一蔽。

八、明次位。

深識次位，不濫上地。

九、明安忍。

內外風塵，不能破壞。

十、明離愛。

順道法愛不生，故無頂墮。

次、結大車。

心心寂滅，流入薩婆若海；乘一大車，遊於四方；直至道場，成得正覺。餘如上說。

序中云：『纔至見境，法輪停轉』，後之三境（上慢、二乘、菩薩）比望可知。增上慢者，未得謂得，謂無生忍。兩教二乘、三教菩薩，前諸文中，處處有之，即後兩境，亦皆以十觀觀之。十廣中之後三大章（果報、起教、旨歸），五略中之後三（感大果、裂大網、歸大處），并無生忍以後之相，均略未說。大品法施品云：『化恒沙眾生，令得六通，不如書般若，令他讀誦。又令他讀誦般若之福，不如正憶念般若波羅密。又正憶念般若之福，不如爲他說，令易解。』『云何易解？』謂：『不二相觀，不入不出。』說不共般若功德尙爾，況說法華，開權妙教？今文即是法華顯實妙觀。故五品中初隨喜品云：『施四

百萬億阿僧祇世界六趣四生，皆與四事，令得阿羅漢，不如初隨喜人，百千萬倍，乃至第五十人，令他得聞生隨喜心。』準大品文：『說猶勝於自生憶念，況復能說兼修行之？』以如說行，起於多聞；說法得解脫，聽法得解脫，斯言不欺。敬願後哲，勤說勤行，以爲一乘信法二行種子。